



China Print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8

配售及公開發售

聯席保薦人

元大證券(香港)

VC CAPITAL LIMITED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VC BROKERAGE LIMITED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招股章程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China Print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39,000,000股股份 (當中包括30,000,000股
新股及9,000,000股待售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3,900,000股新股 (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35,100,000股股份 (當中包括26,100,000股新股及
9,000,000股待售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1.56港元且預期不低於
1.3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
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款須於申請時
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55港元

股份代號 : 6828

聯席保薦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節所列的文件，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本招股章程亦已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按百慕達公司法規定備案。證監會、香港公司註冊處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牽頭經辦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與本公司 (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 於2011年7月5日或之前或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1年7月8日。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56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36港元，惟另行公佈者除外。申購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1.56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1.56港元，申請股款可予退還。

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 (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 與牽頭經辦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未能於2011年7月8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牽頭經辦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上午八時正 (香港時間) 前，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認購發售股份及/或促使申請人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該等終止情況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詳情。

2011年6月28日

預期時間表⁽¹⁾

i

倘以下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公佈，同時於本公司網站www.powerprinting.com.hk和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2011年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 ⁽²⁾	7月4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7月4日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提交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³⁾	7月4日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	7月4日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⁴⁾	7月5日
在(i)《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 (ii)本公司網站 www.powerprinting.com.hk 和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情況 及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7月11日或之前
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述 通過各種渠道公佈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7月11日
可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通過 「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7月11日
寄發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的股票和 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股票 ⁽⁵⁾ 、 ⁽⁶⁾ 和 ⁽⁷⁾	7月11日或之前
預期股份在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7月12日

附註：

-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2) 倘於2011年7月4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不會在當日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开发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
- (3)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开发售股份的申請人謹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开发售股份」一節「如何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
- (4) 定價日預期為2011年7月5日或前後，無論如何不遲於2011年7月8日。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11年7月8日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5)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2011年7月11日或之前發出，但僅在(i)股份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未依據其各自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方成為有效憑證。倘股份發售未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依據其各自條款被終止，則本公司將儘快發出公佈。
- (6) 依據公开发售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以及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但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每股發售股份的應付價格，將獲發退款支票。申請人所提供的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如屬聯名申請人作出的申請，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可能會印在退款支票（如有）。上述數據亦可能轉交至第三方以便辦理退款。在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或會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若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填寫有誤，可能造成退款支票兌現延遲或退款支票無效。
- (7)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公开发售項下1,000,000股或以上公开发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的申請人，可於2011年7月11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須由授權代表親自領取，授權代表須攜帶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無論是個人還是公司授權代表於領取時須出示彼等之身份證明及（如適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之文件。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开发售項下1,000,000股或以上公开发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入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如適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的領取程序相同。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开发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开发售股份」一節中「如何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未獲領取的股票（如有）及退款支票（如有）將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开发售股份」一節「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段。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本招股章程乃本公司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該等證券的游說。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且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購買要約的游說。除香港外，本公司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分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任何董事、代理、僱員、顧問或聯屬公司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所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本公司網站www.powerprinting.com.hk所載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的組成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2
技術詞彙	21
前瞻性陳述	23
風險因素	24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38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41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46
公司資料	49
行業概覽	52
監管概覽	60
歷史及公司架構	64

	頁次
業務.....	69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95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104
股本.....	108
財務資料.....	111
未來計劃與所得款項用途.....	153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156
包銷.....	168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176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181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V-1
附錄六 — 有關雙重第一上市的其他資料.....	VI-1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1
附錄八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I-1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未必載列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本招股章程全文。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於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章節。

有關適用於香港股東的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的詳情，有意投資者及／或股東應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一段。

新加坡法例規例與香港相應法例規例在某些方面有所不同，有意投資者及／或股東就有關其在新加坡的法律責任的具體法律意見應諮詢其本身的法律顧問。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i)書籍印刷；及(ii)專用產品（如兒童立體圖書和文具）製造。我們的客戶包括國際出版商、書商及零售店，而我們的客戶基礎地理分佈廣闊，覆蓋歐洲、北美洲及亞洲。

產品

我們的產品包含兩個主要分部：(A)書籍；及(B)專用產品。

下表顯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收益						
書籍產品	153,225	58.0	147,332	69.2	110,861	55.0
專用產品	110,980	42.0	65,630	30.8	90,816	45.0
總計	<u>264,205</u>	100.0	<u>212,962</u>	100.0	<u>201,677</u>	100.0

(A) 書籍

我們提供包括印前（包括分色及設立熏曬圖）、印刷及印後服務（包括折疊、校訂、修整及裝訂）的一整套服務。我們書籍產品的樣本包括醫學參考書以及兒童故事書和趣味活動圖書。

(B) 專用產品

我們亦從事專用產品生產，包括訂製及增值印刷品生產。目前，我們的專用產品包括(i)兒童立體圖書、硬板書、賀卡、明信片、雜誌、日曆、日記簿、紙袋、文具、拼圖及相簿

等增值紙品；及(ii)皮革或織物封面記事簿、禮物包裝盒、桌面文具套裝及皮革裝訂的雜誌及日記簿等皮革及織物產品，以及非紙張材料產品。

部分該等專用產品由我們根據市場流行趨勢以及我們本身創意設計而設計。我們亦生產由客戶提議的訂製或增值產品。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專用產品銷售額中分別約0.1%、0.1%及1.7%乃採用我們的內部設計，而我們專用產品銷售額中分別約1.3%、零及零，由客戶和我們共同設計。其餘專用產品乃主要為增值紙品，如兒童立體圖書及硬板書，其設計乃由各自客戶提供。

業務模式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威力印刷（香港）及富澤皮具通常為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負責物色新商機，並與我們的現有客戶及潛在新客戶建立及維繫業務關係。

我們客戶通常就其要求的特定訂單向我們詢盤。根據詢盤的性質，我們的銷售團隊將與各生產總監以及採購、管理及控制部門通力合作，向客戶提供訂單估計價格之報價及預期交貨日期。我們的報價按每單訂單基準磋商。通常，我們主要根據以下設定我們產品的售價：(i)估計材料及勞工成本；(ii)將生產產品的數量；及(iii)與各客戶的業務關係，並且經考慮付款方法、所需交貨時間以及潛在競爭對手的可能報價等因素。

海外及香港客戶會向威力印刷（香港）或富澤皮具發出訂單。威力印刷（香港）負責的客戶採購訂單主要涉及(i)書籍印刷及(ii)專用紙品製造；而富澤皮具負責的客戶採購訂單則主要涉及專用皮革／織物產品的製造。

我們中國客戶的採購訂單由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威利印刷（河源）處理。該等訂單主要涉及(i)專用紙品及(ii)專用皮革／織物產品的製造。

此外，我們或會與第三方銷售代理合作以借助其客戶網絡。我們會就有關銷售代理所轉介的業務向其支付佣金。我們與該等銷售代理的業務關係一般以每宗工作為基準計算。

採購

客戶接受我們的報價後，我們會評估訂單所需的原材料種類及數量。原材料一般由威力印刷（香港）採購，以供河源工廠根據河源加工安排進行加工，或由威利印刷（河源）為其本身生產而採購。

我們的客戶偶爾或會提供其購買的原材料，以供我們就其採購訂單進行加工。

生產程序

我們產品的生產程序主要由河源工廠根據河源加工安排進行或由我們本身的附屬公司威利印刷（河源）進行。

河源工廠的加工程序包括印前、印刷及印後程序，而威利印刷（河源）的加工程序則為印後程序，尤其是有關皮革／織物手工的程序。由於威力印刷（香港）所處理的客戶採購訂單一般涉及印刷工序，故該等採購訂單通常會分配予河源工廠進行加工，而由於富澤皮具處理的客戶採購訂單主要涉及專用皮革／織物產品的製造，故該等採購訂單通常會分配予威利印刷（河源）進行生產。

對於其生產既涉及河源工廠的印刷工序，亦涉及威利印刷（河源）的印後工序的若干專用產品，在河源工廠的印刷工序完成後，半成品將予以出口，並在辦理適當通關手續及取得許可後予以再進口至威利印刷（河源），由威利印刷（河源）進行進一步印後工序。

成品出口至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威力印刷（香港）或富澤皮具，以交付至海外及香港市場，或直接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威利印刷（河源）交付至中國市場。

河源工廠的印刷許可證令本集團得以透過河源工廠根據河源加工協議為香港及海外客戶製造境外印刷品；而威利印刷（河源）的印刷許可證令本集團得以透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威利印刷（河源）為香港、海外及中國客戶製造非出版物專用產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河源工廠及威利印刷（河源）均根據各自印刷許可證下授出的產能製造印刷品，我們並未及並無違反2001年條例或2002年暫行規定。

河源加工安排

根據河源加工安排，威力印刷（香港）負責（其中包括）向河源工廠提供設備及材料，而河源工廠負責提供產品的及時加工、製造和交付方面的人力，促進威力印刷（香港）的業務運營。

根據一份日期為2009年3月30日有關河源加工安排的補充協議，河源加工安排的期限已延長三年，將於2012年3月30日屆滿。我們通常於加工協議屆滿之前約三至六個月開始就加工安排的續期進行磋商，因此，我們擬在2011年第四季度與先科及河源工廠磋商有關河源加工安排續期的事宜。鑒於與先科及河源工廠長期穩定的關係，我們的董事目前並不知悉任何會對河源加工安排的續期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事宜或困難。

銷售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營業額分別約為264.2百萬港元、213.0百萬港元及201.7百萬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17.7百萬港元、19.2百萬港元及22.0百萬港元。

下表顯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地區劃分的收益明細：

	2008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收益						
香港	135,541	51.3	104,647	49.1	119,155	59.1
歐洲						
— 英國	48,112	18.2	45,551	21.4	30,961	15.4
— 德國	15,263	5.8	11,091	5.2	10,889	5.4
— 法國	3,956	1.5	3,384	1.6	3,035	1.5
— 其他	3,273	1.2	5,840	2.7	3,902	1.9
	70,604	26.7	65,866	30.9	48,787	24.2
北美洲						
— 美國	48,267	18.3	39,922	18.8	31,582	15.7
— 加拿大	2,023	0.7	—	—	432	0.2
	50,290	19.0	39,922	18.8	32,014	15.9
中國	—	—	—	—	493	0.2
其他亞洲國家						
— 新加坡	3,913	1.5	1,272	0.6	917	0.4
— 日本	150	0.1	117	0.1	79	0.1
	4,063	1.6	1,389	0.7	996	0.5
其他 ^(附註)	3,707	1.4	1,138	0.5	232	0.1
合計	<u>264,205</u>	100.0	<u>212,962</u>	100.0	<u>201,677</u>	100.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澳洲及紐西蘭。

2008財年、2009財年和2010財年期間，香港一直是我們產品的最大市場，該地區於此三年期間貢獻的收益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的51.3%、49.1%和59.1%。我們在香港錄得的收益由2008財年的約135.5百萬港元下降至2009財年的約104.6百萬港元，2010財年略有回升，回升至約119.2百萬港元。與2008財年相比，2009財年減少主要是由於全球經濟衰退。隨著經濟溫和復甦，因我們部分香港客戶向我們供應其購買的原材料供加工其訂單，導致我們的銷售額絕對值下降，故香港市場貢獻的收益於2010財年僅錄得輕微上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歐洲錄得的總收益由2008財年約70.6百萬港元下降至2009財年約65.9百萬港元，並進一步降至2010財年約48.8百萬港元。同時，我們來自北美洲的收益由2008財年約50.3百萬港元下降至2009財年約39.9百萬港元，並進一步降至2010財年約32.0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歐洲和北美洲的收益下降主要是由於此兩個洲的經濟狀況不佳，導致市場對書籍和專用產品的需求量相應下降。另外，鑒於該等洲份的經濟狀況不佳，我們的董事對在往績記錄期間接受該等洲份的客戶的銷售訂單非常謹慎。

2008財年、2009財年和2010財年的毛利分別約為63.6百萬港元、60.9百萬港元和59.4百萬港元，毛利率分別約為24.1%、28.6%和29.5%。毛利率上升主要因(i)加工訂單比例增加，我們的客戶據此向我們供應其購買的原材料供加工其銷售訂單，從而導致我們的原材料消耗成本由2008財年約140.8百萬港元分別降至2009財年約97.8百萬港元及2010財年約88.8百萬港元；(ii)我們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嚴控銷售成本，方式為尤其是削減我們的直接勞動力，從而將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由2008財年約36.0百萬港元減少約15.9%至2009財年約30.3百萬港元，及進一步減少約2.3%至2010財年約29.6百萬港元；及(iii)因我們採納餘額遞減法作為折舊政策，且於2008財年之後概無任何重大廠房及機器收購事項，導致折舊減少。

2008財年、2009財年及2010財年，我們收益的約6.4%、9.9%及16.5%乃分別來自13名、9名及8名向我們供應原材料以加工彼等的採購訂單的客戶（主要為書商）的加工訂單。鑒於該等客戶可自行以較低價格購買原材料，而本集團可享有較高毛利率的加工訂單，我們董事預期日後我們將繼續接收我們客戶供應原材料的加工訂單。

競爭優勢

- 我們的管理團隊具有深厚的行業知識與經驗。
- 我們扁平化管理架構使我們對客戶需求能高效地作出反應。
- 我們能夠滿足客戶訂製產品需求。
- 我們擁有多元化的國際客戶基礎，並與之建有良好關係。
- 我們的生產設施從戰略上設置於中國廣東省的河源。

戰略

我們就業務增長及拓展的未來計劃載述如下：

- 側重兒童小冊子及文具
- 在中國建立專用產品的銷售辦公室
- 在不同市場開拓現有產品的新商機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摘錄自及應當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收益 ¹	264,205	212,962	201,677
銷售成本	<u>(200,640)</u>	<u>(152,058)</u>	<u>(142,233)</u>
毛利	63,565	60,904	59,444
其他收入	549	342	2,91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946)	(9,996)	(8,800)
行政開支	(25,171)	(22,896)	(24,962)
其他經營開支	(3,928)	(4,104)	(1,801)
融資成本	<u>(2,217)</u>	<u>(2,613)</u>	<u>(2,051)</u>
所得稅前溢利	19,852	21,637	24,742
所得稅開支	<u>(2,193)</u>	<u>(2,417)</u>	<u>(2,73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17,659</u>	<u>19,220</u>	<u>22,012</u>
其他全面收益，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可供出售投資	(90)	(63)	—
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的匯兌收益	<u>4,652</u>	<u>525</u>	<u>833</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及經扣除稅項	<u>4,562</u>	<u>462</u>	<u>83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22,221</u>	<u>19,682</u>	<u>22,84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的每股盈利 — 基本 ² (港仙)	15.3	16.2	18.0

附註：

1. 收益指提供印刷服務和銷售專用產品的發票價值，減去年內的退貨和折扣。
2. 於往績記錄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以及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但未計及股份發售項下可能配發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份發售統計數據

	按每股發售股份 1.56港元的 指示性發售價上限	按每股發售股份 1.36港元的 指示性發售價下限
市值 ⁽¹⁾	237.4百萬港元	207.0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²⁾	1.34港元	1.31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按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152,209,373股計算，但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經作出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調整後，按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以每股發售股份1.56港元的指示性發售價上限和每股發售股份1.36港元的指示性發售價下限分別發行152,209,373股股份計算，但未計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股息

於釐定我們股份於任何特定年度的未來股息的派發形式、次數及金額時，我們會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業績、現金及保留盈利水平、經營業績、資本支出需求、擴展及／或投資計劃及我們董事可能視為合適的其他因素。

我們的董事在考慮其後財政年度的股息派付時，會考慮我們現時欲維持及可能提升的股息水平，惟須符合儘量提高股東價值的長期目標及受上文所載因素所規限。

可供分派溢利的金額乃基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百慕達公司法、適用法律法規以及其他與本集團有關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已授予本集團信貸額度的若干銀行同意。

本公司已宣派截至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分別約5.3百萬港元、2.9百萬港元和4.4百萬港元。2010財年的股息約4.4百萬港元已於2011年6月支付。然而，此並不能用作釐定我們未來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依據。

雙重上市及股份發售的理由

我們於2007年5月14日在新交所上市。我們的董事認為維持在新加坡上市頗為重要，同時，由於我們的董事認為香港和新加坡股份市場能吸引不同的投資者，因而本公司在香港和新加坡進行股份的雙重第一上市，屬合宜且有利。若出現任何機會，則雙重上市能為本公司帶來進入兩個不同股市的機會。雙重上市能夠拓寬本公司的投資者基礎。此外，於聯交所上市可提升本公司在香港和中國的形象、帶動香港投資者投資、令本公司得以進入香港資本市場，並使我們在接觸廣泛的私人及機構投資者中受惠。我們的董事認為雙重上市對於本集團潛在未來增長及長遠發展，尤其是對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的運營而言甚為重要。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我們就股份發售應付的相關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且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46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36港元至1.56港元的中位數），股份發售項下新股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1.1百萬港元。

董事會擬按以下比例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約86%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26.7百萬港元用於擴充我們的產能，包括建造新工場；
- 約5%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1.6百萬港元用於擴大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和推廣我們的新產品；及
- 餘下約9%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2.8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則股份發售項下新股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2.9百萬港元。我們擬按上述比例將所得款項淨額調整作上述用途。

倘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36港元，股份發售項下新股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相應減少。在此情形下，我們擬按下列順序採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i)最多26.7百萬港元用於擴大我們的產能；及(ii)餘額（如有）將按上述比例分配，以擴展我們銷售及分銷網絡以及用於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倘股份發售項下新股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我們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6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36港元至1.56港元的中位數）計算，售股股東將收取的款項（經扣除售股股東就待售股份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適用費用後）約為11.6百萬港元。

風險因素

閣下應在決定投資於我們的股份前仔細考慮下列風險。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與我們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生產依賴於河源加工安排，而倘該安排終止，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受香港稅法或其對跨境加工業務溢利分配要求詮釋的不利變化的影響
- 紙價上漲或紙張短缺或會蠶食我們的盈利能力，從而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 我們依賴於供應商供應的原材料質量
- 我們依賴我們的執行董事
- 我們面對人民幣兌美元或港元升值的風險
- 我們或無法為本集團吸納及留挽合適的僱員
- 我們面對客戶的信貸風險
- 我們或因無法滿足客戶的交貨計劃而遭受收益損失
- 我們會因在生產程序中面臨數據傳送風險而可能導致印刷產品出現差異
- 我們或會無法獲得額外的資金以滿足我們業務需要，且可能無法實施未來計劃
- 我們依賴我們的主要客戶
- 我們依賴我們客戶的需求，蓋因我們並無訂立長期合約
- 我們因依賴歐洲及北美洲市場而受歐洲及北美洲政治、經濟或社會狀況不利變化的影響

- 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提出知識產權侵權索賠的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於香港註冊我們的商標
- 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償的風險
- 我們的營業額受季節性波動影響
- 我們日後或無法維持收益及／或毛利率
- 我們依賴我們河源的生產設施進行生產
- 我們的印刷許可證或會被吊銷或我們可能無法重續我們的印刷許可證
- 中國政府機關對河源工廠強制執行判決或會對我們生產設施的營運造成影響
- 停止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所得稅免稅或激勵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全球金融危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與印刷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激烈的競爭
- 印刷業的技術開展或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力
- 我們面臨信息傳播新形式的挑戰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中國的政治及經濟形勢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須遵守中國的環保法律法規
- 中國政府引入新的法律或改變現有法律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由於中國外匯管制限制，我們有效使用收益的能力及我們從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及其他付款的能力或會受到限制
- 我們受人民幣相對於港元價值升值或波動的影響

- 我們受中國法律體系變化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
- 中國發生火災、惡劣天氣、水災、地震或爆發傳染病或流行病或會對河源工廠及威利印刷（河源）的營運造成影響

與本公司雙重第一上市有關的風險

- 由於新加坡股份市場與香港股份市場存在不同特點，於新交所買賣的股份與在主板買賣的我們的股份表現或會不同
- 若干非經常性開支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 本公司在新交所上市，故須同時遵守上市手冊及新加坡守則

與我們股份有關的風險

- 股份的流通量及市場價格受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各種因素影響
- 股份於過往在香港並無公開市場
- 我們的控股股東或會對提交股東批准事項的結果產生影響
- 日後的資金籌集或對我們的股份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過去宣派的股息不可作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與本招股章程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 本招股章程內所載政府官方公佈的事實及統計數據未必精確無誤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匯具有下列含義：

「2001年條例」	指	國務院於2001年8月2日頒佈的印刷業管理條例
「2002年暫行規定」	指	中國新聞出版總署及商務部於2002年1月29日聯合頒佈的設立外商投資印刷企業暫行規定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指其中任何有關股份發售的申請表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含義
「百慕達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百慕達股份登記冊」	指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存置的股東總冊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在百慕達擔任股份過戶登記處的Codan Services Limited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賬簿管理人」或 「牽頭經辦人」	指	滙盈證券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在香港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富澤皮具」	指	富澤皮具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於2000年10月11日註冊成立的一家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託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央結算系統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CDP」	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中國」或「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2006年10月12日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含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含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含義，於本招股章程內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施春利和陳偉明
「DIPN 21」	指	由香港稅務局簽發的香港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21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財年」	指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根據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目前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指本公司目前各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所從事的各項業務
「河源工廠」	指	河源市先科商務代理有限公司威利印刷廠，先科就履行其於河源加工安排的責任而成立的先科分支實體
「河源加工安排」	指	威力印刷（香港）、先科與河源工廠於2006年2月22日訂立的加工協議及於2009年3月30日訂立的補充加工協議項下的安排，以及其所有修訂及補充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登記分冊」	指	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依據香港法例和規例存置的香港股份登記分冊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在香港擔任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及其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就上市規則而言，並非本集團或其任何聯繫人各自的關連人士的獨立人士
「聯席保薦人」	指	元大證券及滙盈融資，為上市的聯席保薦人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1年6月21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在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1年7月12日或前後
「上市手冊」	指	新交所的上市規則，當中載有發行人適用的各項規定，其中有關：(i)提呈發售證券的方式及(ii)發行人的持續義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與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同時獨立經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
「新股」	指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的30,000,000股新股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高於1.56港元且預期不低於1.36港元，發售價最後釐定時間為2011年7月5日或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不遲於2011年7月8日
「發售股份」	指	配售股份和公開發售股份

「配售」	指	配售包銷商按發售價向機構、專業和私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股份」	指	35,100,000股股份，包括本公司提呈供認購的26,100,000股新股及配售項下的9,000,000股待售股份，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配售包銷商」一段所載有關配售的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牽頭經辦人、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售股股東與配售包銷商就配售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包銷協議
「威利印刷（河源）」	指	威利印刷（河源）有限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於2004年12月8日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威力印刷（香港）」	指	威力印刷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於2001年3月16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公司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通過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的中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和以其他方式修改
「定價協議」	指	預期由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訂立的定價協議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1年7月5日惟不遲於2011年7月8日

「公开发售」	指	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以供按發售價認購公开发售股份，惟受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公开发售股份」	指	本公司在公开发售項下以發售價提呈供認購的3,900,000股新股，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可予重新分配
「公开发售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公开发售包銷商」一段所列有關公开发售的包銷商
「公开发售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牽頭經辦人、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與公开发售包銷商於2011年6月27日就公开发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重組」	指	為股份在新交所上市對本集團進行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中「重組」一段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有關事宜的中國政府機構
「待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提呈銷售的9,000,000股股份，誠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
「售股股東」	指	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即控股股東，其在配售中提呈銷售9,0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其他資料」一節「售股股東詳情」一段
「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執行董事分別訂立的服務協議，誠如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服務協議」一段所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交所市價」	指	(i)緊接釐定最終發售價前五個完整交易日於新交所進行買賣的股份的加權平均價格；或(ii)緊接釐定最終發售價前五個完整交易日於新交所進行買賣的股份的平均收市價，被視為可就相關五個交易日後發生的任何公司行動根據上市手冊或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予以調整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5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配售及公開發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1年5月26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工廠」	指	深圳市敏源實業有限公司威力印刷製品廠，深圳市輕工業品、深圳敏源及威力印刷（香港）為達成其於深圳加工安排項下各自責任而共同成立的經濟實體
「深圳市輕工業品」	指	深圳市輕工業品進出口公司，獨立第三方
「深圳敏源」	指	深圳市敏源實業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
「深圳加工安排」	指	於2001年3月22日由深圳市輕工業品、深圳敏源與威力印刷（香港）訂立的加工協議項下的安排，以及其所有修訂和補充，均於2006年7月30日終止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守則」	指	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
「新加坡公司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修改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的法定貨幣
「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	指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在新加坡擔任股份過戶代理人或就文義所指的任何繼任實體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含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含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3個財政年度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滙盈證券」	指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滙盈融資」	指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先科」	指	河源市先科商務代理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及由河源市高新技術開發區有限公司及河源市高新技術開發區企業服務中心分別擁有60%及40%的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	指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招股章程乃採用下列匯率，惟僅供說明用途：

1.0美元	=	7.75港元
1.0新加坡元	=	6.10港元
人民幣1.00元	=	1.18港元

概不表示任何美元、新加坡元、港元和人民幣金額已經或應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湊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列數字金額的總數未必為該等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招股章程中，倘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不一致，則應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技術詞彙載有與我們的業務相關並於本招股章程使用的若干詞彙的釋義。詞彙及其解釋與業內標準或一般定義（視情況而定）或其用法未必一致。

「原圖」	指	印刷機為製作印刷板所使用複製圖形的任何材料或圖像，包括實物或電子格式的文字、圖案、插圖和照片。
「分色」	指	通過分製不同印刷板以籌備印刷原圖的過程；一個印刷板只使用一種油墨顏色。例如，若是四色印刷，原圖將分為四個印刷板。分色亦也可通過電子數碼處理，免卻傳統印刷所需的膠片製作中間過程。
「電腦直接製版技術」	指	電腦軟件製成的圖像直接輸出至印刷板的成像技術。
「電腦直接製版」	指	電腦直接製版，即直接將數碼數據從電腦轉移至印刷板的過程，因此不需要使用個別膠片製版曝光系統。
「模切」	指	以鋒利鋼尺將已印刷紙張切成標籤、盒子及包裝箱等特殊形狀。
「凹凸壓印」	指	利用金屬模具在印刷紙張底部擊凸形成的浮雕像。不印刷時，稱為素紋浮凸。
「森林管理委員會 產銷監管鏈」	指	森林管理委員會產銷監管鏈，由獨立非營利組織森林管理委員會頒佈的就一項產品所用的木材或其他森林相關資源提供資料的一套標準，該組織乃為促進以負責任的方式管理世界森林而成立
「ISO」	指	位於瑞士日內瓦的非政府組織國際標準化組織為評估企業組織的質量系統而公佈一系列質量管理和質量保證標準的縮寫。

- 「平版印刷」 指 一種紙張不與印刷板接觸的印刷系統。在印刷在紙張前，油墨從印刷板轉換到橡皮滾筒。
- 「職業健康
安全管理體系」 指 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為國際認可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評估規範。職業健康安全體系旨在通過設定框架供各組織一致識別並控制其健康和風險、減少潛在事故發生、協助立法合規和改善總體績效，從而推廣建設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 「熏曬圖」 指 批准印刷前的最後階段，以檢查文本和插圖位置的一種樣本。各顏色的圖像均曝光到一張膠片上，故重疊曝光，在一張光感銅版紙上沖洗成單色藍色圖像。
- 「無線膠訂」 指 將各印頁疊在一起而書脊湊合為不平滑表面的一種裝訂方式。書脊以膠水黏合，再以封面將各頁包裝在一起。用於雜誌和大多數平裝本。
- 「印刷板」 指 載有圖像的實物版樣，可用各種材料製作，如可採用鋅印。
- 「打樣」 指 印前流程中控制質量的過程，製成樣本以進行呈色、分色定位、文本和圖像排版檢查，或用作印製樣本。
- 「騎馬訂」 指 從外面使用訂書釘於書脊裝訂各頁的一種裝訂方法。
- 「書帖」 指 將其上各頁按與書籍一樣的順序折疊在一起的印張。

本招股章程載有實質上存在重大風險和不確定性因素的前瞻性陳述和資料。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方面的陳述：

- 本集團的業務戰略和營運方案；
- 本集團的資本支出方案；
- 本集團的運營及業務前景；
- 本集團的股息政策；
- 中國印刷行業總體行業展望及監管環境；及
- 中國印刷行業的未來發展。

在若干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中包含的用詞，如「認為」、「尋求」、「有意」、「繼續」、「預計」、「預測」、「計劃」、「潛在」、「將會」、「可能」、「應該」、「預期」及類似表達，即表示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我們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的當前觀點，且本集團不能確保該等預期將證實為正確。已知和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的實際業績與預期相差懸殊。我們並無義務公開更新或修改本招股章程中所包含的任何前瞻性陳述，不論是因新資料、未來事件的發生或其他方面而導致，但相關法律或上市規則規定除外。本招股章程中載列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示性陳述限制。鑒於上述不確定因素、風險和假設，本招股章程中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以本集團或我們董事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特此提醒使用本招股章程者，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

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中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閣下應特別注意，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乃在香港及中國經營並受當地法律和監管環境管轄，而該等法律和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與其他國家不同。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目前尚未知悉或目前認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會損害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

與我們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生產依賴於河源加工安排，而倘該安排終止，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幾乎所有產品的生產乃依據威力印刷（香港）、先科及河源工廠於河源加工安排下達成的為期三年的工廠加工安排進行。根據河源加工安排，先科負責協調協商加工費及辦理收取本公司支付河源工廠的加工費相關的外匯手續以及原材料和設備的進口手續，河源工廠負責完成我們產品的印刷。倘若先科與河源工廠無法履行其義務，且河源工廠被迫停止經營，我們必須及時訂立類似的安排。倘若河源加工安排被終止或我們無法續簽河源加工安排，且我們無法及時訂立類似的安排，我們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倘若先科與河源工廠不同意建議的終止加工安排，我們或會被不合理地拒絕終止該加工安排。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業務運營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受香港稅法或其對跨境加工業務溢利分配要求詮釋的不利變化的影響

DIPN 21指出：「於合約加工中，規管各方之間合約關係的文件為加工協議。其載列香港公司及大陸加工企業的權利及責任。香港公司負責無償供應原材料及機器並提供技術及管理專有知識，而大陸加工企業負責提供廠房物業、水電及勞動力。作為加工服務的報酬，香港公司向大陸企業支付一筆分包費用。原材料及成品的法定所有權由香港公司保留。〔香港稅務局〕認為，香港公司在中國大陸的業務對其香港業務起輔助作用。鑒於香港公司在中國大陸的業務，產生的溢利按50:50的基準進行分配被普遍接受」。

由於本集團乃根據河源加工安排開展業務，我們的董事認為DIPN 21適用於威力印刷（香港）的稅務評估，且威力印刷（香港）已將DIPN 21用於爭取往績記錄期間的溢利分配。

倘若香港稅務局認為DIPN 21不適用於我們依據河源加工安排展開的生產經營模式，或者香港稅法或其對中國實體加工安排的詮釋發生變化，香港稅務局可能對本集團銷售由河源工廠根據河源加工安排加工的貨品產生的利潤按在香港產生的溢利予以處理。倘若如此，且我們無法以其他方式予以證明，則經調整後原先在香港無須納稅的威力印刷（香港）應稅溢利的50%在香港須納稅，從而將對本集團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紙價上漲或紙張短缺或會蠶食我們的盈利能力，從而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紙張為我們業務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約佔我們銷售總成本的43.2%、40.4%及42.7%。2008財年、2009財年和2010財年耗用的紙張分別約為11,200噸、9,700噸及8,300噸，其平均價格分別約為每噸7,715港元、6,336港元及7,272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倘平均紙價上漲或下跌5%，而其他所有變量維持不變，則我們於2008財年、2009財年及2010財年的溢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4.3百萬港元、3.1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或約24.5%、16.0%及13.8%，僅供說明之用。紙張平均價格的變化主要由於用於生產紙張的原木漿及主要原材料價格波動。鑒於我們並無與任何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我們易受由全球市場供需狀況決定的紙張價格波動影響。倘若紙張價格有任何大幅上漲，且我們無法將該等成本增加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於供應商供應的原材料質量

我們對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實施外觀檢驗並依賴供應商提供相關證書，以確保其符合我們客戶或我們產品出口銷往的國家全部必要的標準及要求。倘若供應的原材料不符合我們的要求及經由供應商確認的規格，我們或無法向我們客戶交付產品或客戶可能會拒絕有關裝運。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執行董事

我們的持續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留聘執行董事的能力。我們的執行董事在印刷及／或專用產品業具有豐富的經驗。我們的執行董事負責制定及實施本集團與我們公司成

長的整體業務戰略。特別是，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施春利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負責監督管理及運營，亦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及未來指導。

倘若我們喪失執行董事的服務，且又無合適替代者，則會導致失去或損害我們重要的業務關係，並因此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我們的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人民幣兌美元或港元升值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人民幣計值的費用比例分別約為39.5%、38.6%及41.5%，而我們的銷售額主要採用美元或港元計值。由於我們對我們外匯風險並無對沖政策，人民幣兌美元或港元升值將導致本集團銷售成本增加、利潤率降低並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無法為本集團吸納及留挽合適的僱員

我們屬於勞動密集型產業。我們的日後業務增長依賴於我們以合理的成本吸納、培訓及留挽合適的僱員的能力。業內對該等僱員的競爭很激烈，倘若我們無法以合理成本吸納、培訓及留挽合適的僱員，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客戶的信貸風險

我們一般給予客戶30天到120天不等的信貸期。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應收賬款週轉日分別約為91天、109天及118天。我們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依賴於我們客戶按時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倘若我們客戶有延期或拖欠付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或因無法滿足客戶的交貨計劃而遭受收益損失

我們的客戶一般要求我們在其指定的目的地交貨。產品一般經陸路從我們河源的生產設施運至指定港口，然後經海運至客戶指定目的地。部分該等產品，如新學期教科書，則需要及時交貨。

倘若陸路運輸及船運中斷，我們或無法滿足客戶的交貨計劃。一旦發生延誤，我們或會遭受收入損失，有時還需對客戶進行賠償。倘該等延誤頻繁發生，則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會因在生產程序中面臨數據傳送風險而可能導致印刷產品出現差異

自2003年開始，本集團在印刷程序中一直使用電腦直接製版。有時，數據從我們電腦系統直接傳送至印刷板會出現我們無法察覺的數據丟失。該等情況下生產的印刷訂單就會出現差異，致使客戶不滿意。倘發生該等差異，我們不得不給予客戶折扣，否則會導致整個印刷訂單被拒收。該等情況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聲譽及我們的未來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無法獲得額外的資金以滿足我們業務需要，且可能無法實施未來計劃

基於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與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中我們的未來計劃，我們認為股份發售項下新股發行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我們的內部財務資源，足以滿足本集團的即時需求。然而，我們可尋獲其他擴張業務的機會。在該等情況下，來自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或不足以使我們有足夠資金來開發該等機會，而我們需要獲得額外融資以為日後的資本支出提供資金。倘我們無法及時獲得所需足夠資金來滿足我們業務要求，我們或無法充分、有效及成功實施我們的未來計劃。

我們依賴我們的主要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我們收入分別約為45.5%、48.6%及51.4%。倘若任何主要客戶不再需要我們服務或減少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及／或我們無法獲得新的客戶，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客戶的需求，蓋因我們並無訂立長期合約

由於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我們的銷售全部按單逐筆進行。因此，我們的銷售額或會隨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而波動。我們的總收入自2008財年起出現下降。2009財年的總收入較2008財年下跌約19.4%。2010財年，總收入進一步下跌約5.3%。我們業務的未來增長依賴我們維持及增加現有及新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訂單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日後該等情況將會繼續。倘若市場情況發生不利變化，如經濟放緩或業務競爭加劇，我們的銷售額及增長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因依賴歐洲及北美洲市場而受歐洲及北美洲政治、經濟或社會狀況不利變化的影響

就我們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由香港貿易商向歐洲及北美洲的直接與間接銷售額佔本集團收益50%以上。我們的董事預計向歐洲及北美洲市場提供印刷服務於近期將繼續佔據本集團收益重大部分。倘若歐洲及北美洲的政治、經濟或社會狀況、外貿或貨幣政策、法律或監管規定、稅收或關稅制度出現任何不利變化，我們的表現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提出知識產權侵權索賠的風險

雖然我們印刷的書籍幾乎都受版權保護。倘若我們的客戶與知識產權所有人之間發生任何知識產權糾紛，我們或會成為該等糾紛的一方。此等情況下，任何長時間的訴訟都將耗費管理層大量時間及資源。而且，該等法律訴訟的任何不利判決或會導致我們不得不支付巨額賠償金，而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於香港註冊我們的商標

我們正就我們的業務運營使用一個商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並仍在申請註冊商標，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所載。概不保證申請於香港註冊該商標最終會獲批或我們會獲授專利於香港使用商標作為註冊商標。倘我們的商標無法註冊，或會導致我們的商標侵權，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償的風險

倘我們的任何產品遭指稱導致財產損失、身體損傷或其他負面影響，則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償的風險。尤其，兒童專用產品（如兒童書籍）或須遵守售予公眾所在司法權區的質量及安全標準。此外，該等標準一般高於其他眾多消費品所規定的標準，主要原因為需要保護嬰幼兒免受不安全產品的傷害。倘我們遭受產品責任索償或我們的產品未能嚴格遵守適用的質量及安全標準，我們可能流失客戶訂單，我們的產品可能被召回，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業額受季節性波動影響

我們印刷服務的需求受季節性波動影響。通常下半年需求量較大，彼時客戶通常會向本集團下更多訂單以滿足其在聖誕節及新年假期的銷售需求。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下半年的營業額分別約為151.8百萬港元、113.7百萬港元及116.7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年營業額的57.5%、53.4%及57.8%。該等季節性波動或會影響我們的生產成本及我們生產設施的使用率。

我們日後或無法維持收益及／或毛利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錄得的收益分別約為264.2百萬港元、213.0百萬港元及201.7百萬港元，毛利率分別約為24.1%、28.6%及29.5%。維持我們的收益或毛利率有賴於眾多因素，其中包括全球經濟、所生產產品種類、產品售價、原材料採購成本及直接勞動力成本。每一訂單的產品售價及原材料採購成本隨不同因素而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商與客戶的相對議價能力、定價基礎、市場供需及市場價格。許多該等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同一期間內所生產的相同產品的售價及原材料採購成本或會不同。概不保證我們日後能夠獲得或維持類似的收益及／或毛利率。

我們依賴我們河源的生產設施進行生產

我們河源的生產設施為我們產品的主要生產基地。其運營要求有持續及穩定的電力供應，目前由當地公用事業公司及公用事業局提供。隨著本集團擴大我們河源生產設施的產能，我們河源的生產設施對該等供應的依賴將進一步加劇。任何電力供應中斷或會對我們生產流程造成不利影響，阻礙我們滿足客戶訂單的能力及／或增加我們生產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倘若我們河源生產設施的運營因下列事件受到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我們主要設備損壞或故障、自然災害及勞動事故，我們生產或會全面受到不利干擾或中斷。

我們的印刷許可證或會被吊銷或我們可能無法重續我們的印刷許可證

河源工廠的印刷許可證令本集團得以透過河源工廠根據河源加工安排為香港及海外客戶生產境外印刷品；而威利印刷（河源）的印刷許可證令本集團得以透過威利印刷（河源）為香港、海外及中國客戶生產非出版物專用產品，惟須遵守一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禁止印刷政治及宗教敏感材料。兩份印刷許可證均將於2013年12月31日到期。倘若威利印刷（河源）或河源工廠違反其各自的印刷許可證規定的條款及條件，我們的各印刷許可證或會被吊銷或不可重續，從而可能對我們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機關對河源工廠強制執行判決或會對我們生產設施的營運造成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河源工廠為生產設施內工人的僱主，須遵守中國的勞動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確保支付薪資及社保供款。河源工廠亦負責與勞動安全、環境保護及勞工相關事務的索賠。河源工廠亦須遵守其印刷許可證的條款及條件。倘若河源工廠未能遵守印刷許可證的規限，我們生產設施的營運或會受到影響。鑒於本集團根據加工安排對河源工廠的整體營運承擔管理及監督職能，本集團亦或會因河源工廠違反中國勞動法律法規而被中國司法機關追究連帶責任。由於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發生任何變化或會導致隨後法律法規的改變或引出相關詮釋，因此我們不能保證河源工廠日後不會違反任何該等法律法規。我們亦不保證中國政府主管機關不會因本集團違反中國勞動法律法規而對本集團採取強制措施或處以罰款。倘若被處以該等罰款，我們的經營、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停止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所得稅的免稅或激勵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威力印刷（河源）為外商獨資企業，於2008財年及2009財年免繳企業所得稅，於2010財年、2011財年及2012財年企業所得稅減半，其後所得稅不再減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按劃一企業所得稅率25%徵收。由於威力印刷（河源）主要因行政管理產生開支而就稅收產生虧損，故其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產生任何稅務開支。根據河源國稅局於2009年3月10日發出的書面確認，威力印刷（河源）有權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享有所得稅減半。所得稅免徵期屆滿後，本集團實際稅率的增加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全球金融危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近期的全球金融危機對世界經濟造成了不利影響，包括我們董事認為我們絕大多數產品直接或間接通過香港貿易商銷往的歐洲、北美洲及其他發達國家。世界範圍的經濟惡化或會對我們產品需求造成不利影響，並因此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全球金融危機還導致信貸市場收緊。信貸收緊或會(i)增加我們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ii)減少或中止我們可獲得的銀行融資；(iii)對市場上可得、條件可接受的融資及其他流動資金來源造成不利影響；(iv)致使我們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該等客戶可能延期或拖欠付款；或(v)導致我們供應商現金流出現問題，致使彼等可能縮短授予我們的信貸期。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印刷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激烈的競爭

我們於高度分化及競爭激烈的行業裏經營，且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面對業內眾多不同規模的同類公司能競爭成功。我們的成功依賴於我們在產品質量、客戶服務、價格及及時交貨等方面能夠與該等競爭對手有效競爭的能力。我們競爭對手或會比我們有更先進的技術或有更多用於營銷活動的資本，亦或由於其地理位置或所提供服務的性質而能提供更有競爭實力的費用結構。因此，該等公司或會在較長的時期內較我們贏得更多先機。此外，我們或面臨來自新從業者的競爭，該等新從業者有意將產品定價低於我們以贏得進入本行業的機會。在此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印刷業的技術發展或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力

印刷業中持續演變的新技術降低了原材料及勞動力的使用，提高了產能及／或效率，減少了人為誤差並提高了產品質量。我們認為上述乃為本集團日後成長及前景的決定性因素，因此一直都很重視技術改進。然而，不保證本集團能夠以合理成本提高我們的技術及／或獲得新的技術。倘若本集團無法升級我們的技術，同其他市場參與者相比，我們可能缺少競爭力，而我們業務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信息傳播新形式的挑戰

我們面臨諸如互聯網及唯讀記憶光盤等信息傳播新形式的挑戰。技術進步及公眾意識推進了新電子媒體的使用。此外，電子書籍的發明對傳統印刷媒體造成重大影響。近期電子書閱讀器及平板個人電腦技術的突破加劇了該等影響。鑒於電子媒體的快速發展，我們的董事預期該等挑戰將會持續並可能加強。倘若我們無法與該等信息傳播新形式競爭成功，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政治及經濟形勢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設施均位於中國，因此，涉及中國社會政治狀況的任何不利變化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自從1978年實行「改革開放政策」及1993年實行「社會主義市場經濟」以來，中國政府一直在進行改革，並有望繼續對經濟及政治體制進行改革。中國政治及經濟政策的任何變化

或會導致法律法規或其詮釋的改變，以及外匯管理條例、稅務及進出口限制的改變，進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中國政府目前的政策是要出台經濟改革政策以鼓勵外商投資及下放更多的經濟權力。不保證該等政策日後將繼續實施。一旦政策出現任何改變，我們不保證我們的營運不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中國的環保法律法規

我們須遵守中國的環保法律法規。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及根據河源環保局於2011年3月14日及2011年3月22日發出的書面確認，本集團目前並無違反該等法律法規。倘若日後有更加嚴厲的法規被採用，遵守該等新法規將需要大量的成本。倘若我們無法將該等額外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則我們的利潤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倘若我們未能遵守目前及日後的環境條例，我們或會被處以巨額罰款、暫停生產乃至終止經營。

中國政府引入新的法律或改變現有法律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在中國的經營受中國政府頒佈的法律法規管轄。中國的法律體系為法典式法制體系，由成文法律、法規、通告、行政指令及內部指引等組成。與香港及新加坡的普通法司法不同，已判決的判例不構成中國法律結構的一部分，因而並不具有約束力。因此，中國法律法規的管理或會在一定程度上受官方決定的影響。這就導致爭議解決的結果不像在其他有更加發達的法制體系的國家一樣，具有一致性或可預測性。

此外，伴隨從中央計劃經濟向更加自由的市場經濟的轉變，中國政府仍處於制定一套綜合的法律法規的進程中。由於中國的法制體系仍在發展之中，法律法規或其詮釋或會發生變化。

由於中國外匯管制限制，我們有效使用收益的能力及我們從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及其他付款的能力或會受到限制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受中國政府外匯匯兌規則及條例管制。在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對人民幣與外幣之間的匯兌實施規管。目前，外商投資企業（「外資企業」）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外商投資企業外匯登記證書」。該登記證書每年續新一次，外商投資企業可憑該登記證書開立外匯賬戶支付：

- (a) 經常性項目，包括於提呈授權分派溢利或股息的董事會決議案後，向外商投資企業的境外投資者分派股息及溢利（「經常性賬目」）；及

(b) 資本項目，如資本調回、償還貸款及證券投資（「資本賬目」）。

經常性賬目內的貨幣交易無須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即可實現，而資本賬目內的貨幣兌換仍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能力或會受中國外匯管制限制。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相關條例不會有不利於我們的修訂以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受人民幣相對於港元價值升值或波動的影響

人民幣與港元、美元、英鎊及其他外幣之間的匯率受（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及經濟形勢變化的影響。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改變其沿用十年的人民幣與美元掛鈎的政策。根據新政策，人民幣與中國人民銀行釐定的一籃子貨幣掛鈎，據此人民幣匯率每日的升跌幅度可達0.5%。此政策改變導致人民幣兌美元大幅升值。

目前仍有重大國際壓力，要求中國政府採取較靈活的貨幣政策，而其可能會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港元、英鎊及其他外幣進一步大幅升值。此外，人民幣升值或會增加本集團的成本，繼而影響本集團對境外印刷公司的競爭力。倘本公司需要就其營運而將股份發售項下新股發行的所得款項及日後融資兌換為人民幣，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將對本公司於兌換中收取的人民幣金額造成不利影響。

在中國可用於降低本集團所面臨的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交易極為有限。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減少其外幣匯兌風險。儘管本集團日後可能決定訂立對沖交易，該等交易的可利用性及有效性或會受到限制，且本集團或根本無法成功對沖其風險。此外，本集團的匯兌虧損或會因中國外匯管制條例限制我們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能力而增大。

我們受中國法律體系變化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

中國仍處於發展一個全面的成文法框架的進程中。自1979年以來，中國政府已成立一個商法體系，在制定有關經濟事務及事宜的法律法規方面，如公司組織及治理、外商投資、商業、稅收及貿易，已取得了重大進展。然而，許多該等法律法規都相對較新，該等法律法

規的實施與詮釋在很多方面尚不明朗。因此，中國法律法規的發展及變化，包括其詮釋及強制執行，或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中國發生火災、惡劣天氣、水災、地震或爆發傳染病或流行病或會對河源工廠及威利印刷（河源）的營運造成影響

河源工廠及威利印刷（河源）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而本集團餘下的業務則位於香港。中國防火及救災或支援制度並不完善。火災、惡劣天氣、水災、地震或其他自然災害對我們的生產設施（包括河源工廠及威利印刷（河源））造成重大損壞或損失，不一定可全數由本集團或河源工廠的保險保障金額彌補。此外，該等事件的任何一項或多項或會通過阻礙人員匯報工作的能力等方式嚴重干擾本集團的經營以及河源工廠及威利印刷（河源）的營運。糾正該等問題需要的時間或許很漫長，並可能導致成本大幅增加或銷量額減少。

此外，亞洲與歐洲的一些國家，包括中國在內，已報道數起家禽流行性感冒或禽流感的病例。在中國尚未獲悉有人與人傳播禽流感病例，不保證病毒將不會變異為能夠在人與人之間傳播的菌株。禽流感爆發，或其他任何流行病或傳染性疾病爆發（如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癥，就此尚無已知、有效或即時可用的治療、治愈措施或疫苗），或會對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本集團招募足夠營運人員的能力以及亞洲及其他地區經濟活動的總體水平產生不利影響，故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公司雙重第一上市有關的風險

由於新加坡股份市場與香港股份市場存在不同特點，於新交所買賣的股份與在主板買賣的我們的股份表現或會不同

股份於2007年5月14日在新交所上市並開始買賣（「新加坡股份」）。上市後，本公司現時的意圖是除股東將個別轉移股份外，新加坡股份將繼續在新交所買賣，而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登記的股份（「香港股份」）將在聯交所買賣。新加坡與香港的股份市場之間並無直接交易或交收。CDP與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間股份轉移要求的時間並不一樣，轉移的股份何時可用於買賣或交收尚不明朗。有關將股份從百慕達股份登記冊轉至香港股份登記分冊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一節。

新交所與聯交所具有不同的買賣時間、不同的買賣特點（包括交投量及流通量情況）、不同的買賣及上市規則以及不同的投資者基礎（包括不同的散戶及機構參與水平）。鑒於該等差異，新加坡股份與香港股份的買賣價格未必相同。此外，新加坡股份的價格波動或會對香港股份的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反之亦然。再者，新加坡元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或會對新加坡股份及香港股份的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新加坡與香港股份市場不同的特點，新加坡股份的歷史價格未必反映香港股份上市後的表現。因此，投資者在評估是否投資股份發售時，不應過分依賴新加坡股份以往的買賣歷史。

若干非經常性開支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根據本集團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錄得的營業額約為63.7百萬港元，與我們於2010財年同期錄得的營業額約61.3百萬港元相若。儘管有上文所述及本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表現，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可能受若干非經常性開支（包括與上市有關的開支）所影響。本公司負責的與股份發售有關的估計開支約為12.7百萬港元，其中約4.9百萬港元直接歸因於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並預期將列作權益扣減。與上市有關的餘下開支約7.8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有關上市的開支為非經常性開支，且並非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知悉，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或會受有關上市的估計開支所影響。

本公司在新交所上市，故須同時遵守上市手冊及新加坡守則

作為於新交所上市的公司，除遵守上市規則外，我們亦須遵守上市手冊。倘若上市手冊與上市規則之間有任何衝突，我們應遵守更為嚴格的規定。因此，我們或會因遵守該兩套規則而產生額外成本及耗用額外資源。除收購守則外，作為新交所上市公司，我們亦受新加坡守則（包含若干條文）監管，據此，任何人士日後收購或變更控制權，均須遵守該等條文，只要股份在新交所上市。我們須同時遵守新加坡守則和收購守則的條文。

與我們股份有關的風險

股份的流通量及市場價格受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各種因素影響

股份的市場價格及交投量具有極大的波動性。本集團收益、盈利或現金流量及／或宣佈新的投資、戰略聯盟及／或收購以及主要組成部分的價格波動等因素或會導致股份市場價格大幅變化。任何該等發展或會導致股份交投量及市場價格發生大幅突變。不保證該等發展日後不會發生。股份有可能受與本集團財務或業務表現並無直接關連的市場價格變化的影響。

股份於過往在香港並無公開市場

在股份發售前，股份過往在香港並無公開市場。發售股份的發售價格基於股份在新交所的買賣價格。發售價格並不反映股份價格將在買賣市場佔據優勢。發售價格在股份發售後或會與股份在香港的市場價格差別很大，股份在香港的市場價格或與在新交所的買賣價格有所不同。在聯交所上市不保證股份會有活躍及流動的買賣市場，或該等活躍及流動的市場於緊接股份發售後得以維持或其後得以維持，亦不保證股份在香港的市場價格於股份發售後不會下跌。

我們的控股股東或會對提交股東批准事項的結果產生影響

股份發售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將於上市後持有我們約53.26%的股本。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由執行董事施春利、陳偉明、關永衡及林錫健分別擁有35%、30%、20%及15%。因此，其將能夠對所有要求股東批准的事項行使重大影響力，包括選舉董事及批准重大公司交易。其對任何要求有多數投票的股東行動或批准亦有否決權，上市手冊規則或上市規則要求放棄投票的除外。該等所有權集中亦或會延遲、阻止或制止對或有益於我們股東的本集團的控制權變化。

日後的資金籌集或對我們的股份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籌資或會攤薄股東股權，並且在供股情況下，可能要求股東進行額外投資。此外，低於市價發行股份亦將會影響當時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價值。即便按溢價發行股份，股權亦會被攤薄。

過去宣派的股息不可作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本公司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所宣派的股息分別約為5.3百萬港元、2.9百萬港元及4.4百萬港元。本公司過去所宣派及作出的分派金額不可作為我們未來可能派息的指標。董事會建議宣派股息及任何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其他我們董事會可能釐定為重要的因素。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是否及何時將派發股息。

與本招股章程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內所載政府官方公佈的事實及統計數據未必精確無誤

本招股章程內所載統計數據、行業數據及與經濟及行業有關的其他資料摘自各種政府官方出版物及研究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屬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經合理審慎處理。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誤導。本集團並無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聲明。無論本集團還是本集團各聯屬公司或顧問，或者是售股股東、聯席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賬簿管理人、或者是包銷商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或顧問，並無對直接或間接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該等資料進行編製亦未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進行獨立查核。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統計數據、行業數據及與經濟及行業有關的其他資料或與來自其他來源的其他資料並不一致，不應予以過份依賴。由於收集方式可能有缺陷，公佈的資料之間的差異、不同的市場慣例或其他問題、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統計數據、行業數據及與經濟及行業有關的其他資料或並不準確，或與來自其他來源的統計數據不具有可比性。在各種情況下，有意投資者應權衡該等統計數據、預期行業數據及與經濟和行業有關的其他資料的重要性。

為籌備雙重第一上市，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若干規定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以下豁免，其詳情說明如下：

上市前的股份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9.09(b)條，自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至獲准上市期間（「相關期間」），不得買賣發行人任何關連人士尋求上市的證券。在廣泛持有並公開交易公司進行雙重第一上市且其已發行股份現時於新交所上市的情況下，本公司並無控制其股東（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除外）及新加坡公眾投資者的投資決策。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而聯交所亦已授出有關豁免，據此潛在主要股東並無被禁止買賣股份，儘管存在上市規則第9.09(b)條下的限制。

聯交所已授出豁免，但受限於以下條件：

1. 潛在主要股東並無且不會涉及本集團的管理及運營以及本公司上市前的上市活動；
2. 本公司並無控制任何股東（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除外）及公眾投資者的投資決策；
3. 控股股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且不會於上市前買賣股份；
4.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於相關期間進行買賣或疑屬買賣股份，將知會聯交所；及
5. 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已承諾不會向任何股東披露非公開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潛在關連人士或會無法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

現有股東認購股份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本公司現有股東僅在並無按優惠基準發售證券予彼等，而在分配證券時亦無給予彼等優惠的情況下方可認購證券。配售包銷商將徵集潛在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對在配售中購買配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潛在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將須列明彼等準備以不同價格或以特定價格購買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的數目。配售包銷商或需將現有股東納入上文所述的有關「累計投標詢價」過程。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部分豁免，惟限於令現有股東得以合資格認購配售股份所需的程度。

豁免須待發售股份僅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後方可授出，而該等現有股東為真正的公眾投資者及(i)並非及將不會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或聯繫人；(ii)對股份分配程序並無影響力或對本公司並無施加任何影響力；及(iii)將須遵守相同的「累計投標詢價」程序及將按適用於其他承配人的同等基準被對待。

本公司亦已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6第5(2)段授出同意（受上述條件限制），表示在未獲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向上市申請人的現有股東或其聯繫人（無論以彼等本身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作出分配，除非上市規則第10.03及10.04條所載的條件已獲達成。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本公司秘書須為常駐香港的人士，並須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務所需的知識及經驗，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a)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的普通會員、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執業律師條例）或專業會計師；或(b)為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能夠履行該等職務的人士。

本公司已委任吳瑞賢及Gn Jong Yuh Gwendolyn為聯席公司秘書。吳瑞賢為香港常駐居民，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故此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所載資格規定。儘管Gn Jong Yuh Gwendolyn並非香港常駐居民，彼已於1995年取得新加坡大律師公會的訟務律師資格。本公司相信，Gn Jong Yuh Gwendolyn憑藉其在資本市場及國際企業融資實務及作為新交所上市公司公司秘書的經驗，應該有能力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務。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

豁免（初步期限為上市日期起計三年）須待本公司委聘吳瑞賢（擁有上市規則第8.17條所規定的所有必需資格）協助Gn Jong Yuh Gwendolyn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及取得上市規則第8.17(3)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後方可作實。

在該三年期間結束時，本公司須與聯交所聯絡，而聯交所將重新評估該情形，預期本公司隨後應能夠向聯交所證明，令其信納Gn Jong Yuh, Gwendolyn已在該三年受益於吳瑞賢的協助並已取得第8.17(3)條所界定的有關經驗，故不必作出進一步的豁免。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乃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正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聲明存有誤導。股份發售僅以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聲明作出。概無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並無載述的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而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的資料或聲明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及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新股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於聯交所及新交所的上市將為雙重第一上市。因此，除非新交所或（視乎情況而定）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及上市手冊以及香港及新加坡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其他相關法規及指引。倘兩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之間存在衝突或不一致情況，則概以規定更為嚴苛的上市規則為準。董事將盡力確保，除非有關資料在香港同時發放，否則不會在新加坡發放，反之亦然。董事確認，本公司自在新交所上市起，一直遵守相關適用法律及上市手冊。此外，各董事確認，自本公司在新交所上市起，其均已遵守相關適用法律及上市手冊。

建議雙重第一上市於2011年5月26日獲股東批准。本公司於2011年5月4日寄發予股東一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發售、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符合上市規則及上市手冊的規定，及股東於本公司於2011年5月2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上述事項。

將股份從百慕達股份登記冊轉移至香港股份登記分冊或從香港股份登記分冊轉移至百慕達股份登記冊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一節。

百慕達的百慕達金融管理局的同意

只要股份在新交所或任何其他指定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會准許股份向及在外匯管制上視為非百慕達居民的人士之間自由轉讓。於授出此項批准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對任何建議在財政上是否健全或本招股章程所作的任何聲明或所陳述的意見的準確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業務不變

我們無意在股份發售完成後改變業務。

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就股份發售而刊發。股份發售由元大證券及滙盈融資共同保薦。根據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發售價，配售及公開發售將分別由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按配售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各自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安排的資料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售股限制

本公司並未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採取行動，以獲准公開發售任何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許可提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及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於亦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

根據股份發售，每名認購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並因其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其並非在違反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認購及獲提呈任何發售股份。

以下資料僅作為指引。發售股份的準申請人應諮詢其財務顧問及徵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了解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發售股份的準申請人應自行了解在其身為公民、居民或取得居籍國家的任何有關申購的法律規定、適用匯兌管制規定及適用稅項。

新加坡

根據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期貨法令（「證券期貨法令」），本招股章程並無亦不會於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為招股章程。因此，本招股章程及與提呈發售或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材料一概不得在新加坡傳閱或派發，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予新加坡人士，或邀請彼等認購或購買，惟以下人士除外：(i)證券期貨法令第274條涉及的機構投資者；(ii)證券期貨法令第275(1)條涉及的有關人士，或證券期貨法令第275(1A)條涉及的任何人士，及根據證券期貨法令第275條訂明的條件或(iii)根據證券期貨法令的任何其他適用條文的條件。

倘股份由一名有關人士根據證券期貨法令第275條認購或購買，而該人士乃：

- (a) 法團（並非認可投資者（定義見證券期貨法令第4A條）），其唯一業務乃持有投資而其全部股本由一名或多名個別人士擁有，每名人士均為認可投資者；或
- (b) 信託（倘信託人並非認可投資者），其唯一目的是持有投資，而信託的每名受益人乃個人認可投資者，

則該法團的股份、債券及股份及債券單位或該信託的受益人的權利及權益（不論如何形容）在該法團或該信託根據第275條所提出的要約收購股份後的六個月內不得轉讓，但以下情況除外：

- (a) 向機構投資者（就法團而言，根據證券期貨法令第274條）或證券期貨法令第275(2)條所界定的有關人士，或根據某項要約（其條款為購買該法團的股份、債券及股份及債券單位或信託的權利及權益的每次交易代價不少於200,000新加坡元（或等值外幣），不論金額以現金支付或以證券或其他資產交換），向任何人士轉讓，而就法團而言，則根據證券期貨法令第275條訂明的條件轉讓；
- (b) 倘轉讓不涉及代價；或
- (c) 倘轉讓符合法律。

中國

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在中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無論採取銷售或認購的方式）。發售股份並未且不得在中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

百慕達

就外匯管制而言，股份不得向被視為百慕達居民的任何人士提呈發售。

各認購發售股份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新股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目前股份已於新交所上市，而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新股獲新交所批准於新交所上市及買賣。

香港股份登記分冊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在聯交所買賣的新股將登記於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香港股份登記分冊之內。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百慕達。僅於香港股份登記分冊登記的股份可於聯交所買賣。買賣於香港股份登記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專業機構。本公司、董事、售股股東、聯席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或顧問或任何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人士，對於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權利所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新股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買賣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要求為前提，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准許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必須在任何交易日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投資者應就該等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利益的詳情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份將予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必要安排均已落實。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買賣及交收

預期股份會以每手2,000股買賣，於2011年7月12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關於股份於百慕達股份登記冊及香港股份登記分冊之間的轉讓、買賣及轉移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一節。

約數

任何表格所列的總額與個別金額的總和均為約數，因此或會出現差異。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施春利	香港 跑馬地 樂活道6號 比華利山D座22樓D1室	中國
陳偉明	香港 九龍 大角咀 海庭道18號 帝栢海灣 1座28樓D室	中國
關永衡	香港 鴨脷洲 海怡半島 10座3樓G室	中國
林錫健	香港 香港仔 成都道26號 添喜大廈10樓C室	中國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林汕錯	26-A Jalan Haji Alias Singapore 268527	新加坡
梁家耀	2 Shan Road #07-03 Shan Gate Singapore 328103	新加坡
黃彪	162 Duchess Avenue Singapore 269180	新加坡

參與各方

聯席保薦人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3樓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28樓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28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希仕廷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5樓

中國法律
信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
福田區
深南大道4019號
航天大廈24層
郵編：518048

新加坡法律
Colin Ng & Partners LLP
36 Carpenter Street
Singapore 059915

百慕達法律
Appleby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何文琪律師事務所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1座1109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物業估值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6樓

收款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及主要執行辦事處	香港 北角 健康東街39號 柯達大廈二座 13樓2室
公司網站	www.powerprinting.com.hk (本網站中的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的組成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吳瑞賢 (CPA) Gn Jong Yuh Gwendolyn
授權代表	施春利 香港 跑馬地 樂活道6號 比華利山 D座22樓D1室
	吳瑞賢 香港 大嶼山 愉景灣 寶峰 寶珊閣 17樓B室
合規顧問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	黃彪 (主席) 林汕鏞 梁家耀
薪酬委員會	林汕鏞 (主席) 梁家耀 黃彪

提名委員會

梁家耀 (主席)

林汕鏞

黃彪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新加坡股份轉讓代理人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51號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海港城港威大廈

6座25樓2508單元

本節提供的資料來自各種出版及／或政府官方來源。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其聯繫人或顧問，對源自上述出版及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均無進行獨立查核且並無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我們相信，就該等資料而言，有關資料乃取自恰當來源，於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措施。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為虛假或有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為虛假或有誤導成份。本節中的資料或與統計數據或其他匯編資料並不一致，且其編輯準確度或完整性與統計數據或其他匯編資料並不相同。閣下不應依賴本節中的陳述。

緒言

對出版和廣告等各種行業，印刷業發揮着重要的支持作用。印刷業在香港屬於主導製造業。然而，由於工廠遷至中國，互聯網的日漸盛行及報紙與雜誌銷售的接踵減少，印刷業出現衰退，如今，香港的印刷公司大多為中小型企業。

印刷產品範圍很廣，包括書籍、小冊子、介紹手冊、宣傳單張、紙品及紙板標籤、廣告物料、商業目錄、日曆、明信片及賀卡。除此外，其他需要眾多技能、大量資本投資及具機密性的高附加值或高科技的印刷產品包括附設立體及額外插圖的兒童趣味性圖書、支票簿、護照、票據及結算單、證券及章程等。

為取得最大回報，境外客戶傾向於規模小但很頻繁的訂單，這樣週轉更快，交貨時間更短。儘管有來自中國的印刷企業日增激烈的價格競爭，在以競爭性的價格維持高品質及交貨及時的同時，香港印刷企業應對臨時通知的印刷任務的能力使香港居於世界印刷與出版中心之首。

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貿發局」）的報告，估計60-70%出口業務歸於直接來自境外的訂單，其中約25%來自香港主要的國際出版商。出口訂單主要由較大的印刷商或交易商操作，該等印刷商或交易商已與境外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旨在把握境外業務。

技術對香港印刷業的發展起着重要作用。許多香港印刷商了解其競爭優勢依賴於跟上新印刷技術的能力並裝備先進的設備。先進設備，如一到八色印刷機及塑封機以及諸如模切、切紙、收縮包裝、折頁、燙印、裝訂機及電腦直接製版技術等先進技術提高了產品質量及生產程序效率。

為降低經營成本，許多香港印刷公司將生產設備設於中國。但是，該等印刷公司常常會繼續維持其香港辦事處來承接及管理境外銷售訂單。此外，香港印刷商正逐漸使用技術手段削減成本滿足境外客戶的需求，該等境外客戶信賴香港印刷公司的聲譽並希望與香港方面維持長期的業務關係。

為擴大業務網絡、探索市場機遇及提升企業境外的形象，香港的印刷製造企業及經銷商會參加由香港貿發局組織的商品交易會及研究活動，如香港國際印刷與包裝交易會。

行業趨勢

若干印刷企業提供「整體解決方案」，包括輔助服務，如設計、數據處理、翻譯、編輯及電子出版等。若干大型印刷企業進行垂直發展，如製造或交易紙，或與供應商結成戰略伙伴關係，以降低紙張價格波動的影響並能更好地控制材料供應。在其他情況下，若干工藝流程，如分色，過去通常是分包出去，現在由自身內部完成。包含更多自動化的預印及修整功能（如冷箔修整、模切、塗層等）的新設備使完成上述工作成為可能。這不僅有助於印刷商取得規模經濟，而且亦能更好地控制質量及優化生產程序。領先的印刷商正尋求通過ISO 9002認證。

技術

新的技術或生產工藝的出現決定着印刷業的發展趨勢。無膠片印刷，如電腦直接製版已日漸成熟。運用電腦直接製版技術，圖像可直接傳輸至鋅板上，無須進行色彩管理或製作分色膠片，因此縮短了預印時間，提高了圖像精細度。

此外，數字印刷正處於發展初期。數字印刷可直接成像，使文本及／或圖像直接從電腦待輸到印刷機，無須製版，從而消滅了印刷時間及成本，提高了速度、準確度及印刷質量。數字印刷操作簡便，適於少量印刷，靈活性強，交貨週期短，可為客戶量身訂做（如廣告及個性化的直接郵寄廣告或標籤等）。

印刷產品

為在各個細分市場具有競爭實力，若干傳統印刷產品將加以創新設計以增加產品的吸引力。例如，日曆將採用從台曆到三維掛曆等不同的款式。

隨著對包裝關注的增加，要求更好的印刷材料用於包裝，包括精裝折疊紙盒、防干擾及安全特性、外觀不像標籤的壓敏自黏性標籤、耐熱性及深度冷凍產品。另一方面，鼓勵印刷商向更有利於環保的方向發展。

兒童書籍變得越來越複雜，因為兒童不僅是閱讀書籍，亦要聆聽書籍並與之談話，使用書籍來製作模型或解惑，或甚至可與封裝在書籍裏面的柔軟玩具玩耍。

原材料

由於出版商須承諾環保，印刷公司須使用更為環保的材料。例如，使用循環紙或合成紙或會影響印刷質量，印刷商方面亦需要調整；使用紫外墨水及大豆提取的墨水，在清洗時可減少使用化學溶劑。推廣使用無化學製版系統，而無需使用化學品。

現在，更多的產品可用印刷機印刷。例如，已引進的織物印刷，在聚酯纖維及絲綢上印刷來製作布海報。現在亦可印刷商業壁紙。塑料製品，例如桌墊、鼠標墊，亦可印刷。油墨亦有創新，如已使用帶有各種香味的油墨印刷。

香港的印刷品市場

印刷品出口

以下載列2008年至2010年各個年度來自香港的書籍、介紹手冊及類似印刷品的主要出口及轉口市場：

香港的書籍、介紹手冊及類似印刷品出口情況

從香港出口至：	2008年 百萬港元	2009年 百萬港元	同比變化 百分比(%)	2010年 百萬港元	同比變化 百分比(%)
美國	4,145.4	3,191.8	-23.01	3,660.1	14.67
英國	1,867.6	1,423.7	-23.77	1,533.0	7.68
澳洲	721.1	656.2	-9.00	778.8	18.68
德國	551.3	467.2	-15.25	470.6	0.72
法國	416.8	326.5	-21.67	438.9	34.44
中國	336.7	302.4	-10.19	290.7	-3.86
西班牙	302.6	205.4	-32.11	211.6	3.00
其他	2,527.4	2,151.9	-14.86	2,514.1	16.83
合計	10,868.9	8,725.1	-19.72	9,897.8	13.44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香港的書籍、介紹手冊及類似印刷品轉口情況

從香港轉口至：	2008年 百萬港元	2009年 百萬港元	同比變化 百分比(%)	2010年 百萬港元	同比變化 百分比(%)
美國	3,859.8	2,973.9	-22.95	3,458.4	16.29
英國	1,715.6	1,345.0	-21.60	1,453.0	8.03
澳洲	670.2	615.3	-8.19	730.9	18.77
德國	525.7	451.1	-14.19	458.0	1.53
法國	407.1	316.6	-22.23	430.8	36.06
中國	172.1	164.4	-4.46	158.6	-3.53
西班牙	287.6	198.2	-31.07	200.7	1.26
其他	2,319.7	1,964.1	-15.34	2,318.6	18.06
合計	9,957.8	8,028.6	-19.37	9,209.0	14.70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根據上表，香港的書籍、介紹手冊及類似印刷品出口從2008年的約10,868.9百萬港元降至2009年的8,725.1百萬港元，下降約19.7%，隨後在2010年又增加到約9,897.8百萬港元，增長13.4%。如上表所示，香港的書籍、介紹手冊及類似印刷品轉口趨勢與香港印刷品的出口趨勢一致，從2008年的約9,957.8百萬港元降至2009年的8,028.6百萬港元，而後於2010年反彈至約9,209.0百萬港元。

上表進一步顯示，自2008年以來，美國、英國及澳洲已成為香港的書籍、介紹手冊及類似印刷品的前三大出口國及轉口國，該等市場由2008年至2010年間每年合共佔香港書籍、介紹手冊及類似印刷品出口值及轉口價值的逾50%。

以下載列摘自香港貿發局報告的統計數據，顯示2007年至2009年1-4月香港每年出口的印刷品主要類型的百分比份額：

香港主要的印刷品出口類型

	2007年 佔比%	2008年 佔比%	2009年1-4月 佔比%
雜項書籍及介紹手冊等	49.9	53.4	51.1
各種紙品及紙板標籤	20.9	19.4	19.9
兒童圖片、圖畫或彩色書籍	9.9	9.8	10.1
印製或帶插圖的明信片及印製卡片	8.0	6.1	7.6
貿易廣告物料及商業目錄等	2.2	2.3	2.2
其他	9.1	9.0	9.1
合計	<u>100.0</u>	<u>100.0</u>	<u>100.0</u>

資料來源：香港貿發局

根據上表，雜項書籍及介紹手冊等及各種紙品及紙板標籤為最受歡迎的產品類型，由2007年至2009年4月間每年合共佔香港印刷品主要出口類型逾50%的份額。

中國的印刷品市場

以下載列2007年至2009年各年中國的印刷讀物、介紹手冊及宣傳單張的主要出口市場：

中國的印刷讀物、介紹手冊及宣傳單張出口情況

	2007年 百萬美元	2008年 百萬美元	同比變化 百分比(%)	2009年 百萬美元	同比變化 百分比(%)	2010年 百萬美元	同比變化 百分比(%)
香港	362.5	411.2	13.42%	353.4	-14.05%	398.6	12.79%
美國	244.4	272.3	11.44%	256.5	-5.80%	295.6	15.22%
英國	82.3	100.1	21.62%	92.9	-7.25%	100.0	7.67%
澳洲	15.4	23.1	50.26%	21.5	-6.88%	27.6	28.26%
德國	27.5	36.2	31.51%	37.9	4.84%	40.5	6.85%
法國	15.1	24.5	61.88%	27.7	13.27%	31.3	12.72%
西班牙	8.0	16.3	104.14%	11.7	-28.44%	13.0	11.68%
其他	123.0	174.7	41.92%	158.8	-9.14%	181.7	14.50%
合計	878.2	1,058.4	20.50%	960.4	-9.26%	1,088.3	13.32%

資料來源：2010年聯合國商品貿易統計數據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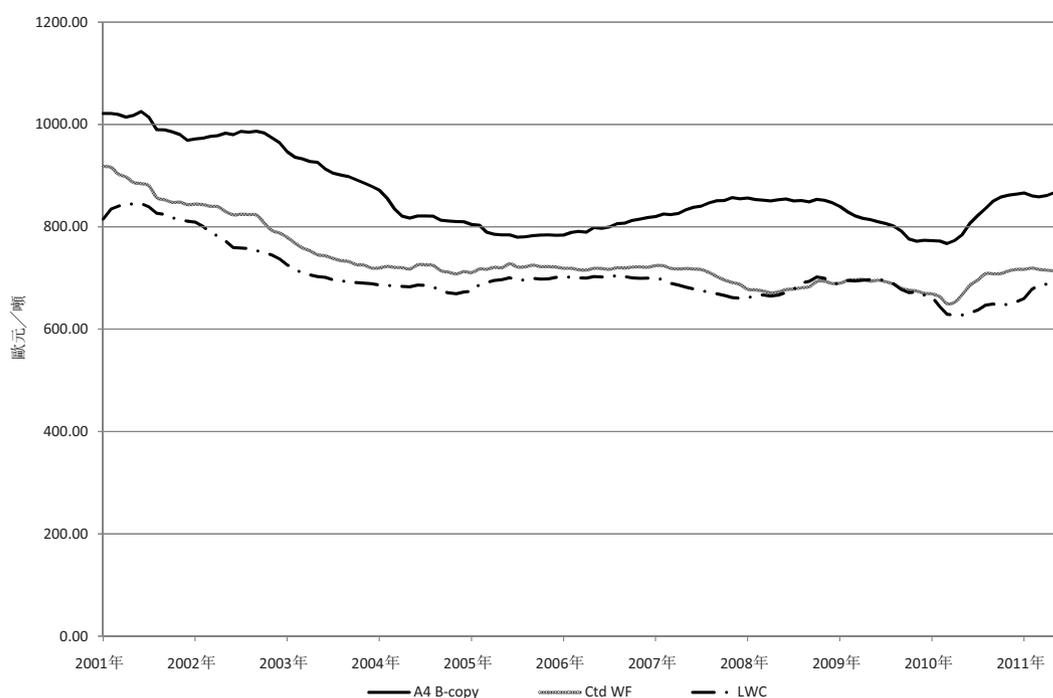
根據上表，中國出口的印刷讀物、介紹手冊及宣傳單張等從2008年的約1,058.4百萬美元降至2009年的約960.4百萬美元，但在2010年增長約13.3%至約1,088.3百萬美元。

香港和美國是中國印刷讀物、介紹手冊及宣傳單張等的最大出口市場，由2007年至2010年間每年合共佔中國印刷品讀物、介紹手冊及宣傳單張等出口總值的逾50%。

紙張價格變動

PIX指數乃各種品級的紙漿、紙、紙板以及回收紙及生物燃料的價格指數標準，由位於芬蘭赫爾辛基的私人及獨立公司FOEX Indexes Ltd編製及出版，該公司乃專營提供經審核、註冊商標紙漿、紙、回收紙及木材顆粒價格指數。PIX指數乃根據報告週期間來自買家和賣家的產品的真正交易的價格數據進行計算。(i) A4 B-copy、(ii) Ctd WF及(iii) LWC的PIX指數乃分別反映主要用於(i)複印、(ii)高品質雜誌及目錄的商業印刷及(iii)雜誌及目錄的膠印的紙張的平均價格，並載列如下。

PIX指數 (2001年 – 2011年)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在過去的10年間，A4 B-copy、Ctd WF及LWC的平均價格在2001年達到最高，分別約為1,004歐元／噸、879歐元／噸及829歐元／噸。在2003年，分別相對大幅下跌約6.9%、9.8%及8.7%後，A4 B-copy、Ctd WF及LWC的平均價格近年來波動平穩。A4 B-copy及Ctd WF的平均價格分別在2010年3月跌至最低，約767歐元／噸及650歐元／噸，LWC的平均價格在2010年4月跌至最低，約626歐元／噸。此後，A4 B-copy、Ctd WF及LWC的平均價格反彈，並於2011年5月分別持續上漲至約867歐元／噸、714歐元／噸及688歐元／噸。

開發電子書（電子書）

一家圖片通訊行業領先的市場研究協會The Print Industries Market Information and Research Organisation委託一家專門為印刷、出版和通訊產業公司以及加工和包裝行業公司提供管理、市場營銷、企業策劃、技術／經濟評估、諮詢及研究服務的研究公司PrintCom Consulting Group，以詳細了解北美洲書籍市場，其在2009年出版了研究報告（以下簡稱「Primir報告」）。

根據Primir報告，電子書乃具有30多年的概念，其已失敗好幾次。然而，在2008年，其已高調打破傳統的書市，並宣稱其將成為未來現實的書籍、雜誌、報紙及其他閱讀媒體。電子閱讀器的技術發展及互聯網上一家著名的紙質書銷售商Amazon（亞馬遜）的進入，一起將新興電子書推至媒體焦點。例如，首次以電子書格式出版的書籍的年度數量不足17,000冊，而亞馬遜的Kindle裝置聲稱其在2007年推出時達90,000冊。在第四版Edition of American Heritage Dictionary（美國傳統詞典）被格式化而適合台式及筆記本電腦，繼而適合iPod及其他PDAs後，其已被下載數萬次。眾多出版商認為，倘硬件（如亞馬遜的Kindle裝置）可以較低價格買到時，電子書將會更加流行。眾多觀點認為，在五年或十年內，電子書佔書籍產業的收入將從2009年的約2%增長至高達25%。

誠如Primir報告中所述，印刷書籍正從印刷轉至多種媒體格式，包括電子書。從書店向互聯網的轉變，儘管將導致印刷訂單減少30%至40%，及導致回報減少，但更易進行庫存管理。紙質書籍製造商亦會研究將電子文檔製作成電子書的可能性。必需向出版商提供一站式服務，以重新格式化書籍電子檔案，使之適合任何設備輸出，不論何時需要，均對出版商有用，以及向印刷商提供額外增值創收機遇。

中國印刷業的監管

國內印刷業的初步監管框架載於國務院於1997年3月8日頒佈而於1997年5月1日生效的印刷業管理條例（「1997年條例」）。該條例隨後被廢止並由國務院於2001年8月2日頒佈的印刷業管理條例（「2001年條例」）所取代。

中國政府指派多個政府機關根據印刷業管理條例對印刷品實施監管。主要監管部門是國家新聞出版總署（「新聞出版總署」）及其地方部門以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門。

印刷業務及印刷品

印刷業務可包括各種與印刷相關的業務，如排版、製版、印刷、裝訂、複印及影印。

根據2001年條例，印刷品分為三大類，即出版物、包裝裝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不同類別的印刷品有不同的監管要求。然而，所有印刷品不得載有反共產主義、淫穢或迷信的內容或中國政府所禁止的其他內容。

許可證發放規定

印刷公司須獲得新聞出版總署或其授權的地方分處的批准，然後還要獲得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授權的地方分處頒發的印刷經營許可證及業務許可證。一般而言，倘該公司符合規定的註冊資本要求及其他要求，例如高級管理層的資歷、完備的印刷設備及廠房以及印刷品的規格等，即可獲頒發許可證。

威利印刷（河源）持有廣東省新聞出版局頒發的印刷經營許可證，其許可範圍為包裝裝潢印刷品，有效期為2010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對外商投資的限制

根據新聞出版總署與中國商務部（「商務部」）於2002年1月29日聯合發佈的設立外商投資印刷企業暫行規定（「2002年暫行規定」），以中外合資或合作經營（「合營企業」）及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的形式設立外商投資印刷企業，須經新聞出版總署與商務部批

准。合營企業可從事包括出版物、包裝裝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在內的全部印刷品的印刷業務，但外商獨資企業僅可從事包裝裝潢印刷品的印刷業務。

根據商務部於2006年1月12日發佈的通知，商務部通過其省級地方主管機關轉授權力批准設立合營企業及外商獨資企業。

境外印刷品

根據2001年條例，印刷企業對將要印刷的每種不同類型的境外出版物，須事先獲得新聞出版總署的批准，對將要印刷的境外包裝裝潢印刷品及其他印刷品，須向新聞出版總署登記。所有該等境外印刷品必須全部出口，不得在中國境內銷售。

境外印刷品的印刷業務亦須按照其印刷品的內容相應遵守其他監管規定。例如，境外印刷品的內容不得違反中國的任何法律法規。倘若該等印刷品包含有地圖，則須獲得測繪行政管理部的批准。倘若印刷品屬於宗教產品，則須獲得宗教事務管理部門的批准。

此外，根據廣東省境外印刷品來料加工管理辦法，中國廣東省印刷加工廠所製造的各批出版物的內容須獲廣東省新聞出版局事先批准。

加工貿易

外國公司或香港公司通常就出口型業務訂立加工協議，以在中國進行生產經營。該等方式便捷，且節省成本，依賴此等安排（而非設立自己的生產實體）的主要原因為下文所載的稅項寬減優惠。

- (1) 一般而言，經此等安排，原材料及零部件進入中國時可免徵進口增值稅（「增值稅」）及關稅，成品出口免徵進口增值稅及關稅，而香港公司在中國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則很難享有全部免徵此等增值稅及關稅。

- (2) 此外，在此等安排下，香港的公司由於使用中國的製造設施在中國製造產品，其或可根據DIPN 21獲享香港稅務局利得稅減半優惠。
- (3) 根據中國法律，外商獨資企業不得印刷如書籍之類的出版物。然而，根據加工安排設立的加工廠，在獲得主管機關必要的批准後，可按訂單印刷境外出版物（如在中國境外出售及分銷的書籍或雜誌）。

印刷企業可以提供加工貿易服務（如來料加工或進料加工）的形式按照外國客戶的指示從事境外印刷品的印刷業務。

在加工貿易中，除上述必須遵守的監管規定外，印刷企業就將要印刷的境外出版物亦須獲得商務部或其授權的地方機構頒發的加工貿易業務批准證、新聞出版總署或其授權的地方機構頒發的國外及港、澳、台出版物來（進）料加工印件准印證，並按情況向新聞出版總署或其授權的地方機構登記將要印刷的包裝裝潢印刷品及／或其他印刷品。

環境保護條例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根據該法，

- (1) 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制定國家污染物排放指引。倘國家指引不適用，或倘既有針對某一特定污染物排放的國家指引較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指引所規定的該污染物排放標準更為寬鬆，則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省級及市級政府可自行制定該省區污染物排放指引；
- (2) 倘有公司或企業造成環境污染並排放其他污染物，危害公眾安全，則該公司或該企業須在其業務經營中實行環境保護措施或程序。相關方法為可在公司業務結構中建立環境保護問責體制，採用有效步驟防止在生產、建造及其他業務活動中產生會污染及破壞環境的廢氣、廢水及殘渣、粉塵、放射性物質及噪音。環境保護體系及程序須與公司開展建造、生產及其他業務活動之時及期間同步實行；及

- (3) 任何排放污染物的公司或企業須向相關機關報告並登記。公司或企業排放的污染物如超過國家或地方規定的排放標準，須按國家規定繳納超標準排污費，並有責任消除及控制污染。

除上文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外，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於1998年11月29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於2003年9月1日生效）載明中國工廠生產設施的建設設計在環境控制及環境保護方面的法律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於1997年3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2000年9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於2005年4月1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2008年6月1日生效）共同對中國工廠在污染物（包括噪聲、有毒材料、廢水及化學廢料）排放及治理方面實行進一步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中國法律顧問及我們的董事確認，在中國概無其他適用於本集團及業務運營的有關印刷業的重大規例。

歷史及發展

本公司於2006年10月12日依照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根據本章節「公司架構」一段所述重組，本公司通過收購威力印刷（香港）和富澤皮具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我們於2000年10月開始專用產品業務，彼時富澤皮具由我們的執行董事關永衡及Lam Ching Wah Carmen（我們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施春利的夫人）於香港註冊成立。

富澤皮具從事以皮革及／或織物裱背的優質及增值產品以及其自行設計的產品生產。我們專用產品業務從製造皮革封面的雜誌開始。

2001年1月，富澤皮具從香港一家國際製衣連鎖公司獲得採購訂單，使用優質原材料及工藝製造皮面日記簿及雜誌。富澤皮具亦向我們在美國的其中一家大客戶供應訂做的皮革及織物封面雜誌和日記簿。

2001年3月，我們開始書籍印刷業務，彼時威力印刷（香港）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即施春利、陳偉明及林錫健註冊成立。我們產品的製造通過威力印刷（香港）、深圳敏源及深圳市輕工業品之間日期為2001年3月22日的深圳加工安排下的深圳工廠來實施。該工廠位於中國廣東省的深圳。深圳敏源及深圳市輕工業品均為獨立第三方。2001年5月我們首批訂單之一來自美國的客戶。彼時我們有一台4色及一台2色印刷機用於生產。2001年，我們亦為香港及美國的客戶生產專用產品分部下的產品。

2002年，我們於香港領先的書商處獲得印刷購買訂單。為滿足對我們產品及服務需求的增長，我們另外購買一台4色印刷機，將我們產能從每天約200,000張增加至每天約360,000張。我們亦投資約3.0百萬港元安裝電腦直接製版設備，從電腦數據文件直接輸出印刷板，從而省去傳統印刷方法中必要的製作膠片的中間步驟。電腦直接製版設備提高書籍中顏色及圖像的準確度、清晰度及可靠度，並節省傳統校樣過程的時間及成本。2002年，我們的專用產品業務繼續增長，我們的產品亦擴大至包括皮革首飾、禮品盒及桌面文具。同年，我們深圳加工安排下的工廠獲得摩迪國際認證有限公司ISO 9001:2000認證。

2003年，由於現有客戶的訂單增加，而我們的銷售團隊亦獲得新客戶的訂單，加之我們現有客戶向我們推薦新的客戶，我們購買一台5色印刷機及一台4色印刷機以滿足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增長。為向客戶提供額外服務，我們亦購買一台裝訂機，令我們能夠為產品

進行精裝書裝訂、無線膠訂及騎馬訂裝訂。隨著產能增加，2003年我們有能力從客戶處獲得更多訂單。

2004年，我們設立威利印刷（河源）並訂立協議以購買中國廣東省河源市河源高新技術開發區約104,349平方米的土地，以設立新的生產設施。2004年11月，關永衡及Lam Ching Wah Carmen分別將其富澤皮具的股份轉讓予Kong Tong Group Limited。

2005年，我們以成本約1.5百萬港元安裝第二套電腦直接製版設備。此舉令我們得以改善我們產品質量及回應時間，以滿足現有客戶及來自香港和美國的新客戶的需求。2005年，我們專用產品業務進一步擴大至包括皮包在內。由於個人原因，Lam Ching Wah Carmen於2005年2月辭去富澤皮具董事職務。我們三名執行董事，即施春利、陳偉明和林錫健，獲委任為富澤皮具的董事。

我們河源生產設施的第一階段建設於2006年5月完工，建築面積約50,080平方米（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物業」一段）。

為滿足對我們產品及服務增加的需求，我們在2006年進一步購買一台4色印刷機，一台5色印刷機及兩台2色印刷機，令我們的印刷機總數達致九台。同年，我們在河源的生產設施獲得摩迪國際認證有限公司ISO 9001:2000認證。2006年，我們購買一台自動精裝機，從而令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精裝服務。因此，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一套綜合的印刷服務，包括印刷、各種裝訂方法、包裝以及若干訂做文具及產品的設計與生產等。

2006年7月前，我們依照深圳加工安排進行製造業務。2006年7月，我們將我們的生產業務從深圳轉移至河源，在河源我們依照河源加工安排進行製造業務。有關加工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加工安排」一段。

為擴展我們的業務至中國市場，威利印刷（河源）取得廣東省新聞出版局頒發的印刷許可證，容許範圍為印刷包裝裝潢印刷品，而有效期為2006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具備該印刷許可證，威利印刷（河源）可在中國製造及分銷非出版物專用產品。威利印刷（河源）的印刷許可證其後於2010年重續，有效期為2010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

我們的股份於2007年5月14日在新交所成功上市。我們籌集約8百萬新加坡元，已全數動用，約28.8%用於擴充我們的生產設施；約7.5%用於擴大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約

18.7%用於償還銀行貸款；約28.1%用作新交所上市的發行費用；約16.9%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我們亦於2007年購買一台8色印刷機，令我們的印刷機總數達致十台。

2008年，我們購買一台8色印刷機和一台5色印刷機，令我們的印刷機總數達致12台。此舉令我們能够改進回應時間以滿足現有客戶及來自英國、法國及德國的新客戶的需求。我們位於河源的生產設施於2008年3月就書籍印刷及筆記簿製造通過OHSAS 18001:2007認證。我們亦已於2008年9月獲得森林管理委員會產銷監管鏈認證。

於2010年1月至2011年3月期間，我們在英國倫敦招募銷售代表，從而使得我們得以進一步發展在歐洲的業務。此外，我們擴展業務至中國市場並於2010年獲得中國的新客戶。

公司架構

重組

為籌備我們於2007年5月在新交所上市，我們在重組中採取了下列措施：

(a)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06年10月12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2006年10月19日，本公司向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配發及發行股本中100,000股每股面值為1.00港元的未繳股款普通股。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所有已發行股本由我們的執行董事施春利（持有35.0%）、陳偉明（持有30.0%）、關永衡（持有20.0%）及林錫健（15.0%）共同持有。

(b) 收購威力印刷（香港）

根據日期為2007年3月26日的買賣協議，本公司從施春利、陳偉明及林錫健處收購威力印刷（香港）全部已發行及實繳股本，共計3,000,000股普通股。施春利及陳偉明各持有威力印刷（香港）37.5%，而林錫健持有威力印刷（香港）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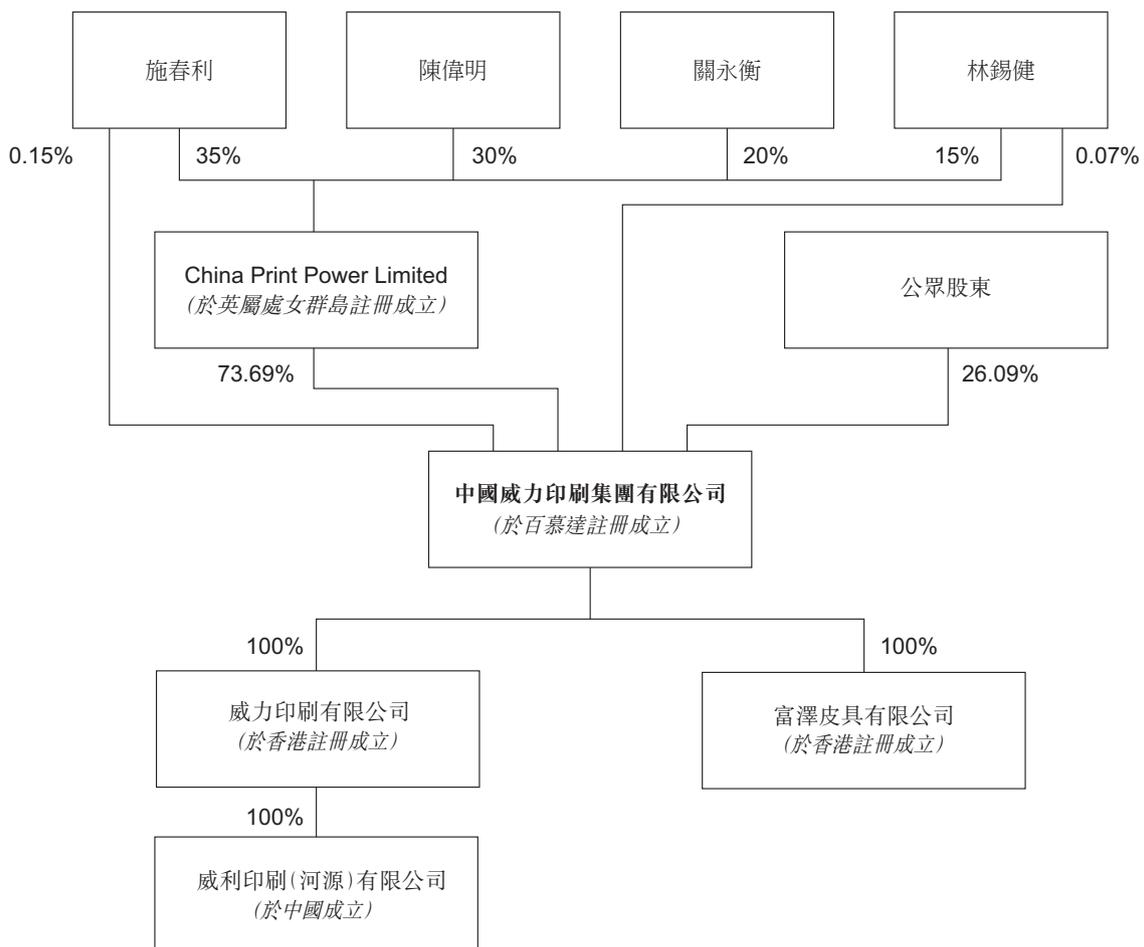
代價43,891,717港元（基於威力印刷（香港）於2006年6月30日有形資產淨值51,891,717港元（減去威力印刷（香港）就2006年上半年溢利宣派的應付股息8,000,000港元））的支付方式是按照施春利、陳偉明及林錫健在威力印刷（香港）的持股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合共43,791,717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以及將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持有的100,000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施春利、陳偉明及林錫健宣佈放棄以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為受益人而獲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43,791,717股每股面值1.00港元普通股。

(c) 收購富澤皮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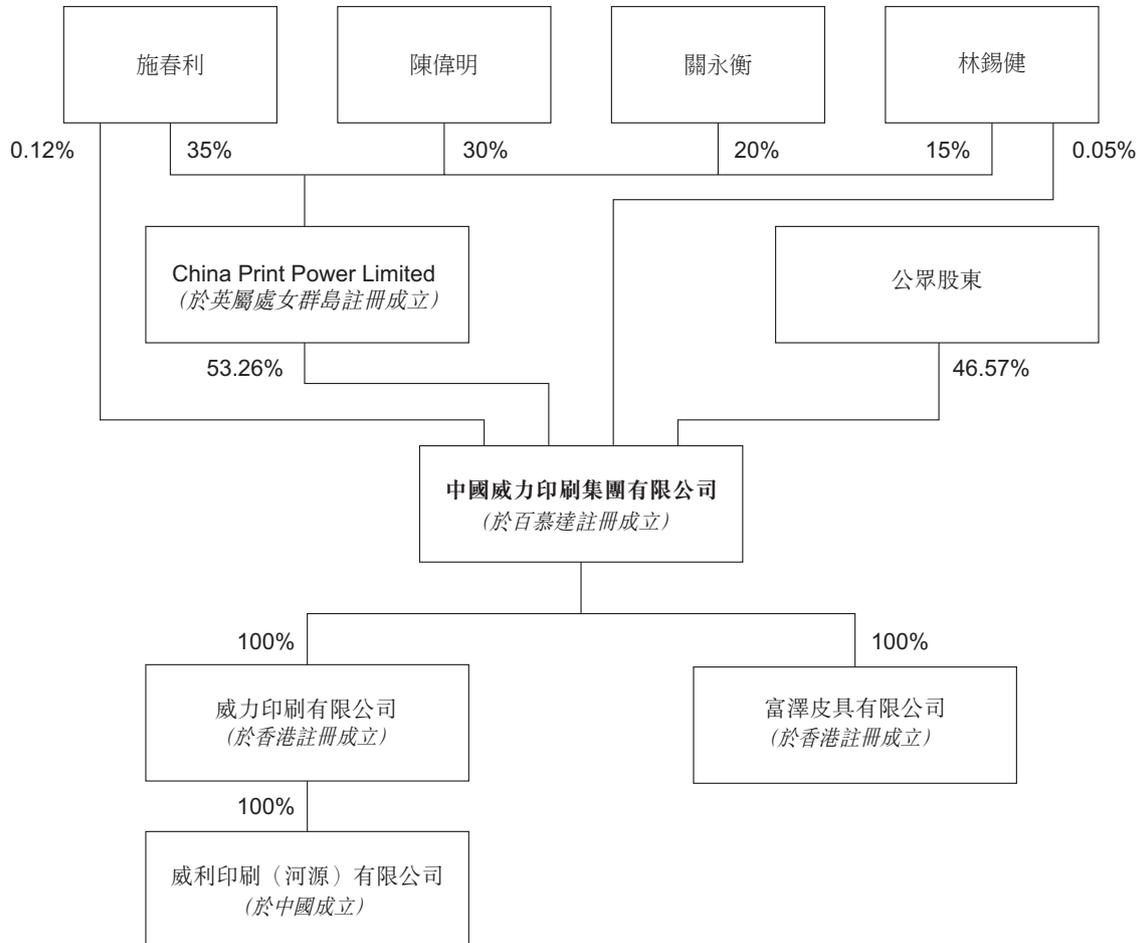
根據日期為2007年3月26日的買賣協議，本公司從Kong Tong Group Limited處收購富澤皮具全部已發行股本共計30,000股股份。我們的執行董事施春利、陳偉明、關永衡和林錫健共擁有Kong Tong Group Limited 100.0%已發行股本，彼等在Kong Tong Group Limited的持股權益分別為35.0%、30.0%、20.0%和15.0%。

代價2,185,926港元（基於富澤皮具於2006年6月30日有形資產淨值2,185,926港元）的支付方式是向Kong Tong Group Limited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合共2,185,926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Kong Tong Group Limited宣佈放棄以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為受益人而獲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2,185,926股每股面值1.00港元普通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股權及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集團股權及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業務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i)書籍印刷；及(ii)專用產品（如兒童立體圖書和文具）製造。我們的客戶包括國際出版商、書商及零售店，而我們的客戶基礎地理分佈廣闊，覆蓋歐洲、北美洲及亞洲。

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威力印刷（香港）及富澤皮具通常為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負責物色新商機，並與我們的現有客戶及潛在新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我們產品的生產程序主要由河源工廠根據河源加工安排進行或由我們本身的附屬公司威利印刷（河源）進行。根據河源加工安排，威力印刷（香港）負責（其中包括）向河源工廠提供設備及材料，而河源工廠負責提供產品的及時加工、製造和交付方面的人力，促進威力印刷（香港）的業務運營。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營業額分別約為264.2百萬港元、213.0百萬港元和201.7百萬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17.7百萬港元、19.2百萬港元和22.0百萬港元。

產品

我們的產品包含兩個主要分部：(A)書籍；及(B)專用產品。

下表顯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收益						
書籍產品	153,225	58.0	147,332	69.2	110,861	55.0
專用產品	<u>110,980</u>	42.0	<u>65,630</u>	30.8	<u>90,816</u>	45.0
總計	<u>264,205</u>	100.0	<u>212,962</u>	100.0	<u>201,677</u>	100.0

(A) 書籍

我們提供包括印前（包括分色及設立熏曬圖）、印刷及印後服務（包括折疊、校訂、修整及裝訂）的一整套服務。我們書籍產品的樣本包括醫學參考書以及兒童故事書和趣味活動圖書。

(B) 專用產品

我們亦從事專用產品生產，包括訂製及增值印刷品生產。目前，我們的專用產品包括(i)兒童立體圖書、硬板書、賀卡、明信片、雜誌、日曆、日記簿、紙袋、文具、拼圖及相簿等增值紙品；及(ii)皮革或織物封面記事簿、禮物包裝盒、桌面文具套裝及皮革裝訂的雜誌及日記簿等皮革及織物產品，以及非紙張材料產品。

部分該等專用產品由我們根據市場流行趨勢以及我們本身創意設計而設計。我們亦生產由客戶提議的訂製或增值產品。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專用產品銷售額中分別約0.1%、0.1%及1.7%乃採用我們的內部設計，而我們專用產品銷售額中分別約1.3%、零及零由客戶和我們共同設計。其餘專用產品乃主要為增值紙品，如兒童立體圖書及硬板書，其設計乃由各自客戶提供。

下表顯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地區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收益						
香港	135,541	51.3	104,647	49.1	119,155	59.1
歐洲						
— 英國	48,112	18.2	45,551	21.4	30,961	15.4
— 德國	15,263	5.8	11,091	5.2	10,889	5.4
— 法國	3,956	1.5	3,384	1.6	3,035	1.5
— 其他	3,273	1.2	5,840	2.7	3,902	1.9
	70,604	26.7	65,866	30.9	48,787	24.2
北美洲						
— 美國	48,267	18.3	39,922	18.8	31,582	15.7
— 加拿大	2,023	0.7	—	—	432	0.2
	50,290	19.0	39,922	18.8	32,014	15.9
中國	—	—	—	—	493	0.2
其他亞洲國家						
— 新加坡	3,913	1.5	1,272	0.6	917	0.4
— 日本	150	0.1	117	0.1	79	0.1
	4,063	1.6	1,389	0.7	996	0.5
其他 (附註)	3,707	1.4	1,138	0.5	232	0.1
總計	<u>264,205</u>	100.0	<u>212,962</u>	100.0	<u>201,677</u>	100.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澳洲及紐西蘭。

競爭優勢

我們的管理團隊具有深厚的行業知識與經驗。

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由我們行政總裁施春利領導。施春利從事印刷業已有約23年，已與供應商及國際客戶建立廣泛的關係網絡。我們的營運總監陳偉明及生產總監（印刷）林錫健分別在印刷業擁有約26年和22年的從業經驗。我們的生產總監（專用產品）關永衡在皮革機械與皮革製造業有29年的從業經驗。鑒於上述人員在印刷及皮革業的經驗及對該行業的深入了解，我們能夠滿足客戶的要求，為客戶在印刷及專用產品方面的需要提供妥善解決方案。在我們管理團隊領導下，我們的業務及運營自2000年成立以來大幅增長。有關我們執行董事的資質及工作經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我們扁平化管理架構使我們對客戶需求能高效地作出反應。

我們採用扁平化的管理架構，據此我們的兩個業務分部（書籍分部及專用產品分部）可直接獲得我們執行董事及行政人員的參考意見及決策。我們扁平化的報告架構可使我們對客戶的需求迅速作出反應，並使得管理信息在本集團內部得以高效流動。有關本集團的管理架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我們能夠滿足客戶訂製產品需求。

我們設有專用產品分部，該分部能設計及生產訂製產品，如皮革及織物裝訂產品。我們將印刷與製造皮革／織物產品所需的製造技能進行結合的能力使我們得以向客戶提供包括產品設計、印刷及修整／裝訂服務在內的一整套綜合服務。因此，客戶無須就其希望生產的複合產品其他部分再去尋找其他供應商。

此外，我們亦能向客戶提供尋找我們並不生產的產品並將該等產品與我們自身產品一起包裝的額外服務。此舉為客戶的產品需求提供便利的解決方案。例如，我們可協助客戶尋找與我們印刷的彩色書籍一起包裝的蠟筆及彩色鉛筆。

我們認為我們的雙重產品分部及向客戶提供整套服務的能力賦予我們超越競爭對手的優勢。

我們擁有多元化的國際客戶基礎，並與之建有良好的關係。

我們的客戶基礎已廣泛擴展至覆蓋歐洲、北美洲及亞洲。本集團於數年來一直在穩步擴展客戶基礎，並取得國際客戶的主要採購訂單。

我們的生產設施從戰略上設置於中國廣東省的河源。

我們於2006年7月將生產設施轉移至中國廣東省的河源。此舉使得我們能夠擴張產能並利用河源與其他工業區（如深圳）相比相對較低的勞工及公用設施成本，從而使我們得以更好地與別處的競爭對手競爭。

業務模式

本集團通常(i)透過河源工廠為香港及海外客戶製造書籍及專用紙品及(ii)透過威利印刷（河源）為香港及海外客戶製造專用皮革／織物產品及將在中國市場銷售及分銷的專用產品。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威力印刷（香港）及富澤皮具通常為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負責物色新商機，並與我們的現有客戶及潛在新客戶建立及維繫業務關係。

我們客戶通常就其要求的特定訂單向我們詢盤。根據詢盤的性質，我們的銷售團隊將與各生產總監以及採購、管理及控制部門通力合作，向客戶提供訂單估計價格之報價及預期交貨日期。我們的報價按每單訂單基準磋商。通常，我們主要根據以下設定我們產品的售價：(i)估計材料及勞工成本；(ii)將生產產品的數量；及(iii)與各客戶的業務關係，並且經考慮付款方法、所需交貨時間以及潛在競爭對手的可能報價等因素。

海外及香港客戶會向威力印刷（香港）或富澤皮具發出訂單。威力印刷（香港）負責的客戶採購訂單主要涉及(i)書籍印刷及(ii)專用紙品製造；而富澤皮具負責的客戶採購訂單則主要涉及專用皮革／織物產品的製造。

我們中國客戶的採購訂單由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威利印刷（河源）處理。該等訂單主要涉及(i)專用紙品及(ii)專用皮革／織物產品的製造。

此外，我們或會與第三方銷售代理合作以借助其客戶網絡。我們會就有關銷售代理所轉介的業務向其支付佣金。我們與該等銷售代理的業務關係一般以每宗工作為基準計算。

採購

客戶接受我們的報價後，我們會評估訂單所需的原材料種類及數量。原材料一般由威力印刷（香港）採購，以供河源工廠根據河源加工安排進行加工，或由威利印刷（河源）為其本身生產而採購。

我們的客戶偶爾或會向我們提供其購買的原材料，以供我們就其採購訂單進行加工。

生產程序

我們產品的生產程序主要由河源工廠根據河源加工安排進行或由我們本身的附屬公司威利印刷（河源）進行。

河源工廠的加工程序包括印前、印刷及印後程序，而威利印刷（河源）的加工程序則為印後程序，尤其是有關皮革／織物手工的程序。由於威力印刷（香港）所處理的客戶採購訂單一般涉及印刷工序，故該等採購訂單通常會分配予河源工廠進行加工，而由於富澤皮具處理的客戶採購訂單主要涉及專用皮革／織物產品的製造，故該等採購訂單通常會分配予威利印刷（河源）進行生產。

對於其生產既涉及河源工廠的印刷工序，亦涉及威利印刷（河源）的印後工序的若干專用產品，在河源工廠的印刷工序完成後，半成品將予以出口，並在辦理適當通關手續及取得許可後予以再進口至威利印刷（河源），由威利印刷（河源）進行進一步印後工序。

成品出口至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威力印刷（香港）或富澤皮具，以交付至海外及香港市場，或直接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威利印刷（河源）交付至中國市場。

河源工廠的印刷許可證令本集團得以透過河源工廠根據河源加工協議為香港及海外客戶製造境外印刷品；而威利印刷（河源）的印刷許可證令本集團得以透過威利印刷（河源）為香港、海外及中國客戶製造非出版物專用產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河源工廠及威利印刷（河源）均根據各自印刷許可證下授出的產能製造印刷品，我們並未及並無違反2001年條例或2002年暫行規定。

加工安排

深圳加工安排

2006年7月之前，我們的生產設施設置於中國廣東省的深圳。我們全面監督整個加工過程。我們的附屬公司威力印刷（香港）與深圳市輕工業品及深圳敏源訂有10年期的加工協議及一系列補充協議，該等協議於2001年3月22日開始。根據深圳加工安排，威力印刷（香港）將供應包括設備、工具及機械在內的必要的原材料，而深圳市輕工業品及深圳敏源將提供與我們產品生產有關的必要的土地及建築以及人力。此外，深圳市輕工業品與深圳敏源將協助

威力印刷（香港）辦理與原材料進口及成品出口有關的通關手續。威力印刷（香港）將每月向深圳市輕工業品支付按發生成本基準計算的勞工成本及管理費用。於2006年5月25日，威力印刷（香港）與深圳市輕工業品及深圳敏源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深圳加工安排已於2006年7月30日終止。根據終止協議，各方無須支付提前終止的罰款或一次性終止付款，而設備、工具及機械則轉讓予河源工廠。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無須承擔深圳加工安排所產生的進一步的負債、費用、損害賠償或罰款。據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有關終止深圳加工安排的任何索償。

河源加工安排

2006年7月，我們將生產設施轉移至我們位於中國廣東省河源的生產廠房，並根據日期為2006年2月22日的加工協議（經不時補充）訂立河源加工安排。河源加工安排詳請概要載於下文。

協議方

河源加工安排協議方為：

- (a) 威力印刷（香港），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 (b) 先科，一家獨立第三方有限公司，其業務範圍為(i)承接及開展「三來一補」加工業務；及(ii)提供有關進出口事宜的代理服務；及
- (c) 河源工廠，由先科與威力印刷（香港）建立以及威力印刷（香港）監管以履行其在河源加工安排下之義務。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河源工廠為先科的法定分支實體，僅為威力印刷（香港）設立，以根據河源加工安排開展業務。

訂約方之間的關係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

- (i) 河源工廠僅就河源加工安排而成立，為先科的法定分支實體；
- (ii) 儘管威力印刷（香港）在法律上獨立於河源工廠，但威力印刷（香港）根據河源加工安排承擔河源工廠全面管理運營的監督職責；及
- (iii) 威力印刷（香港）與先科（為獨立法定實體）已根據河源加工安排建立合約關係。

自訂立河源加工安排以來，河源工廠一直僅為本集團製造產品。

先科從事進行加工安排及於河源市高新技術開發區就進出口事宜提供代理服務。由於本集團位於該區域，董事認為與先科合作進行河源加工安排以生產境外印刷品及專用產品乃符合本集團利益。就董事所知，先科與河源市高新技術開發區的其他公司進行加工安排，並就進出口事宜向其提供代理服務。由於(i)先科並不參與河源工廠的日常運營及管理；及(ii)先科向多家公司提供該等服務（而非獨家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為加工安排的慣例，故董事認為，先科向其他第三方提供服務並未及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權利及負債。

期限

自2006年2月22日至2009年3月，根據日期為2009年3月30日的補充加工協議，期限延長3年至2012年3月30日止。

協議方主要責任

根據河源加工安排，協議方主要義務概述如下：

(a) 威力印刷（香港）

- (i) 免費向河源工廠提供設備；
- (ii) 提供技術人員培訓河源工廠工人；
- (iii) 安裝設備並自行承擔費用；
- (iv) 向河源工廠支付勞工成本及管理費用；
- (v) 向先科支付代理費（依照日期為2009年3月30日的補充加工協議，目前每月為人民幣35,000元）；
- (vi) 免費向河源工廠提供必要的原材料、輔料及包裝材料；及
- (vii) 負責運輸及保險。

(b) 河源工廠

- (i) 及時製造並交付產品以促進威力印刷（香港）的業務運營，包括提供產品加工及製造所需的人力。

(c) 先科 (河源工廠代理)

- (i) 訂立河源工廠與本公司之間的加工合約；
- (ii) 就威力印刷 (香港) 應支付河源工廠的加工費予以協商；
- (iii) 就原材料和設備進口及半成品和成品出口於中國機關辦理進出口手續；及
- (iv) 就本公司依照河源加工安排支付予河源工廠的加工費及威力印刷 (香港) 依照河源加工安排支付予先科的代理費的收取辦理相關外匯手續。

根據河源加工安排，威力印刷 (香港) 向先科及河源工廠下達加工合約供其接受，列明 (其中包括)：(i) 將由河源工廠加工的成品類型及數量；(ii) 將使用的原材料類型、數量及價值；(iii) 將由威力印刷 (香港) 供應的輔料及包裝材料；(iv) 威力印刷 (香港) 將支付予先科的代理費；及(v) 威力印刷 (香港) 將支付予河源工廠的勞工成本及管理費用。上述特定加工合約將提交於中國相關機關批准登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支付約0.5百萬港元予先科作為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代理費。

威力印刷 (香港) 對整個生產程序進行全面監督。於生產程序監督中，威力印刷 (香港) 採取以下措施：

- (i) 與河源工廠高級管理層定期舉行會議審閱及監控河源工廠的生產進度及資源規劃；
- (ii) 審閱威力印刷 (香港) 缺席的河源工廠高級管理層的會議記錄以便了解河源工廠高級管理層是否有作出任何重大決策；
- (iii) 審閱河源工廠日常生產報告以隨時跟進威力印刷 (香港) 下達的印刷訂單狀態，確保能按時交貨；
- (iv) 進行即時查詢及調查確保貨期無誤；
- (v) 審閱河源工廠各類月報，如勞動保險支付及培訓記錄；及
- (vi) 向河源工廠派駐代表以監控生產程序。

基於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依照河源加工安排，河源工廠負責承擔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下與其工作安全、環保以及勞工相關事宜或任何其他原因有關的任何索賠或責任。鑒於威力印刷（香港）承擔有關河源工廠全面運營管理的監督職責，威力印刷（香港）實際上亦須就河源加工安排下由於河源工廠之疏忽而導致的上述索賠或債務與河源工廠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此外，威力印刷（香港）或須就先科的疏忽而導致的索賠或債務承擔責任，惟僅限於河源加工安排項下與河源工廠有關的疏忽情況。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及根據中國環保局於2011年3月22日以及河源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局於2011年3月3日發出的書面確認，自投產以來，河源工廠一直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且並無針對河源工廠提起的任何有關工作安全、環保及勞工相關事宜的重大訴訟或索賠。就董事所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無獲悉有任何河源加工安排下由於河源工廠之疏忽導致威力印刷（香港）或會被追究責任之索賠。

終止或續簽

各協議方可提前三個月向其他協議方發出通知終止河源加工安排，條件為(i)參照緊接該終止前六個月已支付的平均月加工費用，支付相當於合共兩個月加工費的賠償金；(ii)威力印刷（香港）、先科及河源工廠間達成共同書面協議；及(iii)相關政府機關正式批准及登記。

同樣地，續簽河源加工安排，亦須提前三個月發出通知，並須經所有協議方同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河源加工安排遵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且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河源工廠自其成立以來，已就其運營自中國相關政府機構取得所有必要的執照、許可證或證明，且河源工廠自其成立以來一如既往完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守則。

根據一份日期為2009年3月30日有關河源加工安排的補充協議，河源加工安排的期限已延長三年，將於2012年3月30日屆滿。我們通常於加工協議屆滿之前約三至六個月開始就加工安排的續期進行磋商，因此，我們擬在2011年第四季度與先科及河源工廠磋商有關河源加工安排續期的事宜。鑒於與先科及河源工廠長期穩定的關係，我們的董事目前並不知悉任何會對河源加工安排的續期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事宜或困難。倘若我們無法與先科及河源工廠於到期後續訂河源加工安排，我們將與河源其他提供與先科相似服務的公司合作。

通常，香港製造商以合約加工方式於中國經營，且並無法例及法規禁止香港公司與中國工廠就印刷境外出版物安排合約加工。因此，倘河源工廠依據適用法律法規製造我們的印刷品，根據現行中國法例及法規，河源加工安排屬合法，且並無構成規避或違反2002年暫行規定。有關我們遵守2002年暫行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章節「法律合規及訴訟」一段。

生產設施及產能

我們的生產廠房位於廣東省河源市河源高新技術開發區，包括建築面積約為54,700平方米的一處工業中心。河源工廠及威利印刷（河源）均位於該生產場所。

書籍

目前，我們共有十二台印刷機，包括三台2色印刷機、四台4色印刷機、三台5色印刷機及兩台8色印刷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生產設施的估計最大年產能及估計平均年利用率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紙張數量) (百萬張)		
估計最大年產能 ⁽¹⁾	1,151.0	1,193.6	1,193.6
估計平均年使用率	69.9%	56.9%	59.5%

附註：

- (1) 按照每小時13,625張紙張的產能計算，已計及從一張印張轉至另一張印張及色彩調整所需的停機時間、每天兩班十小時的輪班工作制，以及本集團運行的印刷機數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生產設施的平均年利用率介乎約56.9%至69.9%。由於印刷品的製造涉及各種修整及裝訂步驟，因此各步驟之間半成品在印刷及裝訂生產區域的臨時擺放所需空間較大。目前，我們現有工場的印刷及裝訂生產區域佔約6,000平方米，且該區域約一半的空間由生產機械及生產線佔用。餘下大部分區域已用作半成品的臨時擺放以待下一步加工，從而限制我們的實際產能。現有工場半成品臨時擺放的空間有限限制我們利用率的提升。為應付本集團的預計增長，我們正在新建造兩個四層高工場，預計於2012年初完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與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專用產品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專用產品的實際產量載於下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專用紙品（例如兒童立體圖書、硬板書、雜誌、日曆、日記簿、記事簿、賀卡及明信片等）	4,948,000件	4,154,000件	5,705,000件
專用皮革／織物產品（例如桌面文具套裝）	799,000件	552,000件	683,000件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河源工廠分別就生產我們的專用產品僱用75名及188名僱員。我們生產的專用產品的類別取決於我們客戶的各種訂單。由於我們的專用產品由僱員手工製造以及完成一件專用產品的時間視乎不同設計及規格而定，因此我們無法估算專用產品的生產利用率。

生產程序

我們客戶通常就其要求的特定訂單向我們詢盤。根據詢盤的性質，我們的銷售團隊將與各生產總監以及採購、管理及控制團隊通力合作向客戶提供訂單估計價格之報價及預期交貨日期。一旦接受我們報價，我們將開始訂單生產。

書籍

我們提供從印前（包括分色及設立熏曬圖）至印刷直至修整／裝訂服務（包括折疊、校訂、修整及裝訂）的一整套服務。一般而言，我們印刷生產程序可分為三個主要階段，即印前、印刷及印後。

印前

印前活動包括掃描、數字處理、分色、打樣及製版。

在此階段，我們一般接收客戶以原創藝術品或以數字格式提供的文件。該等文件將被轉換或使其與我們的印前系統兼容。對要求一種顏色以上的印刷工序而言，由我們客戶提供加工用的膠片，或由我們來進行分色。

自2003年起，我們採用電腦直接製版工序，該工序將數字數據從我們的電腦系統直接傳至印刷板上，無須再創建膠片媒介。電腦直接製版生產的圖像更純淨亦更清晰。此外，電腦直接製版繞開膠片生產及膠片曝光直接製版，從而提高我們回應時間。

印刷

我們總共擁有十二台印刷機，包括兩台8色、三台5色、四台4色及三台2色印刷機。在此階段，將紙張切成標準的獨特紙張尺寸。間或，客戶向我們提供其自來紙張供印刷。

一旦將印前階段製造的印刷板安裝到印刷機上，墨水流量比率與彩樣相匹配，即開始批量生產。我們將不時監測印張以確保印刷質量一致。

印後

最後的階段是修整／裝訂。典型的修整／裝訂活動包括將印張切割、折疊、校訂及裝訂成要求的格式。我們的印刷工作常常要求我們運用多種修整及／或裝訂作業將印張轉變為成品。修整作業包括裁切、模切、覆膜及凹凸壓印。裝訂作業包括騎馬訂、無線膠訂及精裝。

就典型的書籍製造而言，印張被折疊成叫作書帖的小冊子，然後按正確的順序排列，最後裝訂成書芯。書籍的包裝亦將同時進行。當兩道工序完成後，將封面移至書芯使其完善，隨後用機器裁為指定尺寸。

包裝盒的印後活動一般要求在印好的表面上加上光油以防刮痕並增強色彩逼真度。該作業通常由上光機將光滑油塗至印好的紙張或厚紙板上來完成。

所有書籍由河源工廠根據河源加工安排製造。

專用產品

我們專用產品的範圍包括(i)兒童立體圖書、硬板書、賀卡、雜誌、日曆、日記簿、購物袋及包裝盒等訂製增值紙品及(ii)皮革及織物裝訂／修整記事簿及非紙張材料產品等皮革／織物產品。生產程序涉及製樣、樣本審批及最後專用產品的生產。

通常，在收到客戶的訂單詢盤後，我們將準備一件原型，並決定裝訂方法、篩選方法及外觀（包括着色、樣式及織物選擇）。原型或會按客戶要求進行更改及修訂。一旦客戶批准產品樣本，我們即會安排採購生產所需材料。

除書籍的標準印刷程序外，專用產品涉及增值印後工序，例如一般為勞動密集型的模切、覆膜、凹凸壓印、騎馬訂、精裝、皮革／織物縫合及皮革／織物凹凸壓印。

採購、管理及控制

我們設有採購、管理及控制（「PMC」）部負責原材料採購、採購預算控制及生產運營管理。我們的PMC部對我們運營成本進行管理以促使及時完成我們收到的所有訂單，並確保我們整個生產運行流暢。

通常，在收到訂單後，PMC部將評估諸如特定訂單要求的紙張等原材料的類型及數量。倘若我們的存貨並無特定訂單要求的原材料，PMC部將確定採購特定訂單所需原材料的預算。一旦確定必要原材料的供應及每批生產的時間要求，PMC部將制定特定訂單的生產計劃。

我們若干客戶（通常為書商）可能享有批量採購原材料的經濟效益並可以較低價格購買原材料。2008財年、2009財年及2010財年，我們收益的分別約6.4%、9.9%及16.5%乃分別來自13名、9名及8名向我們供應原材料以加工彼等的採購訂單的客戶的加工訂單。鑒於該等客戶可自行以較低價格購買原材料，而本集團可享有較高毛利率的加工訂單，我們董事預期日後我們將繼續接收我們客戶供應原材料的加工訂單。

原材料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分別約佔我們銷售成本的70.2%、64.3%及62.5%。在我們關鍵原材料中，紙張為主要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約佔我們銷售成本的43.2%、40.4%及42.7%。根據客戶要求，書紙、啞／光粉紙、粉咭及灰咭為我們最普遍的生產採購紙張類型。

我們主要從香港及中國的供應商處採購原材料。為更好地控制我們的存貨風險，我們並無與任何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合約，通常是基於採購訂單採購關鍵原材料。我們密切監測紙張的市場價格，常常通過比較市場上現有的不同供應商的報價以具競爭力價格採購原材料。

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會給予我們30至90天的信貸期。間或，由於需求迫切或為享有更好的定價，我們會在交貨時付款。我們通常以銀行轉賬方式以港元或美元結算採購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我們總採購額的9.7%、9.5%及7.2%，而我們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我們總採購額的32.3%、37.5%及27.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上述五大供應商建立有三年至十年不等的業務關係。我們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董事及其各自聯繫人或我們主要股東在我們五大供應商內概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施春利，連同我們執行董事及銷售團隊負責物色新商機及與我們的現有客戶和潛在新客戶建立關係。我們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於我們香港辦事處及河源生產設施外進行運作，拜訪潛在客戶並推進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範圍。我們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市場推廣戰略、銷售表現及改善服務質量。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持續收集客戶反饋。與客戶的該等持續互動將使我們能够打造與現有客戶更密切的工作關係，獲得新採購訂單，並從客戶處獲得介紹。

於2010年1月至2011年3月期間，我們委聘獨立第三方為我們倫敦的銷售代表，為我們英國的客戶提供客戶服務。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向該銷售代表支付約40,000英鎊（相當於約0.5百萬港元）的費用，而該等費用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與該銷售代表的合約於該銷售代表辭任後在2011年3月31日終止，而我們英國的客戶已由我們香港辦事處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處理。

另外，我們或會與第三方銷售代理合作以借助其客戶網絡。我們根據向該等銷售代理介紹的客戶作出的銷售額支付介紹佣金予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予該等銷售代理的銷售佣金分別約為651,000港元、72,000港元及108,000港元。我們董事認為，向第三方支付佣金費換取業務介紹在印刷行業並不罕見。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印刷行業，中國並無法律法規禁止向第三方支付介紹費。

於我們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受規管我們產品內容及／或該等產品出口至各個客戶有意分銷所在海外國家的法例及規例所限。尤其，由於需要保護嬰幼兒免受不安全產品傷害，兒童產品（如兒童書籍）或須遵守質量及安全標準（一般高於其他眾多消費品的標準）。然而，我們的客戶一般向我們提供我們所製造產品的內容及／或規格，具有明確及詳細指示，並釐定及控制我們產品交付及最終分銷、出版或向公眾出售所在地。因此，董事確認，客戶將主要負責遵守有關該等產品的安全及內容及該等產品出口海外的法律或監管要求乃行業慣例。

為使第三方就我們的產品提起的索賠風險降至最低，銷售發票上列示的我們向客戶銷售的標準條款及條件包括彌償條款，規定客戶須就我們(1)因任何針對我們有關我們在根據客戶訂單生產產品時所使用客戶交付或供應的任何材料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的索償導致或與此有關及(2)因我們生產產品或提供服務所使用客戶交付或供應的任何材料違反任何法律或造成譏謗或誹謗而可能遭受或招致的全部開支、損失及損害向我們作出彌償。據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告知，該彌償條款普遍有效及可予執行。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因或有關任何違反海外國家規管我們印刷品內容及產品出口海外的適用法例及規例，或侵犯知識產權而遭受任何訴訟、仲裁或索償。

作為我們市場推廣戰略的一部分，我們參與國際展覽及貿易展以提升本集團形象。該等展覽及貿易展可使我們向潛在客戶展示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參加的國際展覽及貿易展包括德國的年度法蘭克福書展及香港禮品及贈品展。

客戶

我們的服務對象為國際出版商、書商及零售店，而我們的客戶基礎在地理範圍上已廣泛擴展至歐洲、北美洲及亞洲。我們直接從歐洲、北美洲及亞洲的海外客戶處獲得訂單並向該等客戶交貨，我們的香港客戶主要是業務貿易商，直接通過彼等的海外辦事處獲得海外印刷合約並將其客戶訂單外包予香港的印刷公司，例如本集團。該等業務貿易商執行必要的質量檢查，間或代其客戶提供生產材料。我們根據貿易商的指示生產產品，我們為該等貿易商生產的產品常常被直接運至客戶所在的歐洲及美國。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甚少有客戶定期重複地訂購相同的產品。雖然我們並無與任何客戶訂立長期合約，但我們與客戶維持着良好而穩定的關係。我們大部分的主要客戶自2002年以來一直從我們處訂購產品。

通常，在收到客戶潛在訂單的詳細資料後，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會將該等資料傳至報價部及PMC部由其計算各潛在訂單的估計成本。我們的報價按每單訂單基準磋商。通常，我們主要根據以下設定我們產品的售價：(i)估計材料及勞工成本；(ii)將生產產品的數量；及(iii)與各客戶的業務關係，並且經考慮付款方法、所需交貨時間以及潛在競爭對手的可能報價等因素。

一旦客戶同意我們的價格及交付時間，我們會與客戶簽訂正式採購訂單。依據客戶的付款記錄、信貸記錄、財務狀況以及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通常向客戶提供30天至120天的信貸期。我們的銷售一般通過銀行轉賬以港元或美元結算。有關我們信貸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以下「信貸管理」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12.0%、15.8%及18.1%，而同期對我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45.5%、48.6%及51.4%。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該等五大客戶建立有三年至十年不等的業務關係。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董事及其各自聯繫人或我們主要股東在我們五大客戶內概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質量保證

我們已為我們製造過程制訂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以確保產品質量。

質量保證檢驗由我們的生產員工及質量控制部實施。目視及實質質量檢驗由生產員工於整個生產程序中實施以確保與样品一致，而我們的質量控制部於輸入及輸出階段實施質量檢查。

我們僅從經我們批准的供應商處購買原材料。我們選擇該等供應商的評估基礎為其滿足我們交貨計劃的能力、供應原材料的質量以及與我們合作的時限長短。我們每年對合格供應商進行審閱，審閱基礎為其上一年的表現。

我們整個質量控制過程分為三個主要階段，每個階段均會實施質量控制。

來料質量控制

書籍

來料質量控制於生產的第一階段實施。我們選擇一定數量的原材料，如紙張，隨機檢查其質量。對首次供應商向我們供應的原材料，該等檢查通常會更為嚴格。偶爾，經我們客戶要求，我們會要求供應商提供有關認證以確保符合我們客戶或我們產品出口國家的標準及／或規定。只有样品通過我們來料質量控制及（倘適用）具有必要證書的原材料方能用於我們的生產。

專用產品

對於我們的專用產品，皮革及織物通常成卷或成張供應。我們在收到皮革及織物時對其進行目視檢查。倘若其質量達不到標準，有缺陷或其質量與我們整個生產批次不一致，我們將退回供應商進行更換。

生產過程質量控制

書籍

生產過程質量控制於生產印刷階段實施。印刷過程的每個關鍵階段均駐有質量控制人員對產品進行目視檢查。

就紙張供應而言，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將進行抽樣檢查以確定用於特定印刷訂單的整批紙張供應具有相同的質量及顏色。倘若色濃度不夠，我們將調整該特定生產過程的墨水濃度以確保印刷質量一致。倘若供應的紙張質量達不到我們標準，我們將退回供應商進行更換。

為將電腦直接製版轉變風險降至最低，我們的生產部及質量控制部將輸出打印對照數據文件實施檢查以便將數據誤差降至最低。我們的電腦直接製版部將備好熏曬圖供客戶審閱、批准及簽字。對主要訂單而言，我們亦鼓勵並安排客戶於生產程序中自行進行檢查，以使客戶確信內容及配色質量與準確性。

我們定期抽取印張樣品與經客戶同意的樣本作匹配。倘發現有任何質量缺陷，我們會立即暫停生產予以矯正。倘若成品與我們嚴格的質量控制不符，我們或將產品重新加工或將整批不合格產品處理掉並重新印刷整個訂單。

專用產品

在整個生產程序中，我們質量控制員工將在生產程序的每個關鍵階段實施目視檢查以確保產品遵守客戶的規格。

成品質量控制

書籍

就書籍而言，成品質量控制於生產的修整／裝訂階段實施。我們的生產人員根據我們的檢查標準實施最後目視檢查。不符合終校樣張的產品可能予以重新加工或處置。而後，成品交付予客戶。

專用產品

就專用產品而言，成品質量控制由生產線監督員實施。監督員對每一件成品均實施嚴格的目視檢查，側重檢查皮革／織物質量、工藝質量（如黏合及／或釘合）以及產品整體質量。

而且，就我們的專用產品而言，尤其是或須受與其他消費者產品相比更高質量及安全標準規限的我們的兒童產品，我們的客戶或會要求我們發送成品樣品予其作檢測，以確保遵守我們產品售往國家的標準及／或規定。我們可能將我們的產品交付至香港，隨後我們的客戶接管產品並安排將該等產品出口至海外，當中要求客戶確保在安全及質量標準方面遵守有關產品所出口的海外國家的有關法例及規例。我們僅在取得客戶確認後交付產品。

作為對我們維護質量管理系統之承諾及努力的認可，我們在深圳的設施於2002年首先通過摩迪國際認證有限公司的ISO9001:2000認證。此外，我們的河源工廠亦於2006年通過該認證。作為我們對質量控制承諾的指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任何針對我們產品的產品責任索賠。

存貨控制

我們採用嚴格的存貨控制政策。存貨動態記錄須即時更新，我們每周審閱存貨水平以確保該等記錄為最新記錄。我們的採購部與PMC部密切監測及控制原材料的存貨水平，確保生產的順利供應。

信貸管理

一般，我們向客戶提供30天至120天不等的信貸期。該等期限根據客戶的信譽度及我們與其現有關係按單給予。我們在評估客戶的財務狀況、信貸記錄、財務實力及訂單額度後決定信貸期。

對於採購量較小的新客戶，我們通常要求貨到付款。對現有客戶，由我們的財務總監定期審查其信貸期及過往的付款記錄。如有必要，經我們董事批准後，可修改信貸期。我們亦密切監測任何逾期未償債務，並採取措施催收欠付我們的未償債務。

我們的財務團隊監測所有未償貿易債務。倘若有客戶在授出的信貸期內未能付款，我們的銷售人員將聯繫該客戶追蹤逾期債務的支付狀態。若我們仍無法收取付款，我們或會向該客戶發出催收函，並根據債務的重大性及我們與該客戶的關係，或最終考慮進行法律訴訟。

我們評估債務人的財務狀況，並將基於我們應收賬款的預期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按個別及共同基準計提特定減值虧損撥備。根據我們管理層對應收賬款最終實現之評估（包括每名債務人的現時信譽度或過往收款記錄），倘若欠付款項已逾期365天且認為收回可能性極小，則該筆款項可作為減值虧損予以撇銷。此外，我們通常限制我們的銷售員工自尚有逾期超過365天的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的客戶處接受新訂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備以及平均應收貿易賬款週轉天數如下：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減值虧損撥備 (千港元)	2,083	4,236	3,696
佔收益百分比	0.8%	2.0%	1.8%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千港元)	2,010	2,218	500
佔收益百分比	0.8%	1.0%	0.2%
應收貿易賬款週轉 (天)	91	109	118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有三名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逾期超過365天，未償還款項合共約為1.9百萬港元。其中一名客戶已於2011年5月前悉數結清其未償還款項約0.7百萬港元。其他兩名客戶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款項合共約1.2百萬港元中，約0.8百萬港元已於2011年5月前結清。鑒於該兩名客戶不時結清其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我們董事預期，該等客戶將於2011年年底前結清剩餘未償還結餘約0.4百萬港元。此外，本集團自2009年起並未自該兩名客戶處接受任何新訂單。

競爭

我們經營所處的行業極為分立。我們董事估計在香港及中國各大城市存在數千家印刷公司。我們的國際業務亦面臨來自其他發展中國家印刷公司的競爭。我們預期日後會面臨現有競爭對手及新的市場參與者的激烈競爭。我們行業競爭的主要基礎為質量、產能規模、定價及按時交貨。

獎項及認證

以下載列本集團獲得的獎項及認證。

獎項／認證	頒獎機構	頒獎日期／獎項	屆滿日期
ISO 9001:2000 書籍和皮革印刷供應； 筆記簿和彩盒製造	SGS United Kingdom Ltd. 系統及服務認證	2008年9月7日	2011年9月6日
ISO 9001:2008 書籍印刷供應； 筆記簿製造	SGS United Kingdom Ltd. 系統及服務認證	2010年3月8日	2011年9月6日
ISO 14001:2004 書籍印刷供應； 筆記簿製造	SGS United Kingdom Ltd. 系統及服務認證	2010年5月25日	2013年5月24日
OHSAS 18001:2007 書籍印刷供應； 筆記簿製造	SGS CSTC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系統及服務認證	2011年3月4日	2014年3月3日
購買森林管理委員會 產銷監管鏈認證的 混合紙張、生產外包 (轉讓系統) 及銷售 良好管理森林的 印刷紙品的監管鏈	SGS South Africa	2008年9月4日	2013年9月3日

附註：獨立第三方SGS Group為一家全球檢驗、核實、測試及認證公司，獲認可為全球質量及完整性的基準。

知識產權

我們最重要的知識產權為我們用於推廣及銷售產品的商標及域名。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具體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有關我們業務的資料」分節項下「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我們認識到保護及執行知識產權的重要性。我們並不知悉我們的知識產權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遭受任何重大侵犯。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有關我們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未決或可能發生的索償。

物業

物業權益

香港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租用香港北角健康東街39號柯達大廈二座13樓02室作為我們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

我們的主要辦事處總建築面積約為263.75平方米，租期為兩年，從2010年7月25日至2012年7月24日，月租為33,000港元（不含地租、差餉、管理費、空調費及其他支銷）。

中國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廣東省河源有一處工業中心。該工業中心包括一幢單層工場、一幢4層高工場、一幢5層高輔助辦公室、兩幢單層倉庫、兩幢6層高宿舍、一幢單層食堂及其他輔助構築物。該工業中心的所有建築物及構築物於2006年至2007年間完工。

作為工業用地，授予威利印刷（河源）的物業土地使用權於2056年3月23日到期。該物業為本集團的生產基地。

我們物業權益的其他詳情載列於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報告中，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中。

保險

本集團已採用下列保險政策：

- (a) 針對本集團財產損失及損毀的辦公室保險；
- (b) 針對我們僱員住院治療及手術費用的僱員保險；及
- (c) 針對我們廠房、財產、存貨及設備損失的火災保險。

我們董事認為上述保險政策適合我們業務運營並將每年對保險範圍予以審查。

環境保護

我們遵守中國國家環保法律法規及河源地方政府頒佈的環保條例。有關我們運營的環保規定之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我們生產程序中並無大量排放污染物。我們已實施多項環保政策及我們的環境管理體系已獲得ISO14001的質量標準認證。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並無被發現有違反任何環境保護，亦無因不遵守任何環保法律法規而遭受行政處罰，且並無針對威利印刷（河源）或河源加工安排下河源工廠的有關環保的重大訴訟或索償。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及根據河源環保當局分別於2011年3月22日及2011年3月14日發出的書面確認，河源工廠及威利印刷（河源）並未及現時並無違反該等法律法規。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分別產生費用零、約9,000港元及45,000港元，以確保我們遵守與環保有關的適用法律法規。日後，我們將繼續遵循我們的環保政策（已獲得ISO14001的質量標準認證）。此外，我們將與中國有關該方面的新法律發展保持一致，並不時檢討我們的環保政策以確保我們持續遵守有關環保的最新法律法規。我們預期日後有關環境責任的年度合規費用將少於100,000港元。

勞動及安全事宜

河源工廠及威利印刷（河源）遵循中國相關的勞動及安全法律法規。

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倘若僱員將與河源工廠或威利印刷（河源）間建立僱傭關係，必須簽訂勞動合約。河源工廠及威利印刷（河源）亦須建立勞動安全與衛生制度，並向其各自的僱員提供相關教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生產安全法的規定，河源工廠及威利印刷（河源）應維持中華人民共和國生產安全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河源工廠及威利印刷（河源）須向僱員提供有關生產安全的教育及培訓方案。河源工廠及威利印刷（河源）安全設備之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核查及維護須符合適用的國家或行業標準。我們已獲得有關職業健康及工作環境安全方面的OHSAS 18001質量標準認證。

本集團將遵循適用的勞動安全法律，繼續致力於維護及提高有關我們安全管理的標準，確保高級管理層將與河源工廠總經理密切配合，以監督河源工廠遵守該等勞動安全法律。本集團亦將繼續要求河源工廠投保所規定的僱員保險，並向其僱員提供足夠的職業健康與安全培訓。我們董事認為該等措施足以適當應對日後與本集團及河源工廠僱員職業健康與安全事宜有關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及河源工廠並無報告有任何重大勞資糾紛及不遵守安全措施。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及根據河源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局於2011年3月3日發出的書面確認，本集團及河源工廠一直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而自本集團及河源工廠開始生產以來，並無任何針對本集團或河源加工協議下河源工廠的有關工作安全及勞工相關事宜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員工及員工培訓

儘管於河源工廠工作的工人由河源工廠管理及僱用，河源工廠僱用工人須獲得本集團的批准。就河源工廠的高級管理層而言，彼等為我們派駐河源的員工或河源工廠經我們批准而僱用的中國員工。

鑒於直接勞工成本在我們收益中所佔比例上升，我們董事已通過調整直接勞工結構，開始縮減用工數量。因此，河源工廠僱員人數由2008年12月31日的1,097名減少至2009年12月31日的827名，並進一步減少至2010年12月31日的712名；而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由2008財年的約36.0百萬港元降低至2009財年的約30.3百萬港元，下降約15.9%，並進一步降至2010財年的約29.6百萬港元，下降約2.3%。

我們尋求提高及提升我們僱員在其各自領域內的技術知識與技能。我們的培訓範圍包括入職輔導、入職培訓、技能培訓、安全培訓及客戶滿意度培訓。所有新僱員將參加導向培訓以了解我們的工作環境及業務運營。我們亦派高級僱員參加生產方法及技術方面的外部培訓以及管理及銷售等其他領域的課程。例如，2005年12月，我們派部分高級僱員參加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舉辦的「領導與決策技能」管理培訓班。2010年，我們派部分僱員參加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舉辦的生產力培訓班。

我們的部門領導亦每周舉辦一小時的技術及運營技巧培訓，培訓領域包括印刷機、裝訂、電腦直接製版使用、製樣及各產品分部成本計算方法等。

法律合規及訴訟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分別就我們中國及香港運營獲得全部牌照、批文及許可，且自成立以來我們的運營遵守中國及香港主管機關的所有相關規定及規則。

印刷許可證

河源工廠的印刷許可證令本集團得以透過河源工廠根據河源加工安排為香港及海外客戶製造境外印刷品；而威利印刷（河源）的印刷許可證令本集團得以透過威利印刷（河源）為香港、海外及中國客戶製造非出版物專用產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河源工廠及威利印刷（河源）均根據各自印刷許可證下授出的產能製造印刷品，我們並未及並無違反2001年條例或2002年暫行規定。

印刷品內容

根據2001年條例，所有印刷品不得包含任何反共產黨、淫穢或迷信內容或中國政府載列的其他禁止內容。此外，根據廣東省境外印刷品來料加工管理辦法，廣東省印刷加工工廠將製造的各批次出版內容須事先取得廣東省新聞出版局的批准。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及根據廣東省新聞出版局的書面確認，河源工廠及本集團均全面遵守有關其各自印刷運營的所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守則。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而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的訴訟、仲裁或索償。據我們香港、新加坡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在香港、新加坡及中國概無任何針對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重大訴訟、仲裁及／或索償。

歷史關聯方交易

(i) 銷售予寶福

根據富澤皮具與寶福國際紙木業集團有限公司（「寶福」）之間日期為2010年10月21日及2010年11月1日之備考發票（「協議」），富澤皮具同意為寶福製造650套存儲照片，總費用約為0.9百萬港元。寶福已於2011年1月悉數結付該筆費用。

寶福為一家香港公司，主要從事貿易及製造業務。我們的執行董事施春利持有寶福約30%的權益。按上市規則含義，寶福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該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聯方交易。

我們董事確認該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我們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該交易的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我們董事預期，於上市後，本集團將不會與寶福進行任何交易。

(ii) 銷售予關連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向貿易公司（「關連公司」）提供印刷品（如產品宣傳單張、包裝盒及封袋）的印刷服務。我們向關連公司作出的銷售額，於2008財年及2009財年分別合共少於35,000港元，於2010財年約為4.7百萬港元。

關連公司為一家香港公司，主要從事印刷品貿易業務。由於關連公司由謝婉珊女士（我們高級管理層的成員）及其家庭成員分別擁有25%及75%的權益，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釋義，關連公司為本公司的關聯方，且與關連公司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聯方交易。

我們董事確認與關連公司進行的交易乃於我們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該等交易的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我們董事預期，本集團於上市後將繼續向關連公司提供印刷服務。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客戶經常參觀我們河源的生產設施。居住在香港的客戶從香港出發而居住在海外的客戶經香港過境。利用香港－中國的跨境車輛是最直接便利的途徑。

(Hong Kong) Power Printing Limited (「HKPPL」) 擁有一輛7座汽車持有跨境許可證，成本約為600,000港元。依照HKPPL與我們之間日期為2010年11月1日的汽車租賃協議，我們自HKPPL處租得該輛跨境汽車，每月費用為28,000港元，期限為一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年支付予HKPPL的租金約為336,000港元。

鑒於HKPPL由我們執行董事施春利全資擁有，按上市規則含義，HKPPL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該汽車租賃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在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確認HKPPL提供的租賃服務乃於我們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該交易的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鑒於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低於5%及年度代價低於1百萬港元，該汽車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屬於最低限額交易的範疇，且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董事確認本集團於上市後並無其他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列示董事資料摘要：

姓名	年齡	職務／職稱
施春利 ⁽¹⁾	42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偉明	47	執行董事
關永衡 ⁽¹⁾	50	執行董事
林錫健	40	執行董事
林汕鏞	55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耀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彪	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關永衡為我們行政總裁施春利的連襟。

執行董事

施春利於2006年12月19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施先生監督我們的總體管理及運營，並負責本集團戰略規劃及未來的發展方向。施先生亦監督包括客戶關係管理在內的本集團行政管理、財務、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之前，施先生自1993年至2001年為另一家印刷公司的董事，負責集團的銷售、財務及市場推廣業務。

陳偉明於2006年12月19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彼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陳先生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及運營。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自1993年至2001年期間為另一家印刷公司的生產總監，負責該公司採購、管理及控制部門。陳先生於1982年入讀香港培珍中學，於1983年參加香港中學會考。

關永衡於2006年12月19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生產總監，負責專用產品業務。彼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自1979年至1986年期間，關先生為一家製造公司的部門負責人，負責監督該公司皮革製造機械的銷售。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之前，關先生自1986年至2000年期間擔任另一家製造公司的董事，負責監督該公司銷售團隊，該團隊負責銷售皮革製造機械。關先生為我們執行董事施春利的連襟。

林錫健於2006年12月19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生產總監，負責印刷業務。彼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自1987年至1993年期間，林先生為一家印刷公司的監督員，負責監督一支印刷團隊。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之前，林先生自1993年至2000年期間為另一家印刷公司的部門負責人，監督印刷部工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汕鏞於2007年3月26日獲委任為我們的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加入董事會之前，林先生曾於銀行、金融服務公司及一家基金管理公司擔任各種職務，在證券、私人和投資銀行以及基金管理行業擁有逾26年的經驗。林先生亦為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兼獨立董事，同時亦是恩系控股有限公司、福聯面料科技控股有限公司、Texchem-Pack Holdings (S) Ltd 和彩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該等公司均於新加坡上市。林先生持有新加坡大學文學學士學位、新加坡國立大學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及紐西蘭坎特伯雷大學經濟學文學碩士學位。

梁家耀於2007年3月26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執業律師及新加坡 Aptus Law Corporation 董事。彼於1991年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並獲得法學學士學位。

黃彪於2007年3月26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以前為新加坡上市公司福源金屬製造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加入福源金屬製造有限公司之前，黃先生已於多家銀行擔任多個職務。黃先生現為新加坡上市公司 Hosen Group Ltd 的非執行獨立董事。彼於1988年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並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為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亦為新加坡董事協會會員。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各董事(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未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其他關係；及(iii)在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未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中「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節所披露的施春利、陳偉明、關永衡及林錫健的股份權益外，我們各董事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含義中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本文披露者外，就我們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其他涉及我們董事任命的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與我們董事有關的資料須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酬金

董事就其向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獲得的酬金及其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酬金載於下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施春利	927	866	1,012	1,012
陳偉明	792	740	865	865
關永衡	572	572	668	668
林錫健	612	572	668	6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汕鏞	262	261	274	307
梁家耀	164	164	167	192
黃彪	191	191	195	224
合計	<u>3,520</u>	<u>3,366</u>	<u>3,849</u>	<u>3,936</u>

服務協議

本公司於2010年6月1日分別與我們的執行董事施春利、陳偉明、關永衡及林錫健訂立了初步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以提前至少六個月向對方發出通知及任何一方支付薪金代替任何所需通知期的方式終止）的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有關協議自服務協議日期起生效。服務協議涉及僱傭條款，特別是薪金及花紅。倘上述任何執行董事犯有不誠實、嚴重或持續違規行為、破產或有其他有損於本公司的行為，本公司可終止彼等各自的服務協議。

由於董事袍金須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因此其並不構成服務協議條款的組成部分。依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協議條款，施春利、陳偉明、關永衡及林錫健有權獲得的月薪分別為73,200港元、62,400港元、48,000港元及48,000港元。我們所有的執行董事亦均有權獲得一份基於包括個人表現及本集團業績等諸多因素的酌情年底花紅，最低額為相當於彼等每年薪金的一個月薪金。

我們執行董事無權獲得給予本集團其他僱員的任何其他花紅。

所有差旅及差旅相關費用、招待費用及其他由執行董事代表本集團在履行其職責過程中合理產生的實銷開支將由本公司支付。

依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協議，各執行董事在其受僱於本公司期間（「僱傭」）和僱傭屆滿或因任何原因終止後兩年內任何時間不得（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進行及從事任何其他業務、貿易或職業或以任何身份於其中擁有權益，但不與本集團開展或擬開展的任何業務相競爭的業務、貿易或職業除外。此外，各執行董事應對其知悉或應合理知悉與本公司業務或事務有關、具有保密性質的任何商業秘密、業務方法或信息保密，不得在任何時間利用該等秘密、方法或信息為自己或他人謀取私利，亦不得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洩露，只要此等秘密、方法或信息是其在受僱於本公司期間所知悉。

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的任何董事並無訂立或即將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服務合約。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務／職稱
謝婉珊	38	總經理
吳瑞賢	42	財務總監
全華	40	銷售經理
陳義揚	36	生產經理

謝婉珊乃我們的總經理並監督本集團的行政管理和人力資源工作。彼亦負責本集團業務運營的原材料採購。謝小姐於1997年被授予加拿大滑鐵盧大學理學士學位。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之前，謝小姐曾於另一家印刷公司擔任四年的營業主任。謝小姐亦持有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於2006年授予的領導及決策技能證書。

吳瑞賢乃我們的財務總監，負責會計、財務及行政管理事務。加入本集團之前，吳先生為一家核數師事務所的助理經理，為客戶提供財務、審核、稅務及破產方面的建議。吳先生於1998年畢業於香港樹仁學院（現稱香港樹仁大學）會計專業。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

全華乃我們的銷售經理，負責監管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全先生於1989年以一名生產實習生的身份開始其職業生涯。自1994年至1996年期間，全先生為一家紀念品貿易公司合夥人，負責銷售部門。於2003年加入本集團之前，全先生自1997年至2003年期間為另一家印刷公司的營業主任。

陳義揚乃我們的生產經理，負責協調本集團印刷業務運營。陳先生以擔任一家印刷公司的生產總監開始其職業生涯。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自2000年至2001年期間為一家製造公司的生產協調人。

聯席公司秘書

吳瑞賢先生，42歲，於2007年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吳先生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分段。

Gn Jong Yuh Gwendolyn女士，39歲，於2009年8月12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之一。彼於1994年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並獲得法學學位。彼於1995年獲得新加坡大律師公會認可資格，擔任訟務律師。彼現為新加坡一家律師事務所ShookLin & Bok LLP的合夥人。Gwendolyn Gn女士於資本市場及國際企業融資實踐方面有豐富的經驗，且彼亦擔任眾多新交所上市公司及私人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彼獲委任為Creative Master Bermuda Limited、CCM Group Limited、Consciencefood Holding Limited、EMS Energy Limited、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Kinergy Ltd、Net Pacif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Sinopipe Holdings Limited、彩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YHI International Limited公司秘書，該等公司均於新交所上市。

員工

儘管於河源工廠工作的工人由河源工廠管理及僱用，但河源工廠僱用工人須獲得本集團的批准。就河源工廠的高級管理層而言，彼等為我們派駐河源的員工或河源工廠經我們批准而僱用的中國員工。

我們員工並未組建工會。我們管理層與僱員之間的關係及合作一向良好，並預期將持續下去。在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影響我們運營的重大停工、中斷或勞資糾紛。全職僱員人數並無任何重大波動。

我們董事認為，我們向全體僱員提供全面且有競爭力的薪酬和福利待遇及各種培訓計劃。我們僱員的薪酬和福利調整均取決於其各自的表現。我們為香港的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僱員

我們的僱員駐於香港及河源。以下列示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僱員的分佈：

本集團僱員人數	12月31日			最後 可行日期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管理和財務	7	7	9	9
行政	6	4	19	18
市場及市場推廣	9	10	8	8
生產	78	63	90	128
裝運	2	2	3	3
信息技術	—	—	—	—
採購	2	3	7	6
工程	—	—	1	1
產品開發	—	4	7	12
質量控制	—	—	2	1
倉儲	—	—	—	—
合計	<u>104</u>	<u>93</u>	<u>146</u>	<u>186</u>

河源工廠僱員

於河源工廠工作的工人依據河源加工安排受僱於河源工廠。根據河源加工安排條款，所有該等工人受僱專門為本集團在河源工廠工作。

河源工廠管理下的員工位於中國。於最後可行日期，河源工廠的全職僱員的職能分佈如下：

河源工廠僱員人數	12月31日			最後 可行日期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管理和財務	11	11	9	9
行政	40	34	22	24
市場及市場推廣	30	25	21	20
生產	869	652	571	874
裝運	24	22	17	23
信息技術	4	2	2	3
採購	8	7	4	6
工程	23	21	21	21
產品開發	32	23	17	16
質量控制	46	25	23	30
倉儲	10	5	5	8
合計	<u>1,097</u>	<u>827</u>	<u>712</u>	<u>1,034</u>

公司治理

董事認識到公司治理及向本公司股東提供高標準問責的重要性。

董事會常規

我們的公司細則規定，董事會應由不少於兩名董事組成。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應有資格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林汕鏞、梁家耀及黃彪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黃彪。我們的董事認識到公司治理及向本公司股東提供高標準問責的重要性。我們的審核委員會應定期召開會議以執行以下職能：

- (a) 與外部核數師共同審閱審核計劃、其對內部控制系統的評價、其審核報告、其管理層函件及我們管理層的回應；

- (b) 在提交我們董事會批准前審閱財務報表和外部核數師的報告以及資產負債表和損益賬，尤其注意會計政策及實務的變動、主要風險領域、審核導致的重大調整、持續經營報表、對會計準則以及任何證券交易所和法定／監管要求的遵守；
- (c) 審查內部控制和程序，確保外部核數師與我們管理層間的協調，審查我們管理層對核數師提供的幫助，並討論中期及末期審核產生的問題及事項（如有）以及核數師或願意討論的任何事宜（如有需要，我們的管理層可缺席）；
- (d) 考慮外部核數師的委聘或重新委聘以及有關核數師辭職或罷免的事項；
- (e) 審查屬於上市手冊第9章範圍內的任何利害關係人交易；
- (f) 審查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
- (g) 承擔其他可能為我們董事會所要求的其他審查及項目，並不時向董事會報告引起和需要我們審核委員會注意的事項的結果；及
- (h) 通常承擔法規或上市手冊和上市規則及其不時修訂所可能規定的其他職能及職責。

除上文所列職責外，審核委員會應代辦及審查已經或可能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涉嫌欺詐或違規、內部控制失效或違反任何新加坡法例、規則或規例等事項的內部調查結果。審核委員會各委員應對涉及自身利益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薪酬委員會

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由林汕鍇、梁家耀和黃彪組成。林汕鍇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我們的薪酬委員會將向董事會推薦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框架，並確定各執行董事具體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應報全體董事會批准。薪酬的所有範疇，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袍金、薪金、津貼、花紅、根據我們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購股權和實物利益應由薪酬委員會審閱。薪酬委員會各委員應對涉及自身薪酬待遇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提名委員會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由林汕錯、梁家耀和黃彪組成。梁家耀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負責(i)根據彼等的貢獻和表現重新提名我們的董事、(ii)每年確定董事是否獨立及(iii)決定董事是否能且已充分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我們已經設立提名委員會，以便根據各董事的貢獻及表現重新提名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董事）。提名委員會亦負責每年確定董事是否獨立。提名委員會各委員不參與確定其本人的重新提名或其本人是否獨立。董事會還將實施一個由提名委員會履行的程序，從整體上評估董事會的有效性並評估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有效性的貢獻。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應對涉及自身表現的評估或重新提名為董事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滙盈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事項向本集團提供建議：

1. 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的刊發；
2. 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3. 我們建議以不同於本招股章程詳述的方式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背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4.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對我們進行查詢。

委聘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就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發佈我們的年度報告之日止。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之後，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將持有81,060,848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屆時已發行股本53.26%。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我們的執行董事施春利、陳偉明、關永衡和林錫健分別擁有其35%、30%、20%和15%。因此，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施春利和陳偉明為控股股東。此外，施春利個人於1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屆時已發行股本的0.12%。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在以下方面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開展我們的業務。

管理獨立

雖然我們的控股股東在本公司擁有控制權益，但本集團可全權就其業務運營獨立作出所有決策。

我們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我們董事會就重大交易所作決策行使檢查和制衡權。彼等就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而言均為經驗豐富，且能夠對我們的運營及業務有恰當的理解。此外，本公司各業務單位對我們董事宣告利益均有完備的政策，且就董事會會議將予審議的事項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和／或重大利益的董事須放棄投票。

我們的董事會已設立(i)審核委員會，審查（其中包括）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並審查及批准關連交易（如有）；(ii)薪酬委員會，確保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適當，不會過高；及(iii)提名委員會，確保被任命為董事的人士具備能力和相關經驗，並每年評估董事的獨立性。上述三個委員會均全由該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經營獨立

我們自身擁有履行所有行政管理職能的資源，並設立經營小組和職能部門，其各自具有特定職責範疇，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分離及獨立。

此外，本集團無需依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來接觸我們的客戶和供應商。我們所有經營附屬公司和生產設施均由本公司獨立擁有並經營。

財務獨立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系統和財務部，獨立運營。我們自身擁有會計及審核系統和財務管理系統，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的銀行賬戶、貸款額度或信貸額度概不與我們任何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共享。我們認為，我們能夠不依賴任何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獲取第三方融資。

競爭利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我們的控股股東和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契據

就上市而言，控股股東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施春利和陳偉明（統稱「契諾人」）已經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各自不可撤銷並無條件地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作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利益的受託人）承諾，其不會且應盡最大努力促使其各自聯繫人不會從事、投資於或參與涉及以下方面的任何業務活動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經濟上或以其他方式）：(i)為客戶印刷書籍；及(ii)印製兒童立體圖書和文具等專用產品（「限制業務」），但以下除外：(a)透過其在本集團不時擁有的權益；或(b)透過收購或持有任何被動投資；或(c)於我們經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書面批准已經決定不予投資的任何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就本段而言，「被動投資」指在從事限制業務的任何實體單位或股份中的投資或權益，且該投資或權益不超過該實體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的10%，但該投資或權益並不授予對該實體多數董事會成員組成的控制權，亦不授予直接或間接參與該實體的權利，且相關契諾人和／或其聯繫人亦不持有前述任何權利。

此外，各契諾人不可撤銷、無條件及個別地向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作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利益的受託人）承諾，倘若向任何契諾人或其各自聯繫人（本公司除外）提供任何與任何限制業務相關的新業務機會（不包括透過收購或持有任何被動投資）（「業務機會」），則其將轉介或促使相關聯繫人向本集團轉介該業務機會，並提供本公司考慮是否把握該業務機會合理所需的資料。

本公司的任何決定，均須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本集團財務狀況、業務機會的增長前景和盈利潛能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對業務機會條款的建議而予以批准。

各契諾人謹此不可撤銷並無條件地聲明及保證，其及其任何聯繫人目前均無直接或間接涉及或從事任何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各契諾人進一步不可撤銷並無條件地承諾，其將(i)向本集團提供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所含承諾所需的所有資料並(ii)每年向本公司確認其是否遵守該等承諾。

不競爭契據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失效：(a)契諾人和／或其聯繫人在本公司的實益股權總額（直接或間接）跌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以下；且(b)就特定契諾人個別而言，其及其所有聯繫人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或以其他方式於其中擁有的權益；或(c)股份停止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應就遵守不競爭契據採取下列措施，以保護我們股東的利益：(a)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應每年審查對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情況；(b)我們應在年報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不競爭契據所審查的任何決定；(c)我們應在年度報告公司治理報告中披露契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年度宣佈；及(d)倘我們的任何董事和／或其各自聯繫人對董事會就遵守不競爭契據將審議的任何事項有重大利益，則相關董事不得就董事會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且根據我們公司細則適用規定不應計入投票表決的法定人數。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以下人士將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予以披露並佔本公司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實際持有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 ⁽¹⁾	實益擁有人	81,060,848	53.26%
施春利 ⁽²⁾	實益擁有人	180,000	0.12%
	受控法團權益	81,060,848	53.26%
Book Partners China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	10,032,000	6.59%

附註：

- (1) 我們的執行董事施春利、陳偉明、關永衡和林錫健分別持有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已發行股本35%、30%、20%和15%。
- (2) 施春利持有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 35%的權益，因此，被視為擁有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持有的81,060,848股股份的權益。
- (3) Book Partners China Limited為我們的客戶之一。

據董事所知，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除上述主要股東和控股股東外，並無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表決權5%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股本

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千港元
<u>909,090,909 股</u>	<u>500,000</u>

完成股份發售後，已發行和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作為繳足：

股份數目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122,209,373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	67,215	80.3%
<u>30,000,000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u>	<u>16,500</u>	<u>19.7%</u>
<u>152,209,373 完成股份發售後</u>	<u>83,715</u>	<u>100%</u>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新股乃根據股份發售發行。其並未計及按購股權計劃或配售、發行和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可予進一步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合資格享有股份發售完成後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發行授權

董事於2011年4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發行授權，彼等據此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0%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其中除按比例發行者外，將向股東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不得超過截至2011年4月29日（股東批准發行授權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此等發行授權遵從上市手冊已發行股份的相關百分比。上市後，我們確認將遵守上市規則及上市手冊內更為嚴格的規定，尤其不會行使發行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董事除可根據發行授權獲授權發行我們的股份外，還可根據供股配發、發行及處理我們的股份、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債券所附認購權發行股份、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取的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獎勵而發行股份。

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細則或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修訂或重續該項授權時；或
- (d) 根據發行授權悉數發行股份當日；

以四者中最早的時間為準。

有關發行授權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分節「股東於2011年4月2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一段。

上市前的股份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9.09(b)條，由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起至獲准上市期間，不得買賣發行人任何關連人士尋求上市的證券。在廣泛持有及公開上市公司進行雙重第一上市的情況下，本公司無權控制其股東的投資決策。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關於限制上市前股份買賣的規定，而聯交所亦已授出有關豁免。有關豁免的詳情，敬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

以下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和分析應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有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可能會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在重大方面存在不同。

以下討論和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和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由於存在各種因素，包括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之因素，我們的實際業績和所選定事件的時機可能與前瞻性陳述的預期存在重大出入。

本招股章程中表格內或其他地方出現的合計與各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四捨五入湊整所致。

概覽

我們的產品由兩個主要分部組成：(i)書籍；及(ii)專用產品。

(i) 書籍

我們提供包括印前（包括分色及設立熏曬圖）、印刷及印後（包括折疊、校訂、修整及裝訂）的一整套服務。書籍產品種類包括醫學參考書籍及兒童故事書和趣味活動圖書。

(ii) 專用產品

我們亦從事專用產品生產，包括訂製及增值印刷品生產。目前，我們的專用產品包括(i)兒童立體圖書、硬板書、賀卡、明信片、雜誌、日曆、日記簿、紙袋、文具、拼圖及相簿等增值紙品；及(ii)皮革或織物封面記事簿、禮物包裝盒、桌面文具套裝及皮革裝訂的雜誌及日記簿等皮革及織物產品，以及非紙張材料產品。

我們根據河源加工安排並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威力印刷（河源）開展製造業務。關於加工安排的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我們的服務對象為國際出版商、書商及零售店，我們的客戶基礎在地理範圍上已擴展至歐洲、北美洲及亞洲。於2010年，我們合共向109名客戶提供服務，彼等主要分佈在香港、歐洲和北美洲。

列報基準

我們的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報，港元也是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截至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我們於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上述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狀況。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重要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已經並將繼續受以下因素影響：

產能

我們的銷售量取決於我們的產能以及產能佈局方式。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總共擁有十二台印刷機，包括三台2色印刷機、四台4色印刷機、三台5色印刷機和兩台8色印刷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河源生產設施的估計年度最大產能如下。

印刷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張數) (百萬)	
年度最大產能 ¹	1,151.0	1,193.6	1,193.6

我們的整體印刷產能受以下因素影響：

- 所生產印刷機色數和規模以及產品組合；
- 我們生產工人的技能和經驗以及我們的排版能力；及
- 我們印刷機的陳舊程度和停機時間。

附註：

1. 按照每小時13,625張印張的產能計算，已計及從一張印張轉至另一張印張及色彩調整所需的停機時間、每天兩班十小時的輪班工作制，以及本集團運行的印刷機數量。

受上述因素影響，我們的十二台印刷機現行年度最大產能約為1,193.6百萬印張。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生產設施及產能」一段。

原材料成本

我們生產程序中消耗的主要原材料是紙張，2008財年、2009財年和2010財年分別約佔總銷售成本的43.2%、40.4%和42.7%。因此，紙張成本的任何重大波動均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銷售成本以及盈利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倘平均紙張成本上漲或下跌5%，而其他所有變量維持不變，則我們於2008財年、2009財年及2010財年的溢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4.3百萬港元、3.1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或約24.5%、16.0%及13.8%，僅供說明之用。

2008財年、2009財年和2010財年耗用的紙張分別約為11,200噸、9,700噸及8,300噸，其平均價格分別約為每噸7,715港元、6,336港元及7,272港元。紙張的價格主要取決於紙漿價格、市場規律及我們與供應商議價的地位。於往績記錄期間，受紙張市場需求驅動和智利（主要原漿出口國）地震影響，紙漿價格經歷了短期波動，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然而，我們與供應商的長期關係加強了我們在紙張價格上的談判地位，使我們得以按具競爭力的價格購買紙張。

中國環境法律和法規

我們必須遵守中國環境法律和法規中涉及我們生產過程中的廢水、有害固體廢物和噪聲排放的相關規定。為合法處理及處置上述污染物，我們須自政府部門獲得相關許可及授權。任何不符合有關條例的行為均可能會導致巨額罰款、民事及刑事制裁、吊銷經營許可證，嚴重時，還會導致我們的業務經營暫停並中止。

近年來，中國監管機構高度重視環境問題，並已頒佈多項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和法規，而且預計未來環境法律和法規會更嚴格。鑒於環境法律和法規的改進，我們可能須加大投入，以對我們的生產設施和監管體制進行升級，確保我們將來不會觸犯上述法律和法規。倘未能妥為控制和監控相關成本，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市場競爭

我們從事於一個高度細分、競爭性強的產業。有關詳細信息，請參見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中國和香港的許多印刷廠家均在中國建立了生產設施，這些印刷廠家與本集團印刷廠家相當或比本集團印刷廠家擁有更好的財務資源、技術專長和營銷網絡。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在產品質量、客戶服務、價格、發貨時間等方面與該等競爭對手展開有效競爭的能力。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獲取更先進的技術、擁有更多的營銷活動資金。彼等的地理位置或所提供服務的性質可能使其擁有更具競爭力的成本結構。因此，該等公司可能在較長時期內相對我們具有競爭優勢。此外，我們可能會面臨來自新入行者的競爭，該等新入行者為進入此行業可能會故意將其產品定價低於我們的價格。

我們預期將面臨來自中國和其他亞洲國家印刷行業現有及新入行者的競爭，承受彼等在印刷產品價格方面帶來的競爭壓力。

季節性

我們的印刷服務和整體印刷業中存在季節性波動。每年下半年一般需求量比較大，客戶通常會下達訂單，以滿足彼等在聖誕節及新年期間的銷售需求。於2008財年、2009財年和2010財年下半年，我們的營業額分別為約151.8百萬港元、113.7百萬港元和116.7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全年營業額的57.5%、53.4%和57.8%。而我們於同期上半年的營業額分別為約112.4百萬港元、99.3百萬港元和85.0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全年營業額的42.5%、46.6%和42.2%。

季節性波動可能對我們河源生產設施的生產成本和整體利用率帶來不利影響。我們上半年度的中期業績可能無法反映整個財年的經營業績。因此，有意投資者在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進行比較時，應考慮上述季節性波動。

選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在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摘錄自及應當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收益 ¹	264,205	212,962	201,677
銷售成本	(200,640)	(152,058)	(142,233)
毛利	63,565	60,904	59,444
其他收入	549	342	2,91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946)	(9,996)	(8,800)
行政開支	(25,171)	(22,896)	(24,962)
其他經營開支	(3,928)	(4,104)	(1,801)
融資成本	(2,217)	(2,613)	(2,051)
所得稅前溢利	19,852	21,637	24,742
所得稅開支	(2,193)	(2,417)	(2,7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17,659	19,220	22,012
其他全面收益，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可供出售投資	(90)	(63)	—
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的匯兌收益	4,652	525	833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包括重新分類調整及經扣除稅項	4,562	462	8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2,221	19,682	22,8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的每股盈利 — 基本 ² (港仙)	15.3	16.2	18.0

附註：

1. 收益指提供印刷服務和銷售專用產品的發票價值，減去年內的退貨和折扣。
2. 於往績記錄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但未計及股份發售項下可能配發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並採納的所有適用之個別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財務資料亦遵循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財務資料時使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此等政策於所示年份一直得以充分貫徹，另有說明者除外。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被劃歸為可供出售投資的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呈列。計量基準在下文會計政策中詳述。

應注意，編製財務資料過程中使用了各種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由董事根據其對現時事件及行動之最佳了解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估計有所出入。在較大程度上涉及主觀判斷或複雜程度較高的方面或涉及假設和估計對財務資料至關重要的方面，均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中予以披露。

會計政策

收益確認

收益為就銷售貨物和其他人使用我們的生息資產收到或應收的代價的公允價值減去折扣和折讓後的餘額。倘若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且收益和成本（如適當）能可靠地計量，則按以下方式確認收益：

- 銷售貨物的收益於向客戶轉讓擁有權的重要風險及回報時確認，通常指交付貨物及客戶接受貨物時；及
-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租賃土地和土地使用權

就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所作出預付款項乃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值。至於一項安排是否屬於租賃或是否包含租賃以及該租賃是否屬於經營租賃，有關的釐定方式乃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2中詳述。攤銷乃按租期／使用權有效期以直線法計算，惟倘有另一種基準更能反映本集團透過利用有關土地可產生收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入價格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運到有關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使用餘額遞減法計算，便於撇銷成本減其在估算可用年限內的估算殘值，每年折舊率如下：

樓宇	3 $\frac{1}{3}$ %
廠房及機器	15%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30%

資產的估算殘值、折舊方法和估算可用年限於每一報告日進行審查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因報廢或出售產生的收益或損失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異，並計入損益。

隨後期間費用，僅當與項目關聯的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向本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方納入該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情況而定）。所有其他成本，如修理費與保養費等，均計入所發生年度的損益。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2）與自有資產一樣，在預期可用年限內進行折舊，或在較短的相關租賃期間內折舊。

金融資產

本集團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貸款及應收賬款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董事認為，在初步確認時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並在允許和適當時，於每一報告日重新評估。

當且僅當本集團成為某一工具的合約條款當事方時，所有金融資產方被確認。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或被轉讓且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均已經被轉讓時，取消對金融資產的確認。如本集團既無轉讓亦不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於資產所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金額的相關負債。如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金融資產及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當金融資產被整體取消確認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和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異計入損益。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性質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和其他應收賬款、應收附屬公司股息、質押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加直接應計交易成本計算，隨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的計算會計入收購時的任何貼現或溢價，包括作為實際利率和交易成本整體組成部分的費用。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無資格被歸入任何其他類別金融資產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均被歸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所有此類金融資產隨後均以公允價值計量。由公允價值變動引起的收益或虧損（不包括任何股息及利息收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予以確認，並在權益公允價值儲備中獨立累計，惟減值虧損（見以下政策）及貨幣資產外匯收益或虧損除外，直至金融資產被取消確認，取消確認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從權益重新劃歸損益。

於每一報告日，對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進行審查，以確定是否有任何減值客觀證據。各金融資產的減值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的以下一項或多項損失事件上的明顯數據：

- 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怠慢支付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方面的重大變化；及
-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跌至其成本之下。

有關一組金融資產的虧損事件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之減少的可察覺數據。該可察覺數據包括但不限於債務人對該組別資產的付款狀況及與違約相關的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動。

若存在上述任何證據，則減值虧損會計量及確認如下：

貸款及應收賬款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以攤銷成本入賬的貸款及應收賬款出現減值虧損，該虧損額為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根據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得出的實際利率）折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日後信貸虧損）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減值虧損金額於減值發生年度的損益賬內予以確認。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減幅與減值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客觀關連，則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被撥回，惟須不會導致金融資產於減值撥回日期之賬面值超逾在並無確認減值情況下之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年度之損益內確認。

減值虧損直接從應收賬款中予以撇銷，惟倘貸款及應收賬款的收回被認為不確定但並非不大可能時除外。屬呆賬之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會使用撥備賬列賬。當本集團信納不大可能收回應收賬款時，則被認為屬不可收回之金額乃直接自應收賬款中撇銷，而於撥備賬內就有關應收賬款持有之任何金額會予以撥回。其後收回過往自撥備賬扣除之金額乃撥回至撥備賬。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過往直接撇銷之金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少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有關數額將自權益剔除並於損益確認為減值虧損。該數額乃按資產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當時之公允價值，減去之前就該資產在損益已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之差額計量。

就歸類為可供出售並按公允價值入賬之股本工具投資之撥回並不在損益中確認。日後之公允價值增加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若日後之公允價值增加能夠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客觀相關，則債務證券之減值虧損將予撥回。在該等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以先入先出法釐定。對於在製品和成品，成本包括直接原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日常開支。可變現淨值乃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交割之估算成本及適用銷售費用之數額。

當存貨被出售時，其賬面值於確認相關收益之年度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款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撇減或虧損出現年度列作開支。已撇減存貨之任何撥回金額將列作撥回年度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之減少。

所得稅的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該等於報告日尚未向稅務機關支付有關現時或過往申報期間之債務或索償。該等項目乃根據年度應課稅溢利，按適用於相關財政期間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所有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變動於損益賬中確認為所得稅開支之組成部分。

遞延稅項乃就於報告日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關稅基間之暫時差額，按負債法計算。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結轉稅務虧損及其他未動用稅務抵免確認，惟須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暫時差額）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倘暫時差額因一項對應課稅或會計溢利或虧損皆不構成影響之交易所進行之資產及負債初步確認（業務合併中除外）而產生，則不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不計折現，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所適用而於報告日已實施或大體上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之項目相關者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於且僅於下列情況下會以淨額呈列當期稅項資產及當期稅項負債：

- (a) 本集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對銷已確認之金額；及
- (b) 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於且僅於下列情況下，本集團會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a) 我們有合法可強制執行之權利以當期稅項資產對銷當期稅項負債；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乃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下列各項徵收之所得稅：(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ii)不同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有意在預期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各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結算當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收益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書籍產品和專用產品。下表顯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收益						
書籍產品	153,225	58.0	147,332	69.2	110,861	55.0
專用產品	<u>110,980</u>	42.0	<u>65,630</u>	30.8	<u>90,816</u>	45.0
合計	<u><u>264,205</u></u>	100.0	<u><u>212,962</u></u>	100.0	<u><u>201,677</u></u>	100.0

我們2008財年、2009財年和2010財年的收益分別約為264.2百萬港元、213.0百萬港元和201.7百萬港元。2008財年以來，我們的總收益下降。與2008財年相比，2009財年總收益下降約19.4%。2010財年又進一步下降約5.3%。

2008財年、2009財年和2010財年，書籍產品收益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約58.0%、69.2%和55.0%。本集團於2008財年、2009財年及2010財年製造及出售的書籍分別約為11,200,000本、9,400,000本及8,500,000本，平均銷售價分別約為每本13.70港元、15.70港元及13.0港元。2009財年書籍產品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全球經濟衰退導致客戶訂單減少。2010財年書籍產品收益減少主要是因為加工訂單比例增加，即我們客戶自己提供原材料的比例增加，導致我們的銷售收益絕對金額下降（儘管銷售量（按噸計算）保持相對穩定）。於2008財年、2009財年和2010財年，我們的收益中分別約有6.4%、9.9%及16.5%來自加工訂單。

2008財年、2009財年和2010財年，來自專用產品的收益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42.0%、30.8%和45.0%。由於我們的產品種類廣闊，由賀卡至皮革文具套均涵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專用產品的售價介乎每本硬板書約5.0港元至每個皮革類刀具盒約1,270.0港元。由於我們的專用產品一般是高端產品，其需求和銷售均較易受經濟狀況影響。我們2009財年專用產品收益受全球經濟不景氣影響，2010財年在香港經濟好轉的帶動下有所回升。

下表顯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地區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收益						
香港	135,541	51.3	104,647	49.1	119,155	59.1
歐洲						
— 英國	48,112	18.2	45,551	21.4	30,961	15.4
— 德國	15,263	5.8	11,091	5.2	10,889	5.4
— 法國	3,956	1.5	3,384	1.6	3,035	1.5
— 其他	3,273	1.2	5,840	2.7	3,902	1.9
	70,604	26.7	65,866	30.9	48,787	24.2
北美洲						
— 美國	48,267	18.3	39,922	18.8	31,582	15.7
— 加拿大	2,023	0.7	—	—	432	0.2
	50,290	19.0	39,922	18.8	32,014	15.9
中國	—	—	—	—	493	0.2
其他亞洲國家						
— 新加坡	3,913	1.5	1,272	0.6	917	0.4
— 日本	150	0.1	117	0.1	79	0.1
	4,063	1.6	1,389	0.7	996	0.5
其他 ^(附註)	<u>3,707</u>	1.4	<u>1,138</u>	0.5	<u>232</u>	0.1
合計	<u>264,205</u>	100.0	<u>212,962</u>	100.0	<u>201,677</u>	100.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澳洲及紐西蘭。

2008財年、2009財年和2010財年期間，香港一直是我們產品的最大市場，該地區於此三年期間貢獻的收益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51.3%、49.1%和59.1%。我們在香港錄得的收益由2008財年的約135.5百萬港元下降至2009財年的約104.6百萬港元，2010財年略有回升，回升至約119.2百萬港元。與2008財年相比，2009財年減少主要是由於全球經濟衰退。隨著經濟溫和復甦，因我們部分香港客戶向我們供應其購買的原材料供加工其訂單，導致我們的銷售額絕對值下降，故香港市場貢獻的收益於2010財年僅錄得輕微上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歐洲錄得的總收益由2008財年約70.6百萬港元下降至2009財年約65.9百萬港元，並進一步降至2010財年約48.8百萬港元。同時，我們來自北美洲的收益由2008財年約50.3百萬港元下降至2009財年約39.9百萬港元，並進一步降至2010財年約32.0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歐洲和北美洲的收益下降主要是由於此兩個洲的經濟狀況不佳，導致市場對書籍和專用產品的需求量相應下降。另外，鑒於該等洲份的經濟狀況不佳，我們的董事對在往績記錄期間接受該等洲份客戶的銷售訂單持非常謹慎態度。

銷售成本

下表顯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成本主要組成部分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銷售成本						
消耗的原材料成本	140,833	70.2	97,775	64.3	88,830	62.5
— 紙張	86,593	43.2	61,418	40.4	60,697	42.7
— 配件	36,014	17.9	21,608	14.2	14,178	10.0
— 印刷板	4,971	2.5	6,341	4.2	6,231	4.4
— 皮革及織物	4,656	2.3	1,229	0.8	710	0.5
— 其他生產材料	8,599	4.3	7,179	4.7	7,014	4.9
直接勞工	35,998	17.9	30,264	19.9	29,554	20.8
折舊	12,573	6.3	11,159	7.3	10,976	7.7
其他日常開支	11,236	5.6	12,860	8.5	12,873	9.0
合計	<u>200,640</u>	100.0	<u>152,058</u>	100.0	<u>142,233</u>	100.0

附註：其他日常開支指水電費、維修保養費、安保費、報關費和許可證費用等。

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是原材料的消耗成本，有關原材料包括紙張、配件、印刷板、皮革及織物和其他生產材料、直接勞工、生產機械折舊和我們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其他日常開支。

原材料總成本下降與銷售量下降和銷售訂單結構變化一致。紙張是我們原材料成本結構中的最大組成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2008財年、2009財年和2010財年分別耗用約11,200噸、9,700噸及8,300噸紙。我們所購買紙張的平均價格由2008財年的每噸約7,715港元略微下降至2009財年的每噸約6,336港元，於2010財年又上升至每噸約7,272港元。紙張平均價格的變動主要乃原漿和用於紙張生產的主要原材料價格波動所致。配件指應客戶要求用於專用產品的物件／材料，如文具、玩具、貼紙等。於往績記錄期間，配件成本的變動主要乃專用產品所用配件的數量和類型變化及客戶自行供應有關配件的比例波動所致。印刷板是我們生產程序中消耗的另一種主要材料，分別約佔我們2008財年、2009財年和2010財年總銷售成本約2.5%、4.2%和4.4%。印刷板成本主要隨鋅材料的價格變動而變動。皮革及織物於2008財年、2009財年和2010財年分別約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2.3%、0.8%和0.5%。有關減幅主要乃由於專用產品生產過程中所用皮革／織物的量有所波動。其他生產材料主要指生產程序中所耗用的油墨和膠貼，彼等於2008財年、2009財年和2010財年分別約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4.3%、4.7%和4.9%。為降低原材料成本上升帶來的影響，我們密切監控材料成本，通過提高印刷收費，將部分成本增加轉移向客戶，或建議客戶進行更經濟的排版，從而減少印刷費用。

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約佔我們2008財年、2009財年和2010財年銷售成本的17.9%、19.9%和20.8%。直接勞工成本在我們的收益中所佔比例上升的原因是中國的平均勞工成本增加。鑒於直接勞工成本在我們收益中所佔比例上升，我們的董事已通過精簡直接勞工結構，開始縮減用工數量。因此，平均直接勞動力由2008財年約1,400名工人降至2009財年約1,100名工人，而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由2008財年的約36.0百萬港元降低至2009財年的約30.3百萬港元，下降約15.9%。於2010財年，因我們董事持續精簡勞工結構，將平均直接勞工降至約800名工人（由直接勞工的平均月薪增加部分抵銷，由2009財年每名工人約2,200港元漲至2010財年每名工人約2,900港元），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僅略微下降約2.3%，降至2010財年的約29.6百萬港元。

我們採用餘額遞減法作為折舊政策。這一政策在資產可用年限的初期計提較高的折舊費用，隨後年度折舊逐步減少。我們在2008財年、2009財年和2010財年分別購置約33.2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和0.6百萬港元的生產用廠房和機器。由於2008財年後並無任何有關廠房和機器的重大收購事項，折舊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降低與我們的折舊政策保持一致。

毛利

2008財年、2009財年和2010財年的毛利分別約為63.6百萬港元、60.9百萬港元和59.4百萬港元，毛利率分別約為24.1%、28.6%和29.5%。毛利率上升主要因(i)加工訂單比例增加，我們的客戶據此向我們供應其購買的原材料供加工其銷售訂單，從而導致我們的原材料消耗成本由2008財年約140.8百萬港元分別降至2009財年約97.8百萬港元及2010財年約88.8百萬港元；(ii)我們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嚴控銷售成本，方式為尤其是削減我們的直接勞動力，從而將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由2008財年約36.0百萬港元減少約15.9%至2009財年約30.3百萬港元，及進一步減少約2.3%至2010財年約29.6百萬港元；及(iii)因我們採納餘額遞減法作為折舊政策，且於2008財年之後概無任何重大廠房及機器收購事項，導致折舊減少。

下表顯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劃分的毛利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書籍產品	專用產品	合計	書籍產品	專用產品	合計	書籍產品	專用產品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53,225	110,980	264,205	147,332	65,630	212,962	110,861	90,816	201,677
銷售成本	<u>125,352</u>	<u>75,288</u>	<u>202,879</u>	<u>104,076</u>	<u>47,982</u>	<u>152,058</u>	<u>77,198</u>	<u>65,035</u>	<u>142,233</u>
毛利	<u>27,873</u>	<u>35,692</u>	<u>63,565</u>	<u>43,256</u>	<u>17,648</u>	<u>60,904</u>	<u>33,663</u>	<u>25,781</u>	<u>59,444</u>
毛利率	18.2%	32.2%	24.1%	29.4%	26.9%	28.6%	30.4%	28.4%	29.5%

書籍產品於2008財年、2009財年和2010財年的毛利分別約為27.9百萬港元、43.3百萬港元和33.7百萬港元，毛利率分別約為18.2%、29.4%和30.4%。2009財年的毛利率較2008財年出現大幅增長，主要因我們董事削減平均直接勞動力，由2008財年約1,400名工人減至2009財年約1,100名，繼而減少直接勞工成本約15.9%。於2010財年，因我們董事持續精簡勞工結構，將2010財年的平均直接勞工降至約800名工人（惟經直接勞工的平均月薪增加所部分抵銷，由2009財年每名工人約2,200港元漲至2010財年每名工人約2,900港元），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下降約2.3%，而我們的書籍產品毛利率略微升至約30.4%。

專用產品於2008財年、2009財年和2010財年的毛利分別約為35.7百萬港元、17.6百萬港元和25.8百萬港元，毛利率分別約為32.2%、26.9%和28.4%。視乎我們的客戶所列規格而定，我們的專用產品一般涉及勞動密集型的手工藝。於往績記錄期間，該類產品的毛利率依據個別訂單確定，差異甚大，介乎約10.1%至80.7%不等。生產所涉手工藝越多及／或複雜，我們錄得的毛利率將越高。因此，專用產品的毛利率會因我們年內為其生產專用產品的各個客戶所提出的具體規格所涉及的手工藝強度及複雜度不同而變動。

其他收入

於2008財年、2009財年和2010財年，其他收入分別約為0.5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和2.9百萬港元。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其他應付賬款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廢料銷售和雜項收入。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其他收入之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72	—	—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105	8	11
外幣匯兌收益淨額	—	11	—
其他應付賬款撥回	—	—	57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	—	1,040
廢料銷售	—	—	1,181
雜項收入	172	323	107
	<u>549</u>	<u>342</u>	<u>2,912</u>
合計	<u>549</u>	<u>342</u>	<u>2,912</u>

2010財年的其他應付賬款撥回約為573,000港元，即撥回過往年度超額撥備的土地使用權稅與中國員工退休金分別為313,000港元及260,000港元。在威利印刷（河源）適用城鎮土地使用稅（「城鎮土地使用稅」）的首個年度－2007年，地方政府尚未釐定城鎮土地使用稅率，我們乃根據與地方政府官員的口頭交流，按估計稅率每平方米人民幣8元計提城鎮土地使用稅。其後，地方稅務局於2010年將城鎮土地使用稅率釐定為每平方米人民幣5元。由於相關政府機關於2011年2月23日出具的書面確認書確認本集團已結清自其成立以來的所有稅項，

於2010財年撥回超額撥備的城鎮土地使用稅313,000港元。至於中國員工退休金，由於我們一般於每月月底向相關政府機關支付員工退休金供款，故我們為於月中辭任本集團職務的僱員作出供款實際上並不可行，原因為該等僱員一經辭任，其各自的退休金賬戶即被註銷。故此，我們於過往年度就中國僱員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超額撥備。在收到相關政府部門於2011年3月3日發出確認我們已支付完自成立以來的所有供款的書面確認後，本集團於2010財年撥回過往年度超額撥備的中國員工退休金約260,000港元。

先前確認為2010財年減值虧損的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約1.04百萬港元乃因自五名客戶處實際收回長期未償還的應收貿易賬款所致。過往年度就上述應收貿易賬款確認減值虧損乃基於以下事實：(i)三名客戶的未償還應收賬款已逾期一年以上；及(ii)兩名客戶出現財務困難並曾拖欠付款。

我們於2008財年和2009財年均未將廢紙清理售出，此乃由於自2006年進行大清理以來我們的工業中心內仍留有空間可供儲存廢紙，另外，當下的廢紙價格偏低。然而，隨著2010財年我們銷售訂單的增加，廢紙大量累積，以致佔用工業中心大塊面積，我們於2010財年清理售出廢紙約1,000噸，錄得收益約1,181,000港元。為優化我們工業中心空間的規劃管理，我們日後將每年至少兩次清理出售廢料。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08財年、2009財年及2010財年，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分別為約12.9百萬港元、10.0百萬港元及8.8百萬港元。下表載列主要銷售及分銷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銷售及分銷成本						
貨運和運輸成本	10,817	83.6	9,080	90.8	8,035	91.3
商務旅行開支	878	6.8	468	4.7	481	5.5
銷售佣金	651	5.0	72	0.7	108	1.2
其他	600	4.6	376	3.8	176	2.0
合計	<u>12,946</u>	100.0	<u>9,996</u>	100.0	<u>8,800</u>	100.0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的主要構成部分是將成品交付客戶過程中所產生的貨運和運輸成本，於2008財年、2009財年和2010財年分別約為10.8百萬港元、9.1百萬港元和8.0百萬港元。貨運開支和運輸成本遞減主要歸因於銷售量下降，以及採購量下降（原因是部分客戶自己負責原料供應）。於2008財年，我們在兩大展會（分別位於歐洲及美國）設立展位，導致同年的商務旅行開支增加。鑒於我們董事認為在上述展覽設立展位的市場推廣效果並不顯著，因此，於2009財年和2010財年並無參加境外展覽或於其中設立展位。

銷售佣金指向成功向我們介紹業務的獨立第三方支付的介绍費。隨著一位當地代理商於2008財年介紹的一名美國客戶停止業務營運，我們於2009財年和2010財年不再向該代理商支付介绍費，導致有關年度的銷售佣金有所減少。

行政開支

於2008財年、2009財年和2010財年，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25.2百萬港元、22.9百萬港元和25.0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行政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行政開支						
薪金和津貼	8,572	34.0	8,074	35.3	7,484	30.0
折舊費	4,319	17.2	3,784	16.5	2,613	10.5
董事薪酬	3,520	14.0	3,366	14.7	3,849	15.4
業務招待費	704	2.8	632	2.8	1,101	4.4
匯兌虧損	1,943	7.7	—	—	449	1.8
郵資和快遞費用	1,175	4.7	1,148	5.0	984	3.9
維修保養成本	484	1.9	164	0.7	1,619	6.5
核數師酬金	280	1.1	355	1.6	388	1.6
保險	473	1.9	560	2.4	591	2.4
汽車開銷	845	3.4	340	1.5	1,190	4.8
其他稅項及徵費	—	—	1,566	6.8	996	4.0
支付予先科的						
代理費	454	1.8	482	2.1	483	1.9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347	1.4	304	1.3	252	1.0
其他(附註)	2,055	8.1	2,121	9.3	2,963	11.8
合計	25,171	100.0	22,896	100.0	24,962	100.0

附註：其他指電腦開銷、建築管理費、租金及差餉、水電費、雜項開支、電話費、清潔費用、印刷及文具費用以及員工伙食費等。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和津貼、折舊費、董事薪酬、業務招待費、郵資和快遞費用以及維修保養成本。2008財年、2009財年和2010財年，行政開支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9.5%、10.8%和12.4%。

薪金和津貼是我們行政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約佔我們2008財年、2009財年和2010財年行政開支的34.0%、35.3%及30.0%。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我們香港的支援員工人數上並未出現大幅變動，然而，我們通過以較低工資標準招募僱員填補空缺，使得其薪金和津貼開支小幅下降。

繼於2009財年安裝新印刷機後，維修保養成本較2008財年有所下降。然而，於2010財年，近年來安裝的若干新印刷機須予以維修及／或須更換其中若干零部件，且該等先進機器的保養成本更為昂貴。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銀行收費、法律和諮詢費用以及呆賬撥備。2008財年、2009財年和2010財年，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約為3.9百萬港元、4.1百萬港元和1.8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1.5%、1.9%和0.9%。其他經營開支易受董事每年年底確定的呆賬撥備款項影響。2010財年其他經營開支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呆賬撥備大幅下降約77.5%。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利息費用和融資租賃承擔財務費用，2008財年、2009財年和2010財年該等費用分別約為2.2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和2.1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收入的0.8%、1.2%和1.0%。

所得稅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香港利得稅和遞延稅。2008財年、2009財年和2010財年，我們的實際稅率（按所得稅和遞延稅項之和除以我們的稅前溢利計算）分別約為11.0%、11.2%和11.0%。

根據DIPN 21的規定，威力印刷（香港）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擁有生產設施，在香港申報稅務時有權扣除50%的估計應課稅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持續上升，從2008財年約17.7百萬港元增加到2009財年約19.2百萬港元，2010財年又進一步增加到約22.0百萬港元。本集團2008財年、2009財年和2010財年的純利率分別約為6.7%、9.0%和10.9%。

歷史經營業績討論

2009財年與2008財年對比

收益

我們2009財年的收益約為213.0百萬港元，與2008財年相比下降約19.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全球金融危機以及銷售訂單相應減少。

書籍產品銷售收益相對穩定，與2008財年相比稍微減少約5.9百萬港元，或3.8%。與2008財年相比，2009財年我們錄得專用產品收益大幅下降約45.4百萬港元或40.9%。我們的專用產品一般為高端產品，而消費者在困難時期往往減少奢侈品花費。我們的銷售量容易受到經濟狀況的影響。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08財年約200.6百萬港元減少到2009財年約152.1百萬港元，減少約24.2%。減少主要歸因於2009財年銷售訂單減少，因而材料消耗減少約30.6%。此外，鑒於中國勞工成本增加，我們的董事開始精簡組織結構，減少不必要的勞工。採取該等措施之後，直接勞工成本絕對金額由2008財年約36.0百萬港元下降至2009財年約30.3百萬港元。

毛利

2009財年毛利約為60.9百萬港元，與2008財年相比下降約4.2%。然而，毛利率由2008財年約24.1%增加至2009財年約28.6%。毛利率增加主要歸因於原材料消耗減少和勞工效率提高。

其他收入

2009財年其他收入約為0.3百萬港元，與2008財年相比下降約37.7%。下降的原因主要是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減少約0.1百萬港元，而且當年概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非經常性收益，而2008財年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非經常性收益約為0.3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09財年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10.0百萬港元，與2008財年的成本相比下降約22.8%。銷售及分銷成本在本集團收益的佔比由2008財年約4.9%下降到2009財年約4.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i)銷售訂單減少導致運輸和貨運費用減少約1.7百萬港元；及(ii)2009財年出差次數減少，因而商務旅行開支減少約0.4百萬港元。2009財年，美國一家代理商費用減少，導致銷售佣金減少約0.6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2009財年行政開支約為22.9百萬港元，佔我們的收益約10.8%，與2008財年相比減少約9.0%。與2008財年相比，2009財年行政開支減少的主要原因是：(i)無非經常性匯兌損失，而2008財年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約1.9百萬港元的非經常性匯兌損失；及(ii)薪金及津貼減少約0.5百萬港元。

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由2008財年約3.9百萬港元增加至2009財年約4.1百萬港元，原因為法律和諮詢費用和應收貿易賬款呆賬撥備增加，但此等增加經銀行費用下降部分抵銷。

融資成本

2009財年融資成本約為2.6百萬港元，與2008財年約2.2百萬港元相比增加約17.9%。融資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票據融資利息費用和融資租賃承擔的財務費用分別從2008財年約1.2百萬港元和1.0百萬港元增加到2009財年約1.4百萬港元和1.2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08財年約2.2百萬港元增加至2009財年約2.4百萬港元，增加約10.2%。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08財年經營溢利較高和原先購置廠房和設備的減免稅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2009財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為19.2百萬港元，較2008財年增長約8.8%。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的董事不斷努力，加強成本控制和改善生產力。2009財年的純利率約為9.0%，較2008財年增加約2.3%。

2010財年與2009財年對比

收益

我們2010財年的收益約為201.7百萬港元，比2009財年減少約5.3%。

2010財年書籍產品銷售收益比2009財年減少約36.5百萬港元或24.8%。下降主要歸因於客戶提供原材料的加工訂單增加。我們銷售量（按噸計算）的絕對額下降，儘管銷售額保持相對穩定。

2010財年，我們進一步使專用產品多元化，並受益於經濟溫和復甦。2010財年專用產品產生收益增加約25.2百萬港元，與2009財年相比增加約38.4%。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09財年約152.1百萬港元減少到2010財年約142.2百萬港元，約減少6.5%。於2010財年，我們的部分客戶自己負責提供原材料，故該等材料成本由彼等自行承擔，使我們的材料消耗成本總計減少約9.1%。

毛利

於2010財年，本集團毛利約為59.4百萬港元，與2009財年相比下降約2.4%。然而，本集團的毛利率由2009財年約28.6%提高到2010財年約29.5%，主要原因是原材料消耗成本降低。

其他收入

我們其他收入由2009財年約0.3百萬港元增加至2010財年約2.9百萬港元，增加約2.6百萬港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轉回約1.0百萬港元和2010財年廢舊物資銷售款項約1.2百萬港元。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轉回於實際收回客戶長期拖欠債務時予以確認，而2010財年廢舊物資銷售為我們清倉時附帶的事件。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10財年，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8.8百萬港元，比2009財年下降約12.0%。銷售及分銷成本所佔本集團收益的百分比從2009財年約4.7%下降至2010財年約4.4%。特別是，2010財年的貨運和運輸成本下降約11.5%，這是因為我們的部分客戶自己負責供應原材料，並在其自身賬戶入賬各自的運輸成本。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09財年約22.9百萬港元增加至2010財年約25.0百萬港元。與本集團收益相比，行政開支由2009財年約10.8%增加到2010財年約12.4%。行政開支的增加主要是由於維修保養成本增加約1.5百萬港元。

其他經營成本

我們的其他經營成本由2009財年約4.1百萬港元下降到2010財年約1.8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2010財年應收貿易賬款呆賬撥備減少約1.7百萬港元，法律和諮詢費用減少約0.4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2010財年的融資成本約為2.1百萬港元，與2009財年相比減少約21.5%。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們於2010財年償還融資租賃承擔後利息費用減少。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2010財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為22.0百萬港元，與2009財年相比增加約14.5%。增長的主要原因是董事持續收緊對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控制，既而減少呆賬抵備以及直接材料成本控制。純利率由2009財年約9.0%升至2010財年約10.9%，與當年毛利率增長一致。

財務狀況表主要組成部分討論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和成品。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的存貨期末結餘及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其後截至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4月30日 的用量 千港元
原材料				
紙張	17,918	12,005	11,967	10,519
其他原材料	130	231	1,243	1,243
在製品	3,175	2,542	3,989	3,989
成品	1,054	3,027	4,120	4,120
	<u>22,277</u>	<u>17,805</u>	<u>21,319</u>	<u>19,871</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其後截至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4月30日 的用量 千港元
0至90天	15,418	14,444	19,524	18,076
91至180天	3,610	1,801	1,197	1,197
181至365天	2,707	1,200	598	598
365天以上	542	360	—	—
	<u>22,277</u>	<u>17,805</u>	<u>21,319</u>	<u>19,871</u>

我們的存貨由2008年12月31日約22.3百萬港元下降到2009年12月31日約17.8百萬港元。下降主要歸因於2009財年銷售訂單減少導致的原材料減少。

我們的存貨由2009年12月31日約17.8百萬港元增加至2010年12月31日約21.3百萬港元。增加主要因於2011年第一季度履行合同責任向客戶發運貨物所致。

紙張是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分別約佔本集團於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2月31日所持全部材料的99.3%、98.1%和90.6%。由於其對生產的重要性，我們的董事採取存貨管理政策，確保手頭持有充足的紙張儲備。我們的銷售部門和PMC部緊密合作，安排生產計劃，評估不同銷售訂單所需紙張和其他原材料的數量。此外，我們與供應商保持良好的關係，確保平常及加急訂單所需紙張和其他原材料可得到穩定供應。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現嚴重陳舊過時的原材料。

存貨週轉天數（即存貨年初及年末平均數除以總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截至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42天、48天和50天。存貨週轉天數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09年和2010年12月31日的收入減少以及倉庫存放成品增加。

應收貿易賬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個期末的結算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其後截至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4月30日的 結算 千港元
0至90天	36,820	37,079	43,936	37,962
91至120天	16,080	14,028	11,698	11,450
121至180天	6,103	5,701	7,246	6,453
181至365天	4,235	1,451	2,496	536
365天以上	1,587	3,727	3,005	1,314
合計	<u>64,825</u>	<u>61,986</u>	<u>68,381</u>	<u>57,715</u>

應收貿易賬款是我們流動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2008財年、2009財年和2010財年，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週轉天數（即應收貿易賬款年初和年末平均數除以總收入，再乘以365天）分別約為91天、109天和118天。應收貿易賬款的週轉天數增加，主要原因為自2008年金融海嘯以來，歐洲及北美洲經濟不振，我們的部分主要客戶受此不利影響而減緩付款。

我們授予貿易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30天至120天，主要取決於客戶自己的信譽以及與本集團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嚴格執行信貸政策。我們的財務部門負責監督應收賬款和所有未收回債務的收回情況。一旦發現任何長期未收回債務，將及時報告我們董事作進一步討論及處理。

在釐定所需減值金額時，我們以個別及共同基準審視應收貿易賬款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我們會對每項可能無法收回的應收貿易賬款進行減值評估。倘客戶發生財務困難而拖欠付款或有關應收賬款已逾期一年以上且並無就償還要求作出反應，本集團將就該等未償還債項作出減值撥備。我們並無就該等已減值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以作為抵押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截至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累計減值分別約為2.1百萬港元、4.2百萬港元和3.7百萬港元，分別佔各期間收益約0.8%、2.0%和1.8%。經評估應收賬款可收回性之後，我們的董事認為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屬充足。有關評估需要董事作出判斷及估計，且需參考客戶的付款記錄及當時的經濟形勢。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截至2008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約為1.1百萬港元，全部為2008年12月31日非上市單位信託基金的公允價值。此等投資隨後於2009財年出售，約0.1百萬港元的收益相應於2009財年確認。

應付貿易賬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個期末的結算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0至90天	10,737	10,391	12,497
91至180天	8,418	4,470	3,257
181至365天	1,307	92	1,030
365天以上	1,158	1,148	986
合計	<u>21,620</u>	<u>16,101</u>	<u>17,770</u>

應付貿易賬款是我們流動負債的重要組成部分，截至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21.6百萬港元、16.1百萬港元和17.8百萬港元。應付貿易賬款主要涉及原材料的購置，如紙張、印刷板、皮革／織物和印刷油墨。與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應付貿易賬款相比，截至2009年和2010年12月31日應付貿易賬款下降的主要因為本集團採購訂單平均數量的下降。2009財年原材料消耗減少是因為當年銷售訂單的減少，而2010財年原材料消耗減少是因為客戶自己承擔原材料供應的加工訂單增加。我們的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

截至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2月31日的應付貿易賬款週轉天數（即應付貿易賬款年初和年末的平均數除以年度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分別約為50天、45天和44天。應收貿易賬款週轉天數與我們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大體一致。週轉天數的下降趨勢來源於我們的議價策略，據此，我們接受供應商授出的較短信貸期，從而以較低價格購買原材料。

有擔保短期和長期銀行借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擔保短期銀行借款主要包括抵押借款、信託收據貸款和定期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或於各有關銀行酌情要求時償還。

有擔保長期銀行借款主要指我們為擴張河源的生產設備而籌集的定期貸款的非即期部分。

營運資金管理政策

我們董事積極並定期審查我們的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化作出調整。鑒於應收貿易賬款和存貨的週轉期短於應付貿易賬款的週轉期，我們將應收貿易賬款委託銀行收取，以減少現金週轉時間並利用銀行向我們提供的銀行融資，滿足短期資金需求。我們的財務部門和董事亦緊密合作，監視應收貿易賬款的可收回性，以縮短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期，保證現金流量充足。我們根據行業慣例採購原材料及向客戶提供信貸，從而可能存在較高程度的借款。

融資租賃承擔

融資租賃承擔是我們流動負債的另一重要組成部分。融資租賃承擔餘額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約24.1百萬港元下降到截至2009年12月31日約17.1百萬港元，至2010年12月31日又進一步下降到約10.8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融資租賃承擔減少主要因償還負債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融資租賃承擔以介乎約3.25%至8.74%之間的固定及浮動年利率計息。融資租賃承擔以相關資產得到有效擔保，因倘若本集團拖欠償還，租賃資產所附權利將轉回至出租人。

其他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資本負債比率 ¹	26.4%	25.7%	18.5%
權益負債比率 ²	32.5%	30.2%	20.3%
利息覆蓋率 ³	10.0	9.3	13.1
總資產收益率 ⁴	6.9%	7.9%	8.9%
股本收益率 ⁵	13.3%	12.8%	12.9%
流動比率 ⁶	1.0	1.2	1.7
速動比率 ⁷	0.8	1.0	1.4

附註：

1. 資本負債比率乃以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總額除以截至各財政年度末期的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2. 權益負債比率乃以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截至各財政年度末期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3. 利息覆蓋率乃以除利息及所得稅前溢利除以各財政年度的利息開支計算。
4. 總資產收益率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除以各財政年度末期的本公司總資產，再乘以100%。
5. 股本收益率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除以各財政年度的本公司總權益，再乘以100%。
6. 流動比率乃以流動資產除以各財政年度末期的流動負債計算。
7. 速動比率乃以流動資產減去存貨再除以各財政年度末期的流動負債計算。

資本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由2008財年約26.4%降至2009財年約25.7%，主要因年內分別償還約13.4百萬港元及7.0百萬港元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所致。然而，有關償還的影響經於2009財年為結算因收購廠房及機器所產生的其他應付賬款所籌集約15.7百萬港元的新增銀行借款所部分抵銷。因此，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於2009財年略微下降。

於2010財年，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進一步降至約18.5%。鑒於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於2010財年增加，故我們於同年透過減少約12.6百萬港元的信託收據貸款及分別結算約14.0百萬港元及6.3百萬港元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來減少對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安排的動用。然而，有關償還的影響經2010財年約15.8百萬港元的新增銀行借款所部分抵銷。

權益負債比率

我們的權益負債比率由2008財年約32.5%降至2009財年約30.2%，主要因本集團總權益增加約18.2百萬港元所致，有關增加主要指2009財年的年度溢利約19.2百萬港元。

於2010財年，我們的權益負債比率由2009財年約30.2%進一步降至2010財年約20.3%，主要因年內減少約12.6百萬港元的信託收據貸款及抵押借款，以及結算約14.0百萬港元的銀行借款所致。因此，銀行借款結餘於2010財年減少約10.8百萬港元。於2010財年，因將約22.0百萬港元的年度溢利轉至儲備導致總權益增加，故權益負債比率得到進一步提高。

利息覆蓋率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2008財年約10.0降至2009財年約9.3，因2009財年的利息開支增加所致。然而，我們的利息覆蓋率於2010財年由約9.3增至約13.1，有關提高乃因減少動用計息借款導致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總資產收益率

我們的總資產收益率由2008財年約6.9%增至2009財年約7.9%，並於2010財年進一步增至約8.9%。總資產收益率上升主要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於2009財年增長約8.8%至約19.2百萬港元及於2010財年增長約14.5%至約22.0百萬港元所致。

股本收益率

於2008財年、2009財年和2010財年，我們的股本收益率分別約為13.3%、12.8%及12.9%。有關比率在往績記錄期間維持較穩定。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08財年約1.0增至2009財年約1.2，主要因流動負債項下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融資租賃承擔於2009財年分別減少約19.1百萬港元及6.7百萬港元所致。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約19.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結算有關收購廠房及機器的其他應付賬款於2009財年約為11.4百萬港元；及(ii)應付貿易賬款減少約5.5百萬港元（因2009財年購買減少所致）。融資租賃承擔減少主要因償還我們的融資租賃承擔所致。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09財年約1.2進一步增至2010財年約1.7，主要因(i)於2010財年，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約8.2百萬港元；及(ii)流動負債項下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分別減少約10.8百萬港元及6.2百萬港元。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源自年底前後的銷售增加，而銀行借款減少則歸因於本集團動用的信託收據貸款因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增加而減少約10.7百萬港元。融資租賃承擔減少主要因償還我們的融資租賃承擔所致。

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2008財年約0.8增至約1.0，主要因流動負債項下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融資租賃承擔於2009財年分別減少約19.1百萬港元及6.7百萬港元所致。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2009財年約1.0進一步增至2010財年約1.4，主要因於2010財年，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約8.2百萬港元且流動負債項下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分別減少約10.8百萬港元及6.2百萬港元。

稅項

我們正在香港開展業務，須就該業務於香港產生或取得的溢利繳納香港利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適用稅率為16.5%。

DIPN 21指出：「於合約加工中，規管各方之間合約關係的文件為加工協議。其載列香港公司及大陸加工企業的權利及責任。香港公司負責無償供應原材料及機器並提供技術及管理專有知識，而大陸加工企業負責提供廠房物業、水電及勞動力。作為加工服務的報酬，香港公司向大陸企業支付一筆分包費用。原材料及成品的法定所有權由香港公司保留。〔香港稅務局〕認為，香港公司在中國大陸的業務對其香港業務起輔助作用。鑒於香港公司在中國大陸的業務，產生的溢利按50:50的基準進行分配被普遍接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位於中國的河源工廠訂立河源加工安排，以經營印刷業務。根據香港稅務局頒佈的DIPN 21，我們的生產程序在位於中國的河源工廠所實施。銷售該等中國實體所生產的貨品產生的溢利可按50:50基準分攤，而根據香港利得稅，有關應課稅溢利可作無須徵稅溢利處理。根據香港利得稅，上述50:50分攤基準亦應用於可扣減開支。

基於以下事實：(i)與威力印刷（香港）業務有關的生產程序由河源工廠按照河源加工安排在中國開展；(ii)按照河源加工安排，河源工廠進行貨物加工、製造或組裝並提供勞工，而威力印刷（香港）則免代價供應原材料、機械和設備，並提供廠房、產品設計、技術和管理知識；及(iii)我們管理河源工廠的生產程序和運作，負責質量控制。根據香港利得稅規定，威力印刷（香港）貨物銷售的50%溢利無須納稅稅項。

於2008/09年至2010/11評估年度，DIPN 21項下的50:50離岸申請適用於威力印刷（香港）。我們的董事認為，若無任何不可預見情況，如香港及中國的稅收立法或其解釋發生重大變化等，DIPN 21適用於本集團。據我們的稅務顧問德豪稅務顧問有限公司告知，香港稅務局不大可能拒絕本集團就威力印刷（香港）的稅項評估採納DIPN 21。經計及我們的董事及本集團申報會計師所考慮的上述情況及因素後，我們認為董事有合理理由達致該等觀點。

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年已按照於香港產生或獲得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有關境外利得稅，則根據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開支指所得稅及確認本集團財務狀況表中的遞延稅項負債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2008財年確認為遞延稅項費用的稅項開支約為0.3百萬港元，2009財年遞延稅項轉回約為0.2百萬港元，而2010財年遞延稅項轉回約為0.3百萬港元。由於威力印刷（香港）的50:50離岸申請、富澤皮具的適用稅率16.5%、本集團產生的不可扣減支出及確認遞延稅項，本集團於2008財年、2009財年和2010財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1.0%、11.2%及11.0%。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有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和條例，威利印刷（河源）適用的所得稅率為25%。然而，作為一家於2008年前已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威利印刷（河源）有權適用先前於五年過渡期間所授出的稅項優惠待遇。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過渡安排，威利印刷（河源）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無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且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獲減免50%企業所得稅，此後各年將適用統一的25%企業所得稅率。因威利印刷（河源）僅從2009年開始業務運營，且就徵稅而言，其主要因行政管理開支而產生虧損，故威利印刷（河源）於往績記錄期間沒有發生稅項開支。

負債

借款

截至2011年4月30日（即在印製本招股章程前確認本債務報表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收市時，我們的計息金融租賃債務約為3.4百萬港元（其中約2.1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約1.3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及約零須於兩年後償還）；未償還的有擔保計息銀行借款和其他借款約為33.1百萬港元（其中約23.8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約3.2百萬港元須於一至兩年內償還及約6.1百萬港元須於兩至五年內償還）。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銀行借款和融資租賃承擔細分：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4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抵押借款	1,306	4,464	2,500	–
信託收據貸款	23,138	20,090	9,438	9,524
定期貸款	18,628	20,947	22,744	23,568
銀行借款	43,072	45,501	34,682	33,092
融資租賃承擔	24,064	17,099	10,834	3,423
合計	67,136	62,600	45,516	36,515

基於銀行借款和融資租賃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還款期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4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以內	39,972	42,282	28,852	25,886
第二年內	13,074	13,552	9,566	4,464
第三年至第五年	14,090	6,766	7,098	6,165
合計	67,136	62,600	45,516	36,515

附註：到期金額乃根據各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計算，並無計及任何償還要求條款的影響。

我們的銀行借款由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若干應收貿易賬款的押記、質押銀行存款，我們的附屬公司（即威力印刷（香港）、富澤皮具和威利印刷（河源））出具擔保函以及本公司出具公司擔保函擔保。抵押借款和信託收據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我們的銀行借款主要以港元和美元列值。

我們就廠房及機器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項目所訂立的融資租賃為期二至五年不等。融資租賃根據租賃和其他非流動資產由本集團的廠房和機器擔保。

截至2011年4月30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94.5百萬港元，該等銀行融資主要被我們用作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和結算以開具信用證方式所作的採購。已動用及未動用的銀行融資來自香港的四家持牌銀行，總計金額分別為45.0百萬港元、37.5百萬港元、27.9百萬港元及20.6百萬港元。截至2011年4月30日，131.0百萬港元中的36.5百萬港元融資已動用，入賬為2011年4月30日的有擔保銀行借款。

除上述或本招股章程別處披露者外，截至2011年4月30日收市時，我們除了集團內部負債和正常應付貿易賬款之外，並無未償還借款和債務，如已經發放且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放的貸款資金、銀行透支、貸款和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質押、押記、債券、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等。

除本「債務」分節披露者外，自2011年4月30日以來，我們確認我們的債務狀況和或有負債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和資本資源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業務活動所需資金主要靠經營活動產生的內部現金流量和銀行借款撥付。截至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13.2百萬港元、26.0百萬港元和28.8百萬港元。在股份發售完成後，我們將自股份發售項下新股發行募集約31.1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每股1.46港元計算）。一般而言，我們將超額現金存入計息銀行賬戶。

我們預期，未來資金和業務需求將主要來自經營活動產生的內部現金流量、股份發售項下新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和手頭現金、額外股本融資或銀行借款（如有必要）。

流動資產淨值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增長顯著，由2008年12月31日約4.3百萬港元的流動負債淨額增至2009年12月31日約19.4百萬港元的流動資產淨值，再增至2010年12月31日約49.8百萬港元的流動資產淨值。顯著改善主要是由於截至2009年和2010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應付貿易賬款減少及融資租賃承擔減少。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細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4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22,277	17,805	21,319	22,707
應收貿易賬款和其他應收賬款	65,887	63,260	71,414	77,828
質押存款	3,840	1,05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03	25,966	28,831	17,901
	<u>105,207</u>	<u>108,086</u>	<u>121,564</u>	<u>118,43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和其他應付賬款	43,813	24,740	26,130	34,504
有擔保銀行借款	41,758	45,501	34,682	33,092
融資租賃承擔	23,722	17,063	10,834	3,423
應付所得稅	217	1,361	108	108
	<u>109,510</u>	<u>88,665</u>	<u>71,754</u>	<u>71,127</u>
流動資產／(負債) 淨額	<u>(4,303)</u>	<u>19,421</u>	<u>49,810</u>	<u>47,309</u>

我們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4.3百萬港元，主要因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36.3百萬港元）所致，有關收購導致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出約為15.1百萬港元及融資租賃承擔約為21.2百萬港元。

貸款及銀行融資

截至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2月31日，我們的融資租賃承擔分別約為24.1百萬港元、17.1百萬港元和10.8百萬港元，有擔保銀行借款則分別約為43.1百萬港元、45.5百萬港元和34.7百萬港元，導致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約為26.4%、25.7%和18.5%。

融資租賃承擔指與廠房和機器購置有關的融資租賃金額，而有擔保銀行借款主要指為購置生產設施及作營運用途而動用的定期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

資本支出

2008財年、2009財年和2010財年，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分別約為36.3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和2.4百萬港元。以往，該等支出乃通過短期和長期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安排撥付。

我們目前計劃使用約26.7百萬港元擴大產能，包括建造新工場。我們的董事認為，此資本支出預算將足以應付我們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支出。

我們預計，有關資本支出所需的資金將由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及股份發售項下新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應當注意的是，隨著我們業務計劃的執行，目前制定的未來資本支出計劃可能會有所變動。因我們將繼續擴張，可能會需要更多的資本支出，我們可能會考慮在適當的時候籌集額外資金。我們未來獲取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各種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未來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和現金流量以及我們主要客戶運營所在的中國、香港和其他國家的經濟、政治和其他條件。

資本承擔

截至2010年12月31日，除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披露的資本承擔外，我們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或有負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重大或有負債或未結訟訴。

經營租賃承擔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與寫字樓租賃有關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0.6百萬港元，其中約0.4百萬港元為一年之內到期。

現金流量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現金流量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2,130	17,044	24,005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14,547)	(1,057)	(2,227)
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19,837)	(3,224)	(18,91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03	25,966	28,831

經營活動

於2008財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22.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約40.8百萬港元，經應付貿易賬款和其他應付賬款減少約18.6百萬港元所抵銷。於2008財年，應付貿易賬款和其他應付賬款減少，主要因我們於年內具備充裕的現金流量，令我們可以現金或較短信貸期（從而獲得更優惠的價格）向供應商採購部分原材料。

於2009財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約17.0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約為41.4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產生的現金和約4.5百萬港元的存貨減少，經應付貿易賬款和其他應付賬款減少約25.8百萬港元所抵銷。存貨減少與我們致力減少維持過多存貨水準需求的庫存管理政策相一致。應付貿易賬款和其他應付賬款減少，乃因我們具備充裕的現金流量，令我們可以現金（從而獲得更優惠的價格）向供應商採購部分原材料。

於2010財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24.0百萬港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主要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約39.4百萬港元及應付貿易賬款和其他應付賬款增加約1.9百萬港元，並經存貨及應收貿易賬款和其他應收賬款增加（分別約3.5百萬港元和7.5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增長的主要原因是稅前溢利的增加。

投資活動

於2008財年、2009財年和2010財年，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分別約為14.5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和2.2百萬港元。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主要涉及廠房和機器購置，於2008財年、2009財年和2010財年分別約為15.1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和2.4百萬港元。此外，2009財年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產生的所得款項約為1.1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

2008財年、2009財年和2010財年，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分別約為19.8百萬港元、3.2百萬港元和18.9百萬港元。

於2008財年，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主要為現金股息約7.9百萬港元、償還長期銀行借款約9.7百萬港元（主要是擴大河源生產設施的銀行借款）以及償還融資租賃承擔中的資本部分約4.1百萬港元，經約2.9百萬港元的短期銀行借款（主要是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進口貸款和貼現票據）抵銷。

於2009財年，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主要指償還約13.4百萬港元的長期銀行借款（主要是擴大河源生產設施的銀行借款）以及償還融資租賃承擔中的資本部分約7.0百萬港元，經約15.7百萬港元的新長期銀行借款所抵銷。

於2010財年，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主要源於信託收據貸款和抵押借款減少約12.6百萬港元、償還約14.0百萬港元的長期銀行借款（主要是擴大河源生產設施的銀行借款）以及償還融資租賃承擔中的資本部分約6.3百萬港元，經約15.8百萬港元的新銀行借款所得款項所抵銷。

市場風險定性和定量信息披露

我們面臨各種類型的市場風險，包括日常業務中的信貸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和流動資金風險。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因金融工具對手方未能履行金融工具條款項下的義務從而使本集團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我們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日常經營過程中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和我們的投資活動。我們最大的信貸風險僅限於報告日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我們不提供任何具有信貸風險的財務擔保。

為了儘量減少信貸風險，我們董事已經制定信貸政策，進行信貸額度審批，並監控信貸風險敞口，以便審查任何未償債務並持續進行跟踪。有關我們的詳細信貸政策，可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的「信貸管理」。

此外，我們的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是有限的和不重要的，因為其通常存放在有良好信譽和優良信用評級的金融機構。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隨著外匯匯率的變動而波動產生的風險。我們主要在香港和中國從事業務活動，交易多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和歐元（「歐元」）列值。

本集團所面臨的貨幣風險來自我們的境外銷售和採購，此等銷售和採購主要以歐元、人民幣和美元列值。該等貨幣均非與此等交易有關的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我們亦有以人民幣、美元和其他外幣列值的銀行存款。此外，本集團還有以美元列值的借款。

由於要擴大業務，我們的部分現金流量可能會出現美元、歐元和人民幣以外的其他貨幣，繼而或會令我們承受更多匯率波動風險。我們並未以港元或人民幣對沖外幣風險，因董事並不認為我們面臨很大的外匯風險。然而，我們董事定期審查外幣風險，並將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中「我們面對人民幣兌美元或港元升值的風險」一段。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將會因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款和融資租賃安排。以浮動利率和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令本集團分別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和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存款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將通過持續監測其利率狀況以管理利率風險。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

此外，我們可能需要在未來籌措債務融資，而利率向上波動將增加新債務成本。利率波動也能導致我們的債務公允價值大幅波動。

目前，我們並未使用任何衍生工具管理我們的利率。倘我們決定在未來使用衍生工具管理利率，我們未免可在任何未來套期保值活動的保護下免於利率波動。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我們無法履行與須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結算的金融負債相關的債務之風險。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主要產生於應付貿易賬款及金融負債的結算和現金流量管理。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我們定期監控當前和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並通過核查各經營實體的現金流量預測來審查借款契約的合規情況，以確保我們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且確保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承諾融資額度可滿足我們的短期和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股息

於釐定我們股份於任何特定年度的未來股息的派發形式、次數及金額時，我們會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業績、現金及保留盈利水平、經營業績、資本支出需求、擴展及／或投資計劃及我們董事可能視為合適的其他因素。

我們的董事在考慮其後財政年度的股息派付時，會考慮我們現時欲維持及可能提升的股息水平，惟須符合儘量提高股東價值的長期目標及受上文所載因素所規限。

可供分派溢利的金額乃基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百慕達公司法、適用法律法規以及其他與本集團有關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已授予本集團信貸額度的若干銀行同意。

本公司已宣派2008財年、2009財年和2010財年股息，分別約為5.3百萬港元、2.9百萬港元和4.4百萬港元。2010財年約4.4百萬港元的股息已於2011年6月支付。儘管如此，上述年份的股息並不能用作確定我們未來宣派或支付股息水準的參考或基準。

應付董事款項

於2006年9月30日和2006年12月26日，董事會分別宣派股息約為8.0百萬港元和7.8百萬港元，於2007年12月31日之後發放。因此，我們的執行董事施春利、陳偉明、關永衡和林錫健將分別有權獲取約5,530,000港元、4,740,000港元、3,160,000港元和2,370,000港元的股息。為了減輕股息派發對本公司現金流量的影響，施春利、陳偉明、關永衡和林錫健同意上述股息可分期派發。悉數結算之前，有關款項將被列入本公司「應付董事款項」賬目。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未結算的應付董事款項結餘約為8.2百萬港元，截至2009年11月30日已悉數結清。

物業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對賬

本集團物業權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經評估本集團截至2011年4月30日的物業權益。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發出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物業權益總金額與我們截至2011年4月30日未經審核物業權益賬面淨額的對賬：

	千港元
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物業權益賬面淨額	62,819
添置	4,716
折舊	(691)
出售	-
匯兌差額	1,639
	<hr/>
截至2011年4月30日賬面淨額	68,483
截至2011年4月30日物業權益估值盈餘	10,517
	<hr/>
依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物業估值所得的 截至2011年4月30日估值	79,000
	<hr/> <hr/>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概無可供所有者分派的儲備。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並無保證任何第三方履行付款義務的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承諾。我們不從事涉及非交易所買賣合約的交易活動。

營運資金

我們董事認為，考慮到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本集團現有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現有的銀行信貸和股份發售項下新股發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至少在本招股章程之日起12個月之內，我們擁有目前所需的充足的營運資金。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經確認，自2010年12月31日（即我們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無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所作披露

我們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須披露的情況。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計算，並作如下調整。編製此表僅供說明。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如實反映本集團於股份發售之後或於未來任何日期的財務狀況。

	於2010年		本公司	本公司
	12月31日		擁有人應佔	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		本集團	本集團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未經審核備考
	本集團		經調整	經調整
	經審核	股份發售	綜合	綜合每股
	綜合有形	估計所得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款項淨額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按每股發售股份				
1.56港元的發售價計算	170,644	34,000	204,644	1.34
按每股發售股份				
1.36港元的發售價計算	170,644	28,200	198,844	1.31

附註：

- (1) 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70,644,000港元計算。
-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按照發售價上限及下限（即每股1.56港元及每股1.36港元）的基準計算，經扣除包銷費及其他與股份發售相關的開支*，且並無計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所載發行授權或會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節所述調整後，按照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合共152,209,373股計算。

- (4) 在計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時並未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於2010年12月31日後所訂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每股0.036港元的末期股息，所涉金額為4,400,000港元，已於2011年2月向股東宣派。
- (5) 經比較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我們的物業權益估值後，與截至2011年4月30日我們的物業權益賬面值相比，估值盈餘淨額約為10,517,000港元，並未計入上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中。我們的物業權益估值盈餘將不會計入我們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財務報表。倘估值盈餘已計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則每年會產生約228,000港元的額外折舊及攤銷費用。
- * 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可直接歸屬於股份發售的費用包括（其中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諮詢費用、包銷佣金、印刷及翻譯費用以及有關發售股份上市申請的其他費用，該等費用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或再有變動。

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

我們對行業及本集團前景持樂觀態度。為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及獲取更高的市場份額，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戰略舉措：(1)開發兒童小冊子及文具市場；(2)在中國建立專用產品銷售辦事處；及(3)在不同市場開拓現有產品的新商機。我們的戰略載列如下。

(a) 側重兒童小冊子及文具

隨著父母日益關注兒童的早期教育，我們預期父母將更願意在此方面為孩子支銷，從而導致兒童小冊子及文具消費的需求不斷增長。尤其是，我們計劃側重開發增值兒童產品，例如立體圖書、觸摸圖書和硬板書，其製造需要更專業化的技能和技術並可享有較高的利潤率。在參與國際及國內貿易展覽會和設立展位時，我們將更加注重推廣此等產品並對此投入更多資源。

為應對預期對兒童小冊子及文具的更高需求，我們正在擴大專用產品的產能並在建造兩個新工場。我們的董事認為，新工場將為本集團帶來競爭優勢，因我們可以利用專用產品的生產專業技術，且可減少對書籍產品所產生收益的依賴。

(b) 在中國建立專用產品的銷售辦事處

於2010財年，我們自在中國市場銷售專用產品產生收益約493,000港元。鑒於主要城市平均收入的增加及中國總體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們預期高端專用產品（如雜誌、日記簿、記事簿及皮革或織物封面文具類等）需求將不斷增長。憑藉我們在設計時尚及雅致的皮革或織物裝訂產品方面的製造技能和經驗的專業技術，我們相信我們的專用產品將在中國市場上大受歡迎。

為進入中國市場，我們計劃在主要城市建立銷售辦事處／展廳以推廣我們的產品。我們的潛在客戶包括具較高可支配收入的個人客戶及願意引領時尚和雅致的公司客戶。現時，我們正在上海和北京市中心地帶尋找合適的銷售辦事處／展廳。

(c) 在不同市場開拓現有產品的新商機

我們將在香港、歐洲和北美洲努力尋求現有產品的新商機。除維持與我們客戶之間的業務關係外，我們計劃通過擴大我們的市場推廣團隊規模以增進我們的銷售服務，進而加大我們的市場推廣力度，以獲取更多的銷售訂單。

我們計劃通過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走訪，擴大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同時積極參加並參與潛在市場上的更多國際展覽會及貿易展。

建造新工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生產設施的平均年利用率介乎約56.9%至69.9%。由於印刷品的製造涉及各種修整及裝訂步驟，因此各步驟間的半成品在印刷及裝訂生產區域的臨時擺放所需空間較大。目前，我們現有工場的印刷及裝訂生產區域佔約6,000平方米，且該區域約一半的空間由生產機械及生產線佔用。餘下大部分區域已用作半成品的臨時擺放以待進一步加工，從而限制我們的實際產能。現有工場半成品臨時擺放的空間有限，限制我們利用率的提升。

為應對我們的預計增長，必需擴大半成品臨時擺放的生產區域，以增加我們的實際產能，及提高我們現有生產設施的利用率。根據建築公司（獨立第三方）與我們於2011年1月15日訂立的協議，將建造總建築面積約20,000平方米的兩幢四層高工場，總成本約為人民幣23.6百萬元。該工程預期將於2012年年初完工。新工場的建造成本將透過內部資源、股份發售項下新股發行所得款項及／或銀行借款撥付。

兩幢新工場完工後，勞動力密集的生產程序，如縫合皮革／纖維封面、將觸摸材料置入兒童書籍套裝將在新工場進行，而印刷程序則將於現有兩個工場進行，屆時將會騰出空間以供臨時存放半成品，從而提高我們現有生產設施的利用率。儘管因我們現時並無計劃安裝新的印刷機故我們的印刷產能將不會提高，我們的董事相信，進行上述廠房擴建後，我們現有的生產設施將能得到更好的利用，以應對預期的業務增長。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我們就股份發售應付的相關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且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46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36港元至1.56港元的中位數），股份發售項下新股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1.1百萬港元。

董事會擬按以下比例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約86%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26.7百萬港元用於擴充我們的產能，包括建造新工場；
- 約5%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1.6百萬港元用於擴大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和推廣我們的新產品；及

- 餘下約9%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2.8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則股份發售項下新股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2.9百萬港元。我們擬按上述比例將所得款項淨額調整作上述用途。

倘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36港元，股份發售項下新股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相應減少。在此情形下，我們擬按下列順序採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i)最多26.7百萬港元用於擴大我們的產能；及(ii)餘額（如有）將按上述比例分配，以擴展我們銷售及分銷網絡以及用於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倘股份發售項下新股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我們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6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36港元至1.56港元的中位數）計算，售股股東將收取的款項（經扣除售股股東就待售股份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適用費用後）約為11.6百萬港元。

上市

本公司現已在新交所作股份第一上市，並擬保持上述第一上市地位以及股份同時在聯交所進行兩地主板上市。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新股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將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登記

百慕達股份登記冊由Codan Services Limited (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於百慕達存置。本公司已設立香港股份登記分冊，並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存置。

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為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有關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股份的股票將 (在實際可行範圍內，另行要求者除外) 以每手2,000股股份發行。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百慕達存置香港股份登記分冊的副本，並會不時更新。

股票

只有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發出的股票方可就聯交所進行的買賣作有效交收。只有由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的股票方可就新交所進行的買賣作有效交收。為方便識別，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的股票為紅色，而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發出的股票將會為粉紅色。

買賣

股份在聯交所及新交所的買賣將分別以港元及新加坡元進行。股份於新交所以每手1,000股股份買賣，而於聯交所以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交易成本包括0.005%聯交所交易費、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每份過戶契據的過戶契據印花稅5.00港元及按每項代價或 (倘為較高者) 轉讓本公司股份的公允價值0.1%徵收買方及賣方的從價印花稅。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經紀佣金可自由協商。

在新交所買賣股份的經紀佣金可自由協商。在新加坡應支付的結算費用為交易價值的0.04% (惟每項交易最多為600新加坡元)。該結算費用須繳納新加坡的貨品及服務稅 (稅率目前為7.0%)。

交收

於新加坡的買賣交收

在新交所上市的股份通過CDP記賬結算系統買賣，所有透過新交所進行的股份買賣及交易均須按照CDP證券賬戶的操作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實施。

CDP（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乃根據新加坡法例註冊成立，作為寄存及結算組織行事。CDP為其賬戶持有人持有證券，並透過電子記賬方式處理有關CDP賬戶持有人所存置的證券賬戶，從而協助提供賬戶持有人的證券交易結算及交收。

股份將以CDP或其代名人的名義登記，並由CDP為及代表直接或通過寄存代理人在CDP擁有證券賬戶的人士持有。百慕達公司法及公司細則僅認可已登記的股份擁有人或持有人為股東。CDP寄存人及由CDP代為持有股份的寄存代理人，可能不會獲授股東的全部權利，如表決權、委任委任代表的權利或收取股東通函、委任代表表格、年報、招股章程及接管文件的權利。CDP寄存人及寄存代理人將僅獲授予CDP按照CDP擔任外國證券的存管處的條款及條件可能給予彼等的有關權利。

在CDP開立的證券賬戶中持有股份的人士可通過實物股票的形式，從記賬結算系統撤回彼等擁有的股份數目。雖然該等股票將會是所有權的表面證據並且按照公司細則可予轉讓，然而依照在新交所進行的交易，該等股票將不能有效進行交收。於從記賬結算系統撤回股份及取得實物股票時，每撤回1,000股或以下股份須支付10.0新加坡元的費用，而每撤回1,000股以上股份須支付25.0新加坡元的費用。此外，須就已發行的每張股票向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支付2.0新加坡元（或我們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金額）的費用、印花稅10.0新加坡元（如股份以撤回股份的人士的名義撤回），或最終交易價格的每100.0新加坡元（不足100.0新加坡元亦按100.0新加坡元計）繳納0.2新加坡元（如股份以第三方的名義撤回）。持有實物股票的人士如欲在新交所進行交易，須將其股票連同已正式簽立及加蓋印章且以CDP為受讓人的轉讓文據存入CDP，並須在其完成欲進行的交易之前，在其各自的證券賬戶中存入所寄存的股份數目。在CDP寄存各份轉讓文據時，須支付10.0新加坡元的費用。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及CDP所收取的費用須繳納新加坡的貨品及服務稅（稅率目前為7.0%）。

記賬結算系統下的股份交易將在賣方的證券賬戶上反映為扣除已售出股份數目，而在買方的證券賬戶上反映為記入已收購股份數目。按記賬基準交收轉股現時毋須繳納轉股印花稅。

在新交所買賣股份的新加坡結算費用按交易價值的0.04%的比率支付，惟每項交易最多為600新加坡元。結算費用、轉讓文據寄存費及股份撤回費用均須繳納7.0%的新加坡貨品及服務稅。

股份將以新加坡元在新交所進行買賣，並通過CDP進行無紙交收。在新交所，按正常「備妥」基準進行的交易的交收，通常在交易日期後第三個交易日進行，而證券的付款通常在翌日結清。CDP代表投資者持有證券賬戶內的證券。投資者可在CDP開設一個直接證券賬戶或在寄存代理人開設一個證券分賬戶。寄存代理人可為新交所的成員公司、銀行、商人銀行或信託公司。

於香港買賣股份的交收

在香港的投資者須直接透過經紀或透過託管商交收在聯交所進行的買賣。倘在香港的投資者已將其股份寄存入其股份賬戶或由中央結算系統存置的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交收將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持有實物股票、交收證明及已正式簽立的過戶表格的投資者，須在交收日前將該等證明及表格交付予其經紀或託管商。

投資者可與其經紀或託管商就其在聯交所進行的交易安排一個交收日。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規則，交收日須最遲於交易日之後的第二個交收日（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服務開放供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使用的日子）(T+2)。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的交易，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訂明對未履行結算義務的經紀，於交收日後一日(T+3)，或倘於T+3並不實際可行，則於其後的任何時間，香港結算將要求其作出強制性補購。香港結算亦可自T+2起徵收罰款。

經聯交所買賣的交易各方須繳付中央結算系統股份交收費用，該費用現為交易總價值的0.002%，惟每項交易最低收費為2港元，而最高收費則為100港元。

股息

股息以港元宣派。

外匯風險

凡在新交所買賣股份的新加坡投資者應注意，交易將以新加坡元進行。凡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香港投資者應注意，交易將以港元進行。因此，投資者應注意該等買賣所涉及的外匯風險。有關外匯風險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轉股

目前，所有股份均於百慕達股份登記冊登記。為在聯交所買賣之目的，股份須在香港股份登記分冊登記。股份可在百慕達股份登記冊與香港股份登記分冊間進行過戶。投資者如欲在新交所進行買賣，則其股份須在百慕達股份登記冊以CDP名義登記。投資者如有意在聯交所進行買賣，則須將其股份從百慕達股份登記冊轉移至香港股份登記分冊，以在香港股份登記分冊登記。我們董事已通過決議案，授權董事可應本公司股東不時的要求，將股份在百慕達股份登記冊及香港股份登記分冊之間進行轉移。

由新交所轉至聯交所

上市後，倘股份在新交所進行買賣的投資者欲在聯交所買賣其股份，則其須將股份從百慕達股份登記冊轉移至香港股份登記分冊。

我們的股份從百慕達股份登記冊轉移至香港股份登記分冊將涉及以下程序：

- (a) 倘投資者的股份已寄存於CDP，則投資者須首先透過將(i)可從CDP索取的撤回證券表格（CDP表格3.1）（「CDP撤回表格」）、(ii)過戶契據、(iii)印花稅證明（倘適用）及(iv)CDP不時所規定的撤回費呈交予CDP，從而將其股份從CDP撤回。
- (b) CDP隨後會將一份已正式填妥的過戶契據、印花稅證明及以CDP名義登記的有關股票，直接送予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
- (c) 投資者須填妥可從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索取的轉股要求表格（「新加坡轉股要求表格」），並將新加坡轉股要求表格呈交予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
- (d) 一旦收到上文所述已正式填妥的文件連同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不時所規定金額的銀行本票，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將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令股份可從百慕達股份登記冊過戶及轉移。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隨後將有關文件副本送往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 (e) 於完成後，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隨後將知會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有關轉股，屆時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更新香港股份登記分冊的資料，並以投資者的名義發出股票，及將該等股票寄往投資者指定的地址。股票的寄發將根據轉股要求表格所述資料作出，郵誤風險及郵資由投資者承擔。

- (f) 倘投資者股份在香港登記後將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則投資者須將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其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為將股份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或在香港銷售股份，投資者須簽立一份適用於香港並可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公室索取的過戶表格，並連同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所發出的股票，直接（如其有意將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其欲將我們的股份寄存於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內）送交香港結算。

附註：在正常情況下，步驟(a)至(e)一般需12個營業日方能完成。就批次過戶而言，步驟(a)至(e)按加快基準需10個營業日方能完成。

由聯交所轉至新交所

倘投資者的股份在聯交所買賣，而其欲將其股份轉移至新交所買賣，則其須將股份從香港股份登記分冊轉移至百慕達股份登記冊，並將有關股份寄存於CDP。該等股份的轉移及寄存將涉及以下程序：

- (a) 倘投資者的股份以投資者本身的名義登記，則投資者須填妥可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索取的合併轉股及過戶表格以及交付指示表格（「香港轉股要求表格」），並將該表格連同以其名義登記的股票及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不時規定金額的銀行本票呈交予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倘投資者的股份已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則投資者須首先從其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從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撤回該等股份，並將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投資者已正式蓋章及簽立的有關股份過戶表格、有關股票及已正式填妥的香港轉股要求表格連同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不時規定金額的銀行本票呈交予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b) 在收到香港轉股要求表格、有關股票及（如適用）已填妥並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投資者正式蓋章及簽立的股份過戶表格後，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以將股份從香港股份登記分冊過戶及轉移至百慕達股份登記冊。
- (c)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隨後將通知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有關轉股，屆時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將聯繫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安排更新百慕達股份登記冊。於完成後，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將以投資者的名義發出有關股票並將股票送交投資者。

- (d) 倘投資者要求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協助將股票寄存入CDP，則彼應將已正式填妥及簽立的過戶表格／香港轉股要求表格規定的交付指示及由CDP不時規定數額的銀行本票在其應將有關文件（如上文(a)段所述）送呈予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同時，送呈予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隨後將通知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有關將股份從香港股份登記分冊轉股一事，並要求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以CDP的名義發出有關股票，並安排股票寄存入CDP。於妥為收取相關文件及支付寄存費後，CDP須隨即將指定數目的股份存入該投資者於CDP的證券賬戶。投資者於CDP應擁有其本身名稱的證券賬戶或以其名義在CDP寄存代理人登記的分賬戶，並在買賣我們的股份之前，將該等股份寄存入其在CDP的證券賬戶或CDP寄存代理人的分賬戶內。

*附註：*在正常情況下，步驟(a)至(c)一般需10個營業日方能完成。

凡轉讓或買賣在香港股份登記分冊內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費用

因股份從香港股份登記分冊轉移至百慕達股份登記冊或從百慕達股份登記冊轉移至香港股份登記分冊而涉及的全部費用須由提出轉股的股東負責。尤其，股東應注意到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就每項轉股收取300港元、郵費（如需要）20港元及就每張由其註銷或發出的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收取2.50港元（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該等更高費用）的費用及在香港或新加坡使用的轉股要求表格所訂明的任何適用費用。此外，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將就每項轉股收取30.00新加坡元（另加適用稅項）及就股份過戶的每張過戶表格或就每張由其註銷或發出的股票收取2.00新加坡元（另加適用稅項）的費用，以及在香港或新加坡使用的轉股要求表格所訂明的任何適用費用。

促進股份於香港買賣所採取的努力及措施

因所採取的下列努力及措施包括：

- (a)登記、買賣及交收過程的詳情、(b)股份於百慕達股份登記冊（在新交所買賣）及香港股份登記分冊（在聯交所買賣）間過戶的機制、(c)自股份於2007年5月14日開始在新交所買賣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的過往股價及日平均成交量；及(d)已於本章節披露的本集團將採取的投資者教育措施；
- 股東可酌情將股份從百慕達股份登記冊轉讓至香港股份登記分冊以於聯交所買賣，詳情披露於本章節「轉股」一段；

- 我們的客戶之一Book Partners China Limited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將於上市前轉移及／或促使轉移10,032,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擴大股本6.59%）至香港股份登記分冊。此等股份或有助於對我們股份於香港市場的總體流通量作出貢獻；及
- 計及(i)Book Partners China Limited將轉移至香港股份登記分冊的股份；及(ii)股份發售項下將予發行的新股，公眾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所持有的香港股份登記分冊下合符資格於聯交所買賣的本公司已擴大股本將超過30%；公眾持有的該等股份市值將超過50,000,000港元（基於最低指示性發售價1.36港元），

董事認為已作出一切合理努力及措施以促進股份於香港的交易將以公平有序的方式進行。

流通量風險

股份於上市後可在聯交所買賣前須於香港股份登記分冊登記，而只有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發出的股票方可就聯交所進行的買賣作有效交收。由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的股票將就新交所進行的買賣作有效交收。由於股份於上市前並未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發售下僅發行的新股為30,000,000股及配售9,000,000股待售股份，而本公司的客戶Book Partners China Limited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將於上市前轉移及／或促使轉移10,032,000股現有股份至香港股份登記分冊（合共約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2.2%），倘極少或並無其他股東於上市前或後願意將其於本公司所持股份從百慕達股份登記冊轉移至香港股份登記分冊，股份於上市後的流通量可能有限。因此，投資者未必可按吸引彼等的價格購買股份或迅速平倉。股份市價可能上下波動，因此投資者未必可收回原有投資成本，尤其是鑒於股份的流通量可能有限。此外，投資者可出售其股份的價格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部分可能為關於本公司的因素，而其他則屬外部因素。

股份價格

下表載列由2007年5月14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股份於新交所在所示期間所報的高、低、月末及月均收市成交價。過往股價未必對股份於上市完成後的成交價有指示性作用。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由於新加坡股份市場與香港股份市場存在不同特點，於新交所交易的股份與在主板交易的股份表現或會不同」一段。

新交所

	高 (新加坡元)	低 (新加坡元)	月末 (新加坡元)	月均 (新加坡元)
2007年				
5月 (自2007年5月14日起)	0.270	0.225	0.225	0.243
6月	0.265	0.230	0.255	0.245
7月	0.255	0.245	0.250	0.251
8月	0.240	0.215	0.240	0.229
9月	0.245	0.225	0.240	0.239
10月	0.260	0.225	0.225	0.237
11月	0.230	0.200	0.210	0.219
12月	0.230	0.200	0.230	0.213
2008年				
1月	0.210	0.170	0.170	0.196
2月	0.220	0.170	0.180	0.187
3月	0.200	0.180	0.180	0.190
4月	0.190	0.170	0.185	0.180
5月	0.180	0.170	0.170	0.173
6月	0.170	0.170	0.170	0.170
7月	0.195	0.125	0.170	0.154
8月	0.175	0.150	0.150	0.164
9月	0.160	0.150	0.150	0.156
10月	0.160	0.100	0.100	0.143
11月	0.100	0.100	0.100	0.100
12月	0.150	0.120	0.120	0.135

	高 (新加坡元)	低 (新加坡元)	月末 (新加坡元)	月均 (新加坡元)
2009年				
1月	0.150	0.150	0.150	0.150
2月	0.130	0.130	0.130	0.130
3月	0.130	0.130	0.130	0.130
4月	0.110	0.110	0.110	0.110
5月	0.130	0.120	0.120	0.125
6月	0.120	0.120	0.120	0.120
7月	0.160	0.140	0.140	0.150
8月	0.175	0.130	0.175	0.158
9月	0.230	0.170	0.205	0.198
10月	0.195	0.150	0.150	0.173
11月	0.160	0.150	0.160	0.155
12月	0.165	0.160	0.165	0.163
2010年				
1月	0.160	0.160	0.160	0.160
2月	0.160	0.160	0.160	0.160
3月	0.170	0.160	0.160	0.163
4月	0.170	0.170	0.170	0.170
5月	0.170	0.170	0.170	0.170
6月	0.170	0.170	0.170	0.170
7月	0.170	0.170	0.170	0.170
8月	0.170	0.170	0.170	0.170
9月	0.170	0.170	0.170	0.170
10月	0.180	0.165	0.165	0.168
11月	0.180	0.160	0.160	0.175
12月	0.190	0.190	0.190	0.190
2011年				
1月	0.200	0.165	0.185	0.192
2月	0.220	0.190	0.200	0.202
3月	0.210	0.200	0.200	0.206
4月	0.225	0.210	0.225	0.216
5月	0.230	0.230	0.230	0.230
6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220	0.170	0.220	0.203

下表載列股份每月的日平均交易量和交易額。股份於2007年5月14日在新交所開始買賣。

	日平均交易量 (股)	日平均交易額 (新加坡元)
2007年		
5月 (自2007年5月14起)	3,031,231	823,212
6月	1,423,000	367,171
7月	452,727	116,597
8月	156,765	35,698
9月	121,267	29,175
10月	160,100	39,696
11月	79,429	17,494
12月	84,000	16,900
2008年		
1月	41,000	7,780
2月	48,714	8,763
3月	81,167	14,678
4月	97,727	17,540
5月	45,500	7,890
6月	102,000	17,340
7月	79,500	13,159
8月	129,714	21,346
9月	178,778	27,373
10月	170,833	25,003
11月	11,333	1,133
12月	35,000	4,900

	日平均交易量 (股)	日平均交易額 (新加坡元)
2009年		
1月	10,000	1,500
2月	15,000	1,950
3月	432,667	56,247
4月	19,500	2,145
5月	21,500	2,695
6月	120,000	14,400
7月	20,000	2,900
8月	53,333	7,567
9月	57,308	11,800
10月	24,000	4,208
11月	12,000	1,900
12月	211,200	41,832
2010年		
1月	98,600	15,776
2月	62,000	9,920
3月	35,250	5,703
4月	20,000	3,400
5月	17,667	3,003
6月	80,000	13,600
7月	16,200	2,754
8月	12,167	2,068
9月	38,400	6,528
10月	36,400	6,306
11月	37,800	6,677
12月	45,000	7,750
2011年		
1月	16,300	3,104
2月	16,700	3,346
3月	25,000	5,115
4月	7,750	1,641
5月	48,000	11,040
6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63,333	12,172

投資者教育

上市前，我們已於2011年5月4日向當時現有股東寄發通函，以（其中包括）通知股東將股份從百慕達股份登記冊轉至香港股份登記分冊的相關程序。我們亦於2011年6月23日在新交所刊發公佈，通知股東有關上市進程，並再次就相關股份過戶程序細節對我們股東進行教育。在股份已於聯交所買賣後，我們或會繼續採取措施進行公眾教育。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提高本公司的透明度：

- 開展投資者關係活動，維持投資者對我們股份及我們業務的興趣；
- 上文「轉股」一分節所總結的股份過戶程序詳情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 包括我們每日收市價、交易量及其他相關過往數據的資料，將在本公司網站上披露。此外，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我們股份前三個營業日期間，每日在聯交所和本公司網站上刊發公佈，披露我們在新交所買賣股份的每日收市價；
- 為進一步促進上市後股份在香港市場買賣的流通量，我們將於上市後連續3個月每個月初在新交所網站上刊發公佈，對股東進行相關股份過戶程序教育；及
- 本招股章程的電子版將通過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和新交所網站發佈。此外，招股章程將可在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开发售股份」一節中指定的地點索取。

其他資料來源

有關我們股份的實時買賣資料，可從以下來源獲取：

公司名稱	指定網站
新交所	www.sgx.com
AAStocks.com Limited	www.aastocks.com
ETNet Limited	www.etnet.com.hk
Oriental Press Group Limited	www.on.cc

或可透過提供有關資料的服務供應商取得該等資料，費用由投資者自行承擔。有關服務乃根據相關服務供應商的條款和條件提供並須受有關條款及條件所限。

包銷商

配售包銷商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商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現依照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透過公開發售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供公眾認購。

受限於（其中包括）(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的股份、依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新股以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ii)新交所批准根據股份發售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的購股權將予發行的新股上市及買賣；以及(iii)載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若干其他條件（其中包括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各自（並非共同地）同意按載於本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受限於當中條件，按彼等各自適用的比例（載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現時根據公開發售提呈認購而並未根據公開發售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倘基於任何原因，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並無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牽頭經辦人（代表聯席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

- (a) 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演變、發生、出現或形成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不論發生中或是持續），而當中包括與任何下列事項有關的事件或現況的變動或發展：
 - (i) 香港、百慕達、中國、新加坡或本集團營業所在的任何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修訂任何現行法例或規例，或任何法院或其他有關當局改變法例或規例的註釋或應用，而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或合理預期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者；或
 - (ii) 在香港、中國、新加坡、美國、歐洲、百慕達、亞洲、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經濟、貨幣、外匯管制、股票或其他金融市場狀況、前景、情況或事項有任何重大變動（包括任何涉及或關於或以其他方式影響上述各方面的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iii) 香港、新加坡或國際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的狀況（或僅影響該市場其中某個行業的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為免混淆，其中包括任何該市場的指數水平或成交量出現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iv) 在不損害上文第(ii)或(iii)段的情況下，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聯交所的證券買賣採取任何全面凍結、停牌或重大限制措施；或
 - (v) 涉及香港、中國、新加坡、百慕達或本集團營業所在的任何司法權區的預期變化、將會或可合理預期對本集團整體或對本公司現有或未來股東的身份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的稅務或外匯管制等方面出現任何重大改變或發展；或
 - (vi)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以任何方式對香港、新加坡或中國實施經濟制裁、撤銷貿易特權、禁止貿易、約束或禁止進出口；或
 - (vii) 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面臨或被提起任何調查或訴訟或索賠；或

- (viii) 發生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集團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彌償保證須承擔的任何重大責任；或
- (ix) 有關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的制度出現重大變動；或
- (x) 美元兌人民幣或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出現重大變動；或
- (xi) 出現、發生或形成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混亂、民眾騷亂、經濟制裁、火災、洪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而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認為，任何有關事件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會不利影響或損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已經或可合理預期將會對繼續進行股份發售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致使此舉不智或不宜；或

- (b) 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得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第9條及附表2所載的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或產生誤導，或倘於緊隨上述情況出現後重申，該等聲明及保證將在任何方面將屬失實或誤導，而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認為屬重大者，或顯示第11條所載的任何承諾或本公司、契諾人及執行董事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遵守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述將由彼等所承擔或被強制施加的其他責任或承諾，而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認為屬重大者；或
- (c) 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陳述或與此有關的申請表格、與股份發售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申請有關的其他報告、文件及法律意見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屬失實、不正確或產生誤導或由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認為就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d) 倘招股章程將予刊發時出現或被發現或被指出的任何事宜將構成其重大遺漏；或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認為就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f) 牽頭經辦人或公開發售包銷商得悉本公司、執行董事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條文的任何重大方面或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認為就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者。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預期（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與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配售股份將依據配售條款和條件按發售價提呈認購和買賣。根據配售包銷協議並受當中所載條件限制下，配售包銷商將個別同意促使認購人或購買人認購或購買根據配售條款所提呈的配售股份。同時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可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相似的理由終止。謹提醒有意投資者，倘未有訂立配售包銷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

承諾

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施春利先生及陳偉明先生均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及契諾：

- (i) 在未經聯席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無論聯交所是否已表示同意，彼等亦可全權及不受約束酌情不予同意）前，彼及其不會並將促使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或其控制的公司及任何代名人或為彼或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不會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a)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接納認購、質押、發行、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或代表有權收取其或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的相關公司、代名人或受託人實益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包括由彼／其控制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相關證券**」）；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或任何交易，以直接或間接將擁有相關證券所得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轉讓予他人；(c)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進行附有與上文第(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相同的經濟後果的任何交易；或(d)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第(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而上文第(a)、(b)、(c)或(d)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將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

- (ii) 倘緊隨有關出售後或倘於行使或強制執行彼或其所控制的實益擁有該等相關證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押記或產權負擔或權利或當中權益後而緊隨有關出售後，彼等當中任何人士（不論為個人或連同其他人士）將不再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不再於彼或其控制而擁有任何該等相關證券的任何公司持有控制性權益（即30%的權益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訂明作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水平的其他金額），在未經聯席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於上文第(i)段所述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另外六個月內，彼或其不會並將促使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或其控制的公司及任何代名人或為彼或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或其中權利或有關權益）上文第(i)段所述任何相關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及
- (iii) 倘於上文第(i)段所述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出售任何相關證券或上文第(i)段所述的任何有關權益，則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關出售不會導致股份於市場出現造市或混亂情況；及
- (iv) 彼或其本身會並將促使彼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及彼或其控制的公司及任何代名人或為彼或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就彼或其本身或其所控制的登記持有人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相關證券時，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限制及規定。

本公司向聯席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及訂立契諾，而各執行董事均共同及個別向聯席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及訂立契諾，表明未取得聯席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除就發售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設立的類似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促使本公司不會(a)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或交換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任何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及(b)於上文(a)所指六個月期間後另外六個月內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或交換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致令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施春利先生或陳偉明先生不再計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彼或其控制而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公司持有控制性權益（即30%權益或收購守則不時載明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水平的其他數額）。

本公司及執行董事均向聯席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及訂立契諾，除聯席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事先書面同意外，本集團概無公司將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內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

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施春利先生或陳偉明先生各自向聯席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及訂立契諾表明，除獲得聯席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外，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本身不會及促使其任何聯繫人或彼或其控制的公司不會就彼等任何一員或有關公司（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持有的任何股份作質押、抵押、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第三方權利。

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施春利先生或陳偉明先生各自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及訂立契諾表明，倘根據上段聯席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授出有關同意，就彼等任何一員或有關公司（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持有的任何股份作質押、抵押、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第三方權利，彼或其須：

- (i) 於達成有關安排前，即時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及聯交所有關安排的詳情；及
- (ii) 當接獲有關承押人或受押人口頭或書面表示，彼將行使有關任何質押或抵押股份的權利，即時知會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及聯交所。

本公司茲向聯席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及契諾，本公司於知悉上文(i)及(ii)段所指事宜後，將隨即書面通知聯席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及聯交所，而本公司亦會依聯交所或上市規則規定以公佈形式披露有關事宜，並會遵守聯交所所有規定。

就上市規則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將不會發行其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之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或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發行任何有關股份或證券），惟根據股份發售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指明的情況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控股股東各自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外，在未取得聯交所的書面同意前或除非另行遵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根據股份發售，彼／其不會並將促使其他登記持有人（如有）不會：

- (i) 由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股權的日期開始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本招股章程所述彼／其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2)條）之任何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相關股份」）；或
- (ii) 由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開始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相關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隨有關出售後或於行使或強制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控股股東各自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彼／其將：

- (i) 倘彼／其就真正商業貸款質押或抵押彼／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證券時，且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連同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
- (ii) 倘彼／其接獲受質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指任何有關已質押或抵押的證券將予以出售，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本公司須於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宜後，隨即知會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儘快刊登公佈以披露該等事宜。

佣金

公開發售包銷商將就所有公開發售股份之總發售價收取3.0%的佣金，而配售包銷商將就所有配售股份之總發售價收取3.0%的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售股股東將負責支付其本身的法律費用、轉讓待售股份應付的稅項（如有）。包銷佣金、文件處理費、聯交所上市費及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和其他專業費用，連同適用印刷和其他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開支，估計合共約為14.2百萬港元，其中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應付款項分別約為12.7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項下各自的權益及責任外，各包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選擇權，無論是否可依法行使。

釐定發售價

發售價預期將由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或之前，藉訂立定價協議釐定。定價日目前計劃於2011年7月5日，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1年7月8日（香港時間）。倘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2011年7月8日或之前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失效。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的發售價或會（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56港元，且預期不會少於每股發售股份1.36港元。除非本公司按下文所詳述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另行發表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介乎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內。

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表達的踴躍程度，在認為合適情況下，並經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隨時將指示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決定調低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變動的通告。上述通告刊登後，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協定後，發售價將在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釐定。上述通告亦將確認或修訂（倘適用）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目前所載營運資金報表、股份發售統計數據及任何其他或會因調低而變動的財務資料。倘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前已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則即使其後調低發售價範圍，亦不得撤回申請。倘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任何有關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則與本公司協定後，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

本公司預期於2011年7月11日或之前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powerprinting.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有提供）以及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成功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以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公佈結果」一段所述途徑公佈。

申請時應繳股價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56港元，並預期不會少於每股發售股份1.36港元。公開發售項下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1.5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即就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發售股份繳付合共3,151.45港元。

倘按上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1.56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申請人退回適當金額的退款（包括多出的申請股款應佔的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股份發售條件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下列所有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新股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遭撤銷或撤回）；
- (b) 新交所批准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新股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及
- (c)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其規定（其中包括）發售價須由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不遲於定價日協定及定價協議正式訂立，及（倘相關）因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終止。包銷協議及終止理由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倘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未能達成定價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倘上述條件未能於包銷協議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全權決定的其他較後日期達成，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失效後次日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powerprinting.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開發售失效通告，且所有申請款項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及申請表格內所附附註「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段所載條款不計息，並以郵遞方式退還，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同時，該等申請款項將存入在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項下其他香港持牌銀行開立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內。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為39,000,000股（包括30,000,000股新股及9,000,000股待售股份），其中35,100,000股（包括26,100,000股新股及9,000,000股待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股份總數的90%）將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餘下3,900,000股新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股份總數的10%）將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及銷售。根據股份發售提呈以供認購股份數目可按下述基準重新分配。並無授出任何優先認購權或可認購發售股份的權利。

公開發售可供公眾人士以及香港的機構、專業及私人投資者參與。配售涉及由配售包銷商向選定的專業及私人投資者推介配售股份。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或對配售項下股份表示興趣，亦僅可獲取公開發售或配售項下分配的股份。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發售股份不可供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認購。

配售

本公司將以配售方式初步提呈35,100,000股股份（包括26,100,000股新股及9,000,000股待售股份）（可按下文「於公開發售與配售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一段所述者重新分配）以供認購及銷售，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股份總數的90%。配售由牽頭經辦人牽頭經辦，且預期將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根據配售，預期配售包銷商或其指派的任何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向選定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

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及基金經理，以及定期進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投資的法人團體。

根據配售作出的配售股份分配將根據配售包銷商執行的「累計投標」程序促成。根據配售作出的配售股份的最終分配基於多項因素釐定，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所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整體規模以及預期上市後有關投資者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其配售股份。有關分配主要旨在分派配售股份，藉此建立穩固廣闊專業的股東基礎，致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獲分配配售項下任何配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承諾及確認其並無申請或承購或獲取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提呈的3,900,000股新股（可按下文「於公開發售與配售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一段所述者重新分配）以供認購，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股份總數的10%。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公開發售獲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參與。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在所提交申請表格中承諾及確認，彼並無申請、承購或獲取任何配售股份或對配售股份表示興趣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申請人務請注意，倘申請人所作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所作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將純粹基於根據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而定。分配基準或會視乎各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不同。當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時，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或會涉及抽籤，即表示部分申請人或會較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其他申請人獲配發較多公開發售股份，而不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的結果及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在適用情況下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預期將於2011年7月11日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

本公司將識別並拒絕根據配售獲發配售股份的投資者的公開發售申請；而根據公開發售獲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亦不會根據配售獲提呈配售股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可遭拒絕受理。公開發售須待上文「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

於公開發售與配售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於配售與公開發售間的分配可重新分配。倘就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

- (a) 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7,8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合共為11,7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30%；
- (b) 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11,7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合共為15,6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40%；及
- (c) 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15,6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合共為19,5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50%。

倘公開發售並無獲悉數認購，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將原先屬於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的所有或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數目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以應付配售的需求，惟須配售項下有足以承購此等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需求。倘配售未獲全數認購，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將原屬配售而未獲認購的全部或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數目配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惟公開發售須具有足夠需求吸納該等未獲認購的配售股份。於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重新分配任何發售股份的詳情，將在結果公佈中披露，該公佈預期將於2011年7月11日發佈。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方法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閣下(i)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表格上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可使用上述任何一種方法提出超過一份申請（不論個別或共同申請）。

閣下應使用的申請方法

- (a) 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將予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 (b) 倘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將予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 (c) 閣下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方式代替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附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現有股份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均不可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索取認購申請表格地點

本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1年6月28日上午九時正至2011年7月4日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

包銷商下列任何地址：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28樓

或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3樓

或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40樓

或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1座48樓

或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德輔道中83號
	灣仔分行	軒尼詩道200號
	北角分行	英皇道335號
九龍：	尖沙咀分行	加拿芬道18號
	九龍總行	彌敦道618號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89號

或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西環分行	西營盤皇后大道西242-244號
	灣仔道分行	灣仔道103-103A號地下
九龍：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542號
	美孚分行	美孚新村萬事達廣場 1樓N95A號舖
	牛頭角分行	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第二期 地下211-214號舖
新界：	葵涌分行	葵涌和宜合道63號 麗晶中心A座G02
	荃灣青山公路分行	荃灣青山道423-427號地下
	沙田分行	沙田中心3樓22J號舖

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本招股章程，可於2011年6月28日上午九時正至2011年7月4日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領取。閣下的股票經紀亦可能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備取。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有詳細指示，務請閣下細閱此等指示。閣下如不遵從該等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並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平郵方式退還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的申請乃經正式授權代表提交，則本公司或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在彼等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下（包括要求閣下的授權代表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申請。

閣下務須注意，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其中包括）：

- (a) 閣下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協定，將遵守及符合百慕達公司法、公司條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
- (b) 閣下確認，閣下在作出認購申請時，只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c) 閣下同意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目前或日後均毋須就未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內的任何資料及陳述承擔責任；
- (d) 閣下承諾及確認，閣下（倘申請乃就閣下利益提出）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現時並無及將不會申請認購、承購或收取任何或對配售股份表示有興趣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及
- (e) 閣下同意向本公司、售股股東、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任何彼等所需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按下列所示填妥表格，並在申請表格首頁簽署。只有親筆簽署方獲接納。

- (a) 倘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於申請表格上加蓋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鑒簽註示可，並在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填寫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b) 倘由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i) 須於申請表格中填寫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該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於申請表格中適當方格內填寫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c) 倘由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i) 須於申請表格中填寫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須於申請表格中適當方格內填寫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d) 倘由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i) 須於申請表格中填寫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 (ii) 須於申請表格中適當方格內填寫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及蓋上附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鑒。

未正確填寫或遺漏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包括參與者編號及／或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鑒）或其他類似事宜，均可導致閣下的申請無效。

倘閣下申請乃經正式授權代表提交，則本公司或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开发售包銷商）可在彼等可能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下（包括要求閣下的授權代表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开发售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代名人如欲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個別申請，須於各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空格內填寫各實益擁有人（或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何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a)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經由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公开发售股份並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退還款項。以上程序將按照參與者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協議、中央結算系統規則進行。
- (b)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閣下可按照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致電2979 7888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招股章程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 (c)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閣下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d) 無論閣下自行或通過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提出申請，均視為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e) 閣下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多於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每項**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中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倍數作出。
- (f)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且不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承擔任何責任；及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須代表各該等人士進行以下事項：
- **同意**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代表該名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該名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內；
 - **承諾及同意**接納該名人士所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全部或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該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承購任何配售項下發售股份或對配售項下發售股份表示有興趣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 (倘**電子認購指示**乃為該人士本身利益發出) **聲明**僅以該人士的利益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該人士為他人的代理人) **聲明**該人士僅以該另一人士的利益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該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另一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 明白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將依賴以上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而該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遭受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作為就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
- 確認該人士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及將不會依據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或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負責，且該人士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
- 同意向本公司、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或其所需任何關於該人士的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或其他原因而將其撤銷；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不得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起計第五日屆滿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較後日期或之前撤銷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人士所發**電子認購指示**而遞交的申請。上述同意等同與本公司的附屬合約，當有關人士發出指示時即具約束力，而本公司基於該附屬合約同意不會在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起計第五日屆滿之前向任何人士出售公開發售股份，惟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程序出售者除外。然而，倘若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

佈，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應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起計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其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其申請是否獲接納將以本公司刊發有關的公開發售結果的公佈為準；
 - **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規則一併細閱）所訂明有關就公開發售股份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全部或部分認購申請即被視作為本公司及代表各股東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百慕達公司法、公司條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股份；及
 - **同意**該人士的認購申請、申請獲接納及因此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
- (g)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指示，即視作 閣下（及如 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無須就下列事宜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代表 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通過從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則申請股款的退款（在各情況下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辦理**白色**申請表格列明須由其代表 閣下辦理的一切事宜。

- (h) 倘閣下被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倘為閣下利益而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按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自動調低。於考慮是否屬於重複申請時，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 (i)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指示的人士則視作申請人。
- (j)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由聯席保薦人、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持有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 (k)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警告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的一種服務。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方均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會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輸入電子認購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連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則彼等應：

- (a)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如適用）；或
- (b) 於2011年7月4日中午十二時正前，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閣下僅可在下列情況下提交超過一份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

倘閣下為代名人，則可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交一份申請，並以閣下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閣下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有「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填寫每名實益擁有人（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每名實益擁有人）的以下資料：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未有填寫有關資料，則申請將視為以閣下本身利益遞交。除此以外，概不受理重複申請。

不受理重複申請

所有申請均訂有條款及條件，規定透過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閣下：

- （倘以閣下本身利益提交申請）**保證**此乃以閣下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的唯一申請；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保證**已向實益擁有人作出合理查詢，證實申請乃以該名人士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代理身份簽署相關申請表格。

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可遭拒絕受理。倘閣下或閣下連同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作出下列各項，則閣下所有申請均可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

- 個別或連同他人以**白色**及／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超過一份申請；或
- 個別或連同他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超過3,9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公眾人士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的100%）；或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同時申請認購、承購、收取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或
- 個別或連同他人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

倘有超過一份以閣下利益提出的申請或閣下已經申請認購、承購或收取任何配售股份，或表示對配售有興趣，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則閣下所有申請均會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倘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交，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為以閣下自身利益提交。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對一家公司的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及／或
- 控制該公司過半數表決權；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及不附權利獲分派超逾某一指定數額的溢利或資本的任何部分）。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56港元。閣下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即每申請認購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閣下須繳付3,151.45港元。

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列申請認購若干倍數公開發售股份的實際應繳金額的列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繳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倘閣下以申請表格遞交申請，須遵照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款項。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於2011年7月4日中午十二時正前兌現。倘閣下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向聯交所參與者支付，交易費則向聯交所支付，而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56港元，則會不計利息向申請人作出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有關退款手續詳情，載於下文「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節。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所有權證明或付款收據。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有關股款，須於2011年7月4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如當日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須於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下一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

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以港元支付的全數申請應繳股款須註明抬頭人為「恒生（代理人）有限公司－中國威力印刷集團公開發售」，並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索取認購申請表格地點」一段所列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或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任何一家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11年6月28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1年6月29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1年6月30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1年7月2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1年7月4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應於下列日期及時間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1年6月28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1年6月29日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1年6月30日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1年7月2日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2011年7月4日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將該等時間予以更改。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1年6月28日上午九時正至2011年7月4日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最早及最後申請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截止時間為2011年7月4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並不接受認購申請登記，則如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日期及時間前遞交。

認購申請登記

除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情況外，申請將於2011年7月4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結束。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前，不會處理股份認購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有關股份。

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在2011年7月4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發出以下警告信號，則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倘在該日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並無發出上述警告信號，則將於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閣下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務請閣下細閱相關申請表格附註所詳列閣下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閣下尤其應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不會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撤回申請

透過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不得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起計第五個營業日屆滿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遞交的申請。本協議的效力等同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後即具約束力。本公司基於此附屬合約，同意不會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起第五個營業日結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惟透過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提呈者則除外。

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遞交的申請僅可於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佈，豁免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方可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撤回。

倘刊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增補資料，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不一定會（視乎增補資料所載內容而定）獲通知彼等可撤回申請。倘申請人不獲通知，或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撤回申請，則已提交的一切申請將維持有效及可獲接納。在上文規限下，申請一經提交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則被視為已按經補充的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

倘閣下的申請已獲接納，則不可撤回。並無遭拒絕受理的申請將於分配結果公佈中通知表示已獲接納，而倘該配發基準須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應以抽籤方式分配，接納有關申請須分別視該等條件達成與否或抽籤結果而定。

本公司或其代理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全權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的全部或部分，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倘閣下的認購申請不獲受理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的認購申請將不獲受理：

- 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未有正確或完整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未按規定方式繳付股款或金額；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但在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
- 閣下申請超過3,9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100%；
- 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已申請認購或承購或有意認購或已收取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暫定及／或有條件）配售股份；或
- 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的代名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會違反收取閣下申請或閣下地址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

倘閣下的認購申請不獲接納

在下列情況，閣下的認購申請將不獲接納：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或
- 於定價日期或之前未能協定發售價。

倘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為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並無於下列時限內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則向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 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之日起計三週內；或
- 上市委員會於截止登記認購申請之日起計三週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限，而最長期限為截止登記認購申請之日起計六週內。

公佈結果

(i)最終發售價；(ii)配售的踴躍程度；(iii)公開發售的申請數量；(iv)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v)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將於2011年7月11日或之前在《英文虎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www.powerprinting.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除上文所述於報章公佈外，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成功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以下列方式於下列時間及日期公佈：

- 可於2011年7月11日瀏覽本公司網站www.powerprinting.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分配結果；
- 可於2011年7月11日上午八時正至2011年7月15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每日二十四小時瀏覽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查閱分配結果。用戶須輸入其申請表格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查閱彼等各自的分配結果；
- 可致電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2011年7月11日至2011年7月14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3691-8488，查詢申請是否成功及所獲分配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可於2011年7月11日至2011年7月13日在公開發售的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到本節上文「索取認購申請表格地點」一段所列的有關地點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

本公司概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的已付款項發出收據。然而，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於2011年7月4日中午十二時正前兌現。如需退款，本公司將保留閣下申請股款計至寄發退款支票當日的任何應計利息。

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由本公司發行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內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股票，將僅在公開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的申請股款或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

- 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
- 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指示性發售價；
- 股份發售的條件未能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達成；
- 任何申請遭撤銷或據此作出的任何分配為無效；或
- 出現上文「閣下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述任何原因。

本公司擬作出特別安排，以避免在退還申請股款（倘適用）時出現任何不必要延誤。

閣下將會就所獲發行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除外，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在下述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以平郵方式將下列各項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認購申請的人士：(i)倘閣下的申請全部獲接納，則閣下所申請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倘閣下的申請部分獲接納，則獲接納部分的有關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及／或
- 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人士，會獲寄發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開出的退款支票，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

賬戶」，藉以退還(i)倘申請部分不獲接納，則未能成功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多繳申請股款；或(ii)倘申請全部不獲接納，則所有申請股款；及／或(i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指示性發售價，則所釐定發售價與申請時應付最高指示性發售價間的差額，上述各種情況均包括相關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且不計利息。閣下所提供本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列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述資料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以安排退款。兌現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或須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未準確填寫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甚至無法兌現。

倘出現大幅超額認購的特殊情況，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可酌情決定在抽籤前剔除若干小額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在此情況下，相關申請的申請表格所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過戶。

在下述情況規限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成功申請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如有)及股票，預期將於2011年7月11日寄發。本公司有權於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倘閣下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有關股票(如有)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閣下可於2011年7月11日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的任何其他寄發股票／退款支票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內親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股票／退款支票(如有)。

倘閣下屬個別人士並選擇親自領取，則閣下不得授權他人代表閣下領取。倘閣下屬公司申請人並選擇派人領取，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有貴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別人士及公司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授權及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選擇親自領取，但未有於指定的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如有)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該等股票或支票將於寄發日期或其後儘快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閣下如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或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在閣下的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2011年7月11日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的任何其他寄發股票／退款支票日期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1年7月11日（倘或於特殊情況下，則為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按閣下指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就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

- 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寄存入閣下的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載於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內不時生效的程序）查詢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已寄存於閣下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按本節上文「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本公司預期於2011年7月11日刊登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閣下可查核我們所刊登公佈，如發現任何差誤，請於2011年7月11日或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公開發售股份分配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認購指示之受益人則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收取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1年7月11日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閣下指示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
- 本公司預期在2011年7月11日於報章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識別編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核我們刊登的公佈，如有任何差誤，須於2011年7月11日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核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支票（如有）金額。
-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申請，則閣下亦可於2011年7月11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不時生效的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金額（如有）。香港結算亦會於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及退款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後，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有關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股份發售價的差額，在各種情況下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11年7月11日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股份開始買賣

假設股份發售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計股份將於2011年7月12日開始在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單位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促使股份合資格獲納入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必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規限。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作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Tel : +852 2541 5041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541 5041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作報告，以供載入貴公司於2011年6月28日就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聯交所主板」)雙重第一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內。財務資料依據下述第二節所述編製基準編製，包括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相關期間」)各年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性資料。

貴公司於2006年10月12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自2007年5月14日起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貴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貴集團主要從事印刷業務及紙張和皮革產品的銷售。貴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均以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截至本報告日，貴公司已經擁有下列附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營企業（或若註冊或成立於香港之外，基本具有與香港私營企業相同的特徵）。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以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股本		主營業務活動
			權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威力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 2001年3月16日	3,0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100	-	印刷業務及紙張和 皮革產品銷售
富澤皮具有限公司	香港 2000年10月11日	3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100	-	皮革以及相關文具 產品銷售
威利印刷（河源）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004年12月8日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80,877,285元	-	100	印刷業務及 物業控股

附註：威利印刷（河源）有限公司是於2004年12月8日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正式的名稱以中文為準。

貴公司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公司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由香港執業會計師均富會計師行（現為莊栢會計師行）進行審核。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由吾等擔任貴公司的核數師。

威力印刷有限公司和富澤皮具有限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總體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以及詮釋。該等公司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執業會計師均富會計師行（現為莊栢會計師行）進行審核，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則由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威利印刷（河源）有限公司依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法定財務報表。其截至2008年和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廣東大川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其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則由廣東翔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於本報告提到的相關期間，吾等並無擔任其核數師。

貴集團所有成員公司概無編製有關2010年12月31日之後任何期間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貴集團現有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倘適用）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就編製本報告以載於招股章程而言，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按照下述第二節附註2.1所載基礎編製。財務資料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要求披露的有關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編製真實及公允之財務資料及本報告所載入之招股章程內容負責。

此等責任包括設計、執行和維持與編製財務資料及真實且公允地呈列財務資料有關的內部控制，以避免由於欺詐和錯誤而導致財務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運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在具體情況下進行合理的會計估計。吾等的責任是依據吾等之審核就財務資料形成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呈報有關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依據國際審計準則就相關期間的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程式。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依據下述第二節附註2.1所載基準編製的財務資料真實且公允地反映貴集團及貴公司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的經營狀況及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1.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收益	6	264,205	212,962	201,677
銷售成本		<u>(200,640)</u>	<u>(152,058)</u>	<u>(142,233)</u>
毛利		63,565	60,904	59,444
其他收入	6	549	342	2,91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946)	(9,996)	(8,800)
行政開支		(25,171)	(22,896)	(24,962)
其他經營開支		(3,928)	(4,104)	(1,801)
融資成本	7	<u>(2,217)</u>	<u>(2,613)</u>	<u>(2,051)</u>
所得稅前溢利	8	19,852	21,637	24,742
所得稅開支	9	<u>(2,193)</u>	<u>(2,417)</u>	<u>(2,730)</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10	<u>17,659</u>	<u>19,220</u>	<u>22,012</u>
其他全面收益， 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可供出售投資		(90)	(63)	—
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換算的匯兌收益		<u>4,652</u>	<u>525</u>	<u>833</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包括 重新分類調整及經扣除稅項		<u>4,562</u>	<u>462</u>	<u>833</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22,221</u>	<u>19,682</u>	<u>22,845</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的每股盈利	12			
— 基本 (港仙)		<u>15.3</u>	<u>16.2</u>	<u>18.0</u>

2.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08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和土地使用權	14	5,654	5,532	5,47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41,700	128,923	118,294
可供出售投資	16	1,069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875	779	690
		<u>149,298</u>	<u>135,234</u>	<u>124,458</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2,277	17,805	21,319
應收貿易賬款和其他應收賬款	19	65,887	63,260	71,414
質押存款	20	3,840	1,05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3,203	25,966	28,831
		<u>105,207</u>	<u>108,086</u>	<u>121,56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和其他應付賬款	21	43,813	24,740	26,130
有擔保銀行借款	22	41,758	45,501	34,682
融資租賃承擔	23	23,722	17,063	10,834
應付所得稅		217	1,361	108
		<u>109,510</u>	<u>88,665</u>	<u>71,754</u>
流動資產／(負債) 淨額		<u>(4,303)</u>	<u>19,421</u>	<u>49,81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4,995</u>	<u>154,655</u>	<u>174,268</u>
非流動負債				
有擔保銀行借款	22	1,314	–	–
融資租賃承擔	23	342	36	–
應付董事款項	21(c)	6,732	–	–
遞延稅項負債	24	4,133	3,936	3,624
		<u>12,521</u>	<u>3,972</u>	<u>3,624</u>
淨資產		<u>132,474</u>	<u>150,683</u>	<u>170,644</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63,678	67,215	67,215
儲備	26	68,796	83,468	103,429
總權益		<u>132,474</u>	<u>150,683</u>	<u>170,644</u>

3. 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7	<u>46,078</u>	<u>46,078</u>	<u>46,078</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	19	28,262	27,318	26,630
應收附屬公司股息		6,600	9,127	11,4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u>—</u>	<u>—</u>	<u>46</u>
		<u>34,862</u>	<u>36,445</u>	<u>38,120</u>
淨資產／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0,940</u>	<u>82,523</u>	<u>84,198</u>
權益				
股本	25	63,678	67,215	67,215
儲備	26	<u>17,262</u>	<u>15,308</u>	<u>16,983</u>
總權益		<u>80,940</u>	<u>82,523</u>	<u>84,198</u>

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所得稅前溢利	19,852	21,637	24,742
對以下項目進行調整：			
租賃土地和土地使用權攤銷	118	122	124
貨幣換算調整	7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898	14,942	13,58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	(9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益)／虧損	(272)	—	4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2,010	2,218	500
利息收入	(105)	(8)	(11)
利息開支	2,217	2,613	2,051
其他應付賬款撥回	—	—	(57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	—	(1,04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40,795	41,430	39,430
存貨減少／(增加)	1,762	4,472	(3,509)
應收貿易賬款和其他應收賬款 減少／(增加)	2,508	1,030	(7,481)
應付貿易賬款和其他應付賬款 (減少)／增加	(18,582)	(25,805)	1,911
經營產生的現金	26,483	21,127	30,351
已付所得稅	(2,136)	(1,470)	(4,295)
已付利息	(2,217)	(2,613)	(2,05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2,130	17,044	24,00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05	8	1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068)	(2,174)	(2,350)
購買其他非流動資產	(294)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1,1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10	9	112
<i>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i>	<u>(14,547)</u>	<u>(1,057)</u>	<u>(2,227)</u>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7,900)	(1,473)	(2,884)
質押存款(增加)/減少	(1,082)	2,785	1,055
信託收據貸款和抵押借款 增加/(減少)	2,930	110	(12,616)
新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15,698	15,800
償還銀行借款	(9,721)	(13,379)	(14,003)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4,064)	(6,965)	(6,265)
<i>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i>	<u>(19,837)</u>	<u>(3,224)</u>	<u>(18,91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457	13,203	25,966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203</u>	<u>25,966</u>	<u>28,831</u>

5.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5)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6)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	公允價值		擬派末期		
				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股息* 千港元	留存溢利* 千港元	
於2008年1月1日結餘	63,678	11,789	(43,048)	153	8,050	7,900	69,631	118,153
批准派發2007年末期股息	-	-	-	-	-	(7,900)	-	(7,900)
與擁有人交易	-	-	-	-	-	(7,900)	-	(7,900)
年度溢利	-	-	-	-	-	-	17,659	17,659
其他全面收益								
—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 變動	-	-	-	(90)	-	-	-	(90)
— 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換算的匯兌收益	-	-	-	-	4,652	-	-	4,65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90)	4,652	-	17,659	22,221
擬派2008年末期股息	-	-	-	-	-	5,300	(5,300)	-
於2008年12月31日和 2009年1月1日結餘	63,678	11,789	(43,048)	63	12,702	5,300	81,990	132,474
批准派發2008年末期股息 因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	-	-	-	-	-	(5,300)	(98)	(5,398)
	3,537	388	-	-	-	-	-	3,925
與擁有人交易	3,537	388	-	-	-	(5,300)	(98)	(1,47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5)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6)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	公允價值		擬派末期		權益合計 千港元
				儲備*	換算儲備*	股息*	留存溢利*	
年度溢利	-	-	-	-	-	-	19,220	19,220
其他全面收益								
— 重新分類至出售可供出售								
投資溢利或虧損	-	-	-	(63)	-	-	-	(63)
— 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換算的匯兌收益	-	-	-	-	525	-	-	52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63)	525	-	19,220	19,682
擬派2009年末期股息	-	-	-	-	-	2,884	(2,884)	-
於2009年12月31日和 2010年1月1日結餘	67,215	12,177	(43,048)	-	13,227	2,884	98,228	150,683
批准派發2009年末期股息	-	-	-	-	-	(2,884)	-	(2,884)
與擁有人交易	-	-	-	-	-	(2,884)	-	(2,884)
年度溢利	-	-	-	-	-	-	22,012	22,012
其他全面收益								
— 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換算的匯兌收益	-	-	-	-	833	-	-	83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833	-	22,012	22,845
擬派2010年末期股息	-	-	-	-	-	4,400	(4,400)	-
於2010年12月31日結餘	67,215	12,177	(43,048)	-	14,060	4,400	115,840	170,644

*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上述儲備賬總額分別為68,796,000港元、83,468,000港元和103,429,000港元。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是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辦公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貴公司的股份已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

貴公司的主營業務是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印刷業務、紙張和皮革產品銷售。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相關期間內，貴集團主營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貴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開展業務。貴公司的最終母公司為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該公司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財務資料以貴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港元（「千港元」）。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總體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各相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並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採用的所有各相關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財務資料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相關披露要求。

編製財務資料時使用的重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一直貫徹應用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呈列。計量基準在下文會計政策中充分列示。

應注意，編製財務資料時使用了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均以管理層對目前狀況和活動的最佳掌控及判斷為依據，但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此等估計有出入。涉及較大程度判斷或較大複雜性的方面或假設和估計對財務資料至關重要的方面，均在附註4中予以披露。

2.2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含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見下文2.3）截至各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自控制權喪失之日起不再綜合。

編製財務資料時，集團內部間的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已抵銷。倘集團內部資產銷售的未變現虧損在綜合時轉回，相關資產亦從 貴集團角度進行減值測試。必要時，調整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呈報數額以確保與 貴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2.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 貴集團有權力控制其財務及運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得利益的實體。在評估 貴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潛在投票權利（目前可供行使或可轉換）的存在及其影響均予以考慮。

在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除非附屬公司為持作出售或被包括在出售組別內，否則附屬公司即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 貴公司根據於報告日已收取和應收取的股息入賬。所有股息無論是否以被投資者的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支付，均確認為 貴公司的損益。

2.4 外幣換算

在綜合實體的各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各實體的功能貨幣。於報告日，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當日現行匯率換算。此類交易的結算及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日的重新換算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確認為損益。

以公允價值列賬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性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之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並列報為公允價值損益部分。以外幣按歷史成本方式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均不重新換算。

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有原先以 貴集團呈列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呈列的海外業務財務報表，均已轉換成港元。資產與負債均已於報告日按收盤匯率換算成港元。收入與開支均已按交易日適用的匯率或按報告期間的平均匯率（條件是匯率並無重大波動）轉換成港元。因此程式產生的任何差額，均已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單獨於權益的換算儲備中累計。

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從權益重新劃分為損益，作為銷售損益的一部分。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入價格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運到有關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使用餘額遞減法計算，便於撇銷成本減其在估算可用年限內的估算殘值，每年折舊率如下：

樓宇	3- $\frac{1}{3}$ %
廠房及機器	15%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30%

資產的估算殘值、折舊方法和估算可用年限於各報告日進行審查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因報廢或出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異，並計入損益。

隨後期間費用，僅當與項目關聯的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向 貴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方納入該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情況而定）。所有其他成本，如修理費與保養費等，均計入所發生年度的損益。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見附註2.12）按與自有資產一樣的基準在預期可用年限內進行折舊，或在較短的相關租賃期間內折舊。

2.6 租賃土地和土地使用權

就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所作出預付款項乃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值。至於一項安排是否屬於租賃或是否包含租賃以及該租賃是否屬於經營租賃，有關的釐定方式乃於附註2.12中詳述。攤銷乃按租期／使用權有效期以直線法計算，惟倘有另一種基準更能反映 貴集團透過利用有關土地可產生收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2.7 金融資產

貴集團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貸款及應收賬款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管理層認為，在初步確認時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並在允許和適當時，於各報告日重新評估。

當且僅當 貴集團成為某一工具的合約條款當事方時，所有金融資產方被確認。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或被轉讓且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均已經被轉讓時，取消對金融資產的確認。如 貴集團既無轉讓亦不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 貴集團會確認於資產所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金額的相關負債。如 貴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 貴集團會繼續確認金融資產及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當金融資產被整體取消確認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和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異計入損益。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性質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和其他應收賬款、應收附屬公司股息、質押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加直接應計交易成本計算，隨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的計算會計入收購時的任何貼現或溢價，包括作為實際利率和交易成本整體組成部分的費用。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無資格被歸入任何其他類別金融資產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均被歸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所有此類金融資產隨後均以公允價值計量。由公允價值變動引起的收益或虧損（不包括任何股息及利息收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予以確認，並在權益公允價值儲備中獨立累計，惟減值虧損（見以下政策）及貨幣資產外匯收益或虧損除外，直至金融資產被取消確認，取消確認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從權益重新劃歸損益。

於各報告日，對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進行審查，以確定是否有任何減值客觀證據。各金融資產的減值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注意到的以下一項或多項損失事件上的明顯數據：

- 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怠慢支付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方面的重大變化；及
-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跌至其成本之下。

有關一組金融資產的虧損事件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之減少的可察覺數據。該可察覺數據包括但不限於債務人對該組別資產的付款狀況及與違約相關的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動。

若存在上述任何證據，則減值虧損會計量及確認如下：

貸款及應收賬款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以攤銷成本入賬的貸款及應收賬款出現減值虧損，該虧損額為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根據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得出的實際利率）折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日後信貸虧損）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減值虧損金額於減值發生年度的損益賬內予以確認。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減幅與減值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客觀關連，則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被撥回，惟須不會導致金融資產於減值撥回日期之賬面值超逾在並無確認減值情況下之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年度之損益內確認。

減值虧損直接從應收賬款中予以撇銷，惟倘貸款及應收賬款的收回被認為不確定但並非不大可能時除外。屬呆賬之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會使用撥備賬列賬。當貴集團信納不大可能收回應收賬款時，則被認為屬不可收回之金額乃直接自應收賬款中撇銷，而於撥備賬內就有關應收賬款持有之任何金額會予以撥回。其後收回過往自撥備賬扣除之金額乃撥回至撥備賬。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過往直接撇銷之金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少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有關數額將自權益剔除並於損益確認為減值虧損。該數額乃按資產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當時之公允價值，減去之前就該資產在損益已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之差額計量。

就歸類為可供出售並按公允價值入賬之股本工具投資之撥回並不在損益中確認。日後之公允價值增加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若日後之公允價值增加能夠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客觀相關，則債務證券之減值虧損將予撥回。在該等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於損益中確認。

2.8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以先入先出法釐定。對於在製品和成品，成本包括直接原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日常開支。可變現淨值乃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交割之估算成本及適用銷售費用之數額。

當存貨被出售時，其賬面值於確認相關收益之年度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款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撇減或虧損出現年度列作開支。已撇減存貨之任何撥回金額將列作撥回年度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之減少。

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存在銀行的現金和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儲蓄存款及初始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可立即兌換成已知額現金、價值變化風險並不重大且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整體部分的短期流動性強的投資。

2.10 金融負債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融資租賃承擔、借款、應付貿易賬款和其他應付賬款。此等負債均以其本身項目名稱計入財務狀況表的融資租賃承擔、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項下的銀行借款、應付董事款項及應付貿易賬款和其他應付賬款項下。

當貴集團成為工具的合約條款訂約人時，金融負債方被確認。所有利息相關的費用依據貴集團借貸成本會計政策予以確認（見附註2.18）。

當負債項下的義務已被履行、取消或屆期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來自同一個貸款人的其他負債依實質不同的條款替換，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為修改，該等替換或修改處理為終止確認原負債並確認新負債，各賬面值間的差異於損益賬確認。

融資租賃承擔

融資租賃承擔以初始價值減去租賃還款中的資本成分計量（見附註2.12）。

借款

借款包括定期貸款、信託收據貸款以及抵押借款。借款最初以公允價值確認，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借款隨後按攤銷成本呈列；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按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確認為損益。

除非 貴集團可無條件於報告日後將負債的結算延遲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均分類為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和其他應付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和其他應付賬款最初以其公允價值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1 已簽發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是要求簽發人（或擔保人）作出特定付款以補償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依據債務工具條款支付已到期款項而蒙受損失的合約。

當 貴集團簽發財務擔保時，該擔保的公允價值最初確認為應付貿易賬款和其他應付賬款的遞延收入。當收到或可收到簽發擔保的代價時，該代價依據 貴集團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政策確認。若未收到或無法收取該代價，則於初始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在損益確認開支。

最初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金額，在擔保期限內於損益賬攤銷，作為簽發財務擔保的收入。此外，倘若及當擔保持有人可能將要求 貴集團按照擔保付款且向 貴集團要求的金額預期超過當前的賬面值，即最初確認的金額減去累計攤銷（如適用）的金額時，將按照附註2.13確認撥備。

2.12 租賃

倘 貴集團釐定，倘透過包含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的安排可獲權在一段商定期間內使用特定資產，以換取一項報酬或一系列報酬，則有關安排即為租賃或包含租賃。作出此項釐定的依據，是評估該安排的實質內容，而不論該安排是否採取租賃的法律形式。

(i) 租賃給 貴集團的資產分類

由 貴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且其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 貴集團的資產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而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未轉移至 貴集團的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根據融資租賃收購的資產

倘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則代表租賃資產公允價值的金額或該資產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如較低）的金額，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中，而其相應的負債（扣除財務費用）將入賬為融資租賃承擔。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持有的資產的隨後會計處理與可比較收購資產所適用者一致。相應的融資租賃承擔按租賃付款減財務費用扣減。

租賃付款中隱含的財務費用，在租賃期內於損益支銷，以就各會計期間的未結債項餘額產生大致不變的定期收費率。或有租金在其產生會計期間內計入損益。

(iii) 作為承租人的經營租賃費用

倘 貴集團有權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賬，除非另有一種基準可更為妥為地展示自租賃資產獲得的收益的時間模式。收取的租賃獎勵於損益賬確認，作為合共所作租賃付款淨額的整體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會計期間內計入損益。

2.13 撥備及或有負債

當 貴集團由於過去的事件而有現時債務（法律或推定性）、結算有關債務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有關債務的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倘若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撥備以結算債務預期所需開支的現值呈列。

所有撥備均於各報告日審閱，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最佳估計。

若不太可能要求經濟利益流出或不能可靠地估計金額，則債項將作為或有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很小。其存在將依不完全在 貴集團掌控內的一件或多件未來不確定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來予以確認的可能債項，亦將作為或有負債予以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很小。

2.14 股本

普通股被歸類為權益。股本使用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確定。

與股份發行有關的任何交易成本從股份溢價（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福利）中扣除，惟該等成本須為股權交易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

2.15 收益確認

收益為就銷售貨品和他人使用 貴集團生息資產收到或應收的代價的公允價值減去折扣和折讓後的餘額。倘若經濟收益將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收益和成本（倘適用）能可靠地計量，則收益確認如下：

- 銷售貨品的收益在向客戶轉讓所有權主要風險和回報時確認，該時刻通常被視為貨品已交付而客戶已接受貨品的時刻；及
- 利息收入依據時間比例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2.16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和土地使用權以及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權益須進行減值測試。一旦存在跡象顯示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資產須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應隨即確認為費用，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可收回金額是反映市況減去銷售成本之公允價值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和資產特定的風險。

就減值評估而言，倘一項資產並不產生基本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者的現金流入時，則就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資產（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因此，部分資產需進行個別減值測試，而部分資產則在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測試。

減值虧損按比例於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中支銷，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倘可釐定）除外。

倘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時所使用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化，且僅在資產賬面值不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情況下，轉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轉回計入轉回確認年度的損益賬。

2.17 退休福利和短期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貴集團為其香港及中國的僱員參與多個員工退休福利計劃，包括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此等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的其他資產分開持有，作為獨立管理基金。退休福利計劃一般由僱員和相關集團公司供款。計入損益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代表貴集團應向計劃所作供款。

在中國開展營運的附屬公司須為其員工參與由有關當地政府機構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貴集團概無其他債項。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資（月薪上限為20,000港元）的5%作出，並在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須予以支付時計入損益。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的其他資產分開持有，作為獨立管理基金。貴集團向強積金計劃所作僱主供款於供款時全數歸屬於僱員。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的年假權益在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對於僱員截至報告日提供的服務，應就年假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非累計性帶薪假，如病假、產假等，在休假前不予確認。

2.18 借款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產生的借款成本，在須將有關資產完成並達致其擬定用途的規定時間內予以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是指需要相當長一段時間來達致其擬定用途或用於銷售的資產。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資產產生開支、發生借款成本且開展使資產達到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活動時，借款成本作為合資格資產的部分成本予以資本化。當令合資格資產達到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所有活動基本完成時，借款成本將停止資本化。

2.19 所得稅的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該等於報告日尚未向稅務機關支付有關現時或過往申報期間之債務或索償。該等項目乃根據年度應課稅溢利，按適用於相關財政期間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所有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變動於損益賬中確認為所得稅開支之組成部分。

遞延稅項乃就於報告日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關稅基間之暫時差額，按負債法計算。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結轉稅務虧損及其他未動用稅務抵免確認，惟須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暫時差額）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倘暫時差額因一項對應課稅或會計溢利或虧損皆不構成影響之交易所進行之資產及負債初步確認（業務合併中除外）而產生，則不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不計折現，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所適用而於報告日已實施或大體上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之項目相關者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於且僅於下列情況下會以淨額呈列當期稅項資產及當期稅項負債：

- (a) 貴集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對銷已確認之金額；及
- (b) 貴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於且僅於下列情況下， 貴集團會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a) 實體有合法可強制執行之權利以當期稅項資產對銷當期稅項負債；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乃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下列各項徵收之所得稅：(i)同一應課稅實體；或(ii)不同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有意在預期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各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結算當期稅項負債或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

2.20 分部報告

貴集團確定營運分部並根據向執行董事定期呈報的內部財務資料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呈報此等資料，旨在方便執行董事就向 貴集團業務組成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定及審視該等組成的運營表現。向執行董事呈報的內部財務資料中的業務組成乃依據 貴集團的主要產品線來確定。

貴集團已確定以下須報告分部：

- 書籍產品 — 提供從印前到印刷到修整／裝訂的全套服務；及
- 專用產品 — 生產訂製和增值印刷和皮革產品。

因各產品線需要的資源和營銷方法各不相同，故各有關營運分部為單獨管理。貴集團為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呈報分部業績所使用的計量政策與其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中所使用者相同，惟不直接歸於任何營運分部業務活動的融資成本、所得稅以及企業收支在計算營運分部的經營業績時不予考慮。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但不直接歸於任何營運分部業務活動的企業資產不會分配至任何分部，主要適用於 貴集團總部。

分部負債不包括不直接歸屬於任何營運分部業務活動且不會分配至任何分部的稅項和企業負債。分部負債包括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和企業借款。

未對須報告分部實行任何不對稱分配。

2.21 關聯方

就財務資料而言，如有以下情況，一方即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 (i) 該方通過一家或多家中介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 貴集團或在作出財務和經營政策決策方面對 貴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對 貴集團享有聯合控制；
- (ii) 貴集團與該方受共同控制；
- (iii) 該方為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或由 貴集團合資經營的合營企業；
- (iv) 該方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或是該等主要管理人員的近親，或是受該等人士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方是上述(i)項所述一方的近親，或是受該等人士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i) 該方是為 貴集團或屬於 貴集團關聯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個人的近親成員，指在其與實體之間的交易中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3. 採用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任何已於相關期間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公司董事預期，所有公佈將會於公佈生效日期後開始的首個期間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中採用。預期對 貴集團會計政策產生影響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資料載於下文。已頒佈若干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但預期該等準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適用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就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作出規定。新準則減少金融資產計量類別的數量，且所有金融資產將根據相關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性以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損益將確認為損益，惟若干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損益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貴公司董事目前正在評估新準則在適用第一年對 貴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

於2010年11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就金融負債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增規定。此等修訂導致的變動僅影響透過公允價值選項（「公允價值選項」）計算的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就該等公允價值選項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的信貸風險呈列公允價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呈列。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負債的所有其他規定均反映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持續對各種估計和判斷進行評估，並以歷史經驗和其他因素為依據，包括對具體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

貴集團就未來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由此產生的會計估計如其所定義，很少會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很可能導致對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從而產生重大風險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i) 貸款及應收賬款的估計減值

貴集團的管理人員定期對應收賬款進行審查，以確定是否需要計提減值撥備。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賬款減值政策乃以對應收賬款可收回性評估和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為依據。在對有關未償付款項的最終變現進行評估時，需要很大程度的判斷，包括各債務人的當前信譽或以往的收款記錄。若貴集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債務人付款能力受損，將需要增加減值撥備。

(ii)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以成本和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進行估值。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減去完工的估計成本及銷售開支。有關估計乃根據當前市況及銷售類似產品的過往經驗作出。倘競爭對手為應對不景氣的行業週期採取行動，則可變現淨值可能會因此發生重大變動。貴集團對存貨水平進行審查，以識別滯銷商品，並採取降價手段處理滯銷商品。當貴集團決定減價至成本之下時，存貨的價值即減少。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貴集團對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折舊，以按餘額遞減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出董事對貴集團計劃通過使用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獲取未來經濟利益的期間所作估計。

5. 分部報告

如附註2.20所述，執行董事已確認 貴集團的兩條產品線為營運分部。

下文的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於相關期間，概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收益			分部溢利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書籍產品	153,225	147,332	110,861	27,873	43,256	33,663
專用產品	110,980	65,630	90,816	33,453	17,648	25,781
分部合計	<u>264,205</u>	<u>212,962</u>	<u>201,677</u>	<u>61,326</u>	<u>60,904</u>	<u>59,444</u>
	分部資產			分部負債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書籍產品	140,963	123,548	121,494	9,116	8,607	13,490
專用產品	20,462	20,855	23,596	11,881	8,669	4,763
分部合計	<u>161,425</u>	<u>144,403</u>	<u>145,090</u>	<u>20,997</u>	<u>17,276</u>	<u>18,253</u>
	折舊及攤銷			添置非流動資產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書籍產品	8,526	8,408	8,767	31,022	1,671	499
專用產品	1,138	2,751	1,071	2,121	22	62
分部合計	<u>9,664</u>	<u>11,159</u>	<u>9,838</u>	<u>33,143</u>	<u>1,693</u>	<u>561</u>

貴集團營運分部提呈的合計數據與 貴集團財務資料中載述的關鍵財務數據對賬如下：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須報告分部溢利	61,326	60,904	59,444
未分配企業收入	549	342	2,912
未分配企業開支	(39,806)	(36,996)	(35,563)
融資成本	(2,217)	(2,613)	(2,051)
	<u>19,852</u>	<u>21,637</u>	<u>24,742</u>
須報告分部資產	161,425	144,403	145,090
租賃土地和土地使用權	5,654	5,532	5,474
質押存款	3,840	1,05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03	25,966	28,831
其他企業資產	70,383	66,364	66,627
	<u>254,505</u>	<u>243,320</u>	<u>246,022</u>
集團資產			
須報告分部負債	20,997	17,276	18,253
銀行借款	43,072	45,501	34,682
融資租賃承擔	24,064	17,099	10,834
應付稅項	217	1,361	108
應付董事款項	6,732	–	–
遞延稅項負債	4,133	3,936	3,624
其他企業負債	22,816	7,464	7,877
	<u>122,031</u>	<u>92,637</u>	<u>75,378</u>
集團負債			

客戶的地理位置乃根據客戶的居住地所確定。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地區分佈如下：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中國（包括香港）	135,541	104,647	119,648
英國	48,112	45,551	30,961
美國	48,267	39,922	31,582
德國	15,263	11,091	10,889
其他	17,022	11,751	8,597
	<u>264,205</u>	<u>212,962</u>	<u>201,677</u>

於相關期間，概無歸於百慕達（註冊地）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亦無位於百慕達的非流動資產。註冊地國家是指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規定的披露而言，貴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國家。

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是指資產的實物所在位置。貴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貴集團的客戶基礎具有多樣性，僅包括貴集團與之交易額超過貴集團收益10%的下列客戶。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來自於此等客戶的收益包括向據貴集團所知與其受共同控制的實體所作銷售，載列如下：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客戶A*	不適用	33,662	36,425
客戶B*	31,736	不適用	25,406

* 書籍和專用產品分部應佔部分

6.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即貴集團的營業額，指所售商品的發票價值（扣除退貨和交易折扣後淨值），並抵銷公司內部間的所有重大交易。

貴集團收益和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收益			
貨物銷售	264,205	212,962	201,677
其他收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72	—	—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05	8	11
外幣匯兌收益淨額	—	11	—
其他應付賬款撥回	—	—	57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	—	1,040
雜項收入	172	323	1,288
	549	342	2,912

7. 融資成本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利息費用：			
須於5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1,240	1,398	1,298
融資租賃承擔財務費用	977	1,215	753
	<u>2,217</u>	<u>2,613</u>	<u>2,051</u>

8. 所得稅前溢利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報酬			
－ 當前年度	350	355	388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70)	—	—
	<u>280</u>	<u>355</u>	<u>388</u>
租賃土地和土地使用權攤銷	118	122	124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00,640	152,058	142,2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有資產	11,654	11,148	10,745
－ 租賃資產	5,244	3,794	2,843
	<u>16,898</u>	<u>14,942</u>	<u>13,588</u>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和津貼	46,682	40,503	41,549
－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2,106	1,553	1,042
	<u>48,788</u>	<u>42,056</u>	<u>42,591</u>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2,010	2,218	500
外幣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943	(11)	4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益)／虧損淨額	(272)	—	49
經營租賃費用			
— 房屋	606	444	452
— 汽車	336	336	336
	<u>942</u>	<u>780</u>	<u>788</u>

*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存貨成本分別包括48,571,000港元、41,423,000港元及41,949,000港元的折舊及僱員福利開支，該等折舊及僱員福利開支亦已計入上文所披露的各合計金額中。

9.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以相關期間內的各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作出撥備，而境外利得稅則根據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貴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當前年度	1,671	2,614	3,364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u>266</u>	<u>—</u>	<u>(322)</u>
	<u>1,937</u>	<u>2,614</u>	<u>3,042</u>
遞延稅項			
臨時差額產生和轉回	<u>256</u>	<u>(197)</u>	<u>(312)</u>
所得稅開支合計	<u><u>2,193</u></u>	<u><u>2,417</u></u>	<u><u>2,730</u></u>

按相關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之間的對賬載列如下：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溢利	<u>19,852</u>	<u>21,637</u>	<u>24,742</u>
按適用於相關稅項司法權區溢利的 稅率計算的所得稅前溢利稅項	3,276	3,021	3,427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1,454	1,804	2,095
不可扣稅收益的稅務影響	(26)	(43)	(61)
50%不可扣稅製造溢利的稅務影響*	(2,423)	(2,365)	(2,409)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66	-	(322)
其他差異	(354)	-	-
所得稅開支	<u>2,193</u>	<u>2,417</u>	<u>2,730</u>

* 依據香港稅務局發佈的DIPN 21，威力印刷有限公司作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擁有生產設施。就香港報稅目的而言，該公司有權扣減其50%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相關期間的50%估計應課稅溢利應繳納香港利得稅。威力印刷有限公司自其獲得應課稅溢利時起已按上述所得稅政策提交其納稅申報表。至此，香港稅務局並未對此等納稅申報表提出任何反對意見。

1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中分別包括5,269,000港元、3,056,000港元及4,559,000港元的溢利，有關溢利已於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入賬。

11. 股息

(a) 年度應佔股息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每股普通股擬派末期股息			
— 4.58港仙	5,300	-	-
— 2.36港仙	-	2,884	-
— 3.60港仙	-	-	4,400
末期股息調整	-	98	-
	<u>5,300</u>	<u>2,982</u>	<u>4,400</u>

於各年度末擬派的末期股息並未在各報告日確認為負債，而是作為相關期間各年度留存溢利的撥款。

(b) 年內批准並派發的過往財政年度應佔股息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過往財政年度每股普通股的 末期股息			
— 6.82港仙	7,900	—	—
— 4.58港仙	—	5,398	—
— 2.36港仙	—	—	2,884
	<u> </u>	<u> </u>	<u> </u>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基準載於下表：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17,659</u>	<u>19,220</u>	<u>22,012</u>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5,778</u>	<u>118,879</u>	<u>122,209</u>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未予呈列，因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13.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下列任何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吸引加入或在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亦無訂立任何董事據以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任何安排。

(a) 董事薪酬

	費用 千港元	薪金和 津貼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施春利	–	915	12	927
陳偉明	–	780	12	792
關永衡	–	560	12	572
林錫健	–	600	12	6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汕鏞	262	–	–	262
梁家耀	164	–	–	164
黃彪	191	–	–	191
	<u>617</u>	<u>2,855</u>	<u>48</u>	<u>3,520</u>

	費用 千港元	薪金和 津貼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	-----------	------------------	--------------------	-----------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施春利	–	854	12	866
陳偉明	–	728	12	740
關永衡	–	560	12	572
林錫健	–	560	12	5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汕鏞	261	–	–	261
梁家耀	164	–	–	164
黃彪	191	–	–	191

	<u>616</u>	<u>2,702</u>	<u>48</u>	<u>3,366</u>
--	------------	--------------	-----------	--------------

	費用 千港元	薪金和 津貼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	-----------	------------------	--------------------	-----------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施春利	–	1,000	12	1,012
陳偉明	–	853	12	865
關永衡	–	656	12	668
林錫健	–	656	12	6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汕鏞	274	–	–	274
梁家耀	167	–	–	167
黃彪	195	–	–	195

	<u>636</u>	<u>3,165</u>	<u>48</u>	<u>3,849</u>
--	------------	--------------	-----------	--------------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酬金最高的五名人士包括四名董事，其酬金在上述分析呈列。於相關期間，應付餘下一名人士的酬金載列如下：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588	661	66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	12	12
	<u>600</u>	<u>673</u>	<u>680</u>

14. 租賃土地和土地使用權－貴集團

貴集團於位於中國並以租賃方式持有10至50年的租賃土地和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成本	5,727	6,123	6,123
累計攤銷	<u>(319)</u>	<u>(469)</u>	<u>(591)</u>
賬面淨值	<u>5,408</u>	<u>5,654</u>	<u>5,532</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408	5,654	5,532
匯兌差額	364	—	66
攤銷	<u>(118)</u>	<u>(122)</u>	<u>(124)</u>
年末賬面淨值	<u>5,654</u>	<u>5,532</u>	<u>5,474</u>
於12月31日			
成本	6,123	6,123	6,197
累計攤銷	<u>(469)</u>	<u>(591)</u>	<u>(723)</u>
賬面淨值	<u>5,654</u>	<u>5,532</u>	<u>5,474</u>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貴集團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08年1月1日					
成本	60,898	90,872	8,149	905	160,824
累計折舊	(3,499)	(34,715)	(3,586)	(467)	(42,267)
賬面淨值	<u>57,399</u>	<u>56,157</u>	<u>4,563</u>	<u>438</u>	<u>118,557</u>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7,399	56,157	4,563	438	118,557
添置	1,546	33,190	1,532	–	36,268
出售	–	(438)	–	–	(438)
折舊	(2,148)	(13,393)	(1,225)	(132)	(16,898)
匯兌差額	3,893	255	57	6	4,211
年末賬面淨值	<u>60,690</u>	<u>75,771</u>	<u>4,927</u>	<u>312</u>	<u>141,700</u>
於2008年12月31日					
成本	66,650	123,495	9,766	926	200,837
累計折舊	(5,960)	(47,724)	(4,839)	(614)	(59,137)
賬面淨值	<u>60,690</u>	<u>75,771</u>	<u>4,927</u>	<u>312</u>	<u>141,700</u>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0,690	75,771	4,927	312	141,700
添置	227	1,693	254	–	2,174
出售	–	–	(9)	–	(9)
折舊	(2,224)	(11,596)	(1,026)	(96)	(14,942)
年末賬面淨值	<u>58,693</u>	<u>65,868</u>	<u>4,146</u>	<u>216</u>	<u>128,923</u>
於2009年12月31日					
成本	66,877	125,188	10,011	926	203,002
累計折舊	(8,184)	(59,320)	(5,865)	(710)	(74,079)
賬面淨值	<u>58,693</u>	<u>65,868</u>	<u>4,146</u>	<u>216</u>	<u>128,923</u>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8,693	65,868	4,146	216	128,923
添置	209	561	923	657	2,350
出售	-	-	-	(161)	(161)
折舊	(2,261)	(10,026)	(1,034)	(267)	(13,588)
匯兌差額	704	56	9	1	770
	<u>57,345</u>	<u>56,459</u>	<u>4,044</u>	<u>446</u>	<u>118,294</u>
年末賬面淨值	<u>57,345</u>	<u>56,459</u>	<u>4,044</u>	<u>446</u>	<u>118,294</u>
於2010年12月31日					
成本	67,889	125,834	10,953	705	205,381
累計折舊	(10,544)	(69,375)	(6,909)	(259)	(87,087)
	<u>57,345</u>	<u>56,459</u>	<u>4,044</u>	<u>446</u>	<u>118,294</u>
賬面淨值	<u>57,345</u>	<u>56,459</u>	<u>4,044</u>	<u>446</u>	<u>118,294</u>

貴集團的樓宇均建於中國境內土地上，租賃期介乎10至50年不等。於相關期間，貴集團就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分別為3,486,000港元、3,365,000港元及3,283,000港元的樓宇申請房產證，而有關產權證已於2010年12月31日後取得。

16. 可供出售投資 – 貴集團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非上市單位信託基金， 按公允價值入賬	<u>1,069</u>	<u>-</u>	<u>-</u>

單位信託基金已於2009年出售，當年於損益確認收益94,000港元。

17.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貴公司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入賬	<u>46,078</u>	<u>46,078</u>	<u>46,078</u>

18. 存貨－貴集團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8,048	12,236	13,210
在製品	3,175	2,542	3,989
成品	1,054	3,027	4,120
	<u>22,277</u>	<u>17,805</u>	<u>21,319</u>

19. 應收貿易賬款和其他應收賬款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66,908	66,222	72,077	—	—	—
減：減值虧損撥備	(b)	<u>(2,083)</u>	<u>(4,236)</u>	<u>(3,696)</u>	<u>—</u>	<u>—</u>	<u>—</u>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c), (e)	64,825	61,986	68,381	—	—	—
按金、預付款項和 其他應收賬款		1,062	1,274	3,033	—	—	—
應收附屬公司 款項	(f)	<u>—</u>	<u>—</u>	<u>—</u>	<u>28,262</u>	<u>27,318</u>	<u>26,630</u>
		<u>65,887</u>	<u>63,260</u>	<u>71,414</u>	<u>28,262</u>	<u>27,318</u>	<u>26,630</u>

附註：

- (a) 貴公司董事認為應收貿易賬款和其他應收賬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無重大差異，原因乃在此等餘額自產生直至到期的時間較短。

(b) 貴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73	2,083	4,236
已確認減值虧損	2,010	2,218	500
已轉回減值虧損	—	—	(1,040)
撤銷不可收回金額	—	(65)	—
	<u> </u>	<u> </u>	<u> </u>
於12月31日	<u>2,083</u>	<u>4,236</u>	<u>3,696</u>

於各報告日，貴集團按個別及共同基準審閱應收貿易賬款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將2,083,000港元、4,236,000港元及5,200,000港元的應收貿易賬款釐定為個別減值。根據此等評估，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確認減值虧損2,010,000港元、2,218,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已減值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自面臨財政困難的客戶，彼等拖欠或逾期付款或逾期一年以上且未對還款要求作出任何回應。

貴集團並無就按個別或共同基準釐定為已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以作為押抵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c) 貴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30天至120天。在接受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已進行信貸調查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的信貸額度。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0 – 90天	36,820	37,079	43,936
91 – 120天	16,080	14,028	11,698
121 – 180天	6,103	5,701	7,246
181 – 365天	4,235	1,451	2,496
超過365天	1,587	3,727	3,005
	<u> </u>	<u> </u>	<u> </u>
	<u>64,825</u>	<u>61,986</u>	<u>68,381</u>

(d) 根據到期日，未減值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41,045	40,176	41,062
逾期0 – 90天	18,569	15,665	20,537
逾期91 – 180天	3,156	1,234	2,037
逾期181 – 365天	1,430	1,184	2,250
逾期超過365天	625	3,727	991
	<u> </u>	<u> </u>	<u> </u>
	<u>64,825</u>	<u>61,986</u>	<u>66,877</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與眾多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多元化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與眾多在 貴集團擁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多元化客戶有關。根據過往信貸記錄，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有關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貴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e) 於2010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兩家關聯公司的免息及無抵押金額772,000港元及1,901,000港元。 貴公司的若干董事於其中一家公司擁有權益，而 貴公司一名主要管理人員對另一家公司有重大影響。應收該兩家關聯公司的款項可按要求償還或按信貸期60天償還。
- (f)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 (g) 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轉讓若干銀行權利，從其應收貿易賬款收取現金。倘 貴集團在償還銀行貸款時違約，則該等銀行有權從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中收取未償還部分。由於 貴集團保留該等應收賬款的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 貴集團將持續全額確認該等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並將收取轉讓未償還款項的權利作為借款的抵押來入賬（附註22）。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值分別為5,891,000港元、8,074,000港元及4,930,000港元，而相關借款分別為1,306,000港元、4,464,000港元及2,500,000港元。

20. 質押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貴公司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銀行和手頭現金	13,203	25,430	28,295	—	—	46
銀行短期存款	3,840	1,591	536	—	—	—
	17,043	27,021	28,831	—	—	46
減：質押存款	(3,840)	(1,055)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203</u>	<u>25,966</u>	<u>28,831</u>	<u>—</u>	<u>—</u>	<u>46</u>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短期銀行存款分別按年利率0.15%至1.10%、0.01%至0.20%及0.20%賺取利息，到期日為30或60天。

貴公司董事認為短期銀行存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之間並無重大差異，因有關存款自產生直至到期的時間較短。

貴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定期質押存款。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定期質押存款分別按年利率0.15%至1.10%及0.01%賺取利息，到期日為30或60天。該等存款已作為銀行借款的擔保予以質押（附註31）。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而存放於中國的銀行的銀行結餘1,351,000港元、1,559,000港元及4,626,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獲認可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貴公司無任何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或存款。

21. 應付貿易賬款和其他應付賬款－貴集團

	附註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a)	21,620	16,101	17,77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b)	19,803	8,015	7,661
已收貿易按金		890	624	699
應付董事款項	(c)	8,232	—	—
		<u>50,545</u>	<u>24,740</u>	<u>26,130</u>
減：應付董事款項的非即期部分	(c)	<u>(6,732)</u>	<u>—</u>	<u>—</u>
即期部分		<u>43,813</u>	<u>24,740</u>	<u>26,130</u>

附註：

- (a) 貴集團供應商授予貴集團30至90天不等的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0－90天	10,737	10,391	12,497
91－180天	8,418	4,470	3,257
181－365天	1,307	92	1,030
超過365天	1,158	1,148	986
	<u>21,620</u>	<u>16,101</u>	<u>17,770</u>

- (b) 於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2月31日的餘額包括應付貴公司若干董事的應計薪金和津貼，分別為727,000港元、625,000港元和627,000港元。

- (c) 應付董事款項指貴公司若干董事（亦為貴公司股東）提供的墊款。此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已於2009年悉數還清。

22. 有擔保銀行借款－貴集團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抵押借款	1,306	4,464	2,500
信託收據貸款	23,138	20,090	9,438
定期貸款	18,628	20,947	22,744
	<u>43,072</u>	<u>45,501</u>	<u>34,682</u>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總額	43,072	45,501	34,682
減：即期部分			
－ 一年內到期款項	(33,051)	(36,054)	(23,259)
－ 須於一年後償還但包含按 要求償還條款的款項	(8,707)	(9,447)	(11,423)
	<u>(41,758)</u>	<u>(45,501)</u>	<u>(34,682)</u>
非即期部分	<u>1,314</u>	<u>–</u>	<u>–</u>

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協議條款規定，銀行有權全權決定隨時要求立即還款，而不論貴集團是否符合既定還款義務。預期概無劃分為流動負債的須於一年後償還但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款項會於一年內償清。

基於貸款協議所載既定還款日期，貴集團銀行借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33,051	36,054	23,259
第二年在內	6,816	7,922	4,325
第三年至第五年	3,205	1,525	7,098
	<u>43,072</u>	<u>45,501</u>	<u>34,682</u>

抵押借款及信託收據貸款以浮動利率計息。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實際利率分別為4.21%、4.81%及3.43%。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定期貸款分別按介乎3.125%至5.25%、2.31%至5.75%和2.08%至5.75%的固定或浮動年利率計息。

貴集團銀行借款擔保如下：

- (i) 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質押(附註31)；
- (ii) 對 貴集團若干應收貿易賬款設立抵押(附註31)；
- (iii) 銀行存款質押(附註20及31)；
- (iv) 由附屬公司威力印刷有限公司、富澤皮具有限公司和威利印刷(河源)有限公司發出的承諾函(附註29)；及
- (v) 貴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附註29)。

23. 融資租賃承擔－貴集團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最低租賃付款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1年內到期或根據要求償還 第2年至第5年到期 (包括首尾兩年)	23,722	17,063	10,834	23,767	17,080	10,834
	<u>342</u>	<u>36</u>	<u>—</u>	<u>362</u>	<u>39</u>	<u>—</u>
	24,064	17,099	10,834	24,129	17,119	10,834
未來財務費用	<u>—</u>	<u>—</u>	<u>—</u>	<u>(65)</u>	<u>(20)</u>	<u>—</u>
現值	24,064	17,099	10,834	<u>24,064</u>	<u>17,099</u>	<u>10,834</u>
減：1年內到期或根據要求 償還列入流動負債 的部分	<u>(23,722)</u>	<u>(17,063)</u>	<u>(10,834)</u>			
1年後到期列入非流動 負債的部分	<u>342</u>	<u>36</u>	<u>—</u>			

貴集團若干融資租賃安排條款規定，出租人有權全權決定隨時要求立即還款，而不論貴集團是否符合既定還款義務。預期概無劃分為流動負債的須於一年後償還但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款項會於一年內償清。

基於協議所載既定還款日期，貴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6,921	6,228	5,593
第二年內	6,258	5,630	5,241
第三年至第五年	10,885	5,241	—
	<u>24,064</u>	<u>17,099</u>	<u>10,834</u>

貴集團已就廠房及機器項目訂立融資租賃，租期為2至5年。貴集團可選擇在租期末以預期低於租賃資產公允價值的價格購買租賃資產。租賃不包括或有租金。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融資租賃分別按介乎3.25%至6.75%、3.25%至8.74%及3.25%至8.74%之間的固定和浮動年利率計息。

融資租賃承擔以相關資產擔保，因倘若貴集團拖欠還款，租賃資產所附權利將轉回至出租人。

24. 遞延稅項負債 — 貴集團

遞延稅項負債指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加速稅項折舊撥備，相關期間的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3,877	4,133	3,936
已確認為損益	256	(197)	(312)
於12月31日	<u>4,133</u>	<u>3,936</u>	<u>3,624</u>

2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55港元的普通股		
於2008年1月1日、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和2010年12月31日	<u>909,090,909</u>	<u>500,000</u>
已發行和已繳足		
於2008年1月1日、2008年12月31日和 2009年1月1日	115,777,533	63,678
因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 (附註)	<u>6,431,840</u>	<u>3,537</u>
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月1日和 2010年12月31日	<u>122,209,373</u>	<u>67,215</u>

附註：於2009年7月9日，貴公司向根據其於2009年4月公佈的以股代息計劃而選擇收取貴公司股份作為2008年末期股息的股東，按每股約0.61港元的價格發行及配發6,431,840股每股面值0.55港元的普通股，以代替現金股息。超出面值的388,000港元款項則計入2009年的股份溢價賬。所有已發行股份與貴公司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26. 儲備－貴集團和 貴公司

股份溢價

依據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貴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資金可以繳足紅利股的形式分派。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源於重組的實施，是貴公司為換取於2007年3月26日收購附屬公司的當時綜合資產淨值而發行的股份面值與該綜合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

貴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擬派 末期股息 千港元	留存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08年1月1日結餘	11,789	7,900	204	19,893
批准派發2007年末期股息	—	(7,900)	—	(7,900)
與擁有人交易	—	(7,900)	—	(7,900)
年度溢利	—	—	5,269	5,26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5,269	5,269
擬派2008年末期股息	—	5,300	(5,300)	—
於2008年12月31日和 2009年1月1日結餘	11,789	5,300	173	17,262
批准派發2008年末期股息	—	(5,300)	(98)	(5,398)
因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	388	—	—	388
與擁有人交易	388	(5,300)	(98)	(5,010)
年度溢利	—	—	3,056	3,05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3,056	3,056
擬派2009年末期股息	—	2,884	(2,884)	—
於2009年12月31日和 2010年1月1日結餘	12,177	2,884	247	15,308
批准派發2009年末期股息	—	(2,884)	—	(2,884)
與擁有人交易	—	(2,884)	—	(2,884)
年度溢利	—	—	4,559	4,55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4,559	4,559
擬派2010年末期股息	—	4,400	(4,400)	—
於2010年12月31日結餘	12,177	4,400	406	16,983

27. 承擔

資本承擔

貴集團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下列項目已簽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	64	668
－ 無形資產	675	675	270
	<u>678</u>	<u>739</u>	<u>938</u>

貴公司

於報告日， 貴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

於報告日，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384	224	396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24	—	231
	<u>608</u>	<u>224</u>	<u>627</u>

貴集團依據經營租賃租用辦公場所。該租賃初期為兩年，可於到期日或 貴集團與出租人商定的日期續展租賃並重新協商租賃條款。租賃不包括或有租金。

貴公司

於報告日， 貴公司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賃承擔。

28. 關聯方交易

除了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披露的交易或資料外，貴集團與關聯方於相關期間有以下重大交易：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			
短期僱員福利	5,409	4,285	4,860
離任後福利	96	72	72
	<u>5,505</u>	<u>4,357</u>	<u>4,932</u>
貴公司若干董事擁有股權的 一家公司			
租賃費用	336	336	336
銷售商品	—	—	912
	<u>—</u>	<u>—</u>	<u>912</u>
貴公司一名主要管理人員具有 重大影響的一家公司			
銷售商品	—	—	4,674
	<u>—</u>	<u>—</u>	<u>4,674</u>

29. 財務擔保合約 — 貴公司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貴公司與其若干附屬公司已就授予若干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簽署金額分別約為190,968,000港元、242,266,000港元及237,532,000港元的擔保，其中57,911,000港元、60,992,000港元及45,516,000港元於各相關日期被動用。根據擔保，若銀行未能從附屬公司收回借款，貴公司有責任向銀行作出有關付款。因此，貴集團於報告日的銀行借款未償餘額指貴公司於財務擔保合約項下的最大風險。鑒於貴公司董事認為不可能出現償還借款違約，故並未就擔保合約中貴公司的責任計提撥備。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於2008年，貴集團就資產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有關資產於租賃開始時的資本總值為21,781,000港元。在2009年及2010年，並未簽訂新的融資租賃安排。
- (b) 於2009年，貴公司根據其於2009年4月公佈的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份形式結算2008年末期股息3,925,000港元（合計5,398,000港元）。

31. 資產質押

賬面值如下的資產已用作抵押以擔保 貴集團動用的銀行借款：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896	8,236	5,387
應收貿易賬款	5,891	8,074	4,930
可供出售投資	1,069	—	—
質押存款	3,840	1,055	—
	<u>18,696</u>	<u>17,365</u>	<u>10,317</u>

除上所述外，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附註15及23）由賬面值分別為29,716,000港元、21,499,000港元及16,109,000港元的廠房及機器以及賬面值分別為875,000港元、779,000港元及零港元的其他非流動資產作抵押。

此外，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 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57,204,000港元、55,328,000港元及54,062,000港元的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質押作抵押品。同樣，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分別為5,654,000港元、5,532,000港元及5,474,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和土地使用權已質押作抵押品。該等資產已用作質押 貴集團截至各報告日所獲且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通過使產品和服務定價與風險水平相當，確保 貴集團能繼續向股東提供充足的回報。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定期主動審查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 貴集團依據淨債務佔資本比率對其資本結構進行監督。為此，淨債務定義為借款減質押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資本計算為權益（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加上淨債務。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是將該比率維持在50%以內的水平。為維持這一比率， 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額、發行新股、向股東返還資本、提高債務融資淨額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於報告日淨債務佔總資本比率如下：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43,072	45,501	34,682
融資租賃承擔	24,064	17,099	10,834
應付董事款項	6,732	—	—
借款總額	73,868	62,600	45,516
減：質押存款	(3,840)	(1,055)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03)	(25,966)	(28,831)
淨債務	56,825	35,579	16,685
總權益	132,474	150,683	170,644
總資本	189,299	186,262	187,329
淨債務佔總資本比率	30%	19%	9%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在其日常經營及投資活動中使用金融工具時會面臨各種財務風險。此等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縮小其對貴集團財務業績的潛在不利影響。為了便於簡化操作，貴集團的風險管理由董事會直接執行。董事會討論整體風險管理規則以及特定領域相關的政策，如外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金融工具的使用。

33.1 金融工具分類

財務狀況表中的賬面價值與下列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相關：

	貴集團			貴公司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						
— 應收貿易賬款和 其他應收賬款	65,887	63,260	71,414	28,262	27,318	26,630
— 質押存款	3,840	1,055	—	—	—	—
— 應收股息	—	—	—	6,600	9,127	9,74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03	25,966	28,831	—	—	46
	<u>82,930</u>	<u>90,281</u>	<u>100,245</u>	<u>34,862</u>	<u>36,445</u>	<u>36,420</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可供出售投資	<u>1,069</u>	<u>—</u>	<u>—</u>	<u>—</u>	<u>—</u>	<u>—</u>
	<u>83,999</u>	<u>90,281</u>	<u>100,245</u>	<u>34,862</u>	<u>36,445</u>	<u>36,420</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 應付貿易賬款和 其他應付賬款	43,813	24,740	26,130	—	—	—
— 銀行借款	43,072	45,501	34,682	—	—	—
— 融資租賃承擔	24,064	17,099	10,834	—	—	—
— 應付董事款項	6,732	—	—	—	—	—
	<u>117,681</u>	<u>87,340</u>	<u>71,646</u>	<u>—</u>	<u>—</u>	<u>—</u>

33.2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因金融工具對手方未能履行金融工具條款項下的義務從而使 貴集團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日常經營過程中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和 貴集團的投資活動。 貴集團的最高信貸風險以金融資產於報告日的賬面值為限。 貴集團不提供任何具有信貸風險的財務擔保。有關 貴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和其他應收賬款所面臨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19。

因對手方是外部信貸評級較高且信譽良好的銀行，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可視為忽略不計。

管理層已經制定信貸政策，進行信貸額度審批，並監控信貸風險敞口，以便審查任何未償債務並持續進行跟蹤。凡要求超逾若干信貸金額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評估，包括評估客戶的信貸聲譽及財務狀況。

獲批的一般信貸期介於30天至120天之間。於報告日， 貴集團並未向其客戶持有任何抵押品，但存在一定程度的信貸集中風險。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應收 貴集團最大客戶的債務分別佔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的2%、19%及18%。此外，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應收 貴集團前五大客戶的債務分別佔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的29%、38%和53%。

貴集團已自以前年度開始遵守信貸和投資政策，此等政策被認為可有效地將 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限制於可控制水平方面。

33.3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 貴集團不能履行與須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結算的金融負債相關的債務之風險。 貴集團流動資金風險主要產生於應付貿易賬款和其他應付賬款及其金融債務的結算和現金流量管理。 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及通過檢查各經營實體的現金流量預測來審查借款契約的合規情況，以確保 貴集團流動資產維持在適當水平且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承諾融資額度能滿足 貴集團的短期和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貴集團已自以前年度開始遵守流動資金政策，此等流動資金政策被認為可有效地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以下分析是 貴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截至各報告日的剩餘合約到期時間。於債權人有權選擇何時結算負債時，則負債乃按 貴集團須作出付款的最早日期計入。含

有根據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和融資租賃承擔計入最早時間段，而不論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可能會於報告日後一年之內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分析乃依據既定還款日期編製。

下列合約到期日分析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作出。倘變動利率的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的估計值有所出入，則以變動利率計息的工具的金額會隨之變動。

貴集團

	按 要求償還 或 1年以內 千港元	1年至2年 千港元	2年至5年 千港元
於2008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賬款和其他應付賬款	43,813	—	—
銀行借款*	41,827	1,290	50
融資租賃承擔*	23,767	313	49
應付董事款項	—	6,732	—
	<u>109,407</u>	<u>8,335</u>	<u>99</u>
於2009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賬款和其他應付賬款	24,470	—	—
銀行借款*	45,501	—	—
融資租賃承擔*	17,080	39	—
	<u>87,051</u>	<u>39</u>	<u>—</u>
於2010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賬款和其他應付賬款	26,130	—	—
銀行借款*	34,682	—	—
融資租賃承擔*	10,834	—	—
	<u>71,646</u>	<u>—</u>	<u>—</u>

* 含有根據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和融資租賃承擔，在上述到期日分析中歸為「按要求償還或1年以內」類型。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該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本金總額分別為67,011,000港元和64,565,000港元和47,216,000港元。

下表概述依據各協議所述既定還款的銀行借款和融資租賃承擔的到期日分析。金額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經慮及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貴公司董事認為有關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且該等銀行借款和融資租賃承擔將依據各協議所載既定還款日期償還。

	按要求償還		
	或1年以內 千港元	1年至2年 千港元	2年至5年 千港元
於2008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33,720	7,043	3,246
融資租賃承擔	<u>7,955</u>	<u>6,980</u>	<u>11,434</u>
	<u>41,675</u>	<u>14,023</u>	<u>14,680</u>
於2009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36,827	8,142	1,544
融資租賃承擔	<u>6,946</u>	<u>11,424</u>	<u>—</u>
	<u>43,773</u>	<u>19,566</u>	<u>1,544</u>
於2010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23,882	4,586	7,364
融資租賃承擔	<u>6,009</u>	<u>5,375</u>	<u>—</u>
	<u>29,891</u>	<u>9,961</u>	<u>7,364</u>

貴公司

除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簽發的財務擔保（即倘對手方向擔保人索償有關款項，貴公司根據安排或須就全額擔保金額結算的最高款項（附註29））外，貴公司概無其他金融負債。根據於報告日所作預期，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筆款項極有可能不會根據安排予以支付。

33.4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的風險。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款和融資租賃安排。以浮動利率和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令貴集團分別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和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貴集團的短期銀行存款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通過持續監測其利率狀況以管理利率風險。貴集團並未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貴集團已自以前年度遵守利率風險管理政策，該等政策視為有效。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預期利率普遍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其他變量不變，貴集團的所得稅後溢利和留存溢利將會因此分別下降／上升約241,000港元、151,000港元及72,000港元。通過觀察當前市場狀況，假定的利率變化被認為是可能合理的變化，代表管理層對下一12個月期間利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

計算乃依據各期間市場平均利率變動及於各報告日所持對市場利率變動敏感度高的金融工具作出。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於報告日，貴公司並無任何利率風險。

33.5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貴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境外銷售與購買，此等銷售和購買主要以歐元（「歐元」）、人民幣和美元（「美元」）計價。該等貨幣均非貴集團實體於此等交易相關的功能貨幣。貴集團還有以人民幣、美元和其他外幣計價的銀行存款。此外，貴集團亦有以美元計價的借款。

貴集團定期審查外幣風險敞口，並不認為存在大的外匯風險。然而，若其外匯風險變大，則貴集團將考慮對沖其外幣風險。

下表載列於報告日 貴集團來自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其他貨幣計價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外匯風險詳情：

	澳元 千	歐元 千	英鎊 千	日圓 千	人民幣 千	新加坡元 千	美元 千
於2008年12月31日							
應收貿易賬款和 其他應收賬款	41	692	24	-	250	-	4,2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7	103	2	-	1,184	9	584
可供出售投資	-	-	-	-	-	-	138
應付貿易賬款和 其他應付賬款	-	-	-	(133,000)	(12,628)	-	(32)
銀行借款	-	-	-	-	-	-	(339)
風險敞口淨額	<u>48</u>	<u>795</u>	<u>26</u>	<u>(133,000)</u>	<u>(11,194)</u>	<u>9</u>	<u>4,567</u>
於2009年12月31日							
應收貿易賬款和 其他應收賬款	-	272	6	-	201	-	4,97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	158	24	-	1,263	-	2,061
應付貿易賬款和 其他應付賬款	-	-	-	-	(5,837)	-	-
銀行借款	-	-	-	-	-	-	(247)
風險敞口淨額	<u>31</u>	<u>430</u>	<u>30</u>	<u>-</u>	<u>(4,373)</u>	<u>-</u>	<u>6,786</u>
於2010年12月31日							
應收貿易賬款和 其他應收賬款	29	214	36	-	148	-	5,873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	107	11	-	2,860	21	1,542
應付貿易賬款和 其他應付賬款	-	-	-	-	(9,371)	-	-
風險敞口淨額	<u>69</u>	<u>321</u>	<u>47</u>	<u>-</u>	<u>(6,363)</u>	<u>21</u>	<u>7,415</u>

於報告日， 貴公司並無任何外幣風險。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若港元兌上述外幣的匯率貶值／升值2%，而其他變量不變，則 貴集團各年度的所得稅後溢利和留存溢利將分別下降／上升1,209,000港元、77,000港元及59,000港元。

33.6 公允價值等級

附註16中 貴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以公允價值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定義的公允價值等級架構中第1級別（可識別資產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III. 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另行披露者外，貴公司或貴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之後並無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IV.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尚未就2010年12月31日之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此致

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歐耀均

執業證書號：P05018

香港

謹啟

2011年6月28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下文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旨在說明於股份發售（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10年12月31日進行）完成後，建議上市可能對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儘管已合理審慎地編製該等資料，惟謹請參閱該等資料的有意投資者注意，該等數字本身可能須作出調整及未必完整反映我們於相關財政期間或未來任何期間的財務狀況。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會計師報告（全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的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按下述方式調整。該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股份發售後或未來任何日期的財務狀況。

	於2010年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應佔本集團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未經審核備考
	經審核綜合	股份發售	經調整綜合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按每股發售股份1.56港元				
的發售價計算	170,644	34,000	204,644	1.34
按每股發售股份1.36港元				
的發售價計算	170,644	28,200	198,844	1.31

附註：

- (1) 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70,644,000港元計算。

-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按照發售價上限及下限（即每股1.56港元及每股1.36港元）計算，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與股份發售相關的開支*，且並無計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所載發行授權或會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附錄所述調整後，按照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合共152,209,373股計算。
 - (4) 在計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時並未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於2010年12月31日後所訂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每股0.036港元的末期股息，所涉金額為4,400,000港元，已於2011年2月向股東宣派。
 - (5) 經比較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我們的物業權益估值後，與於2011年4月30日我們的物業權益賬面值相比，估值盈餘淨額約為10,517,000港元，並未計入上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中。我們的物業權益估值盈餘將不會計入我們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財務報表。倘估值盈餘已計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則每年會產生約228,000港元的額外折舊及攤銷費用。
- * 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可直接歸屬於股份發售的費用包括（其中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諮詢費用、包銷佣金、印刷及翻譯費用以及有關發售股份上市申請的其他費用，該等費用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或再有變動。

(B)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報告

以下為來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Tel : +852 2541 5041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541 5041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吾等謹此呈報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該報表載列於 貴公司於2011年6月28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有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的股份發售）附錄二第II-1頁至II-2頁「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以提供資料說明倘發售已於2010年12月31日進行，建議發售可能對所呈報的財務資料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頁至II-2頁「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一節。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7)段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成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對以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概不負責，惟於報告發出當日獲發該等報告的人士除外。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有關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支持有關調整的憑證，並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項工作並不涉及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查核。

吾等已計劃並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獲得足夠證據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且該基準符合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合適。

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或香港審閱聘約準則進行的審核或審閱，故吾等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會作出任何審核或審閱保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依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因其假設性質，並不保證或表明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於2010年12月31日或未來任何日期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香港
北角
健康東街39號
柯達大廈二座
13樓2室
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歐耀均

執業證書號：P05018

香港

謹啟

2011年6月28日

以下是獨立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截至2011年4月30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的業權估值所發出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便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6樓

敬啟者：

茲遵照閣下指示，對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經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查冊，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其他資料，以就該等物業權益於2011年4月30日（「估值日」）的資本值向閣下提供吾等意見。

吾等對各項物業權益的估值乃指依據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2005年第一版）對市場價值的定義。所謂市場價值，依據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所下定義，是「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就有關物業經過適當市場推廣後於估值日達成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而雙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吾等對各項物業進行的估值並無計及因特殊融資、售後租回安排、任何與銷售所涉及人士給予的特殊代價或優惠或任何特別價值因素等特殊條款或情況而導致估計價格的增減。

對貴集團於中國所持作業主佔用的第一類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基於樓宇及構築物的特性而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折舊重置成本法」）。折舊重置成本法乃根據土地現有用途的估計市值，加上其建築工程的現時重置成本總額，再減去就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陳舊及優化作出的撥備。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有關實體是否具備足夠獲利潛力而定。

由於不得轉讓、分租或缺乏重大租金盈利，因此由 貴集團於香港所租用的第二類物業並無商業價值。

就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2005年第一版）所載列的規定。

除另有說明外，吾等為 貴集團在中國的物業進行估值時，已假設物業在支付象徵式土地使用年費後按其指定期限已獲授予可轉讓的土地使用權，且已全數支付應繳的地價。吾等假設該物業的承授人或使用者可於租期屆滿前整段期間在不受干擾的情況下自由使用或轉讓物業。吾等依賴 貴集團及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信達律師事務所就位於中國的物業權益的業權及 貴集團於其所享權益所提供的意見。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及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並已接納向吾等提出的有關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物業識別、佔用詳情、租賃詳情、地塊平面圖及樓宇平面圖、地塊及建築面積及其他一切相關事宜的意見。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依據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業權文件中所定，故僅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有關物業地塊及建築面積是否準確，惟假設送交吾等的文件所示的面積均屬正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得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資料並未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已視察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情況。然而，吾等並未進行任何結構測量，但在視察過程中並未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有關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而吾等亦沒有測試任何設施。然而，吾等並未就任何開發建築實地調查測量以確定土地狀況和設施適宜性等。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該等物業在上述方面情況理想，且於建設期間不會引致任何不可預期成本及延誤。

吾等進行估值時並未就物業權益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或進行出售時而可能產生的開支或稅項計提撥備。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權益概無任何可能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開支。

除另有說明外，本估值報告所列的所有金額均以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港元」）為單位。在估值時，吾等採用的匯率約為1港元兌人民幣0.84元，與估值日當時的匯率相若。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吾等的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北角

健康東街39號

柯達大廈二座

13樓2室

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高級董事

陳家輝

註冊專業測量師

(產業測量組)

中國房地產評估師

MSc.、M.H.K.I.S.、M.R.I.C.S

謹啟

2011年6月28日

附註：陳家輝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在中國及香港擁有逾23年的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物業權益	於2011年4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	貴集團 於2011年4月30日 現況下應佔的 資本值 (港元)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1.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河源市 高新技術開發區 高埔科技工業園內 一處工業廠房	79,000,000	100	79,000,000
			<hr/>
	第一類合計：		<hr/> 79,000,000
第二類 – 貴集團於香港租賃的物業權益			
2. 香港 北角 健康東街39號 柯達大廈二座 13樓02室			無商業價值
			<hr/>
	第二類合計：		<hr/> 無商業價值
	總計：		<hr/> <hr/> 79,000,000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權益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1年4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1.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河源市 高新技術開發區 高埔科技工業園內 一處工業廠房	<p>該物業包括在一幅地塊面積約104,349.20平方米的地塊上所興建的一處工業廠房。</p> <p>該處工業廠房包括於2006年至2007年間落成的一幢單層工場、一幢4層高工場、一幢5層高附屬辦公樓、兩幢單層倉庫、兩幢6層高宿舍、一幢3層高食堂以及其他輔助構築物。</p>	<p>該物業於估值日由貴集團佔用作工場、附屬辦公室、倉庫、宿舍、食堂以及其他輔助用途。</p>	<p>79,000,000港元 (貴集團應佔100%權益， 79,000,000港元)</p>																				
	<p>依據八份房地產權證，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54,714.03平方米，詳情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523 1108 576 1134">用途</th> <th data-bbox="767 1108 919 1172">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23 1225 587 1251">工場A</td> <td data-bbox="826 1225 919 1251">7,048.14</td> </tr> <tr> <td data-bbox="523 1261 587 1287">工場B</td> <td data-bbox="815 1261 919 1287">15,485.96</td> </tr> <tr> <td data-bbox="523 1298 647 1323">附屬辦公樓</td> <td data-bbox="826 1298 919 1323">6,076.99</td> </tr> <tr> <td data-bbox="523 1334 587 1359">倉庫A</td> <td data-bbox="826 1334 919 1359">6,983.00</td> </tr> <tr> <td data-bbox="523 1370 587 1395">倉庫B</td> <td data-bbox="826 1370 919 1395">4,633.28</td> </tr> <tr> <td data-bbox="523 1406 587 1432">宿舍A</td> <td data-bbox="826 1406 919 1432">5,270.11</td> </tr> <tr> <td data-bbox="523 1442 587 1468">宿舍B</td> <td data-bbox="826 1442 919 1468">5,242.99</td> </tr> <tr> <td data-bbox="523 1478 576 1504">食堂</td> <td data-bbox="826 1478 919 1504">3,973.56</td> </tr> <tr> <td data-bbox="523 1568 587 1593">總計：</td> <td data-bbox="815 1568 919 1613"><u>54,714.03</u></td> </tr> </tbody> </table>	用途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工場A	7,048.14	工場B	15,485.96	附屬辦公樓	6,076.99	倉庫A	6,983.00	倉庫B	4,633.28	宿舍A	5,270.11	宿舍B	5,242.99	食堂	3,973.56	總計：	<u>54,714.03</u>		
用途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工場A	7,048.14																						
工場B	15,485.96																						
附屬辦公樓	6,076.99																						
倉庫A	6,983.00																						
倉庫B	4,633.28																						
宿舍A	5,270.11																						
宿舍B	5,242.99																						
食堂	3,973.56																						
總計：	<u>54,714.03</u>																						
	<p>該物業獲授土地使用權期限於2056年3月23日屆滿，作為工業用途。</p>																						

附註：

- (1) 根據由河源市人民政府於2006年4月20日所簽發的河國用2006第00537號國有土地使用證，該物業的地塊面積為104,349.20平方米，其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威利印刷（河源）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土地使用權期限於2056年3月23日屆滿。
- (2) 根據河源市人民政府所簽發的七份房地產權證，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為50,080.75平方米，其房地產權已歸屬於威利印刷（河源）有限公司名下。上述證書詳情載列如下：

證書編號	樓宇	樓層數	建築面積
粵房地證字第C4980823號	附屬辦公樓	5	6,076.99平方米
粵房地證字第C4980936號	倉庫	1	6,983.00平方米
粵房地證字第C4980937號	宿舍A	6	5,270.11平方米
粵房地證字第C4980938號	宿舍B	6	5,242.99平方米
粵房地證字第C4980939號	食堂	3	3,973.56平方米
粵房地證字第C4980940號	工場A	1	7,048.14平方米
粵房地證字第C4980941號	工場B	4	15,485.96平方米

- (3) 根據由河源市房地產管理局於2011年3月16日所簽發的粵房地權證河字第1700029654號房地產權證，該物業之單層倉庫B的建築面積為4,633.28平方米，其房地產權已歸屬於威利印刷（河源）有限公司名下。
- (4) 根據威利印刷（河源）有限公司營業執照（編號：441600400006520），其註冊資本為10,000,000美元，有效營業期為2004年12月8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5) 根據 貴公司資料， 貴集團佔有100%的物業權益。
- (6)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相關業權所簽發之法律意見書，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i) 威利印刷（河源）有限公司擁有該物業有效合法所有權，有權使用、租賃、抵押或出售該物業而毋需向相關的部門支付任何額外地價或其他繁重費用。
- (ii) 除倉庫B外，該物業已抵押予南洋商業銀行深圳分行作為額度合計不超過人民幣33,000,000元貸款之抵押物。
- (7)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和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業權及授出主要批文及證照之狀況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證	有
房地產權證	有
營業執照	有

估值證書

第二類 – 貴集團於香港租賃的物業權益

物業權益	概況及租賃詳情	於2011年4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2. 香港 北角 健康東街39號 柯達大廈二座 13樓02室	<p data-bbox="493 585 1150 644">該物業為一幢於1992年落成，建於4層高停車場上之23層高工業大廈內13樓一個工業單位。</p> <p data-bbox="493 697 1150 757">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263.75平方米(2,839平方呎)，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場及附屬辦公室。</p> <p data-bbox="493 810 1150 910">該物業現時出租予 貴集團，租期為兩年，自2010年7月25日起至2012年7月24日止，租金為每月33,000港元，不含政府地租、差餉、管理費、空調費及其他開支。</p>	無商業價值

本公司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規定（其中包括），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款項（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為一家依照百慕達公司法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亦訂明本公司權力以及本公司成立的宗旨，包括充當控股投資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將在百慕達營業地點以外的其他地區經營業務。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42A條的規定及在其規限下，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股份，且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受該等條件的規限下行使此項權力。

2. 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於2011年5月6日採納並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以下為公司細則若干條文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股票

每張股票均須蓋章或傳真或由董事或獲明確授權簽字者簽名（或其傳真）方可予以發行，且須詳細列明其有關股份的數目、類別及識別號碼（若有）及其已繳款額和董事不時釐定的其他形式。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於一般情況及任何特定情況下，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方式釐定任何該等股票（或有關其他證券憑證）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署，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憑證上，或該等股票無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在股份由幾個人聯名持有的情況下，本公司毋須因此發行一張以上的股票，並且該股票送達聯名持有者之一時，應足以視為是送達所有該等持有者。

b. 董事**(i)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任何有關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任何可連同或已附帶有關權利或限制的本公司股份（不論是否組成現時股本部分），而不論是關於股息、表決權、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有關權利或限制。在百慕達公司法及公司細則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為可於指定日期或按本公司或（如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持有人的選擇贖回的股份，贖回條款及方式由本公司在發行或轉換前以股東的普通決議案釐定。

董事會可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惟倘若發行一事必須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規則或規例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批准，則必須據此行事。倘認股權證乃發行予不記名持有人，則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有證書已被銷毀，而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替代認股權證證書收取董事認為適當形式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任何認股權證證書以代替遺失的原有證書。

在百慕達公司法及公司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

(ii) 對失去職位作出的補償或付款

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金額的款項，以作為對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作為其退任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此等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的規定而享有），均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iii) 提供財務援助收購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得就任何人士收購或擬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通過貸款、擔保、融券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財務援助，但公司細則並禁止百慕達公司法所允許的交易。

(iv)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本公司的核數師除外），有關條款由董事會在符合百慕達公司法的規定下釐定，而董事可收取任何其他公司細則規定或據此給予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形式）。

董事可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或本公司以賣方、股東或其他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非另有協定）。董事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或投票贊成或撥備向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並且儘管董事可能或即將委任該等公司一名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的規定，且同樣地，儘管有董事與或可能與按前述行使該等投票權有利益關係的規定，任何董事亦可按前述方式投票贊成行使該等投票權。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在百慕達公司法及公司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務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受薪職務或職位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擁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其兼任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中所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披露其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的性質。

董事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權益，若其知悉其利益於當時已存在，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其（或其任何聯繫人）不應視為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包括下列情況：

- (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 (c)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 涉及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非公司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合約或安排，惟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中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透過其於本公司的權益（如有）而擁有者除外）的公司（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從而獲得該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除外；或
- (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建議，而該等建議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僱員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v) 酬金

董事的一般酬金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除非經表決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酬金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在任時間僅為整段有關受薪期間其中一部分的任何董事，將僅可按彼在任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須當作每日累積。董事亦有權獲償付或

預支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另行召開的會議，或其他有關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引致或預期會產生的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前往海外或居於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該名董事可獲支付由董事會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而該額外酬金為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的或根據其他公司細則而享有的任何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酬金。

董事會可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其業務有聯繫的公司）設立及自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藉以向本公司的僱員（此詞語應用於本段及下段時將包括任何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經擔任任何行政職務或其他受薪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人士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vi) 退任、委任及免職

不論公司細則載有任何其他條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為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將輪席告退，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退任董事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且於其退任的會議的整段時間內繼續擔任董事。須輪席告退的董事應包括（在所需範圍內，以確定輪席告退的董事人數）任何擬退任及不會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須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的其他董事，但若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獲選連任董事，則將抽籤釐定須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則作別論）。

董事退休年齡並無限制。

董事有權出席所有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根據公司細則規定，股東可於根據公司細則召開或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於董事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將其罷免（惟不影響根據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協議提出任何損害賠償的權利）。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委任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人數的名額。

董事毋須持有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

董事會可不時將其根據公司細則可予行使的權力委託予及賦予其認為合適的董事總經理或擔任同級職位者，並可授予受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時限、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限制所限的權力，董事會可授予的權力可附加於或排除並取代董事會為此授出的所有或任何權力，且董事會可不時撤回、撤銷、修訂或修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

董事會亦可將其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人或事全部或部分撤回此項授權或撤回對此等委員會作出的委任及解除其職務，惟此等委員會在行使獲如此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由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則。

(v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籌措或借貸款項，並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百慕達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c.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

公司細則廢除、更改或修訂及新公司細則的制定僅可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事先書面批准的情況下進行（倘需要），並須由董事會以決議案方式批准及由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確認後方可作實。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條文或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d.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規定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a) 增加本公司股本的數額，而細分股份的面值概由決議案指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c) 將其股份分為數個類別，並在不損害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下，使其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有條件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有關限制，而倘該等權利、條件或限制並無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定，則由董事決定；

- (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者的股份，惟須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的規定，以便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釐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較其他股份附有任何優先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本公司有權對未予發行或新股附加權力；
- (e) 更改其股本的幣值；
- (f) 為發行及配發並無附有任何投票權的股份訂立條文；及
- (g)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以及按註銷股份的數額削減其股本額。

在法例予以確認或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准許的任何方式不時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e.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的權利

當本公司股本按照法例（定義見公司細則）規定分成不同類別的股份時，優先股本（不包括可贖回的優先股本）可予償還，而任何類別的股份所附的特別權利可經過該類已發行股份的四分之三面值的持有者的書面同意，或經該類股份（但不包括其他類別）的持有人的單獨股東大會所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予以變更或廢除，而在本公司涉及或正處於清盤過程中或計劃清盤時，亦可以進行該等償還、變更或廢除。

該等公司細則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其議程的所有規定將適用於每屆該等單獨股東大會及其續會，但不包括：必要的法定人數（不包括續會）至少須為兩人（或倘該成員是法團，則為其正式獲授權代表），而該兩名人士至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至於在其續會上，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的持有人（如果該成員是法團，則為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管彼等所持股數），而任何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f.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法定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21日或不少於足10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的通知，並說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倘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力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不少於足21日或不少於足10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的通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g. 投票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各親身出席或委派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各親身出席或委派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惟因此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除非在宣布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a)大會主席；或(b)最少三名親自出席或委任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c)任何親自出席或委任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的股東，並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或(d)親自出席或委任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並持有獲賦予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

h.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每年須舉行一次，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個月。

i.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促使就本公司的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本公司貨物銷售及購買、本公司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以及百慕達公司法條文規定或為真實且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並解釋各項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資料，置存真確賬目。

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在百慕達公司法規限下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而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記錄或賬冊或文件，惟法例規定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除外。

在百慕達公司法及公司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報告的列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結束日期並且載有歸入明確標題下的本公司資產及負債概要及收支報表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各文件），連同核數師報告的列印本，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最少二十一日前及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交每名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的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呈交本公司。

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釐定的方式釐定。

j. 大會通告及將於會上進行的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日或不少於足二十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的通告召開，而為動議通過特別決議案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日或不少於足十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日或不少於足十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的通告召開。

通告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當日。通告須註明舉行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考慮特別事項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就該特別事項隨附一項有關任何提呈決議案對本公司的影響。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註明該大會乃股東週年大會。

任何通知或文件，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送交或發出予一名股東，須透過書面或電報、電傳或傳真訊息方式或其他形式的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送出，而任何上述通知及文件可由本公司以人手或利用預付郵資信封送達或郵遞至有關股東，所

送達或郵遞的地址為於登記冊所示其登記地址或有關股東就有關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視乎情況而定）透過傳送方式將其送至任何有關地址，或將其傳送至該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傳送至傳送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地於有關時間相信將會導致該股東正式收到該通知的接收處，或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規定透過在適當報章刊發廣告發出，或在適用法例容許情況下登載於本公司網址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網址，並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表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於該處可供查閱（「查閱通知」）。查閱通知可以任何上列方式發送予有關股東。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所有通知將僅會寄發予股東登記名冊上排名首位的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以此方式寄發的通知將被視為已充分送達或送呈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k. 轉讓股份

在公司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將所有或其任何股份以董事會所接納的轉讓文據形式轉讓，惟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通常接納以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批准的轉讓文據形式。

股份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署及有見證人在旁，惟在所有情況下，倘承讓人為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存管處」）時，轉讓文據儘管未經存管處或其代表簽署或見證，卻仍屬有效。董事會亦可議決，於一般情況或特殊情況下，在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下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

在承讓人的姓名載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在任何適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所登記的任何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所登記的任何股份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倘進行任何有關轉讓，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要求進行轉讓的股東承擔進行轉讓的費用。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同意乃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有關條款及有關條件限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而給予或撤回該同意），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並須提交所有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作登記之用，並（如為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於有關註冊辦事處登記及（如為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於註冊辦事處或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百慕達有關其他地方登記。

除公司細則規定外，將並無限制轉讓已繳足股份（除法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規則或條例要求外）。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辦理轉讓任何股份（未繳足股款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轉讓登記手續，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而其亦可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原則下，拒絕登記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未繳足股款股份）的轉讓，轉讓予已故股東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受託人除外，亦可拒絕登記向超過三名聯名持有人轉讓的任何股份。

倘董事會拒絕就任何股份的轉讓辦理登記手續，則須在轉讓文件遞交本公司當日後一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a) 董事會已就轉讓文據的登記向本公司繳付該費用（不超過貳新加坡元(2.00新加坡元) (或等值的港元)）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不時釐定支付的其他最高款額；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利的其他證明（以及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為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辦事處或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規定在百慕達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或註冊辦事處（視乎情況而定）；及
- (d) 如適用，轉讓文據已妥為繳付適當印花稅。

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過戶的登記，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要求的任何報章以廣告形式，或由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可能接納的任何方式發出通知後，董事會可能決定於該等時間及該等期間暫停辦理，於任何年度合共不超過三十日。

l.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細則賦予董事會權力釐定行使購回本身股份權力的條款及條件。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公司細則內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對本公司擁有權的條文。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宣派任何貨幣的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一切股息須於繳付股息的任何期間根據股份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如本公司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將目前所欠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應付予彼等或與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可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可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方式選擇收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推薦之下亦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別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的股東收取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所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有關股東仍無權基於催繳前提前繳付的股款就催繳股款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一切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之作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提出索回股息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及紅股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或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利終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o.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不多於兩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同一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倘股東為存管處或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存管處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委任兩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出席同一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每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存管處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存管處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以舉手投票表決的方式作出獨立投票的權利）。

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以舉手投票表決的方式作出獨立投票的權利）。投票表決時，受委代表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須蓋章或由一名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或倘為存管處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以存管處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能視為合適的方式由其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以若干方法或機印簽署系統簽字。

受委代表文據應以任何一般或正常格式（包括存管處不時批准的任何格式）或者以該等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此不應排除使用雙向格式），及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將會議使用的受委代表文據連同任何會議通告一併寄出。受委代表文據須被視為賦予授權要求或參予要求就於會議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的修改（經受委代表認為適合而作出）進行表決及投票。除本文另有相反訂明，否則受委代表文據應如與其有關的會議的任何會議續會同樣有效。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在指定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的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墊付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墊付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的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個整日通知，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一切應計利息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及聲明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須予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所發出通知的有關股份於其後在涉及的所有到期催繳股款及利息繳付之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將一概沒收。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全部款項，並支付（倘董事會酌情釐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按董事會釐定的息率（年息不超過20厘）計算的有關利息。

q. 查閱股東名冊

百慕達股份登記冊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備存股東名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或在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股份過戶代理人辦事處查閱（如適用）。

r. 大會及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兩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達致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僅有一名股東，則一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構成本公司於該等期間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處理一切事務時的法定人數。

s.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清盤，清償所有債權人的欠款後，剩餘的資產須按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繳足資本比例分配予彼等，而倘此等剩餘資產不足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盡可能按各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繳足資本比例而應承受的損失的數額分派予彼等，以上程序概須符合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百慕達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分派方式分配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而清盤人可就上述目的為任何一類或多類前述的被攤分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的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且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受託人，而本公司的清盤可予結束，本公司就此解散，惟不得強迫分擔負債者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a)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於相關期間按公司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b)於相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c)倘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的規管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規則的規定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本概要不應視為包含所有適用的限制條件及例外情況，亦不應視為對百慕達公司法所有事宜的總覽或視為與有關人士較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可能有所不同的條文比較。

百慕達公司法大部分沿襲英國法例，而在其百慕達公司法條文中得到集中體現，百慕達公司法大多數條文引用1948年英國公司法，某些方面則依賴加拿大安大略省的法例，並在一定程度上借鑒了香港公司條例。其他條文則源出於百慕達條文，旨在適應百慕達國際商貿具體情況的需要；該等條文具體涉及其他司法地區不承認的一些概念（例如，受豁免公司與當地公司的區分），及特別強調對受豁免公司在百慕達的行為限制與此類公司在百慕達營業地以外的境外活動的比較。英格蘭和威爾斯普通法的判例和權力在百慕達法院廣為應用。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6年10月12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的條文註冊成立。本公司將組織章程大綱遞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註冊處」）後註冊成立。

b. 公司組織文件

本公司業務活動將受其組織章程大綱條文管制，其詳盡列載本公司的特定營業宗旨及為貫徹其主要營業宗旨而可行使的權力。百慕達法律區分宗旨和權力，後者被視為本公司主要營業宗旨的補充。

百慕達公司法規定，組織章程大綱內的宗旨條款各段所載的宗旨（或其中所提述者），除非另有說明，不得通過引用或推論同一組織章大綱的任何其他段落的方式加以約束或限制，及此類宗旨可作最廣泛和充分的實施和解釋，猶如每一段落確立宗旨是一個單獨及獨立公司的宗旨，且每個宗旨都得解釋作首要宗旨。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條文，組織章程大綱可予修訂，而修訂須符合百慕達政策。在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前，須發出正式會議通告，並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同意。按照有關規定，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批准修訂後，須將若干文件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倘本公司開展百慕達公司法第4A條所界定的「受限制業務」，則於採取正式步驟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前，須獲得百慕達財務部長（「財政部長」）的同意。

公司細則將監管本公司的行政及其股東與董事會的關係。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13條，公司細則須就若干限定數目的事宜作出規定。百慕達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可將若干額外事宜列入本公司細則內以更好地規管本公司。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的條文，本公司有責任應本公司股東的要求提供組織章程大綱及其公司細則的副本。百慕達公司法規定，所有同意成為本公司股東的人士，於登記入百慕達股東名冊（包括分冊）時，應被視為本公司的股東。

c. 稅項

百慕達並無有關溢利、收入或股息的稅項，亦無任何資本增值稅、遺產稅或死亡稅。溢利可以累計，惟公司派付股息並非應盡責任。本公司須繳納年度政府徵稅（「政府徵稅」）。政府徵稅根據公司的法定股本和股份溢價賬的金額按遞減比例計算，最低收費為1,995百慕達元，最高收費為31,120百慕達元（百慕達元視為與美元同值）。政府徵稅須於每年一月底按上年度8月31日的法定股本和股份溢價賬金額的基準繳付。

百慕達政府已頒佈法例，授權財政部長向受豁免公司或合夥公司作出保證，即倘百慕達頒佈任何法例以溢利或收入計算或以任何資本資產、收益或增值計算徵收稅項，則此類稅項不適用於該等實體或其任何業務。此外，該保證包括任何該等稅項或帶有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將不適用於該等實體的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本公司已獲得此保證，保證期至2016年3月28日止。

d. 印花稅

由於若干法例已於1990年4月1日頒佈生效，有關印花稅的法例已作出基本的修改。印花稅已不再適用於受豁免公司在註冊成立、登記或申請許可（除若干極少數例外情況外）進行交易時均毋須繳納印花稅。因此，本公司增加或發行或轉讓股本概毋須繳付印花稅。

e. 招股章程刊發和公開發售

百慕達公司法以公開發售方式對股份實施管制。百慕達公司法規定，在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股份之前或提呈後於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就受豁免公司而言，（其中包括）旨直接或間接可供向超過35人發售股份），公司須首先以書面方式刊印由全體董事或以其名義簽署的招股章程，並將副本送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案。百慕達公司法亦規定招股章程須連同一份由百慕達律師簽署的證書送交存案，以證明：(i)招股章程載有百慕達公司法規定載列的

細節並附本公司核數師的書面聲明，確認其同意將其報告載入將由本公司刊發的招股章程；或者(ii)經指定的證券交易所或主管機構已經收到或以其他方式接受招股章程作為向公眾發售股份的基礎。以下是財政部長批准的若干證券交易所或主管機構，其名稱為：

指定的證券交易所

亞伯達證券交易所(The Alberta Stock Exchange)

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百慕達證券交易所

馬德里證券交易所

波士頓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蒙特利爾證券交易所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

加拿大交易網絡(Canadian Dealing Network)

加拿大風險交易所(Canadian Venture Exchange)

金融業監管委員會(The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The Euro MTF Market

泛歐交易所 (The Euronext Exchange)

歐洲證券交易所商自動報價協會 (EASDAQ)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愛爾蘭證券交易所

日本證券交易所商協會 – 自動報價系統 (JASDAQ Market)

約翰尼斯堡證券交易所(The Johannesburg Stock Exchange)

NASDAQ Dubai

倫敦證券交易所

倫敦證券交易所 – 另類投資市場(AIM)

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有限公司(The Nasdaq Stock Market, Inc.)

紐約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紐西蘭證券交易所

瑞典證券交易所市場(Nya Marknaden)

紐約泛歐證券交易所

奧斯陸證券交易所

巴黎證券交易所

英國PLUS市場(PLUS Markets)

聖保羅證券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Societe de la Bourse de Luxembourg S.A.)

特別基金市場(Specialist Fund Market)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斯德哥爾摩證券交易所

瑞士證券交易所

指定的證券交易所

台灣證券交易所
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
東京證券交易所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
溫哥華證券交易所
維也納證券交易所

主管機構

澳洲證券及投資監察委員會
奧地利聯邦財政部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
盧森堡金融業管理局 (The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杜拜金融服務管理局 (Dubai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日本金融廳及其代理，日本財政部關東財務局 (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 and its delegate, the Kanto Local Finance Bureau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Japan)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委員會 (Luxembourg Commissariat aux Bourses)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安大略省證券委員會 (Ontario Securities Commission)
巴西證券及交易所委員會
馬來西亞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
瑞士交易所
美國證券及交易所委員會

因此，倘經指定證券交易所或任何主管機構已收取或以其他方式接納招股章程為向公眾提呈發售股份的基礎，本公司毋須遵守百慕達公司法的規定詳述招股章程的內容，亦毋須刊載發行股份必須達到的最低認購額。否則，每份招股章程須載有有關發行股份必須達到的最低認購額的細節，以提供須予提供的款額或（倘其中任何部分須以任何其他方式支付）差額細節，所涉事項載列如下：

- (i) 任何已購買或待購買的任何資產的購買價須從全部或部分發行所得款項中撥付；
- (ii) 本公司須支付的任何開辦費用及作為代價向同意認購（或倘其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的任何佣金；
- (iii) 償還本公司就任何上述事項所借欠款；

- (iv) 營運資金；及
- (v) 有關就上述事項提供的款項乃由發行股份所得款項及該等須予提供款項來源以外撥出。

此外，倘任何公司於某期間持續向公眾發售股份，而該公司所刊發的招股章程的任何重大內容不再準確，則該公司須於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刊發補充資料，並送交註冊處存檔，同時向該公司所有股東寄發有關資料副本。

百慕達公司法規定，於招股章程作出失實聲明乃屬刑事犯罪，而於招股章程提供誤導資料則會構成民事責任。

f. 外匯管制

雖然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惟已獲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百慕達金管局」）劃定為就外匯管制而言的非居民企業。因此，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將其賬戶所持的貨幣兌換成除百慕達貨幣外的任何其他貨幣。

就外匯管制而言被視為百慕達居民的人士、商號或公司，須根據百慕達1972年外匯管制法及其施行細則的規定，取得具體同意後方可購買或出售百慕達金管局視為外匯證券的本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根據百慕達金管局於2005年6月1日頒佈的公告（「百慕達金管局通告」）第一部分第1段的內容，倘百慕達公司的任何權益證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包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內容的百慕達金管局通告）上市，一般性許可已授出，以通過及／或向一名非百慕達居民發行及於其後轉讓任何公司證券，只要任何公司股本證券持續上市期間維持有效。

授出該項許可時，百慕達金管局對任何建議在財政上穩健與否或有關本文件內所作出的聲明或所發表的意見的真確性概不負責。

g. 股本

百慕達公司法載有公司可在特定情況下資助購回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規定。

百慕達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除百慕達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情況外，並可援引百慕達公司法中有關削減公司股本的條文，猶如股份溢價賬為公司的實繳股本。但此條規則載有一項例外規定，即倘於交換股份時，收購股份的價格超過所發行股份的面值，則可將有關的超過款額撥入發行公司的實繳盈餘。實繳盈餘是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公認會計原則內一個北美概念，該會計原則亦是百慕達適用的會計原則。

百慕達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優先股，並於若干情況下允許該等優先股轉換為可贖回優先股。

h. 更改股本

倘獲公司股東大會及公司細則批准，公司可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增加其股本，將其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並對每類股份附加任何優先、遞延、限定或特殊權利、特權或條件，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將其股份或股份的任何部分再拆細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設定的面值的股份，制定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的條文，註銷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及更改股本幣值。除增加股本、註銷股份及更改股本幣值外，上述任何修訂均毋須存案。

此外，倘獲股東大會授權，公司可削減其股本。若干規定包括在削減股本前在官方憲報上刊登通告，列明公司最終決定的股本數目、將削減的股本數目及削減股本的生效日期。百慕達公司法規定，倘於削減股本日期生效時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於削減股本後未能償還到期的負債，則本公司不會削減其股本數目。

百慕達公司法載有若干保障特殊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規定，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徵得彼等的同意。

百慕達公司法規定，於配發任何股份後，公司須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填妥及準備交付所配發的股份的相關股票，惟股份發行條件另有規定者則另當別論。蓋有公司印章的股票即為股東所有權的表面證據。百慕達公司法禁止不記名股票。

i. 公司購回本身股份

倘獲其組織章程大綱或其公司細則批准，百慕達公司法允許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股份。謹請留意，本公司經公司細則授權，在獲得若干批准後可購回本身的股份，惟只可動用被購回股份的實繳股本、原供派息的溢利（見下文「股息及分派」）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的款項購回股份。任何超過將被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須由本公司的原供派息的溢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實繳盈餘支付。本公司可由董事會授權購回本身的股份，或根據其公司細則的條文進行。此外，股東就購回股份應付的代價，可以現金及／或轉讓本公司的任何業務或財產或前述者的組合撥付。

百慕達公司法規定，倘於購回擬生效當日有合理依據相信本公司在購回後將無力償還到期的債項，則本公司不可購回本身股份。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購回的股份當作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款額須按所購回的股份面值相應削減，但不得視為削減本公司的法定股本。

本公司不會被禁止購回及可購回其本身的購股權證。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須載有特別授權規定以授權進行該等購買，而董事可憑藉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各類私人財產。

公司有權持有及購回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但須區分控股公司購回本身的股份與附屬公司購回控股公司的股份。控股公司只能依照上述規定購回本身的股份。附屬公司購入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後，該附屬公司即可為其本身利益就該等購入的股份行使表決權。

j. 轉讓證券

當財政部長所制訂的規則生效時，根據財政部長或其所委任的人士制訂的規定（即透過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或允許的機制），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買賣或上市的公司證券業權是充份的業權證明文件，且可轉讓而毋須書面過戶文件。

k. 股息及分派

百慕達公司法規定，倘有合理原因相信：(a)公司當時或於付款後無力償還到期的債務；或(b)公司資產的可變現價值會因此低於其債務及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的總額，則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實繳盈餘作出分派。

就此而言，實繳盈餘包括來自捐贈股份的收益、按低於所定名義資本的款額贖回或轉換股份所產生的進賬、收購的股份價值高於在股份交易所發行的股份的價值（倘董事會選擇視為如此）及公司獲贈的現金及其他資產。

l. 以公司資產作抵押

百慕達公司法規定於公司註冊處設立一份抵押登記冊，允許將以公司資產所作的任何抵押予以登記。在百慕達，抵押登記並非強制性，惟具有優先效力，凡屬先登記的抵押均優先於後登記的抵押及所有未登記的抵押，但1983年7月百慕達公司法施行前已生效的抵押不受此限。抵押登記冊可供公眾查閱。百慕達公司法亦載有有關一系列公司債券的登記條文。

m. 管理及行政

百慕達公司的管理及行政主要由百慕達公司法第VI部進行規範，其規定百慕達公司的管理及行政須由股東正式選出的最少兩名董事掌理。

百慕達公司法規定百慕達公司須維持有：

- (i) 最少一名董事（替任董事除外），須一般居駐於百慕達；或
- (ii) 一名公司秘書，須為(a)一般居駐於百慕達的人士；或(b)一般居駐於百慕達的公司；或
- (iii) 一名居駐代表，須為(a)一般居駐於百慕達的人士；或(b)一般居駐於百慕達的公司。

百慕達公司法並未就董事會議決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限制，惟明確規定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在類似情況下以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此外，百慕達公司法亦規定各高級職員須遵照百慕達公司法、根據百慕達公司法通過的規例及公司細則行事。

n. 給予董事的貸款

百慕達公司法禁止公司在未經合共持有佔全體有權在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九的股東同意的情況下，提供貸款予公司任何董事或彼等的家屬或彼等持有20%權益的公司。此等限制並不適用於因向董事提供資金以支付其本身為公司所承擔或將承擔的支出的任何行動，惟事前須獲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倘未取得此項批准，則所提供貸款的條件須規定，倘貸款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不獲批准，貸款須於該大會舉行後六個月內償還。倘貸款未獲公司批准，批准提供貸款的董事須對因此招致的損失共同及個別負責。

o. 調查公司事務及保障少數股東

百慕達公司法對上述事項載有特定條文，規定財政部長可於其決定的任何時間內任命一名或多名調查人員調查受豁免公司的事務，並根據財政部長指示提交調查報告。百慕達公司法規定，除非公司要求公開進行，否則調查會私下進行。此外，倘公司的任何股東指控公司現時或過往業務的方式壓制或損害部分股東包括其本人的權益，或者有人已就上述向財政部長提交報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可代表財政部長入稟法院，申請發出令狀指出公司現時或過往進行業務的方式壓制或損害部分股東的權益，而責令公司清盤將對該等股東的利益構成不公平的影響，惟除此以外其他事實足以證明發出清盤令實屬公平中肯的裁決。倘法院如此認定，為解決所指控的事由，法院可酌情發出指令，監管公司日後進行業務的方式，或監管公司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名下的股份。倘由公司購回股份，則可指令相應削減公司的股本，或發出其他指令。

根據百慕達法律，一般而言，股東不得進行集體行動及衍生行動；然而，百慕達法院一般預期，根據英國前案例法律而允許股東展開行動，以公司名義補救引致公司遭指控的錯誤行為是被指稱為越逾公司的權限或非法或導致違反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法院會進一步考慮就彼指稱對少數股東構成欺詐或（例如）規定須獲公司股東批准的人數百分比高於其實際批准的人數的法案採取行動。

除上述者外，股東可對公司提出索求，惟須根據百慕達適用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提出。

倘公司刊發的招股章程中有失實聲明，致令認購公司股份的人士蒙受損失，該等認購人有權依法向負責刊發招股章程的人士（包括董事及高級職員）提出訴訟（見上文），惟無權起訴公司。此外，公司相對股東而言，可起訴該等高級職員（包括董事）違背其法定及信托責任，以及未有為公司的最佳利益而忠誠信實行事（見上文）。此外，認購人不得僅以持有或曾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申請或認購股份的任何權利或就股份列入百慕達股東登記名冊為理由，向本公司追討損失賠償或其他賠償。

p. 查閱公司記錄

公眾人士有權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的辦事處查閱公司的公開文件，包括本公司的註冊成立證明書、組織章程大綱（包括其宗旨及權力）及其任何修訂，以及任何有關增加或削減

法定股本的文件。股東更有權查閱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及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須在百慕達保存其股東登記名冊，惟可在百慕達以外地區另設股東登記名冊分冊。百慕達的股東登記名冊及任何股東登記名冊分冊可供股東免費查閱，公眾人士在繳費後亦可查閱。百慕達公司法規定，若本公司股東或其他人士要求索取一份股東名冊及股東登記名冊分冊副本，本公司須在提出要求起14日內送達。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放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然而，百慕達法例並無賦予股東權力以查閱任何其他公司記錄或索取有關副本。

q. 受豁免公司活動的限制

除非獲組織章程大綱特別批准，否則受豁免公司一概不得：

- (i) 在百慕達購買或持有土地，惟因業務而以租賃協議形式持有且年期不逾五十年的土地除外；
- (ii) 獲得或持有1956年百慕達移民保護法第102D(1)(ba)項下的條例指定的旅遊住宿或民宅旅館的土地（但有若干例外）；
- (iii) 接受以百慕達土地作抵押（若干例外情況除外）；及
- (iv) 購買任何以百慕達土地為抵押的債券或公司債券，惟由百慕達政府或公共機構發行者除外。

受豁免公司受明文許可與百慕達境外的人士進行業務往來，或在百慕達為另一受豁免的公司促進其於百慕達境外業務而與該公司進行業務往來。該等公司可購買、銷售或以其他方式交易由受豁免公司或本地公司或非為受豁免公司的任何合作業務發行或設立的股份、債券、永久債券、按揭或其他證券。該等公司可與在百慕達註冊的銀行從事銀行業務。該等公司可為其與百慕達境外人士的業務經營在百慕達締結及履行合同或在百慕達行使為此必須行使的其他權利。該等公司可作為另一受豁免公司的業務經理人、代理人、諮詢人或顧問人行事，惟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內須載有允許其從事此類業務的宗旨。

本公司已註冊為一家「受豁免公司」。因此，本公司獲准以百慕達為營業地點在百慕達境外經營業務，但於未獲財政部長發出特別許可證前，不得在百慕達境內經營業務。為此，本公司已獲准在百慕達設立營業地點，以便在百慕達境外經營業務或與百慕達境內的其他受豁免公司進行業務往來。然而，本公司不得在百慕達從事貿易或其他業務活動（如提供服務）。另外，本公司作為受豁免公司，在外匯管制方面已被劃歸「非居民」類別，因而有權選擇百慕達貨幣以外的任何貨幣進行交易。

百慕達公司法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於每年1月提交聲明書存案，註明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繳納政府徵稅。

r. 百慕達公司法對會計及審核的規定

百慕達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將有關下列各項的賬目記錄妥為保存：

- (i)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的資料；
- (ii)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iii)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此外，其亦規定本公司須將其賬目記錄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地點，隨時供董事或駐居代表查閱。百慕達公司法亦規定，倘公司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已委任駐居代表者，此等賬目記錄亦須存置於該駐居代表的辦事處。百慕達公司法規定，倘賬目記錄存放百慕達以外地點，則須存放於本公司的百慕達辦事處。百慕達公司法規定，倘賬目記錄存放於百慕達以外地點，則須存放於本公司的百慕達辦事處，使董事或駐居代表於每三個月期間（倘本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則為每六個月期間）結束時能合理準確地確定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倘公司因故拒絕提供，百慕達法院有權命令公司向任何董事提供賬目記錄。此外，百慕達公司法亦規定對未遵照上述規定者徵收罰款，目前的罰款限於500.00百慕達元（約合500.00美元）。

s. 審核規定

百慕達公司法規定，每家公司的董事會須最少每年一次在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提交：

- (i) 該期間的財務報表，包括：
 - (aa) 該期間的經營業績報表；
 - (bb) 保留盈利或虧損報表；
 - (cc) 該期間結束時的資產負債表；
 - (dd) 該期間財政狀況的變動報表；
 - (ee) 財務報表附註；

- (ff) 百慕達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ii) 核數師根據其按公認會計準則所作出的審核結果而編製的上述財務報表所作出的報告；及
- (iii) 上文(ee)段所指的附註包括編製財務報表所引用的公認會計準則的說明，倘所引用的會計準則為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會計準則，則須披露此項事實及述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將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的財務報表，其中的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公司董事簽署。

倘因董事無法施行合理控制的若干原因而致使無法向股東提呈財務報表，大會主席可合法將大會延遲最高達90天或股東可能協定的較長時期。

公司全體股東均有權於提交財務報表予公司股東大會前最少七日收到根據上述規定編製的財務報表副本。

公司法亦規定，在指定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可以提交財務報表摘要代替前述完整的財務報表。每位股東均可以選擇收取該時段及／或其後任何時段的完整財務報表。財務報表的摘要與核數師報告連同選擇收取完整財務報表通知書必須於股東大會前二十一日寄予股東。公司應於收到股東要求完整財務表通知七日內寄出該報表予該股東。

財務報表摘要必須源自該公司的財務報表，亦應包括下列各項：

- (a) 完整財務報表的摘要報告；
- (b) 董事會認為適當並摘錄自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及
- (c) 完整財務報表的摘要，但不包含完整財務報表所提供足以讓閣下全面了解本公司的財政狀況、經營業績、財政狀況變更或現金流量等等的詳盡資料。

倘屬無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或公司不知其地址的人士，則屬例外。

公司法亦規定，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免除提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及免除委任核數師的規定。為此公司全體股東及董事須以書面形式或在股東大會上同意毋須在某段時間內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的財務報表或核數師報告。

公司法第89條載有關於任免核數師的特別規定。

一般而言，第83、84、87、88、89和90條的條文是監管編製及存放賬目記錄及經審核財務報表的規定。

t. 公司持續經營及停止經營

- (i) 一家在百慕達以外註冊成立的公司可於百慕達繼續成為受豁免公司，就此公司法條文及任何百慕達其他有關法律可能適用。倘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包括支持本公司經營任何公司法第4A條所界定的「受限制業務」的特定宗旨，則須獲得部長的同意；及
- (ii) 一家受豁免公司可於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司法地區繼續經營，猶如其已根據該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註冊成立並將根據公司法終止經營，惟（其中包括）根據公司法該司法權區是屬指定的司法權區或本公司申請在百慕達以外終止經營已獲部長批准，則作別論。

u. 百慕達法律的清盤及清算條文

(i) 簡介：

百慕達公司清盤是受公司法及1982年公司（清盤）規則（「規則」）所規管，並可分為下列兩類：

- (aa) 自動清盤，由股東的決議案或特定事項（就固定或有限年期的公司而言）發生後開始，其又再分為股東自動清盤及債權人自動清盤；及
- (bb) 強制清盤，在向百慕達法院提出申請後由法院發出清盤令。

(ii) 自動清盤：

- (aa) 股東自動清盤－股東自動清盤須於公司具有償債能力時方為可行。公司的大多數董事經作出償債能力的法定宣誓，保證公司有 Ability 於開始清盤日期起計12個月內清償債務，並送呈註冊處存案。

其後召開股東大會，議決公司自動清盤，並委任清盤人負責接收公司資產、釐定公司負債、將公司資產分配予公司的債權人，及將剩餘資產分配予股東。

一旦公司全面清盤，清盤人須編製有關清盤事項的全盤賬目，並於為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向公司股東呈送有關賬目。此股東特別大會最少須於舉行前一個月內在百慕達一份指定報章上刊登通告。清盤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後一週內將公司已解散一事知會公司註冊處。

- (bb) 債權人自動清盤－倘公司已無償債能力並無法作出償債能力的宣誓，方可進行債權人自動清盤。

召開董事會議決向公司股東建議公司進行債權人自動清盤。該建議將交由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省覽並酌情通過，其後在公司債權人會議上通過。

債權人會議通告須在一份指定報章上最少刊登兩次，董事須向公司債權人大會提供公司債權人名單及公司業務狀況的詳盡報告。

債權人及股東有權在各自的大會上提名一位或多位人士為清盤人，其職責包括接收公司資產、釐定公司的負債及根據債權人的債務證據按比例向債權人分配公司資產。除清盤人外，根據百慕達法律，債權人亦有權任命一個監察委員會，作為債權人的代表機構，可在清盤過程中協助清盤人。

一旦公司全面清盤，清盤人隨即編製賬目決算表，解釋公司清盤及公司資產分配，隨後將此等賬目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於一次會議上呈交公司債權人。在此等會議的最後一次會議結束後一週內，清盤人須將一份賬目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公司註冊處會於適當的公眾記錄內予以登記，公司於此賬目登記後三個月內，即被視為已解散。

(iii) 強制清盤：

百慕達法院可就公司法指定的人士所提出的申請將百慕達的公司清盤。此等人士包括該公司本身及公司的任何一位或多位債權人（包括或有或未來債權人）及公司任何一位或多位股東。

任何此等要求百慕達法院將公司清盤的申請均須呈述理由，其中可包括下列任何一項：

- (aa) 公司已通過決議案，議決由百慕達法院清盤；
- (bb) 公司無能力償還其債務；及
- (cc) 百慕達法院認為公司清盤是屬公平及公正的做法。

清盤申請是為尋求頒佈清盤令而提出，其中可包括委任臨時清盤人。

在頒佈清盤令及委任臨時清盤人（根據百慕達法例，臨時清盤人可由亦可以不由政府委任的破產管理人出任）之前，可委任過渡臨時清盤人就公司清盤而管理公司業務，直至委任臨時清盤人而解除其職務為止。通常，過渡臨時清盤人通常會獲委任為臨時清盤人。

待清盤令頒佈後，臨時清盤人須分別召開公司債權人會議及公司股東會議，以便確定其本身應否出任永久清盤人或由他人代其出任常任清盤人，並確定應否委任監察委員會，如然，則委任監察委員會的成員。臨時清盤人須將此等會議的決定通知法院，由法院作出適當的指令。

永久清盤人的權力由公司法規定，包括以公司名義並代表公司提出法律訴訟或進行辯護或提出其他法律程序的權力，以及繼續經營有利於公司清盤的業務。永久清盤人的主要角色及職責與債權人自動清盤中的清盤人的角色及職責相同，即為按比例將公司資產分派予已確認債項的公司債權人。

待公司業務全部結束後，清盤人須向百慕達法院申請公司解散令，公司自解散令頒佈之日起即被視為已解散。

v. 一般事項

本公司的百慕達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書，概述百慕達公司法的若干條文。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副本在附錄八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百慕達公司法例的詳細概要，或有關百慕達法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的差異的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下文概述於本文件日期適用於股東的新加坡主要法律規定。本概要僅用於一般指引用途，並不構成法律意見，亦不得用以替代關於新加坡公司法的特定法律意見。下文概述內容並非新加坡公司法施加於或賦予股東的一切責任、權利和特權的全面而詳盡的概述。此外，有意投資者及／或股東亦務請注意，適用於股東的法律可能會由於新加坡立法改革或其他事由而改變。有意投資者及／或股東應就其於相關法例下的法律責任向彼等各自的法律顧問諮詢具體法律意見。

1. 股東的申報義務

新加坡公司法 (第50章) (「新加坡公司法」) 規定的告知公司擁有重大持股及重大持股變動的義務

新加坡公司法第81條

若一名人士於一家公司的一股或多股有表決權股份中擁有一項或多項權益，且該股份或該等股份所附帶的投票表決權總票數不少於該公司所有附帶有投票表決權的股份總票數的5%，則該人士在該公司中擁有重大股權。

新加坡公司法第82條

公司的主要股東須於成為主要股東後兩個營業日之內告知公司其擁有的公司有表決權股份之權益。

新加坡公司法第83條和第84條

主要股東須於知悉其所持股權百分比水平變動或不再是主要股東後兩個營業日內告知公司該等變動。提及的「百分比水平」變動是指主要股東於公司的權益出現任何變動，而導致其權益增加或減少至下一個1%的分界點。例如，於公司的權益自5.1%增至5.9%時，則無需告知公司，但自5.9%增至6.1%時，則須告知公司。

違法後果

新加坡公司法第89條

新加坡公司法第89條規定了違反第82條、第83條或第84條規定的後果。根據第89條規定，未能遵守法律規定的人士即屬違規，一經定罪，則應對其處以不超過5,000新加坡元的罰款，並且倘若屬於持續違規，則進一步於定罪後繼續違規的每一日處以500新加坡元的罰款。

新加坡公司法第90條

新加坡公司法第90條規定了未能遵守第82條、第83條或第84條規定而被指控時可以作出的抗辯。若被告能證明其由於未知悉有關事實或事件（該事實或事件的存在是構成犯罪的必要條件），並且於傳喚當日仍未知悉該等情況；或者其於傳喚日前不足7日內方知上述情況，則可對原告的指控進行抗辯。然而，(a)若該人士盡合理勤勉職責執行事務即可於當時知悉該等情況；或(b)該人士的員工或代理人，即作為就僱主或當事人於有關公司股份中權益履行責任或行事的員工或代理人已經知悉，或者於盡合理盡職義務執行其僱主或當事人事務時應已知悉，則該名人士將予以決定性地被推定為當時已經知悉該等事實或事件。

法院對違規主要股東的權力

新加坡公司法第91條

新加坡公司法第91條規定，若主要股東未能遵守第82條、第83條或第84條的規定，則一經局長申請，無論該違規事實是否繼續存在，法院即可作出以下判令：

- (a) 限制主要股東處置其為或已經為主要股東的公司之股份的任何權益的判令；
- (b) 限制已登記或有權登記成為(a)段所述股份持有人的人士處置其於該等股份中的任何權益的判令；
- (c) 限制行使主要股東擁有或已經擁有權益的公司的任何股份所附帶的任何表決權或其他權利的判令；
- (d) 指令公司不得支付或延期支付主要股東擁有或已經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
- (e) 指令出售主要股東擁有或已經擁有權益的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
- (f) 指令公司不得登記轉讓或轉移特定股份；
- (g) 指令無須顧慮行使主要股東擁有或已經擁有權益的公司的特定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或其他權利；或
- (h) 為確保遵守本條作出的任何其他判令，指令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或禁止作出特定行為。

根據本條規定作出的任何判令可能包括法院認為實屬公正的附屬或相應條款。若其信納(a)主要股東因疏忽或過失或未能知悉有關事實或事件進而導致其未能遵守法規；及(b)在所有情況下，違規行為有理由予以開脫時，則法院不得作出限制行使表決權以外的判令。任何違反或未能遵守根據本條作出的適用於其判令的人士，應視為違規，一經定罪，可對其處以不超過5,000新加坡元的罰款，並且倘若屬於持續違規，則進一步於定罪後繼續違規的每一日處以500新加坡元的罰款。

證券期貨法令規定的告知新交所重大持股及重大持股變動的義務

證券期貨法令第137(1)條

同時，根據證券期貨法令第137(1)條的規定，主要股東亦須告知新交所上述事項。任何未能遵守第137(1)條規定的人士，即是違規者，一經定罪，則可對其處以不超過25,000新加坡元的罰款，並且倘若屬於持續違規，則進一步於定罪後繼續違規的每一日（不足一日亦按一日計）處以2,500新加坡元的罰款。

不向新交所、期貨交易所、指定結算所以及證券行委員會提供虛假陳述的責任

證券期貨法令第330條

證券期貨法令第330條規定，任何人士就證券交易蓄意欺騙、作出或提供或明知故意授權或允許作出或提供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性陳述或報告提呈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指定結算所或任何高管，即屬違規，一經定罪，則可對其處以不超過5萬新加坡元的罰款或將其收監不超過兩年或者兩者並處。第330條進一步又規定，任何人士就證券行委員會行使其證券期貨法令項下規定職能時而規定的任何事項或事件蓄意欺騙、作出或提供或明知故意授權或允許作出或提供任何虛假或誤導性陳述或報告提呈證券行委員會或任何高管，即屬違規，一經定罪，則可對其處以5萬新加坡元或將其收監不超過兩年或者兩者並處。

披露於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實益權益的義務

新加坡公司法第92條

新加坡公司法第92條規定，所有股份於新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要求任何股東向其告知於本公司持有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是收益所有權人還是受託人，並且若為受託人，則應告知公司受益人為何許人士。若股東披露其是以信託方式為另一方利益而持有股份，在公司可附加要求另一方告知公司其是實益擁有人還是受託人的身份而持有該等權益，並且若屬受託人身份而持有，則應披露其受益人為何許人士。上市公司亦有權要求股東告知公司其所持股份而擁有的任何投票協議。

違法後果

新加坡公司法第92條

新加坡公司法第92(6)條和第92(7)條規定，不遵守資料披露通知規定即屬違規，除非能夠證明該公司已經擁有有關資料或提供資料的規定實屬無關緊要或勉為其難。在遵照第92條的規定提供資料時，任何人士蓄意或輕率地作出於重大方面實屬虛假陳述即為違法，一經定罪，則可對其處以不超過1萬新加坡元的罰款或將其收監不超過2年。

2. 與本公司證券交易禁止虛假交易和市場操縱有關的違禁行為

證券期貨法令第197條

證券期貨法令第197條禁止(i)製造證券交易所任何證券交易活躍的虛假或誤導性表象；(ii)製造證券交易所交易的任何證券市場價格的虛假或誤導性表象；(iii)通過並未涉及該等證券實益權益變動的買賣方式影響證券價格；及(iv)通過任何虛構交易或手段影響證券價格。

證券期貨法令第197(3)條規定，若任何人士有以下行為，則視為是製造證券市場證券交易活躍的虛假或誤導性表象：

- i. 若該名人士直接或間接地執行、參與、牽涉或從事並無實益所有權益任何變動的任何證券之買賣交易；
- ii. 若該名人士作出或促使作出按特定價格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而彼已經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或得知與其有關連的人士已經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以與上述價格幾乎相同的價格買賣同等數目或幾乎同等數目的證券之要約；或
- iii. 若該名人士作出或促使作出按特定價格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而彼已經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或得知與其有關連的人士已經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以與上述價格幾乎相同的價格出售同等數目或幾乎同等數目的證券之要約，除非彼證明如此行事的目的是並非或不包括製造證券市場交易活躍的虛假或誤導性表象。

證券期貨法令第197(5)條規定，若於買賣證券之前對於該證券擁有權益的有關人士，或就該等證券與上述人士有關連的人士，在買賣證券後於該等證券中擁有權益，則買賣證券不導致實益所有權益的變動。

證券期貨法令第197(6)條規定，買賣不涉及實益所有權益變動證券的人士可於其被指控的訴訟進行抗辯。若被告證明其買賣證券的目的並非且不包括製造證券市場或證券價格虛假或誤導表象，即可進行抗辯。

禁止證券市場操縱

證券期貨法令第198條

證券期貨法令第198(1)條規定，任何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地從事同一公司兩項或兩項以上的證券交易（該交易已經或可能具有提高、降低、保持或穩定證券價格的作用，意圖誘使他人購買證券）。證券期貨法令第198(2)條規定，公司證券交易包括(i)發出買賣公司有關證券的要約；及(ii)發出邀請（無論以何種方式），直接或間接地邀請一名人士發出買賣公司有關證券的要約。

禁止通過散布誤導性信息操縱證券的市場價格

證券期貨法令第199條和第202條

證券期貨法令第199條禁止作出虛假或誤導性陳述。根據此條文規定，若一名人士在作出陳述或散布信息時，未在意陳述或信息的真偽，或知悉或理應知悉陳述或信息於重大方面實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性，則不得作出於重大方面實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性以及可能(a)誘使他人認購證券；(b)誘使他人買賣證券；或(c)具有提高、降低、保持或穩定證券市場價格的作用的陳述或散布具有上述作用的信息。

證券期貨法令第202條禁止散布有關非法交易的信息。本條禁止傳播或散布任何導致公司有關證券價格因達成不符合證券期貨法令第197條和第201條規定的交易而上升、下降或保持不變的陳述或信息。此項禁止適用於傳播或散布信息或陳述的人士：(i)是達成非法交易的人士；或(ii)是與達成非法交易之人士有關連的人士；或(iii)是因傳播或散布信息或陳述而已經或收到或預期收到（不論是直接或間接地）任何代價或好處的人士或與該名人士有關連的人士。

禁止以欺詐性行為誘使他人進行證券交易**證券期貨法令第200條**

證券期貨法令第200條禁止任何人士通過下述方式誘使或企圖誘使他人進行證券交易：(a)作出或刊發其知悉或理應知悉實屬具有誤導性、虛假或欺騙性的任何陳述、承諾或預測；(b)任何欺詐隱瞞重大事實的行為；(c)輕率地作出或刊發具有誤導性、虛假或欺騙性的任何陳述、承諾或預測；或(d)在任何機器、電子或其他設備上記錄或儲存，或利用其知悉於重大方面實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性的資料，除非能夠證明被告在如此記錄或存儲該等資料時沒有合理理由預見到任何其他人士將會獲得該等資料。

禁止利用操縱性及欺騙性的方法**證券期貨法令第201條**

證券期貨法令第201條禁止在任何證券認購或買賣方面(i)利用任何方法、計劃或技巧進行欺詐；(ii)從事對任何人士屬欺詐或欺騙或可能屬欺詐或欺騙的行為、作法或業務運作；及(iii)作出其知悉於重要事項方面實屬虛假的任何陳述或(iv)遺漏令所作陳述不至誤導所需的重大事實。

禁止散播關於非法交易的資料**證券期貨法令第202條**

證券期貨法令第202條禁止傳播或散布任何使得公司證券價格因達成或即將達成任何不符合證券期貨法令第197條至第201條規定的交易而上升、下降或維持不變的陳述或信息。本條禁止適用於下述傳播或散布信息或陳述的人士：(i)是達成非法交易的人士；或(ii)與達成非法交易之人士有關連的人士；或(iii)因傳播或散布信息或陳述而已經收取或預期收取（不論是直接還是間接地）任何代價或好處的人士或與該人士有關連的人士。

禁止內幕交易**證券期貨法令第218條和第219條**

證券期貨法令第218條和第219條禁止知悉或理應知悉擁有一般情況下不可獲得的預期會對公司證券價格或價值產生重大影響的信息之人士進行該公司的證券交易活動。該等人士包括公司或關連人士的主要股東，以及作為公司或關連人士的高級職員

或主要股東且其職位於合理情況下預計使其由於專業或業務關係而能夠接觸到內幕信息或擁有內幕信息的任何其他人士。就被指控違反第218條或第219條的規定而言，第220條明確規定，控方或原告無須證明被控人士或被告意圖利用在違反第218條或第219條（視情況而定）規定並於第218 (1)(a)項或第(1A)(a)項或第219(1)(a)項提及的信息。

證券期貨法令第216條

證券期貨法令第216條規定，若有關信息會或可能會影響慣常進行證券投資的人士決定是否認購、買購或出售上述有關證券，則理性人士會被視為預期信息會對證券的價格或價值造成重大影響。

處罰

證券期貨法令第232條

證券期貨法令第232條規定，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可經公訴人同意向法院起訴違法者，請求法院頒令對任何違法情況處以民事處罰。若法院經過相對可能性的衡量後，認定違法事項導致獲得利益或避免損失，則違法者應須支付下述金額（以較高者為準）的民事罰款：(a)不超過違法者因違法事項所獲取利益或避免損失金額的三倍；或(b)若違法者並非企業，則罰款等同於五萬新加坡元；或若違法者為企業，則處以十萬新加坡元罰款。若法院經過相對性衡量後，認定違法事項並未導致違法者獲得利益或避免損失，則可頒令違法者繳納金額不少於五萬新加坡元並不超過兩百萬新加坡元的民事罰款。

證券期貨法令第204條

違反證券期貨法令第197條、第198條、第201條或第202條規定，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則須根據證券期貨法令第204條的規定被處以不超過25萬新加坡元的罰金或監禁不超過7年或兩者並罰。

證券期貨法令第204條進一步規定，在法院根據第232條規定判令有關人士就違法事項繳納民事罰款後，不得再就此違法事項向法院提出起訴。

證券期貨法令第221條

任何違反證券期貨法令第218條和第219條規定的人士即屬違法者，一經定罪，須根據證券期貨法令第221條規定，對違法者處以不超過25萬新加坡元的罰款或將其收監不超過7年或者兩者並罰。證券期貨法令第221條進一步規定，在法院根據證券期貨法

令第232條規定判令有關人士就違法事項繳納民事罰款之後，不得再就違反證券期貨法令第218條或第219條規定的事項向法院提出起訴。

3. 收購義務

有關收購的違法行為和責任

證券期貨法令第140條

證券期貨法令第140條規定，若一名人士(a)沒有意向發出收購要約；或(b)沒有合理或可信理由相信收購要約一經接受或批准（視情況而定），其將履行義務，則該人士不得發出通知或者公告其有意發出收購要約。違反證券期貨法令第140條規定的人士即屬違法者，一經定罪，則可對其處以不超過25萬新加坡元的罰款或將其收監不超過7年或兩者並罰。

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定的義務以及違規後果

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定的義務

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規範公眾公司普通股的收購行為，且包括某些可能延遲、阻止或預防將來收購或變更本公司控制權的規定。

任何人士自行收購或與一致行動人士一起收購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0%以上，或自行持有或與一致行動人士一起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0.0%至50.0%（含30.0%和50.0%），若其自身（或與一致行動人士一起）在6個月內另行收購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超過1.0%，則必須根據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定發出關於剩餘有表決權股份的收購要約，但已獲新加坡證券行委員會同意者除外。

「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根據協議或諒解（正式或非正式）通過其中任何一方收購某一公司的股份，合作共同獲取對該公司的實際控制權或合併實際控制權的個人或公司。某些人士推定（除非假設被駁回）為彼此的一致行動人士。推定的一致行動人士如下：

- (a) 公司及其相關公司，該公司及其相關公司的聯繫人，聯繫人包括上述任何公司和就購買表決權向前述任何公司提供財務援助的任何人士（不包括正常業務過程中的銀行）的公司；
- (b) 公司及其董事（包括董事近親屬、相關信託和任何董事、董事近親屬及相關信託控制的公司）；

- (c) 公司及其養老基金和僱員購股權計劃；
- (d) 某人與投資由其全權管理的投資公司、單位信託或其他基金之間；
- (e) 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與其委託人之間的以下情形：該顧問和控制該顧問、被該顧問控制或與該顧問一起受共同控制的人士持有的股份及該顧問全權管理的所有基金，其中該顧問和上述任何基金在委託人中的持股合計為該委託人權益股本10.0%以上的；
- (f) 作為要約對象或董事有理由認為明顯將成為公司善意要約對象的公司董事（包括其近親屬、相關信託和該董事、其近親屬及相關信託控制的公司）；
- (g) 合夥人；及
- (h) 個人與其近親屬、相關信託、習慣於按照其指示行動的任何人士和由該個人、其近親屬、其相關信託或習慣於按照其指示行動的任何人士控制的公司以及就購買表決權向前述任何公司提供財務援助的任何人士（不包括正常業務過程中的銀行）的公司。

若上述其中一項符合情況，則收購權益股份的人士（「要約人」）必須刊發載明收購要約條款並披露其身份。要約人必須自收購公佈之日起計最早14日及最遲21日內寄發收購要約文件。要約須於收購要約文件寄發日期起至少28日可供接受。

要約人可通過要約收購更多股份或延長收購要約公開可供接受期限而變更收購要約。若擬變更，則收購要約人須向承購公司及其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對收購文件所載列事宜的修改。經修訂收購要約，須另外至少14日內可予以接受。若更改收購代價，則於更改之前同意出售股份的股東亦有權收取增加代價。

強制收購要約須以現金或隨附現金替代物進行，要約收購價不得低於要約人或一致行動人士在收購啟動強制收購要約義務的股份收購前六個月內支付的最高價。

根據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定，由某一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或鞏固對某一公司的實際控制權，通常需要向所有其他股東發出全面收購要約。要約人須對被要約公司的同類別所有股東一視同仁。基本要求之一是適用收購要約的公司股東須被提供充分的資料、建議和時間，以考慮並對要約作出決定。

違反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定的後果

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並不具有法律效力，所以並不屬法定。因此根據證券期貨法令第139(8)條規定，即使與收購要約或相關事宜有關的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新加坡守則的任何條款，該方亦不至於會遭到刑事起訴。然而，在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中，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任何條款規定可能被訴訟程序任何一方作為確立或否決訴訟程序中有關的任何責任的依據。

第139條進一步規定，若證券行委員會有理由相信收購要約或相關事宜的任何一方違反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的規定，或有其他理由相信此等人士就有關收購要約或事宜作出不當行為，則證券行委員會有權追查涉嫌違法行為或不當行為。證券行委員會可能會傳喚有關人士在其有權主持的宣誓或供詞時作證或出示就此等調查所需的任何文件或材料。

股份現在新交所上市，本公司擬在股份發售後使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於下文概述上市規則與上市手冊、新加坡及香港若干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新加坡守則項下的收購規則與收購守則及有關證券上市公司的若干相關法例之間的主要差異。然而，本概要僅供一般指引，並非且不視為致股東的法律意見或任何其他意見而加以信賴。本概要不擬全面或詳盡地描述全部新加坡及香港的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此外，股東亦應注意，適用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法例、規則及規例可能變動（無論因新加坡或香港的法例、規則及規例擬進行的立法改革或其他原因所致）。有意投資者及／或股東應就彼等於新加坡法例及香港法例項下的法律權利及義務諮詢彼等各自的法律顧問以獲得具體的法律意見。倘上市規則與上市手冊間存在任何衝突，本公司將遵守較嚴格及嚴謹者。據保薦人及董事所知，上市規則與上市手冊間並無重大衝突，以致本公司難以遵守兩地規則。

1. 新交所與聯交所上市規則之間以及新加坡及香港若干適用法例及規例之間的主要差異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申報規定

1. 在發生上市規則訂明的事件時，香港發行人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責任。

* 對於下文新交所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責任，倘本公司根據新加坡法例作出披露，其將於香港作出相同的披露。

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09(1)條

上市手冊第7章（持續責任）第703條，上市手冊：披露重大資料

香港發行人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聯交所、發行人的股東及其上市證券的其他持有人通知任何與集團有關的資料（包括與集團業務範圍內任何主要新發展有關而未為公眾人士知悉的資料），而該等資料為：

- (1) 供上述機構、人士及公眾人士評估集團的狀況所必需者；或

- (1) 發行人必須公告發行人已知的與其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有關的資料，而該等資料為：

- (a) 避免發行人證券的買賣出現虛假市場的情況所必需者；或
- (b) 可能重大影響其證券的價格或價值者。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2) 避免其證券的買賣出現虛假市場的情況所必需者；或	(2) 第703(1)條不適用於披露屬違法行為的資料。
(3) 可合理預期會重大影響其證券的買賣及價格者。	(3) 第703(1)條不適用於符合以下每項條件的特定資料。
第13.09(2)條	條件1：合理人士預期不會將資料披露；
如發行人的證券亦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則發行人在通知其他證券交易所任何資料的同時亦必須通知聯交所，而發行人須確保在其他市場公告的任何資料，亦須同時在香港市場公告。	條件2：資料屬機密；及
第13.25條	條件3：符合以下一項或多項者：
發行人如得悉下列事項，須立即通知聯交所：	(i) 資料與未落實的建議或協商有關；
(a) 就發行人的全部或部分業務、或就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財產，委任一名接管人或管理人；此委任由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或根據債權證條款作出，或因他人向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或在註冊或成立的國家採取的同等行動；	(ii) 資料包括假設事宜或不夠明確而無法承諾披露；
(b) 對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或在註冊或成立的國家提出同等的申請，或頒佈清盤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或在註冊或成立的國家採取的同等行動；	(iii) 資料用於實體的內部管理；
	(iv) 資料為商業機密。
	(4) 遵照新交所的披露規定，發行人必須：
	(a) 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內附錄7.1所載的企業披露政策；及
	(b) 確保其董事及行政人員熟悉新交所的披露規定及企業披露政策。
	(5) 新交所不會豁免本規則項下的任何規定。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 (c) 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通過決議，決定以股東或債權人自動清盤的方式結束業務，或在註冊或成立的國家採取的同等行動；
- (d) 承按人就發行人的部分資產行使管有權，或承按人出售發行人的部分資產，而該部分資產的總值或是該等資產的應佔盈利或收益總額，按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界定的任何百分比率計算超過5%；或
- (e) 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審裁處（不論在上訴或不得再進行上訴的初審訴訟中）頒佈終局裁決、宣告或命令，而此等裁決、宣告或命令可能對發行人享有其部分資產造成不利影響，且該部分資產的總值或是該等資產的應佔盈利或收益總額，按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界定的任何百分比率計算超過5%。

任何時候發行人均須兼顧其在上市規則第13.09條下的一般披露責任。倘董事認為向公眾披露資料可能損害發行人的業務利益，則發行人須儘快諮詢聯交所，在該等情況下，聯交所可能會考慮豁免公開資料的規定。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第13.51條

上市手冊第704條：公告具體資料

發行人須即時知會聯交所就下列事項所作任何決定並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刊登公告：

除第703條外，發行人必須即時公告以下資料：

- (1) 建議修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或同等文件；
- (2) 董事會或監事會的人員變動，包括有關董事或監事的委任、離職或調職事宜或主要行政人員的重大變動（包括董事重要職能或行政職責變動）；
- (3) 任何類別上市證券所附權利的更改，以及任何股份（從上市債券轉換或交換而來的股份）所附權利的更改；
- (4) 其核數師或財政年度結算日的任何變更；
- (5) 公司秘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地址或（如適用）在香港代表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或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或註冊營業地點的變動；及
- (6) 其合規顧問發生任何變更。

一般事項

- (1) 發行人的註冊辦事處或保存發行人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證券持有人名冊的任何辦事處地址的任何變更。
- (2) 發行人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或組織章程的任何建議變更。
- (3) 發行人接獲主要股東及董事於發行人證券中擁有的權益或權益變動的任何通告。
- (4) 催繳發行人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部分繳足證券款項的通知。
- (5) 核數師就下列者的財務報表作出有保留意見或強調事宜：
 - (a) 發行人；或
 - (b) 發行人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前提是有保留意見或強調事宜對發行人的綜合賬目或集團的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 (6) 核數師隨後對發行人的初步全年業績作出任何調整。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第13.73條

發行人須確保其股東或其債權人每一次有關發行人的會議的通知，均須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登。發行人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通過相關通函所述交易的通知時，相關的通函也須同時（或在發出通知之前）寄發給股東；如董事在通函發出後才知悉涉及股東大會上所將考慮主題事項的任何重要資料，發行人亦須向股東提供該等資料。發行人必須在考慮該主題事項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以補充通函或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登公告的形式提供有關資料。大會主席必須在考慮有關決議之前將會議押後（若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不許可，則以通過決議方式將會議押後），以確保符合上述的10個營業日規定。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第13.23條

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的規定，披露資產收購及變現以及其他交易的詳情。如適用，發行人並須以通函的方式，將有關詳情通知其證券的持有人並獲得彼等批准有關交易。

第13.25條

發行人如得悉下列事項，須立即通知聯交所：

- (a) 就發行人的全部或部分業務、或就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財產，委任一名接管人或管理人；此委任由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或根據債權證條款作出，或因他人向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或在註冊或成立的國家採取的同等行動；
- (b) 對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或在註冊或成立的國家提出同等的申請，或頒佈清盤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或在註冊或成立的國家採取的同等行動；

委任或辭任

- (7) 發行人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財務總監、營運總監、總經理或其他同地位的行政人員、公司秘書、註冊處處長或核數師委任或辭任。
- (8) 董事獲委任或重新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 (9) 屬發行人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親屬的人士獲委任擔任發行人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管理職位。
- (10) 根據第704(9)條獲委任的人士晉升。
- (11) 於各財政年度後的兩個月內，發行人須以上市手冊附錄7.4所述的格式公告每個屬發行人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親屬並擔任發行人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管理職位的人士情況。如果不存在該等人士，發行人須作出適當否定聲明。新交所可要求發行人提供該等人士的其他資料，包括其酬金、職責變動、責任及薪酬待遇。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 (c) 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通過決議，決定以股東或債權人自動清盤的方式結束業務，或在註冊或成立的國家採取的同等行動；
- (d) 承按人就發行人的部分資產行使管有權，或承按人出售發行人的部分資產，而該部分資產的總值或是該等資產的應佔盈利或收益總額，按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界定的任何百分比率計算超過5%；或
- (e) 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審裁處（不論在上訴或不得再進行上訴的初審訴訟中）頒佈終局裁決、宣告或命令，而此等裁決、宣告或命令可能對發行人享有其部分資產造成不利影響，且該部分資產的總值或是該等資產的應佔盈利或收益總額，按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界定的任何百分比率計算超過5%。

任何時候發行人均須兼顧其在上市規則第13.09條下的一般披露責任。倘董事認為向公眾披露資料可能損害發行人的業務利益，則發行人須儘快諮詢聯交所，在該等情況下，聯交所可能會考慮豁免公開資料的規定。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第13.09(1)及13.45(1)、(2)條

除上文第13.09(1)條的披露規定外，發行人須在取得董事會批准後或代表董事會就宣派、建議或派付任何股息即時知會聯交所並就有關決定作出公告。

第13.66條

發行人須於暫停辦理其香港上市證券的過戶或股東登記手續前刊登有關上述暫停過戶的通告：供股者須至少6個營業日前通知，其他情況則須至少10個營業日前通知。如暫停過戶日期更改，發行人應在原暫停過戶日期或新的暫停過戶日期（取較早者）至少5個營業日前書面知會聯交所及另行刊登通告。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規則第十七章

採納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必須獲上市發行人的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可於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予以發行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或附屬公司)於計劃批准當日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10%。

上市發行人可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的10%限額。不過，「更新」限額後可於上市發行人(或附屬公司)計劃授出的所有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限額日的已發行有關類別的證券的10%。

可於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的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數目，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30%。如根據上市發行人(或附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期權，會導致所發行證券超過限額，則概不得授出有關期權。

股東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第E.1.3段，發行人須：

- (1)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在大會舉行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發送通知；及
- (2) 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在大會舉行前至少10個完整營業日發送通知。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 (12) 新交所可能要求發行人委任一名特別核數師審閱或調查發行人的業務狀況，並向新交所或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或新交所指定的有關其他方報告其調查結果。新交所可能要求發行人立即公告有關規定，連同新交所指定的其他資料。新交所亦可能要求發行人公告特別核數師的調查結果。

股東大會

- (13) 股東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14) 在發行人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及緊隨大會後是否有決議案通過。

收購及變現

- (15) 符合下列情況的收購事宜：
 - (a) 導致發行人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或以上的股份收購；
 - (b) 導致發行人的總投資成本超逾發行人的最近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5%的上市證券收購，發行人為銀行、金融公司、證券交易公司或經批准金融機構則除外；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上市規則第十四章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交易分類如下：

- (1) 股份交易：上市發行人對某項資產（不包括現金）的收購，而有關代價包括擬上市的證券，並且就有關收購計算所得的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5%者；
- (2) 須予披露的交易：上市發行人某宗交易或某連串交易，而就有關交易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低於25%者；
- (3) 主要交易：上市發行人某宗交易或某連串交易，而就有關交易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25%或以上者（但如屬收購，須低於100%；如屬出售，須低於75%）；
- (4) 非常重大出售：上市發行人某宗資產出售，或某連串資產出售，而就有關出售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75%或以上者；
- (5) 非常重大收購：上市發行人的某項資產收購或某連串資產收購，而就有關收購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100%或以上者；
- (6) 反收購行動：上市發行人的某項資產收購或某連串資產收購，而有關收購按聯交所的意見構成一項交易或安排（或一連串交易或安排的其中一部分），或者屬於一項交易或安排（或一連串交易或安排的其中一部分）；而該等交易或安排具有擬將所收購資產上市的意圖，同時亦構成規避上市規則第八章所載有關新申請人規定的一種方法。

(c) 導致公司成為發行人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股份收購；及

(d) 導致發行人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股權增加的股份收購。

(16) 符合下列情況的出售事宜：

(a) 導致發行人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少於10%的股份出售；

(b) 導致發行人的總投資成本低於發行人的最近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5%的上市證券出售，發行人為銀行、金融公司、證券交易公司或經批准金融機構則除外；

(c) 導致公司不再為發行人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股份出售；及

(d) 導致發行人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股權減少的股份出售。

(17)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0章須予公告的股份或其他資產收購或出售。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有關交易所屬類別取決於按下述方式計算所得的百分比率：

- (1) 資產比率：有關交易所涉及的資產總值，除以上市發行人的資產總值；
- (2) 盈利比率：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溢利，除以上市發行人的溢利；
- (3) 收益比率：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收益，除以上市發行人的收益；
- (4) 代價比率：有關代價除以上市發行人的市值總額。市值總額為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上市發行人證券於有關交易日期之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
- (5) 股本比率：上市發行人發行作為代價的股本面值，除以進行有關交易前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面值。

上述交易的條款落實後，上市發行人必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知會聯交所並刊發公告。

清盤、司法管理等

- (18) 向法院呈交對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進行清盤或將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置於司法管理之下的申請。
- (19) 為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委任破產管理人、司法管理人或清盤人。
- (20) 違反貸款合約或接獲主要往來銀行或債券持有人的信託人發出通知要求償還授予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貸款，而發行人的董事認為會導致發行人面對現金流量問題。

公告業績、股息等

- (21) 倘應用第704(18)、(19)或(20)條，關於發行人財務狀況每月更新，包括：
 - (a) 發行人與其主要往來銀行或信託人之間磋商的狀況；及
 - (b) 發行人的未來發展方向，或可能會對發行人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其他重大發展。

如果每月更新有任何重大進展，應立即公告。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此外，主要交易、非常重大出售、非常重大收購及反收購行動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 (22) 建議或宣派股息（包括紅利或特別股息，如有），每股息率及金額及付款日期。倘股東手里的股息毋須納稅，則此須於公告及發送予股東的股息通知中列明。倘中期或末期股息率與上年同期相比出現重大變更，則董事須於建議或宣派股息時說明變更的原因。倘董事決定不宣派或建議股息，則必須作出公告。
- (23) 每個財政年度的首三個季度末、半年末或財政年度末後（視乎情況而定），發行人不得宣佈以下內容：
- (a) 股息；
 - (b) 資本化發行或供股；
 - (c)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第17.06A條

上市發行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必須儘快刊發公告，列載以下詳情：

- (a) 授出日期；
- (b)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 (c) 授出購股權數目；
- (d) 其證券於授出當日的市價；
- (e) 若承授人為發行人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該等承授人的姓名及其各自獲授的購股權數目；及
- (f) 購股權的有效期。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 (d) 資本回報；
- (e) 通過派發股息；或
- (f) 銷售額或營業額，

除季度業績、半年業績或財政年度業績（視乎情況而定）隨附的銷售額或營業額，或該等業績已公告則作別論。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 (24) 設定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日期的意向，當中陳述暫停日期、原因及接納相關文件以便登記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必須就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日期提前至少5個交易日（不包括公告日期及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日期）發出通告。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的條文，新交所可同意縮短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設定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日期時，如須舉行股東大會，則發行人必須確保按附帶權基準買賣的最後交易日為股東大會結束後至少一日。
- (25) 於上個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的最後一日起至少8個交易日內，發行人不得以任何目的暫停其股份過戶登記。本規則並不禁止為不同目的而於同一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庫存股份

- (26) 出售、轉讓、註銷及／或動用庫存股份，載述以下內容：
 - (a) 出售、轉讓、註銷及／或動用日期；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 (b) 出售、轉讓、註銷及／或動用目的；
- (c) 出售、轉讓、註銷及／或動用的庫存股份數目；
- (d) 出售、轉讓、註銷及／或動用前後的庫存股份數目；
- (e) 庫存股份數目佔出售、轉讓、註銷及／或動用前後上市的同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及
- (f) 用於出售、轉讓或註銷的庫存股份價值。

僱員購股權計劃

- (27) 授出購股權。必須於要約日期作出公告，以提供授出詳情，內容包括：
 - (a) 授出日期；
 - (b)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 (c) 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 (d) 授出當日證券市價；
 - (e) 授予董事及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如有）的購股權數目；及
 - (f) 購股權的有效期。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上市手冊第10章（收購及變現）

交易分類為：

- (a) 非披露交易；
- (b) 須予披露交易；
- (c) 主要交易；及
- (d) 非常重大收購或反收購。

上市手冊第1005條

本交易所確定交易屬規則第1004條中的(a)、(b)、(c)或(d)類交易時，可能將最近12個月內完成的各項交易合併計算，並視為一宗交易。

上市手冊第1006條

有關交易所屬類別為(a)、(b)、(c)或(d)取決於按下述基準計算所得相關數字大小：

- (a) 將予出售資產的資產淨值除以集團資產淨值。此基準不適用於收購資產。
- (b) 所收購或出售資產的應佔純利除以集團純利。
- (c) 付出或收取的代價總值除以發行人根據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所得的市值。
- (d) 發行人發行作為收購代價的股本證券數目除以先前已發行的股本證券數目。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有關交易分類如下：

- 非披露交易：第1006條所述的相關數字等於或少於5%者
- 須予披露交易：第1006條所述的相關數字超過5%但不超過20%者
- 主要交易：第1006條所述的相關數字超過20%者
- 非常重大收購或反收購：第1006條所述的相關數字等於或超過100%，或發行人控制權變動

倘有關交易分類為須予披露交易、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收購／反收購，本公司必須立即作出公告，登載上市手冊第1010條規定的以下詳情：

- (1) 收購或出售的資產詳情，包括公司名稱或業務（倘適用）；
- (2) 陳述所進行的交易（如有）；
- (3) 代價總值，陳述釐定代價時所考慮的因素及代價的支付方式，包括付款條款；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 (4) 交易是否附帶任何重大條件，包括認沽、認購或其他期權以及有關詳情；
- (5) 收購或出售的資產價值（賬面值、有形資產淨值及最新公開市值）；及就最新估值而言，資產所具價值、委託估值方、估值基準及日期；
- (6) 倘為出售，則披露所得款項較賬面值的盈餘或虧絀金額，及銷售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倘為收購，則披露收購的資金來源；
- (7) 收購或出售資產的應佔純利。倘為出售，則披露出售的任何盈虧金額；
- (8) 有關交易對發行人於最近完整財政年度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假設有關交易已於該財政年度末進行；
- (9) 有關交易對發行人於最近完整財政年度的每股盈利的影響，假設有關交易已於該財政年度初進行；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 (10) 進行有關交易的理由，包括預期發行人因交易而得的裨益；
- (11) 董事或控股股東於有關交易中是否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及有關權益的性質；
- (12) 因有關交易而建議委任的董事與發行人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的詳情；及
- (13) 根據第1006條所載基準計算所得的相關數字。

對於非常重大收購／反收購，發行人另須立即公告將予收購資產最近三年的備考財務資料。

此外，屬主要交易的交易須待股東事先批准後，方可作實。屬非常重大收購／反收購的交易須待股東批准及新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

發行人須向股東寄發通函，以尋求股東的批准。

上市手冊規定，通函須就該等類型交易作出披露。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上市手冊第1007條

- (1) 根據第1006條計算出的相關數字如果是負數，上市手冊第10章規定仍可適用於此項交易，但適用與否由新交所決定。發行人應就此諮詢新交所。
- (2) 若發行人在附屬公司之權益的處置連同該附屬公司股份的發行一併進行的，第1006條中的相關數字應根據股份的處置和發行來計算。

概略地，有關交易分類如下：

- 非披露交易：第1006條所述的所有相關數字等於或少於5%者
- 須予披露交易：第1006條所述的相關數字超過5%但不超過20%者
- 主要交易：第1006條所述的相關數字超過20%者
- 非常重大收購或反收購：第1006條所述的相關數字等於或超過100%，或發行人控制權變動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上市手冊第1008(1)條

除適用上市手冊第703、905和1009條的情況外，如一項交易分類為非披露交易，即無需公告此項交易。

上市手冊第1009條

交易代價部分或全部以尋求上市的證券支付的，發行人必須在交易各方對交易條款達成一致意見後儘快公告此項交易，提供上市手冊第VI部第10章中規定的資料。

上市手冊第1010條、第1014(1)條及第1015(1)條

倘有關交易分類為須予披露交易、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收購／反收購，本公司必須立即作出公告，登載上市手冊第1010條規定的以下詳情：

- (1) 收購或出售的資產詳情，包括公司名稱或業務（倘適用）；
- (2) 陳述所進行的交易（如有）；
- (3) 代價總值，陳述釐定代價時所考慮的因素及代價的支付方式，包括付款條款；
- (4) 交易是否附帶任何重大條件，包括認沽、認購或其他期權以及有關詳情；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 (5) 收購或出售的資產價值（賬面值、有形資產淨值及最新公開市值）；及就最新估值而言，資產所具價值、委託估值方、估值基準及日期；
- (6) 倘為出售，則披露所得款項較賬面值的盈餘或虧絀金額，及銷售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倘為收購，則披露收購的資金來源；
- (7) 收購或出售資產的應佔純利。倘為出售，則披露出售的任何盈虧金額；
- (8) 有關交易對發行人於最近完整財政年度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假設有關交易已於該財政年度末進行；
- (9) 有關交易對發行人於最近完整財政年度的每股盈利的影響，假設有關交易已於該財政年度初進行；
- (10) 進行有關交易的理由，包括預期發行人因交易而得的裨益；
- (11) 董事或控股股東於有關交易中是否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及有關權益的性質；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 (12) 因有關交易而建議委任的董事與發行人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的詳情；及
- (13) 根據第1006條所載基準計算所得的相關數字。

上市手冊第1014(2)條及第1015(2)條

此外，屬重大交易或非常重大收購／反收購的交易須事先獲得股東批准。一份致股東的通函需予以派發以尋求該項批准。該通函須就此等交易類別作出的披露乃於上市手冊訂明。

上市手冊第1015(1)(b)條及第1015(2)條

就屬非常重大收購或反收購的交易而言，發行人亦須公告將予以收購資產最近三年的備考財務資料，並取得新交所的批准。經擴大集團亦須遵守上市手冊第1015(3)條的規定。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2. 上市規則第十三章

上市手冊第705條：財務報表

發行人須：

- (1) 在發行人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21天內及無論如何在報告相關的整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向其各股東及其上市證券的各其他持有人發送年度報告，包括年度賬目；
- (2) 在財政年度上半年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內向其各股東及其上市證券的各其他持有人發送中期報告；
- (3) 在整個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公告該年度的初步業績；及
- (4) 在財政年度上半年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告該半年期間的初步業績。

- (1) 發行人必須於獲得有關數據後公告整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相關會計期間後的60日。
- (2) 發行人必須於獲得有關數據後公告其財政年度首三個季度每季度的財務報表，在下列情況下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季度末後的45日：
 - (a) 於2003年3月31日，發行人的市值超過75百萬新加坡元；或
 - (b) 發行人於2003年3月31日之後上市，但上市時其市值超過75百萬新加坡元（基於首次公開發售時的發行價）；或
 - (c) 發行人的市值自2006年12月31日起每個曆年的最後交易日等於或超過75百萬新加坡元。須履行本分節(c)責任的發行人有一年的寬限期編製季度報告。舉例說明，於2006年12月31日曆年末市值等於或超過75百萬新加坡元的發行人，其後財政年度各季度的季度財務報表必須於2008年開始公告。

第4.03條

所有會計師報告，均須由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合資格獲委任為公司核數師的執業會計師編製。該等執業會計師亦須獨立於發行人及任何其他有關公司，而獨立程度應相當於香港法例公司條例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有關獨立性的規定所要求的程度。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儘管有寬限期，須履行本分節(c)責任的發行人務必儘快採用季度報告。

- (3) (a) 屬上文第705(2)條分節所述的發行人，即使其市值隨後減至低於75百萬新加坡元，仍須遵守第705(2)條。
- (b) 不屬上文第705(2)條分節所述的發行人，必須於緊隨獲得有關數據後公告其上半年財務報表，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相關會計期間後的45日。
- (4) 儘管有前述規定，就發行人於本交易所上市後根據第705(1)或(2)條將作出的第一份公告而言，倘其上市日期與發行人將根據上文第705(1)或(2)條作出有關公告的最後日期之間的期間少於30日，則發行人應自有關截止日期擁有30日作出財務報表的有關公告，惟須滿足下列條件：
- (a) 發行人於發行人上市時公告延長期限；及
- (b) 在(a)段所述的公告中，發行人須確認發行人自其招股章程或與其於新交所上市有關的介紹性文件發行日期以來的財務狀況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 (5) 倘公告中期財務報表（季度或半年財務報表（如適用），但不包括全年財務報表），發行人的董事必須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概無使中期財務報表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屬虛假或誤導成份的事件須董事會留意。為作出確認，董事未必會委託他人審核該等財務報表。確認書須由2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上市手冊第707條：年度報告

- (1) 發行人財政年度末與其股東週年大會（如有）日期間隔不得超過四個月。
- (2) 發行人必須於其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至少14日向股東及新交所發佈年度報告。

上市手冊第712條及第713條：

第712條委任核數師

- (1) 發行人必須委聘合適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履行其審核責任，委聘之前必須考慮該會計師事務所及委派審核人士的資源及經驗充足度，事務所的審核委聘範疇，受審核上市集團的規模及複雜程度，及委派審核的監事及專業人員的數目及經驗。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 (2) 更換核數師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批准。

第713條

- (1) 發行人必須於其年度報告披露負責審核發行人及其公司集團的審核合夥人的委任日期及名稱。審核合夥人不得於整個財政年度負責連續超過5次審核事務，首次審核的財政年度於199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不考慮上市日期）。審核合夥人於兩年後可獲重任。
- (2) 如果發行人是在同一審核合夥人負責5次連續審核後上市，則該審核合夥人可完成發行人上市之財政年度的審核。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股份分散規定

3. 第8.08條

除上市規則第八章訂明的情況外，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根據上市手冊第723條，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除優先股及可轉換股本證券以外的上市類庫存股份）必須至少有10%由公眾人士持有。

根據上市手冊第724條，如果公眾人士持有的證券百分比低於10%，發行人必須作出公告，新交所可暫停發行人該類證券或全部證券的買賣。

根據上市手冊第725條，新交所可准許發行人用三個月，或新交所同意的較長時期，以提高公眾人士的持股百分比符合至少10%，否則倘發行人於該時期後未能將其公眾人士的持股百分比恢復至至少10%，其將被除牌。

股東的報告責任

通知公司及新交所主要控股權及主要控股權變動的責任。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4.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指持有發行人5%或以上任何類別具投票權股份權益的個人及公司。在出現證券及期貨條例訂明的相關事件時，主要股東必須披露彼等於該發行人具投票權股份中持有的權益及淡倉。

就屬證監會頒佈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指引－權益披露」(「指引」)第2.7節所訂明「初次通知」類別的事件而言，提交通知的准許時限為相關事件出現後10個營業日。至於其他相關事件，提交通知的准許時限為相關事件出現後3個營業日。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新加坡法例第50章)(「新加坡公司法」)，公司的主要股東(即持有不少於公司所有附帶投票權股份的總投票數目5%的股東)須於成為主要股東後2個營業日內，或當主要股東權益的百分比水平(定義見新加坡公司法)出現變動時，或當彼不再為主要股東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

根據證券期貨法令(新加坡法例第289章)(「新加坡證券期貨法令」)，主要股東須於成為主要股東後2個營業日內，或當主要股東權益的百分比水平出現變動時，或當彼不再為主要股東時，向新交所發出書面通知。

新加坡公司法第81條

倘有關人士(a)於股本分為2類或以上股份的公司的該等類別之一中具投票權的一股或以上股份中擁有「權益」；及(b)該股份或該等股份附有的總投票權不少於該類別中所有具投票權股份附有的總投票權5%，則該名人士在公司中擁有主要控股權。

「具投票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在一家公司擁有主要控股權的人士為該公司的主要股東。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新加坡公司法第82條

公司的主要股東必須於成為主要股東後**2個營業日**內書面通知公司其於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列明其姓名及地址及其擁有權益的公司的具投票權股份的全部詳情（包括登記為持有人的人士的姓名，除非該權益不可與特定股份有關）及各該權益的全部詳情及其據此擁有權益的全部詳細情形。倘在兩個營業日屆滿前該人士不再為主要股東，仍須發出通知。

新加坡公司法第83條及第84條

主要股東須於其知悉持股量發生「百分比水平」的變動或彼不再為主要股東後的**2個營業日**內通知公司該有關事件。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百分比水平」變動指通過表示主要股東於緊接相關時間之前或（視情況而定）緊隨相關時間之後於彼擁有權益的全部具投票權股份所附有的總票數佔：

- (a) 該公司全部具投票權股份；或
- (b) 該類別所包括的全部具投票權股份（倘該公司股本分為2類或以上類別的股份）所附有的總票數百分比而確定的百分比數字，及倘該數字不為整數，則調減為下一個整數。

通知須包括：

- (a) 主要股東的姓名及地址；
- (b) 變動日期及導致該變動的情況；及
- (c) 可能訂明的其他詳情。

證券期貨法令第137(1)條

主要股東亦須同時向新交所作出上述通知。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5.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董事

在出現證券及期貨條例訂明的相關事件時，發行人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必須披露彼等在發行人（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中持有的權益、淡倉及好倉，及在發行人（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債權證中持有的權益。

根據公司法（新加坡法例第50章）第164(1)節，公司須保存一份登記冊以載明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或關連公司的有關下列詳情：

就屬指引第2.7節所訂明「初次通知」類別的相關事件而言，提交通知的准許時限為相關事件出現後10個營業日。至於其他相關事件，提交通知的准許時限為相關事件出現後3個營業日。

- (a) 股份；
- (b) 債權證；
- (c) 董事的權利或購股權；及
- (d) 董事的合約或據此彼有權獲得的利益。

倘公司董事的配偶或孩子持有或擁有權益或權利或於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或擁有權益或作出或獲授任何合約、分派或認購權，則該名董事須被視作持有或擁有權益或權利或於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或擁有權益。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65(1)節，公司董事須向該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披露就遵守先前所述新加坡公司法第164節披露規定而言屬必要的有關股份、債權證、特殊權益、權利、購股權及合約的詳情。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購買庫存股

購回股份

(a) 股東批准

6. 第10.06(1)條

上市手冊第881條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發行人，僅在下列情況下，方可在聯交所直接或間接購回股份：相關股份已繳足；發行人已向其股東提供上市規則第10.06(1)條所規定的資料；及發行人的股東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發行人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以進行該等購回，惟根據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股東通過相關決議案授出購回授權當日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10%。

倘事先已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特別批准，則發行人可購回其自身股份。

上市手冊第882條

股份購回僅可透過新交所Central Limit Order Book交易系統（「市場收購」）或發行人證券上市的其他證券交易所的場內購買進行，或根據公司法第76C條界定的均等買入計劃透過場外收購進行。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第10.06(1)(a)條

上市手冊第883條

為取得股東批准，發行人須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同時作為有關股東大會通告的通知）。說明函件須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資料，包括下列各項，以確保有關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為取得股東批准，發行人須向股東提供至少下列資料：

- (1) 發行人建議購回股份的總數及股份的類別；
- (2) 建議購回股份的理由；
- (3) 建議購回股份所需資金的來源，該等資金應為根據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及發行人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法例而可就此等目的合法取得者；
- (4) 如發行人在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候悉數購回有關股份，該等購回對發行人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的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5) 如有關建議獲股東批准，任何現擬將股份售予發行人的董事及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該等董事的聯繫人，或適當的否定函件；

- (1) 新加坡公司法規定的資料；
- (2) 建議股份購回的理由；
- (3)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或其他適用收購規則發行人購回股份將產生的後果（如有）；
- (4) 進行股份購回是否會影響發行人的股本證券在新交所的上市地位；
- (5) 發行人於過往12個月進行的股份購回的詳情，提供購回的股份總數、每股購回價或就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倘有關）以及就購回支付的總代價；及
- (6) 發行人購回的股份是否會被註銷或存置為庫存股份。

(b) 股權分佈規定
上市手冊第723條

無論何時，發行人必須確保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除優先股及可轉換股本證券以外的上市類庫存股份）必須至少有10%由公眾人士持有。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 (6)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發行人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按照所提呈的有關決議案，行使發行人購回股份的授權；
- (7) 就董事所知，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購回股份後將會引起的後果（如有）；
- (8) 發行人於過往6個月購回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的詳情，提供每次購回的日期、每股股份的購回價或就有關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倘有關）；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 (9) 發行人的任何關連人士，是否已通知發行人：如發行人獲授權購回股份，彼等現擬將其股份返售予發行人；或該等關連人士是否已承諾：如發行人獲授權購回股份，彼等不會將其持有的任何股份返售予發行人；
- (10) 有關股份於前12個月各月內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及
- (11) 聯交所以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形式刊發的免責聲明。

第8.08條

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一般指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任何時候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儘管如公司的市值逾100億港元，則聯交所可接納介乎15%至25%之間的百分比。此外，公眾股東人數須至少為300人，及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由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實益擁有的百分比不得超過50%。

第10.06(2)條

發行人購回股份須受各項買賣限制規限，包括如購買價高出5%或超過股份於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交易的平均收市價，則發行人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c) 交易限制：
上市手冊第884條**

在市場購買情況下，購買價不得超出平均收市價的5%。

「平均收市價」指股份於緊接市場購買當日前最後5個交易日的收市價平均值，該價格是在股份交易時錄得，並視作會就有關5天期間後發生的任何公司行動而調整。

上市手冊第885條

倘根據均等買入計劃透過場外進行購買時，發行人須向全體股東寄發一份發售招股章程，其中至少包括下列資料：

- (1) 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2) 接納的期限及程序；及
- (3) 第883(2)、(3)、(4)及(5)條的資料。

**(d) 申報規定
上市手冊第886(1)條**

發行人須按以下規定就任何股份購回知會新交所：

- (a) 倘為市場收購，則於其購買股份當日的交易日上午九時前，
- (b) 倘根據均等買入計劃進行場外收購，則於接納發售結束後的第二個交易日上午九時前。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第10.06(4)條

上市手冊第886(2)條

發行人必須於購回股份後第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交上市規則附錄5 G表格（包含規定的詳情），呈報交前一日購回的股份總數、每股買價或就有關購回付出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屬適用），並確認該等在聯交所進行的購回乃根據上市規則進行。

公司須以上市手冊附錄8.3.2所述的形式通告購買股份事項。通告將載錄（其中包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的海外證券交易所名稱、獲准購買的最高股份數目、獲准購買的股份總數詳情、購買日期、購買的股份總數、每股購買價、就該等股份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購買總代價、迄今所購買股份的累計數目及購買後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索取代表委任表格

7.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在聯交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證券的投資者如欲就投資者於上市公司的股權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委任代表代其投票須直接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申請由代表出席或透過彼等的經紀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授權投資者作為公司代表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任何接管人）的代表出席。

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存託人（其名稱須於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時間48小時前CDP提供予本公司的CDP記錄上列示）可作為CDP的代表出席。該等存託人如為個人且欲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毋須採取任何其他行動即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發行新股、可換股債券及附認股權證債券

8. 第13.36(5)條

在配售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的情況下，倘有關價格較上市規則規定的證券的基準價折讓20%或以上，則發行人不得根據其股東授予的一般授權而發行任何證券，除非聯交所信納發行人正處於嚴峻財務狀況，而唯一可拯救發行人的方法是採取緊急救市行動，或存在其他特殊情況。

第15.02條

行使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證券，與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假定所有該等權利即時獲行使，而不論是否允許該項行使）而發行的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逾該等認股權證發行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20%。

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僱員或行政人員股份計劃而授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前述上限內。

此外，該等認股權證的到期日，由發行或授出日期起計，不得少於1年或多於5年，並且不得轉換為可認購由原認股權證的發行或授出日期起計少於1年或多於5年到期之證券的其他權利。

上市手冊訂明有關發行不同額外證券的定價公式

發行股份、公司認股權證及現金可換股證券（供股除外）

上市手冊第811條

- (1) 股份發行價格不得超出簽署配售或認購協議的完整交易日於新交所完成的交易的加權平均價折讓的10%。倘於某個完整交易日發行人的股份無法交易，加權平均價須根據上個交易日至簽署配售協議時已完成交易釐定。

附註⁽¹⁾：於2009年2月19日，新交所宣佈一系列臨時措施，以加快及促進上市發行人籌集資金的能力。其中一項臨時措施為允許上市發行人不按比例配售新股，價格為於就該等單位訂立配售或認購協議的完整交易日在新交所完成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最多折讓20%。該臨時措施將於2010年12月31日前一直生效。

鑒於該臨時措施，於2009年7月30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按無比例基準發行新股，發行價不超過根據新交所規定釐定的股份加權平均市價的折讓20%。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第15.03條

為召開上市規則第15.02條規定的會議而寄予股東的通函或通告，至少須包括下列資料：

- (1) 行使認股權證而可予發行證券的最高限額；
- (2) 認股權證的行使期及行使權開始生效的日期；
- (3) 行使認股權證時應付款項；
- (4) 持有人在發行人清盤時的權利；
- (5) 轉讓或轉傳認股權證的安排；
- (6) 就發行人股本的變更而更改認購或購買證券的價格或數目的安排；
- (7) 持有人參與發行人的分派及／或其他證券發售的權利（如有）；及
- (8) 認股權證任何其他重要條款的概要。

(2) 發行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須遵守下列規定：

- (a) 倘換股價已確定，該價格須不超出簽署配售或認購協議前相關股份當時市價折讓的10%。
- (b) 倘換股價根據公式釐定，則定價公式的任何折讓須不超出換股前相關股份當時市價的10%。
- (3) 倘發行股份、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已獲股東特別批准，則第811(1)條及(2)條不適用。

通過供股、全數包銷或其他方式發行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上市手冊第824條

不在一般授權範圍內的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的發行，必須逐次經股東大會專項批准。

上市手冊第825條

為促使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批准，致股東的通函須包括發行人董事會就發行公司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的推薦意見及該等推薦意見的基礎。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第17.03條

計劃的條款及條文須訂明(其中包括):

- (1) 計劃的宗旨;
- (2) 計劃的參與人以及釐定參與人是否合資格的基準;
- (3) 可於所有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總數,總計不得超過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於計劃批准日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10%連同其所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可於所有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數目上限,不得超過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30%;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上市手冊第829條

發行條款必須訂明:

- (1) 於供股、紅股發行或其他資本化發行的情況下就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發行或轉換價及(如適當)數目作出調整;
- (2) 就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到期作出公告,以及於到期日前至少1個月向所有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發出到期通知;及
- (3) 倘於發行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後對其條款作出重大修訂,而有關發行將對有關證券的持有人有利則須獲股東批准,惟有關修訂乃根據發行的條款作出除外。

上市手冊第830條

發行人必須就根據第829(1)條作出的修訂作出公告。

上市手冊第831條

除非修訂乃根據發行條款作出,否則發行人不得:

- (i) 延長現有公司認股權證的行使期間;
- (ii) 發行新公司認股權證以取代現有公司認股權證;
- (iii) 更改現有公司認股權證的行使價;或
- (iv) 更改現有公司認股權證的行使比率。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上市手冊第832條

就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發行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而向股東寄發的通函或通告，必須至少包括以下資料：

- (1) 於行使或轉換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時發行或轉換的相關證券的上限數目。
- (2) 可行使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的期間及此權利開始及到期的日期。
- (3) 行使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應付的金額。
- (4) 轉讓或轉送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的安排。
- (5) 持有人於發行人清盤時的權利。
- (6) 倘於更改發行人股本時更改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購或購買價及數目的安排。
- (7) 持有人參與發行人任何分派及／或進一步發售證券的權利（如有）。
- (8) 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的任何其他重要條款概要。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 (9) 發行目的及所得款項用途（包括因轉換／行使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產生的未來所得款項用途）。
- (10) 發行對發行人的財務影響。

上市手冊第833條

下列額外規定適用於透過供股或全數包銷方式發售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 (1) 發行人公告供股或全數包銷須包括下列任何一項資料：
 - (a) 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的行使或轉換價，或
 - (b) 釐定行使或轉換價的定價公式。此定價公式不可包括任何酌情成份，並須訂明（與相關股價有關的）溢價或折讓金額。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 (4) 計劃中每名參與人在任何12個月內可獲授權益上限（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超過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1%；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 (2) 倘採納一項定價公式：
- (a) 倘發行未獲包銷，發行人必須於發售完結前確定及公告行使或轉換價；或
 - (b) 倘發行已獲包銷，發行人必須於開始買賣未繳款的供股權益前確定及公告行使或轉換價。
- (3) 透過全數包銷的方式發售公司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必須遵守上市手冊第8章第V部。

上市手冊第834條

就本部而言，「全數包銷」指向金融機構發行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而有關金融機構繼而會按比例向發行人的股東發售該等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並一般會附帶由金融機構向發行人提供信貸融資。

上市手冊第835條

發行人就公司認股權證作出紅股發行亦須遵守上市手冊第836條及837條。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5) 必須行使期權認購證券的期限（由授出日起計不得超過10年）；	購股權計劃或股份計劃 上市手冊第845條
(6) 期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如有）；	須載列各計劃規模的限制、各類別或類型參與人士的最大權利（倘適用）以及任何一名參與人士的最大權利（倘適合）。
(7) 行使期權之前必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如有）；如沒有此項規定，則應作出否定聲明；	對於新交所主板發行人而言，不得超出下列限制：
(8) 申請或接納期權須付金額（如有）以及付款或通知付款的期限或償還申請期權貸款的期限；	(1) 根據所有計劃可供動用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不包括庫存股份）；
(9)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該計劃的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	(2) 可供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動用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一項計劃可供動用股份的25%；
(i) 有關證券在期權授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	(3) 可供各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動用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一項計劃可供動用股份的10%；
(ii) 該等證券在期權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收市價同樣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	(4) 可供發行人的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動用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一項計劃可供動用股份的20%；及
	(5) 該計劃的最大折讓不得超過20%。該折讓須以一項單獨決議案獲股東批准。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 (10) 有關證券在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方面所享有的權利（包括因上市發行人清盤而產生的權利），以及（如適用）期權本身在任何此等方面所享有的權利。
- (11) 計劃的期限，不得超過10年；
- (12) 購股權將自動失效的情況；
- (13) 調整行使價或已授出購股權所涉證券數目的條文，及倘涉及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資本，則指調整計劃的條文；
- (14)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條文；
- (15) 計劃所涉證券須單獨標明的條文，惟該等證券與其他證券相同則除外；
- (16) 倘訂有在計劃年期屆滿前終止計劃執行的條文，則須就處理根據計劃已授出但於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另訂條文；
- (17) 購股權的可轉讓性；及
- (18) 計劃的特定條款，可由董事或計劃管理人在上市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並無授出批准的情況下予以更改。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當向公眾人士發售證券時，須編製並登記一份招股章程，除非發售屬於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規定獲豁免發售的範圍。

公司條例第57B節及上市規則第13.36條

董事發行及配發股份或以其他方式授出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期權或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的權力通常根據發行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文件的規定歸屬於彼等。

即使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或同等文件有任何相反規定，董事不得在事前未經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行使公司權力配發股份。發行人如根據比例向其股東作出要約，將其股份配發予公司股東，則無須事前獲得發行人股東的批准。

倘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須合共佔授權授出當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內，則股東可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股份。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5)條，如屬發行配售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而有關價格較證券的基準價折讓20%或以上，則發行人不得根據一般授權而發行證券；上述的基準價，指下列兩者的較高者：

- (a) 簽訂有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日期的收市價；及
- (b) 緊接下述日期最早者之前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 (i) 公告配售或建議交易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的安排之日；
 - (ii) 簽訂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之日；及
 - (iii) 釐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

第13.36(3)條及第13.36(4)條

董事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有效至：(a)決議通過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股東重續該授權；或(b)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該授權為止。

於新加坡發售證券

概無任何人士須於新加坡發售證券，除非該等發售乃由一份招股章程附帶或屬於證券期貨法令規定的任何例外情況。

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於公司發行股份的權力一般由該公司的董事授出，惟須遵守該公司細則規定。然而，無論任何情況與公司細則衝突，均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該公司的預先批准以授權董事行使該公司的任何權力發行股份。該等批准毋須為特定批准，可以為一般批准。

上市手冊第806(1)條

倘股東已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向發行人董事授出一般授權無條件地或有條件地發行證券，則發行人毋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事先批准以發行。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倘發行人已獲其股東授出的一般授權，該等一般授權在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任何更新，均須受下列條文規限：

- (a) 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聯繫人，或（若並無控股股東）發行人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必須放棄表決贊成的權利；
- (b) 聯交所保留權利要求下列人士放棄其在股東大會上表決贊成有關決議案的權利：
 - (i) 於董事會決定或批准更新有關授權當時的發行人控股股東及彼等聯繫人；或
 - (ii) 若並無控股股東，則於董事會決定或批准更新有關授權當時的發行人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 (c) 發行人必須遵守第13.39(6)及(7)條、第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上市手冊第806(2)條

一般授權須限制可予發行的股份及可換股證券的總數。該限制不得超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50%，其中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的股份及可換股證券的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

除非上市規則規定須獲得股東事先批准，否則發行庫存股份毋須獲得額外股東批准亦不會計入前述限制。

上市手冊第806(6)條

除非發生下列事件（以較早者為準），否則一般授權將仍然生效：

- (a) 於通過決議案後發行人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根據於該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權可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或
- (b)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 (d) 有關致股東的通函內，必須載有下列各項：發行人自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以來更新授權的紀錄；使用該等授權籌集所得款項數額；所得款項的用途；任何尚未動用金額的擬定用途；以及發行人如何處理該等款項等。通函亦須載有第2.17條所規定的資料；及
- (e) 如發行人根據股東既有持股比例向股東發售或發行證券（包括因法律或監管理由排除海外股東的情況），發行人毋須遵守第13.36(4)(a)、(b)或(c)條的規定，亦可在發售或發行證券後立即更新其一般授權，以使有關一般授權更新後未使用部分的百分比等同一般授權在發行證券前的未使用部分。在此等情況下，發行人僅須取得股東批准及遵守第13.36(4)(d)條的規定。

第13.36(1)(a)條

除非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例外情況（包括根據授予發行人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否則發行人的董事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同意，方可配發、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

聯交所在釐定是否批准發行人股份上市及買賣時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發行人是否已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是否已完全披露有關發行股份的重大事實。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特別授權**上市手冊第824條**

每次發行並非基於一般授權的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特別批准。

上市手冊第864條

下列各項為新交所在考慮申請額外股本證券上市時將予考慮的若干因素：

- (1) 發行的理由；
- (2) 發行人是否正遵守及已遵守上市規則；
- (3) 發行人是否已全面披露對交易所作出申請決定屬必要的與發行有關的重大事實；及
- (4) 倘於開始買賣任何股本證券（惟須作出申請）之前，發行人獲知下列各項事件：
 - (a) 申請中涵蓋的任何事項受到重大抵押的影響；或
 - (b) 重大的新事項已產生，惟倘其於申請提交之前已產生，則須載入申請中，則須立即知會新交所。

「重大」指就集團的業務、資產與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及其損益以及證券附帶的權利作出評估而言屬重大。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禁止不公平交易活動

證券期貨法令第218及219條

9.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70條

除非於特定獲豁免情況下，一般而言，倘有關人士與法團有關連且擁有彼知悉屬關於該法團的有關資料的資料，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70條禁止該人士買賣該法團的上市證券（或彼等的衍生工具）或以其他方式建議或促使他人買賣有關上市股份（或彼等的衍生工具）。

證券期貨法令第218及219條規定，倘個人知悉或合理應該知悉彼掌握不為公眾知悉的資料，及倘該等資料為公眾知悉，則其可能會對某法團證券價格或價值產生重大影響，則此人禁止買賣該法團的證券。

該類人士包括：

- (1) 法團或相關法團的主管；
- (2) 法團或相關法團的主要股東；及
- (3) 透過下列方式擔任合理預期可獲得內幕資料職位的人士：
 - 本身（或其僱主或其為主管的所在法團）與該法團或相關法團之間存在職業或商業關係；或
 - 為該法團或相關法團的主要股東的主管。

10.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78條

一般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78條禁止任何人士就彼等擁有的某法團證券進行2宗或以上交易或連同任何其他交易會或可能會提高、降低或穩定於相關認可市場或通過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買賣的任何證券的價格，意圖誘使他人購買或認購或不售賣該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的證券。

11. 第3.10及8.12條

發行人各董事會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申請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一般指該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證券市場操縱

證券期貨法令第198(1)條

任何人士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就一家法團的證券達成、參與、干預或進行2項或以上交易，即已經或可能具有提高、降低、維持，或穩定證券價格作用的交易，意圖誘使其他人士認購、購買或出售該法團或相關法團的證券。

董事會組成

上市手冊第720條

發行人必須按持續基準遵守第210(5)條及第221條（如適用）的規定。

- (1) 在並無限制前述者一般性的情況下，倘董事並無資格於任何司法權區擔任董事（技術原因除外），則彼須立即從發行人的董事會辭職。須發佈載有上市手冊附錄7.5.2的詳情的公告。

上市手冊第210(5)(c)條

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兩名獨立且與發行人並無任何重大業務或財務關係的非執行董事。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12. 上市規則第3.21條、第3.22條及附錄
14第C.3段**

**審核委員會
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第11條**

各上市發行人必須設立審核委員會，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至少有三名成員，其中至少有一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發行人審核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批准及訂明明確規定委員會權限及職責的有關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

董事會應成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應清晰載列其權限及職責。

企管守則第11.1條

審核委員會須包括至少三名董事，所有均須為非執行董事。該等董事（包括主席）的大多數須具獨立身份。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上市規則第3.25條及附錄14第B.1段

企管守則第11.2條

建議最佳常規訂明，發行人必須設立薪酬委員會，並設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大部分薪酬委員會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須確保審核委員會至少2名成員擁有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或經驗。

薪酬委員會

企管守則第7.1條

上市規則第3.25條及附錄14第A.4段

建議最佳常規訂明，發行人必須設立提名委員會，並設立明確規定其權限及職責的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須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大多數獨立於管理層及與可能重大干擾彼等進行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概無關連的非執行董事組成。

提名委員會

企管守則第4.1條

公司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就所有董事會委任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須包括至少3名董事，該等董事（包括主席）的大多數須具獨立身份。此外，提名委員會主席應為與主要股東（在本公司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並無或並無直接聯繫的董事。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利害關係人交易或關連交易

13.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上市手冊第9章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明發行人與若干特定人士(包括關連人士)之間達成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各種情況,除非另行獲豁免,否則此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或年度審核的規定。

上市手冊第9章適用於本公司,當中訂明風險實體(定義見上市手冊)與利害關係人(定義見上市手冊)之間的交易情形須予披露或須獲股東事先批准。

上市手冊第904條

「關連人士」的定義包括上市發行人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前12個月內曾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任何人士、中國發行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發起人或監事、上述各人士的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以及倘上市發行人(不包括其附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在該非全資附屬公司及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個別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表決權,則包括該上市發行人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就第9章而言,下列定義適用:

- (1) 「經批准交易所」指根據第9章的類似準則在與利害關係人交易中保障股東權益的規則。
- (2) 「風險實體」指:
 - (a) 發行人;
 - (b) 未於新交所或經批准交易所上市的發行人的附屬公司;或
 - (c) 未於新交所或經批准交易所上市的發行人的聯營公司,以上市集團或上市集團及其利害關係人於該聯營公司擁有控制權為限。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3) 「財務資助」包括：

第14A.02條

- (a) 借出或借入款項、就已產生債務擔保或提供質押或擔保人就擔保或提供質押作出彌償保證；及
- (b) 寬免債務、解除或忽略執行另一義務或承擔另一義務。

上市發行人如擬進行任何關連交易，必須按照上市規則刊發公告，公告建議交易，並向股東發出通函，提供有關交易資料。交易須事先獲得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進行，除非根據上市規則另行獲豁免。若干交易類別可獲豁免遵守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另外若干交易僅須遵守披露規定。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關連人士將不得於會議上就批准交易的決議案投票。

(4) 「利害關係人」指：

- (a) 發行人的董事、行政總裁或控股股東；或
- (b) 任何該等董事、行政總裁或控股股東的聯繫人。

根據上市規則的其他豁免事項包括：

- (1)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一次過關連交易將構成第14A.31(2)條項下的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倘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0.1%；或低於1%，且該交易為關連交易的唯一原因為其涉及由於其與發行人附屬公司的關係而為上市發行人的關連人士的人士；或低於5%而總代價低於1,000,000港元，則該交易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

(5) 「利害關係人交易」指風險實體與利害關係人之間的交易。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 (2) 倘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或低於25%，而總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一次過關連交易將僅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的其他豁免事項包括：

- (1)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第14A.33(3)條項下的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倘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均低於0.1%，或低於1%，且該交易為關連交易的唯一原因為其涉及由於其與發行人附屬公司的關係而為上市發行人的關連人士的人士，或低於5%而年度代價低於1,000,000港元，則該交易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

- (6) 「交易」包括：

- (a) 提供或接收財務援助；
- (b) 收購、出售或租賃資產；
- (c) 提供或接收服務；
- (d) 發行或認購證券；
- (e) 授出或獲授購股權；及
- (f) 成立合營公司或共同投資；

無論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進行，及無論是否直接或間接訂立（例如，透過一名或多名中間實體）。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 (2) 倘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均低於5%，或低於25%，而年度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僅可根據第14A.34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第14A.45條

上市發行人必須在進行關連交易後刊發的首份年報及賬目中，披露下列關連交易詳情：

- (1) 交易日期；
- (2) 交易各方以及關連關係的描述；
- (3) 交易及其目的之簡述；
- (4) 總代價及條款；及
- (5) 關連人士於交易中所佔利益的性質及程度。

何時須作出公告**上市手冊第905條**

- (1) 發行人須就價值等於或超逾該集團最近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3%的任何利害關係人交易作出即時公告。
- (2) 倘於同一財政年度與同一利害關係人訂立的所有交易的總價值等於或超過該集團最近經審核資產淨值的3%，發行人須就於該財政年度與該名同一利害關係人訂立的最新交易及所有日後交易作出即時公告。
- (3) 第905(1)及(2)條不適用於任何金額低於100,000新加坡元的交易。

何時須股東批准**上市手冊第906條**

- (1) 發行人須就任何利害關係人交易的價值等於，或超逾以下金額時獲得股東的批准：
 - (a) 集團最近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的5%；或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第14A.25及14A.27A條

倘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12個月期間內完成或有關交易互相關連，聯交所會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於此情況下，上市發行人須遵守合併關連交易的相關類別的規定。

就有關合併計算關連交易而言，發行人如遇到下列情況，必須事先諮詢香港聯交所，方可簽訂任何建議關連交易：

- (1) 建議關連交易及上市發行人在之前12個月內簽訂的任何其他關連交易，存有第14A.26或14A.27條所述的任何情況；或
- (2) 在發行人的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轉手後的24個月內，發行人所簽訂的建議關連交易及任何其他交易，涉及發行人向同一名（或同一組）取得發行人（不包括其附屬公司）控制權的人士（或此等人士的聯繫人）收購資產。

發行人須向香港聯交所提供交易詳情，以便決定是否將交易合併計算。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 (b) 集團最近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當與同一利害關係人於同一財政年度內訂立的其他交易一併總計）的5%。然而，已獲股東批准的交易，或須與獲股東批准的另一項交易總計的交易，毋需計入任何隨後的總額。

- (2) 第906(1)條不適用於任何金額低於100,000新加坡元的交易。

上市手冊第907條

發行人必須披露於其年度報告的回顧財政年度內訂立的利害關係人交易的總價值。利害關係人的名稱及與同一利害關係人訂立利害關係人交易的相應總價值須以所規定格式呈列。

上市手冊第908條

就合併計算目的而詮釋第905及906條內的詞彙「同一利害關係人」時，以下內容適用：

- (1) 風險實體與利害關係人（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交易被視作風險實體與同一利害關係人的交易。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第14A.26條

聯交所在決定是否將關連交易合併計算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該等交易是否：

- (1) 為上市發行人與同一方進行，或與互相有關連或有其他聯繫的人士進行；
- (2) 涉及收購或出售某特定公司或集團公司的證券或權益；
- (3) 涉及收購或出售一項資產的組成部分；或
- (4) 合共導致上市發行人大量參與一項業務，而該業務以往並不屬於上市發行人主要業務的一部分。

第14A.18條

聯交所將要求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必須事先獲上市發行人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進行。上市發行人須確保下列各方在有關會議上放棄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投票：

- (1) 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關連人士；及
- (2) 屬於第14A13(1)(b)(i)至(iv)條項下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人士及其聯繫人。

- (2) 若利害關係人（為集團的成員公司）上市，其與風險實體的交易毋須總計入風險實體與同一集團的其他利害關係人間的交易所，惟以上市利害關係人與其他上市利害關係人各有董事會，其大部分董事不為同一人，並通常不按其他利害關係人及彼等聯繫人的指示行事，且兩者各有成員完全不同的審核委員會為限。

上市手冊第918條

若一項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則其須於交易訂立前獲得批准，或如果該交易須待有關批准後，方可作實，則須於完成交易前獲得批准。

例外情況**上市手冊第915條**

以下交易毋須遵守第905、906及907條：

- (1) 向全體股東按比例基準支付股息，拆細股份，以紅股發行方式發行證券，優先發售，或場外收購發行人的股份，包括行使根據優先發售授出的權利、購股權或公司認股權證。
- (2) 根據新交所批准的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行使該等授出購股權而發行證券。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且寄發予股東的有關通函中須載列一份聲明，表明上述有關人士將不會投票。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 (3) 風險實體與被投資公司的交易，其中利害關係人於被投資公司的權益（透過發行人持有的除外）低於5%。
- (4) 於公開市場進行的有價證券交易，而發行人於交易時並不知悉交易對手的身份。
- (5) 風險實體與利害關係人就提供貨物或服務的交易。倘：
 - (a) 貨物或服務以固定或分批方式公開報價出售或提供；及
 - (b) 出售價格一致適用於所有顧客或同類顧客。該等交易包括電訊及郵寄服務、公用設施服務及於零售店銷售固定價格貨物。
- (6) 由持牌金融機構或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批准的金融機構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財務資助或服務。
- (7) 接受由持牌金融機構或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批准的金融機構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財務資助或服務。
- (8) 董事袍金及酬金，以及受僱薪酬（不包括「金降落傘」付款）。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財務業績刊發前董事進行買賣的限制

在上市發行人刊發財務業績當天及以下期間，其董事不得買賣其所屬上市發行人的任何證券：

- (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之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緊接刊發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日期之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算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但緊接下一段所述的特殊情況除外。無論如何，董事須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董事買賣守則」）。

若董事擬在特殊情況下出售或轉讓其所屬上市發行人的證券，而有關出售或轉讓屬董事買賣守則所禁止者，有關董事須遵守董事買賣守則條例有關提前書面通知及確認的條文。

上市發行人核數主管在公告公司於其財政年度前各三個季度前兩周開始的期間內，或半年或財政年度前一個月，（視乎情況而定），及截至相關業績公告日期止不得買賣上市發行人的證券。

上市手冊第916條

以下交易毋須遵守第906條：

- (1) 倘條款獲獨立估值支持，訂立、或更新期限不超過3年的房地產租賃或租約。
- (2) 與利害關係人投資於合營企業，倘：
 - (a) 風險及收益按比例分配予合營企業各方的股權；
 - (b) 發行人通過公告確認，其審核委員會認為合營企業的風險及收益按比例分配至合營企業各方的股權，以及合營企業的條款對發行人及其少數股東的權益不構成損害；及
 - (c) 風險實體加入合營企業之前，利害關係人於合營企業並無現有股權。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 (3) 提供貸款予具有利害關係人的合營企業，倘：
- (a) 貸款由全體合營企業合作方按相同條款成比例擴展至彼等的股權；
 - (b) 風險實體加入合營企業之前，利害關係人於合營企業並無現有股權；及
 - (c) 發行人透過公告確認，其審核委員會認為：
 - (i) 提供貸款對發行人及其少數股東的權益不構成損害；及
 - (ii) 風險及收益按比例分配至合營企業各方的股權，以及合營企業的條款對發行人及其少數股東的權益不構成損害。
- (4) 合約獎勵透過公開招標授予利害關係人，倘：
- (a) 頒授人風險實體公告下列資料：
 - (i) 所有已提交競標的價格；
 - (ii) 說明選擇中標的基準；及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 (b) 上市競標人(或倘競標人未上市,其上市母公司)及上市頒授人(或倘頒授人未上市,則為上市母公司)均有董事會,其大多數董事均不為同一人,並通常不按利害關係人或其聯繫人的指示行事,且兩者均有成員完全不同的審核委員會。
- (5) 接收由利害關係人透過公開投標的方式授予的合約,倘:
 - (a) 競標風險實體公告所有已提交競標的價格;及
 - (b) 上市競標人(或倘競標人未上市,其上市母公司)及上市頒授人(或倘頒授人未上市,則為上市母公司)均有董事會,其大多數董事均不為同一人,並通常不按利害關係人或其聯繫人的指示行事,且兩者均有成員完全不同的審核委員會。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在出售或轉讓該等證券之前，董事必須讓董事會主席（或指定的董事）確信情況屬特殊，而建議出售或轉讓是該董事唯一可選擇的合理行動。此外，上市發行人亦需在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書面通知聯交所有關董事出售或轉讓證券的交易，並說明其認為情況特殊的理由。緊隨該等出售或轉讓事項完成後，上市發行人必須按照上市規則刊登公告，並說明主席（或指定董事）確信有關董事是在特殊情況下出售或轉讓有關證券。

根據董事買賣守則，董事於未書面通知主席或董事會為此而指定的另一名董事（該董事本人以外的董事）及接獲註明日期的確認書之前，均不得買賣其所屬上市發行人的任何證券。主席若擬買賣上市發行人證券，必須在交易之前先在董事會會議上通知董事會，或通知董事會為此而指定的另一名董事（其本人以外的董事），並須接獲註明日期的確認書後方可進行買賣。前述所指定的董事在未通知主席及接獲註明日期的確認書之前，亦不得買賣其所屬上市發行人的任何證券。

在各情況下，(a)須於有關董事要求批准買賣有關證券後五個營業日內回覆有關董事；及(b)按上文(a)項獲准買賣證券的有效期，不得超過接獲批准後五個營業日。

2. 收購責任

2.1 新加坡守則

新加坡守則規管收購公眾公司普通股事宜，並載有可能延遲、阻止或阻礙未來收購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若干條文。倘任何人士單獨或連同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本公司30.0%或以上具投票權股份，或倘該人士單獨或連同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30.0%至50.0%（包括首尾）具投票權股份，及倘其（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任何六個月期間增購佔超過本公司1.0%的具投票權股份，則必須根據新加坡守則的規定就餘下具投票權股份延長收購要約，惟已獲得新加坡證券業協會的同意者除外。

- 「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個人或公司，彼等根據協議或諒解備忘錄（無論是否正式）透過彼等任何一方收購某公司股份，合作取得或鞏固對該公司的實際控制。若干人士被推定（除非推定被駁回）為一致行動。該等人士如下：
 - 一家公司及其關連公司、該公司及其關連公司的任何聯營公司、其聯營公司包括任何該等公司的公司，以及就收購投票權而向上述任何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不包括進行日常業務的銀行）的任何人士；
 - 一家公司及其董事（包括彼等的近親、受任何董事、彼等的近親及關連信託所控制的關連信託及公司）；
 - 一家公司及其退休金計劃及僱員股份計劃；
 - 具有任何投資公司、單位信託或其他基金的人士，而該人士酌情管理其投資；
 - 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及該顧問於其中持有股份的客戶及作為顧問控制、受控制或受共同控制的人士及該顧問酌情管理的所有基金，顧問的股權及於該客戶任何基金總計達10.0%或以上的客戶股本權益；
 - 公司董事（包括彼等的近親、受任何此等董事所控制的關連信託及公司、彼等的近親及關連信託），該公司須受要約規限或董事有理由相信對該公司而言發出真誠要約可能屬迫切；
 - 合夥人；及

- 一名個人及其近親、關連信託、慣於根據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人士及受該個人控制的公司、其近親、其關連信託或慣於根據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人士及就收購具投票權股份而向任何上述對象提供財務資助（不包括進行日常業務的銀行）的任何人士。

強制性收購必須以現金或現金替代物進行，其金額不得少於收購人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於緊接觸發強制性收購責任的股份收購前六個月內所支付的最高價格。

根據新加坡守則，倘一家公司的實際控制權被一名人士或多名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或綜合，則一般須對所有其他股東進行全面收購。收購人必須對受要約公司同一類別的所有股東一視同仁。基本要求為獲提呈收購要約的公司股東須獲得充分資料、意見及時間以考慮該項要約及就此作出決定。

2.2 收購守則

股本證券在香港第一上市的公眾公司屬於收購守則監管架構範圍。收購守則不可依法強制執行。其目的是為有意或已涉及影響香港公眾公司的收購及合併事項的公司及其顧問提供指引。收購守則的目標是確保公平對待受合併或收購交易影響的股東。其要求及時披露足夠信息，使股東能對任何要約的利益作出知情決定。

收購守則規管收購受要約公司的股份而引起控制權改變（無論透過收購，合併及購回股份的方式），控制權現時定義為持有或合共有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無論有關持股是否構成實質控制）。

收購守則亦不僅適用於收購人及受要約公司，也適用於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人士」指「根據協議或諒解，通過由任何彼等收購公司任何投票權積極合作以取得或鞏固對公司的控制權的人士」。收購守則亦訂明被視為與同一類別其他人士一致行動人士的類別。

收購守則規定，向受要約公司的全體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除非證監會已授出豁免），即任何人士或一組一致行動的人士(1)無論是否透過一段時期內一連串交易獲得一家公司的控制權（即30%或以上的投票權），或(2)已持有一家公司30%至50%投票權，須自有關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收購目標公司逾2%的投票權。

在上述任一情況下，須就該公眾公司的餘下股份向股東作出要約。要約須以現金形式作出或以現金替代物補充，且不低於買方（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在要約期及其開始前6個月內支付該類別股份的最高價格。

A. 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6年10月12日根據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營業地點設立在香港北角健康東街39號柯達大廈二座13樓2室，並於2011年6月1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施春利（地址為香港跑馬地樂活道6號比華利山D座22樓D1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因此我們的運營須遵守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以及新公司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和新公司細則若干條文以及百慕達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發行目的	股份最終數目	已發行股本 港元
於2006年12月19日已發行未繳股款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	—
於2007年3月26日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100,000	100,000
於完成根據股東於2007年3月26日通過的決議案為籌備在新交所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後已發行及繳足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46,077,643	46,077,643
根據股東於2007年3月26日通過的決議案將一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分拆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4,607,764,300	46,077,643
根據股東於2007年3月26日通過的決議案 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認購 1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4,607,764,315	46,077,643

發行目的	股份最終數目	已發行股本 港元
根據股東於2007年3月26日通過的決議案將 5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合併為 1股每股面值0.55港元的普通股	83,777,533	46,077,643
根據於2007年5月14日發出在新交所的認購邀請 已發行32,000,000股每股面值0.55港元的普通股	115,777,533	63,677,643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已發行6,431,840股 每股面值0.55港元的普通股	122,209,373	67,215,155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30,000,000股繳足新股將予以發行。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股東於2011年4月2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在2011年4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了股東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發行授權

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手冊第806(2)條，授予董事權力（「發行授權」）全權酌情決定在任何時間就其認為適當的目的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i)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及(ii)發行可換股證券及根據可換股證券可予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不論是以供股、紅股發行或其他方式進行），惟根據該授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包括根據可換股證券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可換股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不包括庫存股份），且並非按比例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及可換股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不包括庫存股份）。該項授權除非被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予以撤銷或修訂，否則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惟董事獲授權在不論該授權終止的情況下根據可換股證券配發及發行新股則除外。

儘管如上文所述，應注意的是，上市規則訂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須遵守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或協定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出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因此，由於上市規則在此方面的規定較上市手冊的規定一般更為嚴苛，此後我們將就發行一般授權遵守上市規則。

為釐定根據上述所授出的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已發行股份的總數將按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數計算。

根據上市規則、上市手冊及新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及可換股證券總數上限（按比例基準向全體股東發行者除外）為24,441,874股股份，相當於授出發行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4. 股東於2011年5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股東於2011年5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以下決議案以批准：

- (1) 本公司建議發行及發售最多30,000,000股新股，及建議將所有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進行雙重第一上市；
- (2) 按較新交所市價折讓不超過10%的發售價建議配發及發行新股；
- (3)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 (4)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及
- (5) 建議採用中文名稱「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更多資料，可見本公司於2011年5月6日在新交所發佈的公告、於2011年5月26日公告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以及日期為2011年5月4日的致股東通函。

5.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2)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B. 有關我們業務的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下列屬於重大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施春利先生和陳偉明先生於2011年6月22日簽立的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為其不時附屬公司利益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內容有關本招股章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不競爭契據」一節詳述的不競爭承諾；及
- (ii)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7、9、16、17、	香港	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301871505	2011年3月28日
	35、40及42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域名的註冊所有人：

域名	所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powerprinting.com.hk	威力印刷有限公司	2001年5月16日	2015年11月1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後，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上市後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施春利	實益擁有人	180,000	0.12%
	受控法團權益	81,060,848	53.26%
林錫健	實益擁有人	100,000	0.07%

附註：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持有90,060,848股股份，由施春利、陳偉明、關永衡和林錫健（全部均為執行董事）分別實益擁有35%、30%、20%、及15%。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施春利	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	3,500	35%
陳偉明	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	3,000	30%
關永衡	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	2,000	20%
林錫健	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	1,500	15%

(b) 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0年6月1日起計為期三(3)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6)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根據彼等各自的聘書獲委任，據此，當前委聘期限將截至2013年5月31日，且委聘期限將於其後的有關年度期間每年自動續新，並可由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c) 董事酬金

各執行董事有權享有薪金。各執行董事將按每年十二(12)個月的基礎獲支付酬金，另加酌情年終花紅。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執行董事的預計酬金如下：

姓名	預計酬金 (港元)
施春利	1,012,000
陳偉明	865,000
關永衡	668,000
林錫健	668,000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我們現每年分別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汕鏘、梁家耀及黃彪支付董事袍金307,000港元、192,000港元及224,000港元。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將約為3,936,000港元。

2.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悉，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或被視為或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1,060,848	53.26%
Book Partners China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032,000	6.59%

3.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而支付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所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業機構同意書」一段的專業機構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2)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業機構同意書」一段的專業機構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有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1)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1)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 (e) 據董事所知，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f)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在本公司於2011年5月2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購股權計劃條款已予採納。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該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利益工作的人士及各方提供機會獲得本公司股權，故此將彼等利益與本集團利益掛鉤，從而為彼等提供獎勵以為本集團利益更加努力地工作。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下列人士（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按下文第(f)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數目新股：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及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新加坡元（或等值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能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或新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能於任何規定的接納日期前獲接納，則被視為已遭不可撤回地拒絕者論。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一經於要約日期起28日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時段內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連同付予本公司1.00新加坡元的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已告生效。該等款項於任何情況均不可獲得退還亦不會被視為認購價的一部分。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能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或新交所買賣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能於任何規定的接納日期前獲接納，則被視為已遭不可撤銷地拒絕者論。

在(l)、(m)、(n)、(o)及(p)各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據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的情況外，均須以涉及股份當時在聯交所或新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的倍數行使。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30日內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的證明書或根據(r)段獲獨立財務顧問批准（視乎情況而定）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數目股份及向承授人發出有關該等獲配發股份的證書。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2,220,937股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應可發行的股份。倘本公司已刊發通函並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則董事會可：

- (i) 隨時重新釐定該上限為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上市規則及上市手冊規定的資料及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情況，並在下文(r)段的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在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在任何時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5%。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15%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出現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透過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作出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由本公司指定的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公平及合理的形式作出調整。

(e)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在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時，已發行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數目超過上述1%限額，本公司須：

- (i) 發出通函，其中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及上市手冊規定的資料及免責聲明；及
-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董事會提呈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當作購股權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送呈一份要約文件（或（如屬其他情況）隨附要約文件的文件並表明）（其中包括）：
 - (a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bb) 向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的日期，該日必須為聯交所或新交所開門營業可供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 (cc) 合資格參與者可行使購股權的時段；
 - (dd) 購股權將首次可予行使的單個或多個日期；
 - (ee) 要約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ff) 認購價；
 - (gg) 合資格參與者在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及
 - (hh) 將獲授出購股權的其他條款。

(f) 股份價格

在根據下文(r)段所述作出任何調整的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每股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及新交所開門營業可供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或在新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連續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或新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平均數（以較高者為準）；及
- (iii) 一股股份面值。

(g) 授出購股權予關連人士

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在行使該等人士所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止12個月（包括授出日期）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的數目：

- (i) 合計超過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此等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始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經挑選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計算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當作購股權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及
- (iii) 上市規則及上市手冊規定的資料及免責聲明。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發生影響股價的事件或作出影響股價的決定後，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直至影響股價資料根據上市規則及上市手冊規定刊發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的年度業績或任何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首先根據上市規則及上市手冊須知會聯交所或新交所）及截至實際刊登業績公佈之日；及
- (ii) 本公司刊登其年度業績或任何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及截至實際刊登業績公佈之日。

此外，於緊接刊登年度業績日期前6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至刊登業績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及於緊接刊登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日期前3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至刊登業績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授讓或轉讓），可予或被視作全部或部分行使（視乎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可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授讓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為之或嘗試為之。凡抵觸上文，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購股權或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的任何部分。

(j)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的日期後至該日起計10年屆滿前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後10年。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後授出的購股權不得超過10年。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生效及有效。

(k) 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另行釐定並於要約時於要約函件指明者外，購股權可予行使前無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l) 終止受僱或死亡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 (i) 由於任何原因（除死亡外）（包括下文(m)段所列的原因）被終止僱用外，承授人可經董事會釐定後自終止受僱起計一個月期間行使截至終止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ii) 倘原因為死亡，則其遺產代理人可自死亡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違反僱傭合約內重要條款，或已經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遭提出破產或清盤呈請，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終止僱傭關係，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則其購股權於承授人終止受僱當日後失效及不得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任何由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及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全面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有效期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在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日內隨時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惟就重組、合併或債務重組計劃除外），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擬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前兩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儘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股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或稍後，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該項通知最遲須於擬召開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書所指定書目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儘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緊接擬召開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

(q) 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得附帶表決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其他於發行及配發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

(r)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成為可行使或依然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形式，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或與購股權有關的股份的每股股份認購價或行使購股權的方法或任何組合，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相應變動（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業機構而並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書於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任何該等變動的基準須為承授人應持有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購股權的任何承授人有權根據其於該變動前持有的購股權進行認購，倘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的總認購價應盡可能維持（並無論如何不超過）於該變動發生前的價格。惟有關變動不可令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將不會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s)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m)、(n)、(o)或(p)各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p)段所述的本公司安排計劃的生效日期；
- (iv) 根據(o)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因任何理由（死亡或因上文(m)段所載終止僱用除外）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

- (vi) 承授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終止僱用，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或無力償債、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協議，或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的任何其他理由等任何一項或以上的理由而終止受僱或其合約被終止，致使承授人因此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一項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
- (vi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後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u)段的規定購股權被註銷當日；或
- (viii) 下文(x)段所述任何條件未有達成。

(t)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事項，以及上市手冊第844條至第849條及第853條及第854條所載的所有相關事項作出任何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受惠；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及
- (iii) 「承授人」及「參與者」的定義，

以上情況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對董事會的權限造成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u) 註銷購股權

根據上文(i)段，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批准。為免生疑問，倘任何購股權乃根據(i)段予以註銷，則毋須取得有關批准。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須予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得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所作出的決定（本招股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其中包括）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倘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決定不再進行上市及股份發售，則購股權計劃將自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獲新交所批准買賣及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起生效。

(y)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z) 購股權計劃目前狀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2.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未曾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或將產生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1,7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香港股份登記分冊登記的股份，須支付香港印花稅，現時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允價值的0.1%（以較高者為準）。在香港或源自香港買賣股份的溢利，亦可能需要支付香港利得稅。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根據百慕達、中國或香港法律而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負債。

(b) 百慕達

根據百慕達現行法例，轉讓股份毋須繳納百慕達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各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的任何附帶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7. 專業機構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業機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元大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股份發售的聯席保薦人之一
滙盈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股份發售的聯席保薦人之一
香港立信德豪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信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Appleby	百慕達法律顧問
Colin Ng & Partners LLP	新加坡法律顧問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8. 專業機構同意書

本附錄第7段所列專業機構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分別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招股章程內以現有形式及涵義刊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9. 專業機構於本公司的權益

本附錄第7段所列人士並無實益擁有或以其他方式擁有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享有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合法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所有有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1. 售股股東詳情

售股股東詳情如下：

名稱：	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
性質：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註冊地址：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將予售出的股份數目：	9,000,000股待售股份

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向包銷商支付的佣金除外）；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管理人員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董事確認，自2010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經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e) 百慕達股份登記冊將於百慕達由Codan Services Limited存置，而香港股份登記分冊將於香港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而不可於百慕達提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確保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及
- (g)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並不違反公司法。

13.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本招股章程所附及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供登記的文件為：(i)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ii)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其他資料」分節「售股股東詳情」一段所載包含售股股東詳情的列表；(iii)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有關我們業務的資料」分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各重大合約；及(iv)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專業機構同意書」分節所述書面同意書。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可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內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一般營業時間在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5樓希仕廷律師行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出具的有關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該等文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由中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一般事務及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書；
- (g) Appleby出具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的信函；
- (h) 百慕達公司法；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有關我們業務的資料」分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專業機構同意書」分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k) 售股股東詳情聲明；及
- (l) 購股權計劃。

此外，有意投資者及／或股東可通過下列網頁鏈接獲取以下文件（均為非常大型文件）的副本：

新加坡公司法

<http://statutes.agc.gov.sg/>

新加坡證券期貨法令

<http://statutes.agc.gov.sg/>

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

http://www.mas.gov.sg/resource/sic/The_Singapore_Code_on_Take_Overs_and_Mergers_1_April_2007.pdf

上市手冊

http://www.sgx.com/wps/portal/corporate/cp-en/listing_on_sgx/listing_manual



China Print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